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83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5580 號）；四、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6799 號）；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等 3 案（一）審查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審查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 ～ 134 ）
財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135 ～ 20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案；十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1 ~ 3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3 ~ 32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8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莊瑞雄 羅美玲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吳怡玓 林思銘 魯明哲 林為洲 吳琪銘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張其祿 陳椒華 楊瓊瓊 江啟臣 劉世芳
鍾佳濱 高虹安 洪孟楷 陳歐珀 蔡壁如 邱臣遠 林德福 高嘉瑜
葉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李貴敏 賴香伶 陳亭妃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婉汝 何欣純 莊競程 鄭正鈴 陳雪生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張惟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建華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內政部部長徐國勇、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邱顯智、莊瑞雄、羅美玲、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王美惠、吳怡玗、陳明文、林文瑞、魯明哲、楊瓊瓊、吳琪銘、林思銘、林為洲、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高虹安、管碧玲、蔡壁如、陳椒華、張其祿、葉毓蘭、鄭正鈴、蔡易餘及廖婉汝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內政部部長徐國勇、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建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張惟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處理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6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7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二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口頭補充報告後，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一、110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併案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會中要求內政部於一週內提出有關警察節、消防節休假案妥適的版本，惟迄今尚未見復相關資料。

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研議於一個月內，提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或其他法規有關警察節、消防節是否實施休假之適切方案，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玗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建請行政院研議協調各相關部會，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處理候缺人員優退、輔導轉任一般機關行政職，以解決無缺可派問題。

提案人：林為洲 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莊瑞雄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5580 號）。

四、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6799 號）。

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我們先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及今天在場的立院同仁，感謝。今天本席及國民黨團的第六案分別就公民投票法部分提出相關修正草案，我想最重點之處有兩個，也是我們認為迫在眉梢而一定要修法。第一，過去到現在我們都說公民投票是直接民權的展現，而提高投票率讓所有人都能夠表達正反意見，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然而過去常常因為工作就學等因素，沒有辦法直接回到原戶籍地投票，因此能夠利用公民投票法相關修正來加入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就更能夠提高投票率，以直接展現公民主權，我想這也符合現在的民主潮流，我們更是希望政府能聽到直接民權的聲音。

第二個部分，今年跟往年最大的不同就是有新冠病毒的肆虐，我們過去從來沒有辦法想像有這樣會影響到全世界人類的病毒。公民投票法的相關修正可以避免減少群聚，並且更能讓所有國人展現集體民意。今年本來預定 8 月的第 4 個禮拜六來做投票日，但是過去沒有針對投票日的相關修法做一個明定，而今年在中選會的考量下，將原本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變成到今年 12 月 18 日。今年年底的疫情會怎麼樣我們不清楚，當然也希望不要再有疫情發生，如果萬不幸有任何狀況發生，12 月 18 日要再延長到什麼時候也沒有一個標準。因此在這一次的修正，我們就希望明定，如果未來有任何不可抗力因素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時程標準，讓所有行政機關能夠遵守。

最後我也必須提醒，希望今天出席的中選會代表及所有政府官員，公民投票法是直接民權的展現，你可以多做也可以少做，但是絕對不要否決、否定、否認公民投票法，還有直接民權及不在籍投票的相關正當性。尤其是在中選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最後結論直接說：因為今年尚未有相關的立法程序，所以今年 12 月 18 日的全國性公投無法施行。但是不要忘記，今年原本預定是 8 月的第 4 個禮拜六要做投票，當時就因為疫情關係而延後了，已經給你時間做超前部署了，過去大家也都講不在籍投票應該要修法，結果過去幾個月到底相關行政機關在做什麼？難道不是應該在疫情肆虐期間趕快修法施行不在籍投票，以減少群聚及避免群聚的發生嗎？如果今年 12 月 18 日，萬不幸疫情再次有可能產生防疫破口的話，到底責任要算誰的呢？現在就已經明定 12 月 18 日不可能實行，到底你是實行你的政治判斷，還是實行你的行政單位的責任呢？

其次，中選會在第 11 頁有特別提到：通訊投票的投票權人是否有個人自由意志下的決定尚有疑慮，還有提前投票是否有效，社會仍有疑慮。我想不管是通訊投票、提前投票或是秘密投票，其實全世界最大的民主國家美國，現在都已經施行非常久了。中選會的報告講通訊投票、提前投票尚有疑慮，不一定是實行投票人的意志，分明就是打臉現在的美國。我們真的拜託機關不要作出這樣的一個報告，有可能沒有辦法完成你的政治責任，反而會誤傷、誤講、誤觸現在其他的民主國家，我想這絕對不是我們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

本席再一次希望我們各位同仁能夠支持，不管是我的第一案或是國民黨團提出的第六案，我們

今天一起努力，希望能夠有一個結論，讓我們一起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進行提案說明，包括第三案、第八案及第十一案一併說明。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會同仁及列席官員。我在這邊代表本黨說明這次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及不在籍投票法的草案。首先說明公投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本黨提案的精神有兩點，第一就是 18 歲參政權及廢除考監等憲法修正草案，隨著本院修憲委員會的成立，除了需要本院的議決及提案之外，同時也要送交我國公民進行複決。關於憲法所賦予的複決權利到底適不適用於公投法所稱，即要在 8 月的第 4 個星期六來舉辦，事實上，我在去年已經向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中選會李主委提出這個問題，同時也獲得「不適用」的回答。因此在這次修公投法第二十三條時，我們認為提出修憲案的複決日應該排除公投法第二十三條適用的修法主張，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在 5 月的時候，我國本土疫情爆發，確診人數也激增，疫情警戒亦提升到三級，原定在 8 月 28 日所舉辦的全國性公投也延期到 12 月 18 日，但是公投日因疫情延長的法律授權，在公投法中似乎沒有很直接的規範。現在中選會只用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進行準用，我們認為其關聯性並沒有非常直接，而且未來要是還遇到一些不可抗力之情勢，仍無法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法律授權，就可能會引起爭議。因此本黨提案公民投票日前或當日發生不可預見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者，也可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讓相關的法制規範更為明確。以上是公投法第二十三條的部分。

我接著再說明不在籍投票法的本黨修正提案的精神，如果我們想要能夠有效行使公民參與的權利，就必須要有更為友善及便利的投票方式，而且世界各民主國家基本上也幾乎都有提供不在籍選民的投票制度；同時我們自己的公民投票法亦早已明定可以做不在籍投票，其規定則應另以法律定之。本黨考慮到民主政治的需要及公民的參與，但是礙於現行規範，民眾還是只能返鄉進行實體投票，在時間及金錢的各種成本都非常高。我們為了促成讓民眾投票參與的意願能夠更高，確實應該儘快讓不在籍投票的制度能夠落實。

現在我簡單說明一下，本黨在這個部分的提案精神也有三點：第一，考慮公民投票若要能夠促進公民參與，就需要多元的方式來鼓勵達成，因此我們提出不在籍投票應該包括移轉投票、通訊投票及指定場所投票，以更多元性的方式讓海內外國民可以更為便利地參與投票。第二，基於各國皆提倡數位化政府及減少資本的使用，我國在很多政務上也有推行這種數位化，例如中選會已經著手建置公投提案的電子連署系統。我們希望未來在不在籍投票事前申請的部分也應該有相關的建置，所以就要有法源的依據。第三，考慮投票是公民的權利也是義務，在民主社會中透過選舉制度形成公民意識就是善盡公民社會責任的重要表現。但在實務上，目前我們還是有不少民眾陷於各種因素而無法行使投票權利，譬如我們常看到保家衛國的軍人還有維護治安及消防的警消人員，他們常因工作地或輪班勤務等問題而無法行使投票的權利，甚至還有未被褫奪公權的收容人，也因人身限制問題而無法投票。這些問題都不應該被消極地對待而不被處理，否則我們便無法保障國民參政的憲政權利。

綜合以上，這次公投法的修正及不在籍投票的落實都是現在的當務之急，我們也希望今天可以完成委員會的審查，並早日通過三讀，使民眾的參政權利可以真正被保障並且被落實。以上，謝

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其祿針對民眾黨團所提版本的說明。

接著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列席的各部會官員。今天代表時力黨團說明這次時力公投法的修法重點，首先第一個部分，針對公投的日期，其他各黨團也有提到，就是本次因為 COVID-19 的疫情，中選會基於疫情的考量，從原本 8 月第 4 個星期六的日期改到 12 月 18 日。從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早先的規定是在公投法成案後 1 到 6 個月內舉行，有全國性選舉則應同日舉行的條文設計，看起來是比較有彈性的，相較於你直接把日期定死，即 8 月的第 4 個星期六，也比較符合實際上的需求，同時亦給機關一個充分的彈性時間因應各種的考量。就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修改第二十三條，即回到第 9 屆 2017 年修法後的文字會比較妥當。

針對本日審查的重點，也就是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時代力量黨團的設計是在公投法中增訂專章，但是對於是否要用專法或專章，我們並不堅持，這可以在接下來的審查過程中討論。至於時代力量黨團主張不在籍投票的方法，就是列出到外縣市工作或是讀書的國民、投票所工作人員，或是服役、執勤、生病，乃至身心障礙、服刑及收容人的人民，對於行政院版願意讓全體公民都可以移轉投票，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立法，也是值得支持的。我們認為這個設計除了確保全體國民參與公投的權利之外，也能夠降低公投參與的門檻及擴大公民參與的條件，這會比較符合民主國家的原則。此外，時力的版本還有更積極的措施，也就是規定主管機關要在公投權人聚集方便的處所特別設置投開票所，以供不在籍公民投票權人來使用，這樣的規定對於服役中的軍人或者是替代役，乃至於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受刑人，就能夠更周全地保障投票權利。

我看到國防部的立場應該是比較持支持的態度，衛福部應該也是朝這個方向，但是我沒有看到法務部的立場，尤其是收容人公民投票權利的部分，等一下也可以請法務部再來說明。我在這裡也要再次明確說明，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基本的立場是以移轉投票為基礎，因此不會有通訊投票，包括所謂的影響、滲透或正確性的問題。

最後，公投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是在處理，若提案或連署過程中被發現有大量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的情況，如果屬實的話，應該要加重其刑的罰則。針對這部分有效去嚇阻破壞我國公投及民主制度的行為，也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的提案說明，接著請羅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美玲：本席針對公投法第十八條、增列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目前公投法規定，公投公報需要在投票日前兩天送到投票區內各戶，相較於公職人員選舉，公投題目比較艱澀難懂，民眾需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決定及瞭解。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十八條條文，讓送達時間從兩日增加為五日，讓民眾可以有足夠的時間閱讀公報。

另外，2018 年公投是第一次與九合一大選合併，當初有多達 10 案的公提案，造成投票當天非常混亂，而且還有特定立場的團體及選務人員干擾投票的情形，為了維護公投日的秩序，避免投票人在當天受到宣傳活動的干擾，也參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六條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五十條，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另規範公投當天的宣傳活動，同時配合修正罰則，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以減少未來公民投票當天的混亂及不當干擾，以上修正案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本席提出公民不在籍投票法修正草案，其實大家針對的是國內的不在籍投票，我希望海外的僑民、海外的臺商也可以掛進來。本席曾在去年 4 月 16 日舉辦公聽會，邀請內政部及中選會官員列席，並請學者專家及海外公民代表與會，出席人員都認為應該趕快立法施行不在籍投票，今天要特別感謝召委的安排，我希望能加速推動。

本席先就所提的版本做簡要說明，世界各國憲法都明定保障人民參政權，我國憲法第十七條也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制定公民不在籍投票法才能落實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全世界已經有八十幾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韓國、澳洲等，這麼多國家施行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是民主國家主流。我國實施選舉已經有五十多年，實施總統由人民直選也有 26 年，實施公民投票也有 17 年，選舉投票已成為我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但是迄今只有很少數的選務人員可以不在籍投票，絕大多數公民尚未實施不在籍投票，的確不符合民主潮流。

人民的參政權不能因為離鄉背井、求學工作，或因疾病、身心障礙或在境外求學、工作等因素，無法於投票當日返回戶籍所投票而喪失投票基本權利，但是我要特別強調海外的僑民、海外的國民，比如要從非洲地區或中南美洲地區回國投票，每人必須飛行兩到三天時間，甚至花費更多的金錢、舟車勞頓，因此應該早日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大約有兩種，第一種是境內公民轉移投票，或是特設投票所投票，重點是第二種，海外僑民、海外公民通訊投票。

本席等所提的重點就是通訊投票，海外公民回國投票的比率很少，絕大多數人民都不可能回國投票，所以一定要設立通訊投票辦法，讓海外公民行使投票權、行使參政權。大家都知道應實施不在籍投票，但都沒有認真去推動，主管機關也沒有主動提案立法，看來不想推動，以致延宕下來，我希望大家共同認真推動。本席期盼 2024 年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如期施行。以上，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的委員報告，我們今天為每個人準備 3 杯咖啡，因為可能會開到晚上 12 時，早上、下午、晚上各有一杯咖啡。

我先徵求委員的同意，各單位都有準備書面報告，是不是請行政院、中選會及內政部口頭報告，其他的單位就參照書面報告，如有需要詢問，隨時可以請他們上來備詢，徵求大家的同意，是不是這樣處理？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

主席：好，先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報告，針對行政院的解凍案也一併報告，謝謝。

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報告關於公民投票法修法的相關法律，深

感榮幸。關於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專法，依據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的公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謂移轉投票必須要以法律定之，所以行政院已經在今年 9 月 30 日通過行政院院會送出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到貴院，現在在院會等待付委，沒有辦法併同今天委員會的審查，還請主席能夠考量給行政院版本一點空間，讓行政院版本能夠和其他委員的版本一起審查，請求委員會的諒解。

其次，關於行政院凍結預算的解凍報告，凍結預算專案報告第一案關於「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要求我們將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等立法進度及交通部等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向委員會報告，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已經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另外，關於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提出必要的交通改革措施，我們也邀集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多次研訂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的策略及作法，並強化道安會報功能。包括解決少子化危機，我們也已經責成經濟部函釋工業區開放設置托嬰中心，持續強化督導經濟部修正相關法規。另外，關於全面盤點居住正義及實價登錄 2.0 相關法規的同步修正，我們也有要求權責機關必須加速進行。

關於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部分，有關於 109 年沒有召開行政院食安會報進行肉品相關討論的問題，我們也很快地進行改進，今年 4 月 6 日、7 月 7 日及 9 月 15 日共召開 3 次食安會報，充分跟與會委員們溝通。

第三個部分「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有關於行政院小編群於上班時間製作圖卡的問題，未來我們會加強遵循法令來辦理，恪守相關規定，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貴委員會所排的議案裡面，第 1 案至第 8 案都是由本會所主管的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了要節省大家的時間，這一部分本會的意見就請各位委員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如有垂詢的事項，我再就個別的垂詢事項來做回答。以下謹就第 9 案及第 10 案關於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第 11 案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這 3 個案子說明如下，也請各位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第 7 頁後半段以下。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均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

有關適用選舉種類，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各僅有一種選舉票，採行移轉投票，應屬可行。惟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合併舉行投票，其中區域

立法委員選舉，有 73 種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自 103 年起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作業複雜度高，又如僅擇部分選舉種類實施不在籍投票，須考量選民能否完整行使選舉權等問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二)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

查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該條文係依照大院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依據上開規定，本會係以制定專法方式，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於行政院審查時，法案名稱修正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

基於公民投票法是我國辦理公民投票最重要之法律規範，該法對於投票權人名冊、公告、投票、開票等規定，業有周詳規範或準用規定。行政院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係採單獨立法方式，僅就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性質異於該法之處進行規範，至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未規範事項，則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具有立法精簡之效，建請大院於審議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相關草案時，將行政院所提草案併案予以審查。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是否採合併立專法規範，允宜視各界對於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是否具有共識，以及立法內容而定，本會尊重大院審議決定。

揆諸民主先進國家實施經驗，不在籍投票係依各國國情，採行多元投票方式，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服務不同需求之投票權人，保障其投票權益。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考量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之展現，不在籍投票則為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在確保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投票結果之信賴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已具有共識。

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機制係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行政院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至於通訊投票，由於投票權人並非在投票所進行投票，是否在個人自由意志下所作之決定，尚有疑慮，且恐較難確保投票的秘密性；提前投票，因於投票日數日前依指定之日期前往投票所先行投票，其有延長投票期間、增加選務成本及選舉票、公投票保管安全維護等問題；特設投票所投票，投票人會否在資訊遭受壟斷情形下行使投票權，投票秘密能否有效維護等問題，社會各界仍有疑慮，尚值審酌。

在適用對象上，以不在籍投票之實施，係考量投票權人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須花費時間、金錢，影響其投票意願，爰採行不在籍投票，以方便投票權人投票，制度實施初期，具有公民投票權資格者如均得依法申請跨縣（市）

投票，具有符合普通投票、平等投票等法定原則的正面作用。至各提案所定各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以選務行政具有時效行政的特性，各項選務行政作業環環相扣，行政院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不在籍投票相關選務作業時程，業經會商相關機關，執行層面可行，提供大院審議參考。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相關法律，如經大院審議通過，並完成立法程序，本會尚需依據立法通過之內容，研訂相關實施辦法、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及配套措施，並配合建置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票權人宣導作業及選務人員教育訓練，尚未能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及黨團所提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不在籍投票法相關草案計 3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針對大院委員及黨團所提草案涉及本部權管事項，茲擬具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大院委員、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針對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定明投票權人向戶政機關申請移轉投票 1 節，因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係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書應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先行審查，而非由申請人送達戶籍地戶政機關。

貳、大院委員、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有關民眾黨黨團所提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係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予以尊重。至溫委員玉霞等 18 人及林委員為洲等 21 人分別所提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因規範內容另涉及將總統、副總統及直轄市、縣（市）以上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納為適用種類，本部說明意見如下：

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已賦予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之法源依據。又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該草案係以國內選舉人為對象一體適用，採移轉投票方式，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

考量公投事項是對「事」的投票，且全國性公投選票僅有 1 種，選務作業較為單純，先行採行較不具爭議性。至於對「人」的選舉，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建議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推動後，再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又在維持兩項選舉罷免法作為規範選舉事務之專屬性，並避免專法與兩項選舉罷免法產生競合適用問題，本部認為選舉制度如實施不在籍投票，尚無須另以專法規範。

針對公民不在籍投票適用於選舉之類別，林委員建議除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外，納入立法委

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溫委員則建議再增列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選舉，因立法委員選票計 76 種，直轄市、縣（市）層級選票則多達 236 種以上，將衍生選票運送、保存，以及投票秘密等問題，本部認有待審酌。

有關公民不在籍投票適用之對象，林委員及溫委員提案建議以投票日之選務人員、軍人、警察，在戶籍地外之工作、求學者、因疾病、身心障礙，以及在監服刑未褫奪公權者等 7 類特定選舉人為實施對象。因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且涉及增加受理機關審查申請人資格之作業成本，並恐造成民怨，爰對申請對象設限之正當性及合理性，建議再作考量。

至公民不在籍投票實施之方式，林委員建議採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溫委員另建議境外國民採通訊投票方式。參照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選舉制度，有單採 1 種或兼採數種方式實施，如採行提早投票，將投票日期延長為數日，可使投票日當天因故無法投票者，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惟此涉及增加辦理選務時間及成本，並衍生選票保管、投票所安全維護等選務執行作業，又如須集中計票，則涉選票運送安全等問題；特設投票所則有利在監服刑者及身心障礙等行動不便者能就近行使投票權，惟須考量投票秘密性，並涉及選務人員人力配置，以及如何確保投票秩序等選務執行問題，是否採行，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至通訊投票部分，因存有難以確保為投票人真意、無法維持投票秘密、會否助長賄選行為，在境外投票者並有受境外勢力影響疑慮，以及民眾接受度與信任度等問題，本部認有再審慎考量之必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外交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今天非常榮幸能代表外交部向貴委員會報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及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中「特設投票所於國外使領館之規定」。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各項業務推動提供寶貴意見，本人謹在此表達最高之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各委員相關提案涉及本部職掌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貳、「有關特設投票所於國外使領館」之可行性與困境

查本次「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之 1 及「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第 2 條之說明欄，關於特設投票所於國外使領館之規定，因為選舉類別多元，可能產生適用種類、對象以及實施方式等差異，此部分涉及選務服務，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應由該會掌理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辦理及指揮監督業務，本部非上開事項之權責機關，尚無從編列相關人力、預算處理公民投票等選務事項。

次查各駐外館處在不同國家地區有不同的時區，倘於本部各駐外館處實施公民不在籍投票，其所造成之時差問題可能會衍生選票保管、投開票所安全維護之疑慮，且本部駐外人員因未受

過專業選務工作之訓練，倘公民於投票時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例如亮票行為）應如何處理亦會產生疑義，進而影響投票結果之公平性。此外，本部部分駐外館處尚須兼轄多個國家地區之事務，並無充足人力可辦理選務工作。

再查，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亦會涉及申請不在籍投票之人將選票移轉至部分國家地區之投票所，是否影響投票之公正性，以及選務工作負荷、選務配套措施執行方面等問題，實務運作上均有窒礙難行之處。

參、「有關特設投票所於國外使領館」之法制研析意見

倘本部各駐外館處未來須配合政策特設投票所辦理選務工作，應由中選會先妥善制定駐外館處選務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比照國內選務工作依法辦理國外選務人員講習訓練。況且，在執行技術方面尚待考量人力量能及預算成本；在政治層面上，由於我各駐外館處在非邦交國之設立均以促進雙邊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為宗旨，因公民投票涉及直接民權之行使，辦理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是否會引起中國透過駐在國政府向我施壓，進而阻止選務工作之進行，甚或限縮我駐館處之地位，對於外交處境造成不利影響等情，允宜通盤考量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不吝指正。謝謝。

國防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及「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等，對於未來在營服役之軍人也在適用範圍，國防部意見及其配套措施如下：

一、本法修正後遇選舉日時，可減輕國軍人員返回戶籍地投票舟車往返困擾，亦有助部隊內部管理與戰備留守人力彈性運用。

二、本法修正後將配合檢討修正「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之投票日休假注意事項內容。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5580 號）、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6799 號）、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等 11 案，茲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增訂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應受理投票權人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之不在籍投票申請，」而現行條文已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

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有無再為上開修正之必要，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

貳、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五項修正增訂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駁回。本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受理審核之期間，並命補正之事由，及得延長補正時間，本部敬表尊重。

參、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增訂公民投票日「除另有規定外，」本部敬表尊重。

肆、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現行實務做法之公投案係採「一案一票」，修正草案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以消除多案多張選票之領取方式可能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俾利公投選務作業順暢無虞；復增訂第三項，配合多項公投案合併印製於一張選票，為利於民眾投票，相同或相斥之公民投票案應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提案同印在一張，可減少選票張數，便利公民投票，本部敬表尊重。

二、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罰則係配合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第二項改為第四項，本部敬表尊重。

伍、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將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修正為「五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提前送公民投票公報，本部敬表尊重。

二、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支持或反對公民投票案意見之宣傳，及妨害其他人從事公民投票案意見之宣傳。此規定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立法意旨相同，本部敬表尊重。

三、修正草案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係配合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增訂行政罰，本部敬表尊重。

陸、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公民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決定繼續或延後辦理投開票事宜。」因不可抗力因素，賦予中央選舉委員會續辦或延辦之法源依據，本部敬表尊重。

二、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除另有規定外」，其餘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例外情形。因係配合增列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三、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刪除第一項「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等文字，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不在籍投票之情形及異動情形。因係配合增列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四、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之方式、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後，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之通知、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後，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查核查核，編造移轉投票權人名冊，並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因均係配合增列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五、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四：通訊投票之申請期間及方式、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五：通訊投票之公告、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六：戶政機關對准予登記通訊投票後，應編名冊送地方縣市選舉委員會、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七：通訊投票結果之開驗與開封方式、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八：通訊投票不予計票之情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九：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達不予計票、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投票權人應通報而未通報之處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承辦通訊投票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若發生資料外洩之情事，應負擔刑罰或行政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通訊投票之投票權人利用通訊方式重複投票或再另在籍投票，應負刑責、增訂第四十五條之四：冒用他人名義通訊投票者，應負刑責、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五：利用通訊投票，以詐術等方法而發生投票不正確之結果，應負刑責，上開增訂之規定，因涉及我國選舉制度是否採取通訊投票之方式及配套規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

柒、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投時間為公投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

二、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刪除本條「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等字樣，有無必要在本法明定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方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

三、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不在籍投票權人投票相關規定、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申請公民不在籍投之方式、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受理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應查核並通知、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四：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受理不在籍投票申請，經查核後符合資格，應編造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或更正、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五：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受理不在籍投票申請，經查核後符合資格，應編造名冊，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六：不在籍投票權人人數之統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七：不在籍投票通知單之編造、郵寄或分送、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八：不在籍投票權人公投票之印製、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為規避審核程序及審查程序，而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或偽造、變造文書，應負刑責。以上增訂規定，本部均敬表尊重。

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文修正草案」（第 26799 號）：

一、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民投票日之擇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因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得延期舉行，本部敬表尊重。

玖、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有無必要制定公民不在籍投票之專法，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

拾、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有無必要制定公民不在籍投票之專法，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

拾壹、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有無必要制定公民不在籍投票之專法，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公民投票法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基於主權在民原則，公民投票為公民應有之政治權利及直接民意之展現，屬民主社會意見表達之常態。憲法明文保障國民之創制及複決權，自公民投票法於 92 年公布施行以來，對於適用該法之全國性及地方性創制複決事項，相關提案均依循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俾落實及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二、贊同循序漸進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

(一)實施不在籍投票，可方便投票權人履行投票權，確保其公民權行使，並能提高投票率，具有擴大政治參與、深化民主之積極作用，符合世界潮流。惟不在籍投票牽涉層面甚廣，選務技術上亦有其複雜性，須考量如何確保投票秘密、投票結果公平性及選務可行性，並確保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以採擇適當之投票行使方式、規劃完整之配套措施。

(二)行政院院會已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草案，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相關實施經驗，規劃採行本國境內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並考量公平原則，將有投票權人一律納入，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得具備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在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之信賴之前提下，本會樂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三)有關外界關注，開放本國境內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後，因工作、就學等因素不克返回戶籍地之國人申請移轉投票，對於各直轄市、縣（市）（包含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之選務機關及選務工作進行，可能產生一定之衝擊與影響，造成當地選務工作量能負擔等問題，在相關法案通過後，相信主管機關會及早評估並規劃相關配套，以維護投票權人之權益、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僑務委員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海外僑民向來關心國內發展，不因身在異鄉而有區別，惟部分僑民受限於僑居工作、家庭、就學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確有無法便利返國行使選舉權之情形；爰近年時有海外僑領建請政府開放不在籍投票，方便僑民行使參政權。本會作為政府僑務主管機關，深刻瞭解僑胞對於參政

權行使的重視，也支持提供海外僑民更便利的投票方式。

貳、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召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聽會」，嗣於 4 月 30 日召開「研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會議」，明訂「移轉投票」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方式；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7 日分別邀集相關機關就中選會提出之草案召開 2 次審查會議。以上歷次會議本會均派員出席，並於會中建議參考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的「移轉投票」方式，於適當地點設置僑民專屬投票所之可行性，並將具備我國國籍及有效戶籍之僑民均納入適用對象，此項建議目前雖經研議時機尚未成熟，惟期待未來能有機會實施，期為海外僑民爭取更符合其實際需求的參政權益。

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

至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本會亦曾向內政部及中選會反映海外僑民對於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意見，惟據告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須「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爰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方式之調整，須俟修憲始能為適法之處理；至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憲法則未規定。考量目前外界對「通訊投票」等方式仍有諸多疑慮，例如未能確保係投票人真意、無法維持秘密投票等，於目前社會各界尚無共識之前，仍未將不在籍投票納入規劃，本會謹表尊重。

肆、結語

我國憲法明文保障海外僑民之參政權，有關不在籍投票選舉制度，不僅政學界認為是便捷選民投票的新興措施，符合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亦為選舉制度改革之重要方向；未來本會將視國內推動公職候選人不在籍投票情形，持續向內政部等主管機關轉達僑胞意見，爭取海外國民不在籍投票之心聲，以維護海外僑民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就大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所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以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保障事項，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故於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明定原住民族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名額，給予原住民族席次保障，以彌補原住民族於歷史、文化、社會、經濟、政治地位上長期被剝奪之缺憾。因此，若能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

政治參與之政策及方案，本會均予支持並敬請貴委員會審議時注意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需要。

目前全部原住民族人口概況，因工商社會發展，原住民族逐步遷居都市，再加上交通便利、原漢通婚，山、平原通婚的比例提高，以及就業、就學、醫療等需求，都市原住民族人口逐年提昇。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 49%，這 20 年每年平均約增加 0.77%。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有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也就是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 65%，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

鑑於原住民族多數遷居於都會地區，公民投票之制度若能回應「籍在人不在」的情況，提出相應措施，便利族人行使投票權，並能同時保障族人投票秘密，是為本會所樂見。

綜上所述，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雖經多年討論，但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為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應先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產生信賴之前提下，再循序漸進，逐步擴大及深化政治參與方式。

綜上報告，敬請貴委員會指教支持。

交通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溫委員玉霞、林委員為洲等相關委員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及「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2 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上述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 2 案提案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有關通訊投票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部分，及溫委員玉霞、林委員為洲等 2 案提案「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有關不在籍投票相關書面申請以雙掛號郵寄部分，中華郵政公司可配合辦理，惟為利偏鄉或離島地區投票權人收件，請於投票日三日前以掛號郵寄。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溫玉霞委員等 18 人、林為洲委員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一、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5 條之 1，為順應世界潮

流趨勢，方便投票權人投票，故規定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得申請不在籍投票。

二、溫玉霞委員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第 4 條、林為洲委員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第 5 條，均基於保障憲法對於人民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等公民權的平等行使，並與國際政治潮流接軌，確保人民不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導致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當日無法返回戶籍地，故得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貳、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均為保障人民投票權利，立意良善，本部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將配合法案修正方向予以推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公民投票法實現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依「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略以，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92 年公布施行「公民投票法」，明定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實現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貳、贊同推動不在籍投票暨擴大適用對象

公民投票的結果是人民意志之展現，為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是時勢所趨。

行政院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考量投票權人可能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採行不在籍投票；並為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規劃以移轉投票之方式進行。

其中，不在籍投票之適用對象包含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可於投票日當日，前往就學地的投票所投票，保障青年學子選舉權，促進其公民責任的實現，本部敬表贊同。

為落實公民政治權利公約與憲法精神，本部透過人權教育宣導學生習得公民參與，並持續鼓勵學校應暢通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支持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之機制。後續也將於相關法案通過後，協助主管機關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具體保障學生之公民選舉權利。

參、結語

綜上，不在籍投票適用對象包含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擴大公民參與，顧及投票便利性。本部除將持續透過教育措施引導青年學子理解公民參與的重要意義與價值，後續相關法案通過後，本部也將會協助主管機關研擬適宜之配套措施，務期確保選務工作遂行，維護投票者之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7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2 分）主委好。公投不在籍投票明天就要付委了，如果立法之後我們推行成功的話，會漸進式推行到其他的公民選舉，我們是漸進式地來進行吧？根據中選會所提供的資料，目前全臺可投票的人口總共有 1,980 萬人，其中大約有 200 萬人其實是不在籍投票的潛在人口，這是我們中選會估算出來的。看起來雖然只有一成，可是本席認為，實際數字會不會遠比這 200 萬還要高？因為本席的辦公室有 7 位助理，其中有 6 位的戶籍都不在臺北市，都是別的縣市。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年底的全國性公投，因為投票權人的年齡降到 18 歲，所以，有投票權的人大概會是在一千九百八十多萬人。根據行政院版本草案的規定，凡是有投票權的人都有資格按照法律的規定來申請移轉投票，所以有資格申請的人數跟有投票權資格的人數是一樣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羅委員美玲：請教一下，我們 200 萬的人口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一個粗估，一般會去申請不在籍投票的人大概都是因為工作的關係離開了他的戶籍地，或是因為求學、服役、服勤等等相關的規定離開了他的戶籍地，這些是最可能來申請不在籍投票的人。所以這只是一個粗估，僅作為參考，因為以往還沒有實施的經驗，所以，我們會根據實施的經驗，大概可以瞭解他直接服務的對象來做相關選務的調整。

羅委員美玲：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我們都會全力支持，像過去大選的時候有很多年輕人返鄉投票，如果這 200 萬人口在這一、兩天的時間內移動，這是一個很龐大的移動人口。我們可以看到高鐵、臺鐵可能都是一票難求，所以，返鄉投票對這些在外的遊子來說是一條非常艱辛的路，所以，不在籍投票是勢在必行的一條路。

我想很多人都關心公投的不籍投票是要怎麼樣來進行，我也看到草案上說這些民眾必須在投票前 60 天去做線上登記，請問線上的系統已經建置完畢了嗎？我們草案都還沒有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草案都還沒有通過，所以……

羅委員美玲：還沒有？所以草案還沒有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草案如果通過同意我們採取線上申請並行，我們還要去建置這個系統，建置需要相當的時間，初估大概至少要 9 個月以上。

羅委員美玲：所以單單建置這個線上系統就要 9 個月的時間，大家原本還期盼 12 月我們就要舉行公投了，想說我們草案通過了能夠趕快來推行。所以今年一定是沒有辦法進行的，因為光是建置線上系統的作業就要 9 個月的時間，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必須要很負責任地講，而且這沒有需要迴避的，因為立法需要相當的時程，我們作業也需要相當的時間，在選務上，今年 12 月 18 日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勢必來不及。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也是第一次推行不在籍投票，當然這一切的作業都要審慎地進行。再來還有一點，這些不在籍投票的人口一定有資格的區分，所以還必須在系統上面，是不是叫註記？就

是他何以不能回到這個戶籍地去投票，這是一定要寫上的理由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依照我們現行的草案通過，他是不必具備所謂的資格，唯一的資格要件就是他必須是具有公民投票權的人。

羅委員美玲：主委的意思是全民都可以進行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民都可以，這是基於公平的原則。

羅委員美玲：這會不會造成整個投票所的混亂？如果是允許開放的話，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有待考慮。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前都沒有實施過的經驗，我們必須要從經驗之中來學習、調整。當然，草案規定申請移轉投票必須是在投票日前 60 天來完成相關的作業，這 60 天的時間其實……

羅委員美玲：如果全民都能夠參與的話，我想 60 天的作業時間也不足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必須要去做因應、調整。

羅委員美玲：我認為這個草案是不是還有很多地方有待討論？就單單你剛剛講全民都有資格來申請不在籍投票，光是這一句，我腦子產生的就是一團混亂。舉個例子好了，也許我一樣都在南投市，本來我的投票所是在 A，但我想去隔壁投票所 B 投票，我這樣可以申請不在籍投票嗎？我覺得這問題可能要審慎考慮，實行不在籍投票是因為不方便回去投票，如果全民都可以申請的話，我們可以想像這當中會有多混亂。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申請的方式可以是線上也可以是通訊。

羅委員美玲：我認為還是要先設定好資格，給你一個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歡迎各界大家給我們指教，因為對於臺灣的選舉而言這是跨出很重要的第一步。

羅委員美玲：主委的美意可能是想要方便全民，可是要考慮到作業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

羅委員美玲：我想不是只有我有這種感覺，很多人可能都有這個感覺，畢竟草案都還沒有通過，有待討論的地方可能還有很多。再來還有選務人員的訓練，到目前為止可能也都還沒有開始吧？實務上都還沒有開始。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作業辦法都還沒有。

羅委員美玲：我們立法當然希望他是完善的，所以這裡也是給中選會一個期許，對於第一次推行公投的不籍投票，我們希望這個法案是良善的，不會造成一些困擾。

再來還有一點想請教，移轉投票會不會造成一些小規模投票所的投票人數更加稀少？尤其是在偏鄉、原鄉地區，很多人其實都是在外地工作打拼、念書、讀書，之前可能是為了想要行使自己公民的權利，所以再怎麼艱苦都還是回到自己的家鄉去投票。可是推行移轉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後，大家為了方便就申請不在籍投票，這樣會不會造成這些小規模投票所的人數越來越少？舉個例子，我們看到全臺總共有 29 個投票所投票的人數是低於 100 人的，其中有 6 個投票所他的投票人數是低於 50 人的。也許這人數在推行移轉投票之後會更少，會不會有些民眾他覺得自己也許會變成唯一有投票的那一個、兩個或三個，他的投票意向很容易被預測到，

也許他就放棄投票，有沒有可能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沒有實施之前，我們希望大家各方面討論到的一些疑慮，我們都能夠預作因應。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要如何保障秘密投票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比如說，有關於各投開票所設置的數量、工作人員的配置、選舉的物資、準備用品等等，這都是要有讓我們有相當的時間來做準備。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畢竟還是第一次推行不在籍投票，還有很多細節不是那麼完善，可能有很多地方很需要中選會跟相關的專家來討論，讓這個法可以更加地利於我們的民眾。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 分）跟主委請教幾個罰則的問題，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款，有關選舉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主委知道如果違反規定的話，罰則的 range 差不多在哪裡？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50 萬元到 5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50 萬元到 500 萬元嘛！另外一個就是民調，在投票日前 10 日不得公布民調，如果違反規定的話，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也是罰款 50 萬元到 5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沒有問題。請教主委，從法律的角度來看，你覺得這樣的規定有符合比例原則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違反的情形，情節輕重各有不同……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起跳一律就是 50 萬元，我比較著重在他最低下限是 50 萬元的部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統計，臺灣每人每月的經常性薪資是 4 萬 2,394 元，我如果因為沒有遵守這個規定，投票日的時候不小心轉發了一個臉書貼文，或者是我在投票前 8 日的時候轉了一個臉書上面的民調，哇！50 萬元！主委你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規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種案件的情節不同，在我們委員會審查相關案件的時候，的確也曾經對於個別案件應該要裁罰到什麼樣的程度會比較適宜，大家都有多方的考量。

邱委員顯智：沒錯，實務上怎麼處罰？大概處罰多少？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低就是 50 萬元。

邱委員顯智：其實在實務上他有分門別類，說實在的，50 萬元他罰不下去，所以其實選務人員也非常困難。你看一下，在臉書上為特定人、政黨、候選人助選罰 17 萬元，也有 50 萬元、17 萬元或是 25 萬元不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斟酌情況，酌予減輕。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才要跟你說，這個為什麼到最後會罰不下去？因為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按其

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但就是因為罰不下去，所以這部分應該要處理，是不是支持減輕一點或是設定最低罰鍰的金額的 range，最高的部分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有的人很辛苦，他是辛苦人，我們應該鼓勵他對政治的熱情，在觸法的狀況下是不是可以不要到這樣的一個級距？在個案上依法有審酌或減輕的免除事由，以及最低的部分是不是需要從 50 萬元起跳。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立法修正通過，讓我們選務機關有多一點審查的空間，我們是歡迎的。

邱委員顯智：作為主管機關應該是可以考慮這個方向。再來，針對今天我們要談公投的移轉投票等等，提案裡面有一個是擴大全國性公投的投開票所設置範圍。請教主委，收容人是不是有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收容人如果沒有受到監護宣告的話，他是有投票權的。

邱委員顯智：對，包括褫奪公權的人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邱委員顯智：沒有問題嘛！因為刑法已經修法，這部分非常清楚。針對移轉投票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在矯正機關、國防部的軍營及其他執勤的場所設立投開票所，主委你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是所謂的不在籍投票的方式。當然，特別的投開票所這也是方式之一。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可以支持在矯正機關裡面設立投開票所？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看法是普遍性、廣泛地容許特定身分的人去申請，但我們認為還不宜為他設立投開票所。

邱委員顯智：監所設置投開票所的議題已經討論很多次了，其實在前主委的時候，他也有邀請過內政部及監察院協商這個方案，但是沒有辦法達成具體的結果。不過，賴處長今天也在這裡，那時候你也是處長，你說原先規劃要在監獄裡面設立投開票所，這個部分內政部是同意的。請教內政部邱次長，這部分內政部態度沒有變吧？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其實用移轉投票方式設置特定投票所，這個當然是符合規定，沒有問題，只是因為受刑人他本身有一些安全上的疑慮，還有戒護的問題，甚至背後會不會被操控，我們都必須要針對……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是法務部吧？請教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謝調辦事檢察官說明。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因為這涉及政策，在執行機關或者是人員分配有正確的預算或者是執行方案出來之前……

邱委員顯智：預算是預算的問題，現在是問你支不支持，因為監所的收容人在 2005 年刑法修法之後，連褫奪公權的收容人都可以在監所投票，對不對？這個沒有問題，你知道吧？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來了，當時賴處長回答陳怡潔委員的時候他說法務部是沒有問題，但是重刑犯有一些戒護上的考量，賴處長你等等要發表一下你的意見，當時賴處長說其實在外地工作、無法在籍投票的人很多，所以單單是為了監所收容人去設置特別投票所的話，在政策上是有疑

慮的。但是現在如果移轉投票通過了就沒有這個疑慮了，那法務部是不是支持在監所設立投開票所？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關於這部分，撇開剛剛講的預算，我們講執行的方式好了，在監所內的管理方面，確實有受刑人或收容人受到影響的可能。因此是不是中選會或內政部這邊，在人員的配置上可以選第三方……

邱委員顯智：這是技術性的問題，但是政策上法務部是應該是支持這個方向吧？否則，移轉投票弄了老半天之後，結果沒有地方可以投票。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政策上，我們法務部是支持全民公投這種直接民主的方式，但是這個政策還有很多細部的考量，包括我剛才講的方式、人員配置，更重要的是戒護的安全，在所內怎麼區分……

邱委員顯智：戒護的安全是法務部自己要去處理的，對不對？因為監所的收容人也有在工廠裡面工作，他並不是 24 小時都是戒護狀況。總之，這個是跨部會應該去處理的問題。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是，我們會去瞭解。

邱委員顯智：處長，你之前這樣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先補充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這已經討論很久，原則上就看到法務部矯正機構的資料是支持，這點我們也很敬佩。當初可能在選務的安排上是有一些疑慮的，選務的安排能不能克服這些疑慮，也許大家可以再共同討論。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選務一定要得到社會的信任，這一點非常重要。

邱委員顯智：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2020 年的總統跟立委選舉這麼順利，但至今社會上還是不斷會有一些有疑慮的聲音，還好沒有造成太大的問題。所以，要得到社會信任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透明，這是非常重要的，每一個環節要能夠……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這裡我要稱讚你一下，事實上中選會對電子方面或是移轉投票，我覺得做得非常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覺得監所要特設投開票所的話，第一個，它透明度是有問題的，恐怕社會的信任會受到影響；第二個，它資訊的取得是不是充分？若不充分，選舉的過程就已經不公平了，結果更加不公平；第三個，秘密投票有沒有辦法受到保障，所以諸如此類的問題一定要去……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我認為應該是要跨部會來處理，所以我最後會請行政院……

李主任委員進勇：跨部會處理的其實是技術面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的徐副處長。陳英鈐主委在之前的質詢也提到，受刑人的投票權不應該被剝奪，這部分主委的立場應該也是一樣。只是在監所服刑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他說他邀請過內政部及監察院協商解決方案，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的副處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因為這涉及到國防部，國防部也有軍營，國防部今天的立場也是表示支持

移轉投票，不管是國防部也好，法務部的監所也好，可否邀集各單位來協商一個可行的方案，針對這些沒辦法外出投票的部分，因為投開票所就在外面，是不是可以在軍營或監所設置投開票所？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副處長說明。

徐副處長永連：這涉及到實際執行的項目，我們希望部會之間基於它的權責先提出它執行上的一些問題。

邱委員顯智：但是院要來協調、召集，因為這涉及到中選會、內政部，剛剛內政部次長也有說，這個是一個肯定的態度，從過去到現在都是這樣，法務部說沒有問題，只不過它有一些疑慮，那院是不是可以來召集？包括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中選會，大家來協調怎麼樣能夠真的讓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可以行使他的公民權。

徐副處長永連：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基於部會的分工，實際上它有執行上的困難或跨部會需要協商的部分，需要院裡面來協商，如果他們把一些問題、癥結提出來，我想院裡面也願意來協助、辦理。

邱委員顯智：那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軍警都沒有問題，軍警都可以申請。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的狀況是，在法務部的四、五十個監所裡面，這個公民權要怎麼落實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所在乎的選務的精神所在，希望它是公平的、是透明的、是可以信任的、是在自由意志之下……

邱委員顯智：主委剛剛講的我都同意，中選會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相信你應該很清楚，這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如何做到公平、如何做到秘密投票？這個部分就是要有相關的配套，不可能說今天我們談了明天就開始做，過去到現在也談很久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移轉投票的部分先跨出去。

邱委員顯智：之前的疑慮恐怕是不能夠單單因為監獄的收容人去設置一個特別的投開票所，因為無法返鄉投票的人，比方說住在嘉義或雲林，然後在臺北工作或讀書的人很多，現在移轉投票應該沒有處長之前提到的這個問題了，我們能否就這部分更進一步去做？2005 年的時候刑法已經修正了，連褫奪公權的人都有投票權，但是刑法修正之後，結果投開票所在外面，他也沒辦法出去投票，那就沒辦法去落實他的投票權了。十幾年前都已經修正了，褫奪公權的人也有投票權，在此情況下，他的公民權要如何落實，應該是大家一起努力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繼續努力，但是我們的腳步要先站穩，選務就怕不穩定，選務穩定是被信任的重點。

邱委員顯智：這個可以跨部會一起來努力如何加以落實。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6 分）主委好，我想先跟你探討電子連署的問題，中選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公投法的規定，對於罷免的提議、公投的提案階段得以進行電子連署。我在第二會

期的時候就質詢過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是否已經完成，主委當時是跟我說已經完成了，只是在測試階段，現在已經 10 月了，我是在第二會期間的，所以我想請問主委，現在辦理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關心。差不多去年 10 月行政院資安處有到中選會進行資安的查核，查核的結果，它對於我們的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有提出很多指教，要求我們如何去提升，在當初提出的 25 個要求改善的項目裡面，到今年 6 月底之前，我們已經完成其中的 23 項，另外這 2 項不是我們不去做，而是這 2 項的要求比較高一點，需要更多的人力、資源，需要更長的時間，這部分也得到行政院資安處的諒解，所以在 6 月底之前，行政院資安處去年所提出來的要求我們做到了，接下來我們就是在做上線之前最後的準備。

關於資安的部分，資安的要求是非常高的，所以隨時有人給我們指教，包括來自行政院資安處的指教，我們還是必須去做回應、改進。為了上線，我們必須做系統常態性的維護，這個部分要公開招標了：另外還有一些關於資安的要求也必須透過招標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備標案，這個標案的內容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也斟酌各方面提供給我們的意見，我們會在這個標案裡面把它納進來。所謂的上線就是我一實施的時候，馬上你要申請就可以做了，必須要做到這樣才可以。

林委員思銘：您在今年 3 月總質詢時曾回答說現在已經快完成了，到 6 月底就可以全部完成，你剛才說後面還要完成 2 項才能上線，這部分有標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招標。

林委員思銘：還要招標，然後才能上線。我的看法是，因為主委你一直承諾立法院應該很快就能夠完成這個系統，但是一直拖到現在，現在已經 10 月了，所以請中選會還是要抱持一個非常積極的態度儘快把它完成，否則我們的感覺好像就是一一直在拖，每次問好像都沒有一個進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有推進。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真的有積極的態度趕快去推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思銘：剛才邱顯智委員有提到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們今天排了公民不在籍投票的案子，這個案子也延宕將近 4 年了，行政院草案明天就要付委，我們也看到草案的內容，因為這個草案提到正副總統的選舉罷免及公職人員的選舉罷免並不適用不在籍投票，為什麼不能適用？主委可以說明理由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是內政部主管，我們知道內政部對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都有廣泛徵詢各方的意見，也不間斷地持續研究當中，不過，他們主管的這兩個選罷法，就是適用的公職人員選舉，它的情況比我們主管的公民投票要複雜得多，它非常複雜，所以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他們必須要做的因應、準備以及各方面的考量也比公投要複雜，公投是對事的，所以我們希望就是由……

林委員思銘：所以主委認為這部分應該由內政部來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選罷法的部分是內政部主管。

林委員思銘：那請內政部次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不在籍投票有很多的內容跟方式，其實它都存在是不是自由意志以及是不是能夠確保秘密投票等等問題，再加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寫得非常清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海外的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應該返國行使投票權，所以要不要實施所謂的總統、副總統的不在籍投票，要考慮的層面包括憲法的層次都必須要有整體的思考。

林委員思銘：公職人員呢？

邱次長昌嶽：公職人員的部分又更多元，假設我們用移轉投票的方式，選務作業上的確會有非常困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還是需要廣徵各界……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都是涉及到整個投票過程的一些技術性問題？

邱次長昌嶽：這個不代表是技術性問題。跟委員報告，臺灣民主的成功是建立在一個公平、公正、公開，而且選舉結果為全國人民所信賴的一個選舉制度，這個制度是不容有任何破口的，這個破口跟我們防疫一樣，一定要建……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們瞭解，這都是基本的原則。我們認為不在籍投票是世界上大家都在實施的一個移轉投票的方式，為什麼聽起來好像在我們這邊實施有那麼多困難？為什麼只侷限在公民投票而已，一般公職人員的選舉或者是總統的選舉、罷免竟然不適用？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學社會科學的，我們都非常有系統理論的概念，對不對？我們要實施所謂的不在籍投票，我們要從 input 和 output 去理解我們政治環境的系絡是什麼，我們行政要生態化，臺灣的環境是不是適合實施所謂的不在籍投票？真的要看我們的環境去做考量。

林委員思銘：次長的說明我瞭解了，我想我還是要問一下，這次行政院草案是援引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以此規定來制定這個專法，但行政院將不在籍投票綁定在全國性的公民投票這個方式，我想我個人是沒有辦法認同的，這也不符合民眾的期待，民眾要的是什麼？民眾希望正副總統與地方首長的選舉也一起納進來適用，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卻越修越限縮了，依據行政院版草案第二條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之公民投票。這個部分也不適用，等於說全國性公民投票如果跟正副總統的選舉日，還有立法委員的選舉日或者公職人員的選舉日是同一天的話，這個公民投票又不適用不在籍投票，又把它限縮了，所以我個人認為這顯然就是一個鳥籠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法，主委認為這樣限縮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合併總統、副總統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跟公投的話，當然現實不會發生這種狀況，但是不排除發生這種狀況的時候，如果說全國性的公投可以移轉投票，而選舉的部分不能夠移轉投票，第一，可能會造成選務的紛擾；第二，對於投票權人來講，也沒有辦法完整地保護他完整地行使這兩個投票權。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這個就是因為沒有把它全部納進來、適用選舉的類別全部納進來，所以造成

在立法上我們覺得很奇怪，跟國外的方式非常不相同，所以我個人一直覺得不在籍投票法真的沒有真正落實人民行使公民權這樣一個憲法上的權利。

請主席再給我一些時間，我再請教有關剛才邱顯智委員講的監獄收容人的議題，關於監獄收容人，我剛才聽到法務部或主委的說明，我們都認為監獄收容人的公民權利不應該被沒收，他一樣是可以行使投票權，但是我們剛才聽到一直在說現行階段，剛才主委有提及公開性、秘密性或者公平性、資訊不夠充分會導致他們沒有辦法去瞭解他投票的抉擇、他投票的意思，但是我們還是要基於一個高度，因為他們基於憲法一樣有選舉、投票的權利，而行政院草案第五條規定，具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不在籍投票。我們並沒有排除這些監獄收容人的規定，如果他真的要行使投票權，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去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會為了受刑人，特別在他的監所設特別的投開票所，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思銘：法律上應該要這樣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們只有移轉投票。

林委員思銘：這樣好像跟法制不合，而且你剝奪他憲法上的投票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戒護的部分，如果監所……

林委員思銘：我想大部分學者專家、法務部都認為應該要給他們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戒護的部分如果沒有問題，他們監所也可以為他申請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的話，我們選務部門也接受。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就是要跨部會，你們再去討論，這個部分還是要符合法律的規定，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跟委員會宣告一下，王美惠委員發言完以後，我們會稍微休息一下。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8 分）主委早，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當選務人員要去監票時，他們可能會申請在那裡投票，不過那個範圍是非常小的，未來我們要辦理公投的不籍投票是全國性的，所以大家都可以去申請、可以去投票。本席在此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當任何人去申請、去投票的時候，因為有許多南部鄉親是在北部工作，如果大家都申請在臺北市投票，這個量如果 double 的話，你要如何處理？這是有可能的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確實如此，依照正常的情形，到外地求學或工作的大多是在都會區，因此如果實施移轉投票，可能都會區的選務負擔會比較重，這是免不了的，但是我們選務機關就必須要做因應，大家應該也不會同意我們限制一個門檻，如果到一個程度我們就接受，如果超過這個程度我們就不接受，我們選務機關不會這樣做，社會也不會允許我們這樣做，所以如果是在都會區……

王委員美惠：你有沒有辦法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是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或是物資，我們會比較容易調配，所以選務量能的提

升，我們可以做好因應。

王委員美惠：主委是說都會區比較好調配。本席再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如果他們回來申請的話，比方說在國外或是在中共那裡，不管是在那裡工作或是當老闆，如果他們回來申請要在金門或馬祖，然後透過小三通到那裡投票，你要如何處理？比方說有 8,000 人可以投票，你想像一下，如果要影響公投、政策，中共可以做出影響的話，你要如何處理？這是有可能的，用小三通回來申請完再回去，投票那天再回來，這是有可能的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難針對這種特殊的情況去做……

王委員美惠：就是因為很難針對這部分做預想，所以本席跟你說你要超前部署，這是有可能，不是不可能耶！中共要做什麼事情，你一定都要去考慮到，然後對它可能做的事加以因應，你一定要超前部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在預想的是，現在在金門、連江地區，大概只能靠小三通來往返，小三通也是有一定的運量，我們查了資料，最大運量在金門，大概一天是 8,000、9,000 人。

王委員美惠：8,000、9,000 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連江的運量就比較少一點。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總不可能用軍艦將人全部載過來。

王委員美惠：這是不可能的啦！但我要跟主委探討的就是，當公投提案很競爭，公投票數差距很小的時候，人民透過這種方式回來投票的話，這會影響公投結果！主委，你要想清楚喔，因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特別用國語告訴你，你要想清楚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聽得懂。

王委員美惠：你要想清楚喔！這是第 3 次。主委，什麼情況都有可能發生，本席要跟你探討的就是，既然這部法已經規劃出來，我們就是要妥善周延辦理，不管什麼人要來投票我們都要接受，因為這是公平的、這是我們定出來的法律，假設有人在申請期間 60 天內回來申請，就具備投票的權利，我們還是要讓他投票。

所以我告訴主委，什麼狀況都可能發生，而一個國家要進步，就是不在籍投票制度也要進步，但在進步的過程中，我們也要讓百姓瞭解要如何向前邁進。不能只是一直想著要如何依法趕快進行罷免，選完後看不順眼的就趕緊罷免，說實在這種法律很糟糕！

主委你也看到最近有罷免、有公投，而你對本席說今年 12 月 18 日公投的不在籍投票作業趕不及，因為還有很多必要工作要籌備。本席也有與其他委員共同提出一項 76 條的法案，有關如何以電子系統查明冒充身份、盜用他人資料等，我也很希望能使用這個系統查詢王美惠這個身份是否被盜用，既然已經在公投推動不在籍投票，我認為這個電子系統要趕緊建置完成，因為我們要持續進步。

而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在籍投票，目的就是為了讓在外地工作、讀書的人，不必為了返鄉投票還特地花錢或在繁忙之中請假。本席在此告訴你，推動不在籍投票必須審慎評估，不要一直想說總統、副總統、立委選舉也要趕快推動不在籍投票並運用在罷免上，我們不能夠這樣想，要如何選出適當人選帶領國家邁向較好的生活才是正確的想法，不能常常只想著該如何進行罷免

啦！

此外，你們的審核機制必須要相當嚴謹，因為我認為中選會是最公平、最讓人民最信任的。而我剛剛提到金門、馬祖小三通的狀況很有可能發生，未來選務人員要如何挑選也是一個課題，假設那個地區都是反對政策的人，你該如何挑選選務人員，這也是個很大的問題，值得你們好好思考。雖說選務人員是公正的，但假設在某地區人民完全反對公投提案時，這該如何挑選適合的選務人員？請主委用 30 秒回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擔任選務人員有一定的資格規定。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有一定的規定，但我要問的是在金門、馬祖這兩個地區該如何挑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無法干涉選務人員對特定議題的立場，但任何立場都不能干預選務進行，尤其在執行選務工作時，一定要完全守法、完全中立。

王委員美惠：最重要的就是你提到的最後一點，我們無法知道選務人員是否有偏頗，但他們在監督選舉時一定要公平，這點要相當注意！還有本席方才跟你討論到的電子系統，你要回應一下還是會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資料都會公開，包括申請、移轉、投票等，無論是私人申請或是電子申請的資料都需要公開！

王委員美惠：如果是連署罷免的資料呢？萬一有一天我很支持你，但我的名字都被連署罷免盜用，我該如何查詢我是否參加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要等到法案通過後就會建置系統。

王委員美惠：這要等多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方面要考慮的東西……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要等啦！那大概要多久？等了又等，一通過就馬上建置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建立系統，但建立系統沒有那麼快，大概要 8—9 個月以上。

王委員美惠：大概要 8—9 個月，那下次公投差不多可以使用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建立系統。

王委員美惠：請主委要特別注意這件事。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美惠委員。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2 分）我們今天在討論不在籍投票，其實不在籍投票的種類也有分很多種，大家一般最普遍認為的可能是通訊投票，因為新聞媒體報導美國選舉都是這樣進行，但美國的通訊投票、不在籍投票在各州的規定都不一樣。那我想請問主委，臺灣現在有沒有不在籍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有，但限於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不在籍投票其實行之有年，從以前到現在就這樣進行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但這些工作人員大部分都是在他所在的縣市，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必須要在同一個直轄市、縣市的範圍之內，才可以移轉。

張委員宏陸：對嘛！現在是這樣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大部分都是在他所在的縣市，甚至不會離他的戶籍地太遠，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為了那一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方便。

張委員宏陸：他在投開票所工作的方便，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不在籍投票在臺灣其實也小部分地行之多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現在大家在講要做不在籍投票時，我認為有一個觀念是不是應該要先釐清？不在籍投票不是只有通訊投票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有多元的方式，包括提前投票、特設投開票所投票、電子投票等等，各國依不同的情況有採行不同的方式。

張委員宏陸：對嘛！這個種類很多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覺得哪一種最適合在臺灣推行？既符合我們的需求，也符合民眾的便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這個問題，過去大家討論很多，現在各方看法還相當分歧，但是站在我們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是認為維持選務運作的順利、穩定是我們最大的考量。制度的變革當然都會對於現制有所衝擊，因此我們希望是採取最穩健的方式、採取衝擊最小的方式，目的不是我們不要做，目的是要維持選舉的公平及順利，既然我們對於工作人員的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已經有實施的經驗，從這個部分開始來推廣可能是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

張委員宏陸：我完全認同主委的說法！我認為臺灣要做不在籍投票的第一步應該就從移轉投票開始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而且因為選舉的種類很多，我個人認為第一步應該在公投的部分，因為它是全國不分選區。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優先來推動，我不知道主委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就是先公投，我們知道，在選舉的部分，內政部也在推動當中，他們

也要看看公投的推行情況，以作為他們繼續推動的參考，所以先公投，至於將來怎麼樣推廣到選舉，我們尊重內政部的規劃。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有辦過選務，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你也當過地方選委會的主任委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我剛好也當過地方的民政局長，所以我也當過地方選委會的總幹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是第一線的選務幹部。

張委員宏陸：我真的當過選務人員，而且我是第一線，從總統選舉到村里長選舉，我都辦過了，所以我必須要 and 主委溝通一個建議，看看你的想法。我剛剛坐在那邊聽到王委員講到金門、投票等等的，我認為在服務人民上、在人民便利性上，這是應該要的，這是一個原則，沒有錯！但是我們的選務工作有沒有辦法負荷呢？主委，我覺得這一點要考量吧！你認為有辦法負荷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當然對我們的選務是一個挑戰啦！我們也曾經做過評估，可能有交通運輸的情況，可能有當地住宿的情況，我們有做過評估，我們總是希望基於他的工作需要、基於他的就學需要，如果需要申請移轉投票，我們在選務的部分儘量配合，但是過去沒有這方面的經驗，金門、馬祖又情況特殊，可能會有意外情況發生，這的確應該要多一些斟酌考量。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們假設一個狀況，如果有好幾萬人申請要去金門、馬祖，我們連飛機都沒有那麼多啦！連機位都沒有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也不要講金門、馬祖，我覺得現在網路的時代和以前不一樣，以前選舉時，我們覺得就是在戶籍地投票，沒有想像很多突發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請問主委，我如果在網路上號召，要大家都來阿里山投票或到全臺灣最高的投開票所投票，第一次可以這樣，我們在網路上發起大家到那邊投票，還可以順便一日遊、二日遊，這個情況有沒有可能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敢說絕對沒有，但是為了一個選舉，耗費這麼多時間、花這麼多錢，反而比他按照原來的辦法回到戶籍地投票還要花更多錢、花更多時間的話，斟酌之間，也許投票權人會有所選擇。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們原來的想法是這樣，但現在是網路的時代了，這個情況非常有可能，我們要以最壞的打算去看，請問我們能不能負擔得起？請問主委，如果我真的號召大家去阿里山投票，你覺得他們選務人員及戶政事務所同仁的工作和你們的選票運送、選票保安等等是不是可以做到好？我如果是在阿里山的戶政事務所人員，有好幾萬人來，我會瘋掉耶！我沒有辦法負荷我的工作，但是以目前我們這樣的想法，這種情況是有可能會發生喔！

你也要想一個問題，我們的投票是有時間限制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如果要故意擾亂選舉，我號召好幾萬人，甚至十幾萬人，去同一個投開票所，我就是要到那邊投票，到時 4 時還沒有辦法投完票，這會衍生出其他問題，這是現在網路時代我們必須去因應的情況。所以我要跟主委講，我們的立意是好的，但是我認為也要考量選務人員的工作量，我會覺得在可以開放的情況之下，我們支持，但是基於量能，一開始是不是要稍微斟酌，比如本來我的工作能量是多少，可以放寬一倍或什麼的。如果照主委的想法，為了工作、為了就業，不可能有這麼大量，但是我們要預防萬一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每一個制度的設計都是為了要保障人民的權益，所以如果這個制度能夠順利通過，希望大家共同珍惜，讓它達到它的立法目的；當然我們很不希望看到有人利用這個法律規定做一些立法意旨以外有特定目的的事，就是所謂的玩法，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一個狀況；至於委員提醒我們的，的確在選務上，我們必須要做各方面的考量，大家再進一步討論。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 分）主委、次長，早！今天討論不在籍投票，事實上，目前全世界大概有超過 100 個國家已經有不在籍投票，甚至實踐在一般的選舉，雖然他們的投票方式不見得一樣，作業內容也不盡相同。那在臺灣討論此案也陸陸續續有幾十年了，不分黨派都有討論到這樣的問題。當然今天我們有聽到，上個禮拜 9 月 30 日你們的版本終於在行政院通過了，現在送進立法院沒有？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據我們瞭解已經送到了，9 月 30 日就已經發文了。

魯委員明哲：今天我知道召委安排這樣的議程，尤其針對不在籍投票，我們委員的版本今天也要開始審議，也希望有機會能夠納入行政院包括你們的版本，讓內容更完整。現在的狀況是不在籍投票談了幾十年，但是從去年開始，大家覺得越來越有急迫性，最主要是因為疫情。今天早上我還聽到黨團針對不在籍投票的提案，主要內容都提到疫情。新冠疫情從去年開始到今年 5 月臺灣爆發了一波疫情，當然也造成公投從 8 月 28 日延到年底，這也是事實嘛！包括臺中的罷免案也做了延期，確實都受疫情影響。

防疫工作要做，民主權利要維持，所以大家又回來關注不在籍投票，又能夠兼顧防疫，也能兼顧到民眾投票的權利。我想請問主委，就你瞭解，行政院是不是有聽到防疫工作的心聲所以才加速審議通過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首先，第一點跟委員報告，其實防疫是多個面向，大家必須要全民防疫，包括我們選務都要防疫，所以從去年 2 月開始，我們已經把防疫作為導入到選務工作，像年底的公投，我們在今年 5 月就已經擬定防疫計畫，經過疫情指揮中心核備，我們也要求地方必須跟地方的防疫單位及地方政府要接軌，大家共同來組成一個嚴密的防疫選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按照行政院所提出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實施之後最直接的效果就是可以降低人流移動，因為人流移動頻繁，尤其是大規模的移動，對於疫情來講當然不是好事

情，所以如果我們通過此案，可以降低人流移動，對於防疫來講也是有一番貢獻。除了我們選務單位注重防疫之外，但最重要的還是選民大家必須配合。行政院把這個案子送進來，當然我不敢說沒有防疫的考量，但最主要的還是社會各界大家共同的期待，希望能夠推動我們的民主進程、保障選民的權益。

魯委員明哲：主委，剛剛包括內政部、包括你也報告過了，事實上不在籍投票在各國實施的方式有滿多種的，包括了通訊投票、提前投票等等，甚至指定投票所，方法都不太一樣。當然現在行政院版本，基本上是找比較單純、社會共識比較大的方案，即國內的移轉投票，地點就在國內，而且是對全國性選舉用這樣的方式去做，又是針對事的公投，還沒有針對人。

我想請教一下，我看到你們的辦法，目前你們初步的規定是可以書面申請也可以線上申請，可是這裡有一個疑問，當然法尚未通過，還要審理，大家再來討論。書面申請要人工審查、要 key in，我相信這勢必需要時間、需要繁複的過程，包括從地方、戶政機關去審查，這些我可以理解要 60 天。可是在外地的學生，可能他行程比較好安排，兩個月他大概就可以判斷，可是很多在異地工作的人，其實說真的大概要一個月才會比較瞭解他的行程，這是事實。對書面申請我沒意見，我想是需要 60 天審查的時間；但用線上申請是直接電腦去碰檔、去審查，申請結果就像現在我們要打疫苗的意願表一樣，你就直接去，馬上碰檔，馬上給你訊息。

所以在我們討論法案的過程中，如果使用線上申請，我們希望它的期程可以放寬，因為事實上人工跟電子化審查的期程本來就不一樣，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做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申請的方式固然是有線上及書面申請，它在作業上的整個流程應該也是一致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非常重要，這 60 天的時間是必須要把申請移轉投票的數量，數量出來之後才能夠緊接著去做選務配合，比如說某個地方人特別多，那怎麼辦呢？我們要增設投開票所，我們必須要增加選務工作人員，我們必須要至少有 60 天的時間才能夠來做因應，也許 60 天還不夠。

魯委員明哲：這在法案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研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

魯委員明哲：勢必在人工審查的過程，包括 key in，跟線上申請已經是到下一個程序，是不是可以在時間上面放寬，到時候我們再來研究。

我想請教內政部，剛剛我也聽到次長的報告，未來不管是總統、副總統，或者一般的公職人員選舉，你們說也在研究及推動。我在想這次雖然只有國內的移轉投票，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實施。第一，它是全國性的，第二，它是國內異地的投票，第三，採事前申請。看起來這幾個大原則還滿適用於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你覺得呢？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不在籍投票適用在選舉方面，本來我們經過多方的探討，就是先公投再選舉。選舉的部分，有關於總統、副總統，其實我剛剛也有簡單跟委員回答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非常清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總統、副總統是由他們直接投票選舉。海外的國人要返國行使投

票權。至於是否可以行使所謂的不在籍投票，當然如果憲法層次的議題能夠解決，並在公投執行過程當中沒有發生任何疑慮、沒有所謂的秘密投票或是妨害自由意志等困擾，我覺得後續我們會繼續來考量這方面的實施。

魯委員明哲：好，所以在公投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什麼時候上路這個時間非常重要，我也希望是真正完整的不在籍投票，雖然各國有不同的想法及顧慮，包括國內的國情甚至是國外的狀況，我們先從國內移轉投票開始。可是現在我們真的有很多的僑團甚至臺商，在世界各地人民確實有這樣的需求，他在外面打拼，也可能幫我們拼外匯，可是他的投票權，我們總覺得他說的也有道理，他希望能夠投票，你們現在有資安、其他的顧慮，我也知道，共識也許還不夠，但是你們未來一定要納入考量。

要到什麼樣的標準才能夠達到你們可能去推行通訊投票甚至提前投票或其他方式，畢竟我看你們 108 年的統計報告，在國外工作的人口大概 73 萬人，包括唸書和其他狀況的，將近百萬人，有這樣的需求，我希望你們在未來能夠納入考量。

最後一個，主委，因為我看到你在報紙上說，你剛剛也有提到今年年底一定來不及，爭取、希望 2023 年。我想這個用詞在哪裡看過，我翻資料，喔！原來是民國 108 年 11 月的時候，就是剛剛張宏陸委員在問陳朝建副主委：「不在籍投票什麼時候上路？」他就答：「我們爭取、我們希望就是下一次。」下一次是哪一次？110 年 8 月的公投，我好像聽到過。結果經過了兩年，你現在告訴我們今年年底不行，希望、爭取 2023 年。我真的是覺得現在推動的已經是最單純、社會共識最大的國內移轉投票，我真的希望能夠儘快，我上次有質詢過主委了，今天真的是要跟你理性探討，公投法早就准許電子連署，而且依據公投法第九條用電子連署不需要修法，幾年前就可以開始實施的，你也是在做一個電腦系統，結果一弄就兩年、三年到現在，電子連署上不了路，那現在第二十五條說行政院已經送過來的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的相關法案，弄完之後你還是說要做一個電腦系統，當然要做電腦系統，但我要拜託一下，次長，請問你們那個自然人憑證到底出了什麼資安問題？你們有出什麼資安問題嗎？為什麼一到中選會，光電子連署就有一大堆資安問題？每年我們都用自然人憑證報稅，我們的資料是不是被竊取過？

邱次長昌嶽：沒有……

魯委員明哲：沒有嗎？

邱次長昌嶽：沒有。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資安的問題啊？

邱次長昌嶽：其實自然人憑證到目前為止發生資安的狀況非常非常少，幾乎沒有。

魯委員明哲：因為我現在講的是在國內移轉投票、在國內公投連署，都在國內嘛！連自然人憑證、我們每天使用的信用卡、商務系統全部都電子化的時候，我再次拜託李主委，金融機構跟自然人憑證等等都有更嚴重的資安疑慮，我們真的希望你下次不要再用同樣的理由，而且我們有 IT 大臣，你這個通過之後，IT 大臣一個禮拜就可以把系統搞定了嘛！過去大概都這樣啊！最多 1 個月，全國的系統要登記疫苗的、要怎麼樣的，那也是個資啊！那也是個人的意願啊！所以你不要講什麼電腦系統一定要 9 個月、要 1 年，如果法令通過，我希望能夠用最快速度上路，這

是我今天的一個想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不在籍投票法審查通過，因為今天到今年 12 月 18 日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只剩下 72 天，很明顯是來不及，這一點我不能夠馬虎帶過，所以也許我講得比較快一點，但是絕對沒有推託的意思。為什麼說是 2023 年？因為這個法是全國性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那下一次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就是 2023 年，所以我會說是 2023 年，我不是說不馬上實施，而是雖然開始實施，但是要使用要等到 2023 年。

魯委員明哲：所以我還是這個建議，事在人為，因為公民投票法本來連署的方式就有電子連署，但你到現在還沒有實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會繼續……

魯委員明哲：你還沒實施，但是公投有沒有繼續走？有，就書面的嘛！你通過法之後，不要再用電子系統這件事情來拖，電子系統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嘛！今年一樣就全部書面，就一句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也是來不及，真的來不及。

魯委員明哲：我發覺這真的是一個態度的問題，事在人為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必須要老實跟各位報告選務的狀況。

魯委員明哲：我們就希望能夠儘快上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7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大家來討論的是全國性公投不在籍投票，但是另一方面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的保障，我透過這個質詢台也已經關心過非常多次，甚至在上一次針對中選會被提名人的質詢，我大概也是就這個問題來關心，我要特別肯定也很高興的就是，至少在上次 3 月 17 日的質詢台上，謝美玲處長有提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規劃，我們也規劃再召開座談會，邀請原住民團體提供更好的意見。果然在昨天 10 月 6 日，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改善方案座談會有在謝處長的主持之下召開，會議是討論 3 種可能的方案：第一個是不在籍投票，第二個是集中投票，還有一個是集中開票。因為我還沒有看到會議的結論，在這個地方用一點點的時間，看是主委還是謝處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會議討論完成之後的下一步要進行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請謝處長跟您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先就昨天會議的多數意見跟委員做說明，昨天我們是邀請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還有機關的代表，多數意見還是認為不在籍投票可能是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的根本解決方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那下一步呢？

謝處長美玲：因為是關於選舉的不在籍投票，我們會將座談會的意見提供給內政部作為選舉不在籍

投票民意的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選政的參考嗎？

謝處長美玲：那至於集中投票或者是集中開票，也有意見在主張，不過大家是認為基本上還是要在方便原住民選民投票的前提下來做設計，也認為這兩部分的方案也都涉及到選罷法的修改，中選會這邊會就這兩個方案，在未來執行層面、選務層面可能會需要克服的問題，還有如何能夠比較回應原住民選民的需求，我們會再邀相關機關做進一步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會朝向修法的方向來進行？

謝處長美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們看一下昨天的會議手冊有提到：對原住民選舉人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應屬可行；在今天的專報上面也有提到相同的態度：採行移轉投票，應屬可行。可是話鋒一轉，我們就看到：選務作業複雜度高。我們也看到今天的專報寫到：「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要研訂實施辦法、配套措施，並建置線上申請系統，投票人的宣導、選務人員的教育訓練」。所以看起來就只有期程來不及的問題，並沒有提及不在籍投票的複雜程度，當然我可以理解，因為幾十年來，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的全國性公民不在籍投票，也許過去也有選務複雜度高的問題，但是畢竟我們已經突破了，已經來到了歷史上的這一刻。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提到的是，目前我們聽到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還在談複雜度高，就是一再地談複雜度高，但是公民投票僅僅只是時間很緊迫、來不及作業、來不及上路的問題，雖然公職選舉是對人的選舉，公民投票是對事務的選舉，兩者的確是有所差異，可是就因為是對人的選舉，所以原住民投票秘密的保障是參政權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其重要性、嚴肅性不會比公投不在籍投票還要來得少，所以我不曉得未來在這一方面，針對選務作業複雜這件事情，想要請教主委您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今天的報告，第一個、山地原住民的立委選舉、平地原住民的立委選舉都是只有 1 張選票，在只有 1 張選票的情況下實施不在籍投票，對選務來講是相對單純的，所以我們認為是可以實施。但是問題是在選舉的實務上，他又跟別種類的選舉綁在一起，多樣選票就有好多張了，對選務來講是一個負擔，對於投票權人來講，也是一個不便，因為有一部分可以這樣做，有一部分不能這樣做，那他到底要如何選擇呢？這也是一個考驗，所以並不是說我們要去推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有沒有方向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可能必須要再跟內政部磋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對我們這些關心原住民選舉人秘密投票權之保障的人來講，我們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是引頸期盼，而且都非常密切地關注，我們也認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如果這一次我們實施全國性公民不在籍投票，我們可以針對缺失去做改進。不過我們現在知道公投不在籍投票很難在這一次年底的選舉實施，所以本席要提出兩個要求。我為什麼要提出要求？我還是要再重談一下，因為昨天我們有一個在行政機關擔任重要主管的族人跟我說這個問題很重要，他住在臺北市，他就是必須面對這種整個投開票所只有他

一個原住民的問題，他跟我說他的感覺就是恐懼，一般人會選擇放棄投票，但是他又覺得這一票很重要，我不曉得大家能不能體會他的感受，就是現在有一半以上的原住民族人是移居到都會地區，全國有三千多個投開票所都只有一個原住民選舉人，他們因為心中的恐懼而想要乾脆放棄投票，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雖然這一次我們來不及實施，但是起碼在昨天這場座談會之後，我希望你們能夠針對具體規劃的方向提供一個書面報告。第二，針對剛才主委所談的，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跟這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在選務作業上差異的比較，以及修法方向的規劃，是否可以將這兩個部分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6 分）主委好，我剛剛在座位上聆聽非常多委員對你的質詢，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如果比較我們臺灣跟其他先進國家的選舉制度，其實我們這一次的不在籍投票採的就是移轉投票，如果我們跟其他國家來做比較，那用膝蓋想也知道，因為我們一直在聽，都已經聽那麼久了，比較先進的國家有採通訊投票，甚至有提前投票、電子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代理投票，有好多種制度。如果和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現在才要開始討論移轉投票，我們比人家慢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我們現在選擇先將移轉投票入法，而且又是全國性公投，我不曉得主委的想法是什麼，你是法律人，這是全世界都已經有的制度，我們慢慢地做，最主要的困境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是不是比較慢及對不在籍投票採哪一種方式，其實不能夠單純地認為採得多就是比較進步、實施得早就是比較民主，我認為不應該這樣來做比較，應該是說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如果以選舉制度的設計來講，就必須要符合國情，問題是什麼？最重要的就是民主的推動必須要穩定，要保障人民的公民權利，這就是最重要的基礎。我認為在過去臺灣實施民主的基礎上，我們選務機制的配合做得不錯，像美國這個最先進國家所採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有百百種，光是通訊投票就可以七十二變，可是卻在去年發生問題，幸好這個問題是發生在美國，如果是發生在別的國家或是我們臺灣，那就不可收拾了！所以問題是到底適不適用，而不是比較多就一定比較好、比較進步。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我們比較怕死……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機關還是要比較穩定。

莊委員瑞雄：選務機關當然是要穩定，但是像林為洲就會說你們這樣是怠惰，在野黨一定會這樣批評你們，其實我認為我們要比較穩定是對的，但是本席更擔心的是我們不敢去採納，還有一個是外力介入的問題，就是公平性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是我所說的國情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嘛！我們怕的就是這個，剛剛有好幾位委員跟你說：事在人為，就是做不做而已，還問為什麼你們今年沒有辦法做，可是主委在回答他們的時候說得不夠清楚，即使我們今天都

不審查而原封不動地送出去也還是來不及，怎麼說呢？今天都已經 10 月 7 日了，而不在籍投票需要在公投日前 60 天申請，那你算一下，明天要開院會進行總質詢，就算在下個禮拜通過，還是來不及，所以你要把為什麼會來不及的原因講清楚，如果你不好意思講，那就讓我替你講。國民黨就是在那裡抗爭嘛！他們根本就不想讓這個法律通過，否則早就可以進行審查了！其實我也期待我們的制度可以像一些先進國家一樣，我們也不要一直說國情、國情，對好的制度我們也是要學習，解決外力介入的問題、公平性的問題，如果我們可以做到儘量確保，那老百姓就會相信，所以其實還是可以做的。

我記得我在 3 月份的時候也在這邊質詢主委，我有說在去年美國舉行選舉的時候，我有一個朋友在威斯康辛州，他竟然可以投票 3 次，也就是他可以後悔 2 次，我那時候有問主委是不是可以研究後悔的機制，你也有說好。而且我還質詢你關於藻礁公投的問題，在藻礁公投的結果出來以後，政府有回應這些連署的團體，有依民意根據反對的意見來做調整，所以有些去參加連署的人認為這樣就好了、這樣就可以了、我要撤簽了，我記得當時你在回答時說那是連署人跟領銜人的問題，在第一階段就要去找他，到了第二階段，中選會這邊就沒有辦法了！可是本席是要求我們要有一個制度，就是建立一個讓當初去簽署的人可以後悔的機制。我之所以舉美國為例，就是因為人家連總統大選都可以投票 3 次、也就是後悔 2 次了，我們卻連在連署以後，政府已經有適當的回應，然後外界或民眾認為這樣就夠了，不必再繼續進行公投了，也許當初參加的人想要撤簽，因為他認為已經獲得大勝利、已經贏了，政府都已經回應我了，我幹嘛繼續公投下去？所以就這樣的一個制度設計，你上次說要研究，那你們現在研究得怎麼樣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去年美國的選舉，其實我們對各種選制的評估、資料的蒐集都有在做，包括委外，我們同仁也都有對各方面進行相當多的研究。關於公投連署之後撤簽的問題，我覺得茲事體大，關於到底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機制讓連署人如果後悔就可以改變其意思的機制，我認為如果要修法的話，我們選務機關當然也必須要盡到這個責任，我們也歡迎社會各界尤其是立法機關、各位委員能夠提供進一步的意見，讓我們做為參考。

莊委員瑞雄：你們也不能只說立法院這邊，其實你們要主動去看，因為你一直在強調穩定性，方才你也在說穩定性，談到公投的部分，問你們有沒有後悔機制的時候，你又不強調穩定性了，這也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穩定就是不要……

莊委員瑞雄：沒有，這不是亂說的議題，這是都會碰到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瞭解，我沒把它當作是亂說的，這確實是一個議題。

莊委員瑞雄：因為這種制度的東西，只要這是一個進步的制度，接下來碰到的就是擔心你們會不會很麻煩，只擔心這個問題而已，像這次談的不在籍投票，你說要在投票日前 60 天完成申請，你們訂定這個 60 天的規定，當初的想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重要的考量是這些申請移轉投票的數量、分布，我們有了相當的資料之後，必須根據這個情形去調配我們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及物資等等，這些都需要做調配，這就是規定 60 天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做選務的配合。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現在一推出移轉投票之後，我相信接下來大家還是會去看我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全世界國家採行的方式是這樣，這麼多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有這麼多種，接下來我相信你們會被挑戰到的就是，有沒有可能接下來要去規劃通訊投票、提前投票、電子投票、代理投票等制度？當然你們會認為要一步、一步來，我相信臺灣有一天一定會走到那樣的地步，主委對此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相信會，但是不能躁進。

莊委員瑞雄：當然不能躁進。我覺得任何事情就是把它講清楚，我們的制度要如何設計，就像今天大家跟你說：今天的修法是修假的，今年修法之後今年也沒辦法用。你就要跟他們說，本來的設計就是 60 日前要完成申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有說了。

莊委員瑞雄：好，我剛才可能沒聽清楚，你應該說大聲一點，說國民黨都在那裡亂，這是不理性的抗爭，就算從明天院會開始，下個禮拜就通過的話也來不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不能講。

莊委員瑞雄：你不能講，我講，林為洲還覺得好笑，你不會不好意思喔！時間到了，還能不能繼續讓我講？

主席：不行，時間到了，因為你有點名，所以我就要回應。你說什麼抗爭，我都還沒抗爭，你就說抗爭，你是一定要我來抗爭嗎？現在在審查法案，到現在有人在抗爭嗎？沒有啦！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我是說因為你們在抗爭所以延宕啦！

主席：抗爭什麼？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延宕啊！就來不及啊！

主席：行政院版現在才送來耶！拜託！如果行政院版早點送來，828 就可以實踐了，就不用延期了，對不對？那是誰怠惰？我們早就有版本了，是你們執政黨的行政院版一直不送到立法院來，828 才被延期，不然 828 就公投了，因為沒有不在籍投票的相關規定，828 才沒有辦法投票嘛！還有因為疫情。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疫情啦！

主席：因為疫情又沒有不在籍投票，去年有多少國家投過全國性的投票？因為有不在籍投票，疫情雖然嚴重，但是可以不用人群聚集，我們就為了此修法，但你們太慢送了，稍後輪到本席質詢時再說給你聽。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那你就針對我……

主席：好，針對你。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37 分）主委好，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宣布公投延期到 12 月 18 日，這是在今年 7 月 2 日的會議通過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吳委員怡玓：當時我們有徵詢其他考試機關關於公務人員的考試或者是國營機關的考試日期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最主要會參考的是考試機關以及教育部相關的……

吳委員怡玓：平常會參考國營機關的考試日期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通知主管部會經濟部，然後經濟部再告訴他們這個時間我們要辦這個東西。

吳委員怡玓：今年中油還是定在 12 月 18 日，跟公投日一樣，其實是經濟部那邊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已經說要更改了，我們非常感謝他們的配合。

吳委員怡玓：我們知道全世界沒有幾個國家有戶籍的概念，因為戶籍會影響我們投票的地點，舉例來說，我是高雄人，其實很多高雄人在臺北工作或念書，我來計算從 2018 年到現在的投票成本，從之前的九合一到總統加立法委員選舉，再加上市長的罷免、市長的補選、罷捷，還有接下來的公民投票以及之後的九合一大選，短短五年來，如果你是搭臺北—左營的高鐵就要將近 2 萬元的費用，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談不在籍投票，因為這可以節省很多投票的成本。由於這個成本的存在，其實也會造成有一點變相買票的空間存在，就像之前我們在罷免市長的時候，那個期間高鐵在週末就有一個大學生的促銷方案，那時候讓很多人覺得是不是有變相買票的情況？我們先不說這是不是變相買票，但是我們要說的是，因為這樣的高成本製造出這樣的空間。

從各國來看，我們可以看到許多不在籍投票的方法，包括大家已經提到的郵寄、快遞或是傳真，甚至是網路投票，英國甚至可以代理人投票，韓國更誇張的是，你到機場或是火車站就可以直接插卡，你愛在哪裡投票就在哪裡投票，真的各式各樣的花樣都有，就像主委你剛剛講的，不一定多就表示好，我們也同意移轉投票其實是相對最保守、最安全的方式，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我們希望能夠在既有的基礎上循序漸進。

吳委員怡玓：好。剛剛一直在吵 60 天這件事情，我們來看 60 天到底是怎麼回事，跟戶籍地的選委會申請不在籍投票在投票日前 60 天就截止，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吳委員怡玓：之所以設計 60 天是因為你在 55 天前要把申請移轉投票名冊從選委會交到戶政機關去審核，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吳委員怡玓：然後在 50 天前要由戶政機關去審核這個人是不是真的在甲地本來有戶籍，然後他要在乙地投票，你在 50 天之內要審核，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每個階段應該要做的事情都很詳細地規範在草案裡面。

吳委員怡玓：我是從院版來看，然後 45 天前再交給他真正要投票的地方的戶政機關，就是再把這個清冊交給移轉地戶政機關，對不對？這樣已經用了 15 天了，然後是 20 天前，直接就跳到 20 天前，這中間 25 天什麼事都沒有，20 天前是由移轉地的公所來編造選舉人名冊，也就是說，最後他要投票的地方來編選舉人名冊，然後在投票日前 15 天要公告，讓這些人能夠確定這是不是他真的要投票的地方，你們的 60 天是這樣來的。我們先說，45 天到 20 天那個空格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20 天前才真的是造選舉人名冊的 deadline。接下來看也是你送進來的法，選務工作人員只要在 30 天以前，這是他的截止日期，就是他要換投票地點的話要在 30 天前，請問為什麼

一個是 30 天，一個是 60 天？為什麼差這麼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選務處謝處長來說明？因為他說明得比較詳細。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一般選民的部分，剛才提到，因為這是首度實行，所以選民申請的量無法預估，所以會需要比較長的作業時間。

吳委員怡玓：處長，這是首次實行，所以會有第一次沒有錯，可是當你把這個東西寫進去「法」裡面的時候，就不是只適用首次實行了。

謝處長美玲：是，再跟委員報告，其實有些選務作業，像剛才提到的投票所的安排或是選務人員的配置都是在 60 天內辦理，至於工作人員為什麼比較短？比如說：這次工作人員有二十六萬多人，對象和範圍是比較清楚可以確定的，所以它的作業期比較短。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跟你講好了，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二十條：「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所以只要這個人在投票日前 20 日遷戶籍，他就可以在新的戶籍地投票，我們都知道遷戶籍這件事情牽扯到學校宿舍不能設戶籍或是租的地方房東不願意讓你設戶籍，不然大家都是很願意遷戶籍的，方便他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居住期間的限制。

吳委員怡玓：其實它就是看投票日前 20 日，這是法寫的，你自己看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他要在 20 日前遷戶籍，但他遷戶籍後還是要受公投法規定居住期間 6 個月的限制。

吳委員怡玓：OK！那你要怎麼證明居住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戶籍登記。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這是遷戶籍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再來看一下遷戶籍有多簡單？這 60 天是因為你要先跟選委會申請，選委會再送到戶政機關，戶政機關再從你原本戶籍地的戶政機關轉報給你要投票的移轉地戶政機關，請問現在遷戶籍要跟哪一個戶政機關申請？現在因為有連線，所以我從高雄搬到臺北都是直接在臺北的戶政機關辦理，我不需要跑到高雄的戶政機關去辦理，而且這件事情所有的 database、資料庫都在戶政機關，為什麼還要選委會、戶政機關，然後戶籍地戶政機關，再到移轉地戶政機關？因為從你們的時間流程看下來，60 天到 20 天那中間的事情完全是多餘的。請問我現在從高雄的苓雅區搬到臺北的大安區，我直接去大安區公所說我要在大安區投票，那大安區公所查不到我原本的戶籍在苓雅區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們的選務不只是狹義的選務人員在做，我們的選務還包括地方政府，尤其是民政單位。

吳委員怡玓：就是戶政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戶政機關。

吳委員怡玓：主要就是戶政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整個團隊，但畢竟我們還是主辦機關，所以申請的事項我們不能全部都推給戶政或民政，民眾還是要向我們申請。

吳委員怡玓：這沒有問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接下來的審核等等過程，我們就會按照各自的職掌來做分配，所以我們合作的情形相當順暢。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簡單的說，你送進來的這個法完全是把簡單的事情複雜化了，但不是事情複雜就會比較精準，因為你這樣一手牽一手，經過選委會又經過戶籍地的戶政機關，再轉到移轉地的戶政機關，資料這樣跑來跑去不是更容易出錯嗎？而且你還牽扯這麼多時間。我只是想要跟你說，大家從剛剛吵到現在都是在說 60 天來不及，但是你仔細去看就會知道訂這 60 天根本沒有必要，其實 20 天就可以完成，好啦！給你 30 天好了，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 60 天的前面那幾天要移轉來、移轉去的？還有，戶籍地的戶政機關到移轉地的戶政機關，他們不是都電腦連線了嗎？移轉地的戶政機關到移轉地的公所，這不是同一個地方嗎？這些都還要插個 15 天、20 天，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是真的想要讓選務有效率，而且你這樣簡直是在製造公務人員的工作量，我們希望整件事情可以很有效率地達成，而不是為了拖延而設計出一個複雜的制度，而且這個制度是以後會一直用的，不是只有第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是一個誤會。

吳委員怡玓：如果是誤會的話，那我希望下午逐條審查時，你們可以好好地解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逐條時大家可以再討論，但我們的選務非常繁雜，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減輕我們選務工作人員的負擔。

吳委員怡玓：有時候我都覺得選務繁雜是你們自己造成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絕對不會設一個法來把自己的選務給綁住了，這點請……

吳委員怡玓：好，主委，就這樣，等一下請你仔細看一下每一個日期的點，然後你自己也好好想一下它的必要性，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逐條的時候我們再請委員指教，謝謝。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委和主席。

主席：還滿荒謬的，申請移轉投票竟然比遷戶口再去投票所需要的時間更多，那我直接遷戶口就好了。遷戶口只要 20 天，但申請移轉投票要 60 天，英國只要 10 天，這個等一下我會講。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0 分）主委，臺灣的選舉跟全世界最大的不同就是每一張選票都經過人工處理，所以我們沒有電子投票和電子開票，我們的計票都是一張一張唱票給大家看，所以當臺灣的選舉是這麼獨特的時候，我們的選務工作也跟全世界所有的國家不一樣，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管委員碧玲：不要每件事情都要委員替你們解釋，同樣的時間表，本席跟吳委員所做的結論完全不一樣，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時間表，為什麼要 60 天？60 天前申請後你們還要送到地方選委會，地方選委會還要把所有的申請分送至原戶政機關讓他們查核，這裡你們給 5 天。你們只給原戶政機關 5 天查核，到底這個人、這個申請要如何查核？他要確定這不是假的申請，這封申請函是

不是當事人申請的？這部分你們只給他 5 天查核，好，容或你們覺得夠，那我們就算夠。接下來你們還要把查核完成的資料送回原戶政機關做移轉清冊。這中間要查核，還要做移轉清冊，然後這個移轉清冊還要送到 b 地，也就是投票所在地的戶政機關，對不對？但移轉投票的戶政機關你們也只給 5 天。5 天後，我們都知道移轉投票機關要接受全臺灣所有戶政機關有可能送來的移轉投票申請，所以這部分你們給他 25 天。這個跟前面所給的 5 天，也就是原戶政機關的查，但這裡，b 機關你給他 25 天，因為移轉投票申請來自臺灣各地，所以他必須等待他們做完後送過來，這裡你給他 25 天查核。如果吳委員說這個時間需要要縮短，我沒有意見，你們去看看這個時間需不需要縮短？

好，問題來了，移轉投票的戶政機關編造好投票人名冊後還要送到各鄉鎮市公所去公告，公告前的這一天，你們給他的是這一天，移轉投票地的戶政機關才造好冊，每一個戶政機關都有好幾個投開票所，對不對？但每一個投開票所的總數是多少，你們是哪一天才知道的？是這天才確定的。每個投開票所最後移轉的戶政機關要確認有多少人來這邊投票，是不是這天才最後確定？對不對？好，最早確定我可以往前預估，我一收到我就先預估，等到我查核完才確定，沒關係，我讓你更早知道，假設我送來 3 天的公文，那我在第 23 天前、也就是第 42 天的時候，所有投開票所的人數才能確定。主委，紙上談兵，這天全國投開票所的人數確定，我才能夠配置選務人員，我這個時間才去徵求選務人員和做教育訓練，才 43 天夠嗎？最快也要 43 天前才能預估，但要真正確認所有投開票所的人數是前 20 天才能確定，你怎麼去配置選務人員、訓練和分配物資？你要怎麼準備？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個細節？今天送進來的行政院版是這樣，你們有沒有找各地選委會來開公聽會？難道要我們立法院替你開，那我們就替你開，主席？這個可行嗎？我 20 天前才讓所有投開票的戶政機關知道各投開票所的人數，這什麼制度？最快、最快，用預估、用猜的也要 45 天前才可以猜到大部分、初步的規模，如果這時候才來徵求人員、配置人員與做教育訓練、安排動線和準備物資、找地方，那真的會像張宏陸委員說的，現在是網路的時代，如果年輕人給你搞一個日出投票，就是到阿里山看完日出後再去投票，一來來個 1 萬人，你前 20 天才知道阿里山會有 1 萬人要投票，主委，這個今天就要審過嗎？你剛剛說今天就要跟主席及我們一起逐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我們尊重議會的進行，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來，解釋一下，這你做得來？20 天前我才知道人數，這樣選務來得及？或 45 天前我才知道人數，那選務來得及？照這樣講，其實你們的選務工作就是要 60 天前。要 60 天前的話，前面這些全部都要往前移，那你的申請也必須要往前挪，你也沒有辦法可以在 60 天前給他們申請。我是 60 天前要確定我的選務人員要怎麼配置，我要趕快去徵集與訓練，然後開始安排選務，因為你說 60 天前要安排選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那前面申請跟審查、移轉的公文怎麼可能不需要給時間呢？你怎麼會去設計一個前 20 天才知道各投開票所總人數的這種制度？最多、最多就是我講的 43 天，你們怎麼會設計這種制度送進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設計是否……

管委員碧玲：主席，這個制度你沒有找地方選委會來聊一聊，我們要怎麼審？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我們有找他們來研商過。

管委員碧玲：我不相信地方選委會會同意前 20 天才知道人數，但選務還是辦得起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20 天的造冊時間跟一般投票一樣。

管委員碧玲：那是人數很早就確定，但現在是 20 天前人數才確定，這個制度是要讓全國人民都可以申請去全國任何地方投票，這個制度是大開大合、海納百川，不需條件，不必因為工作、求學、臨時出差，不必有任何原因，全國人民都可以申請去任何地方投票，所以你沒有做最壞情境的假設，你怎麼可以設計一個前 20 天才確定名冊的制度呢？這樣你要怎麼準備選務？好不好？要再更審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樂於聽到各界對我們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邊做這個沙盤推演是希望我們要好好、仔細地去研究這個制度，本席百分之百支持這個會期要讓這個法案通過，可以，我們可以來得及、一定來得及，雖然現在總質詢被延宕，如果總質詢可以趕快恢復，大家相忍為國，把總質詢的時間壓縮，那 10 月下旬院會就可以開始處理法案，到 12 月底前我們還有 2 個月的時間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會期要通過這個法案，本席百分之百舉雙手贊成，我們也希望能夠促成，但是不能今天就下去審，行政院沒有版本，而且所有委員的版本在這個部分也是有問題的，包括行政院的版本都出問題，那我們又怎麼能夠在今天審這個東西呢？我連 1 秒鐘都不需要多說。

主席：延宕是行政院，到現在才送到立法院來。

不好意思！我先宣告一下我們等一下休息的時間，等一下到林文瑞委員發言完了以後，我們就中午休息，一樣休息 40 分鐘。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我要請教中選會李主委，主委，上個星期四 9 月 30 日通過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根據我們的不在籍投票，早上我看很多委員大家都踴躍在討論，不管不在籍投票或是通訊投票或是移轉投票，但是這個茲事體大，整個改變解決現在在外地求學以及工作者不在籍，可以讓他們便利，我們本來就是要讓他們便利，可以說票票等值，大家充分表達。但是因為面臨到移轉投票或不在籍投票，很多委員提出來的，這些未來中選會一定要特別注意的，畢竟有很多地方、很多人，譬如萬人忽然跑進去某個地方，我們的選務人員負擔得起嗎？可以說這個是長遠便利民眾投票，但是我們也要考慮未來發生的問題，因為臺灣的選舉是全世界公認說很公正、透明的。

我們又看到過去美國總統的選舉，通訊投票造成那麼多困擾，造成大家對投票的疑慮，但是大家肯定臺灣的選舉都是採用人工、票票等值的唱票，未來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稍微想一下還有沒有更好的辦法？像我們過去這種公正、透明選舉的開票結果，你可以向大家做一個報告。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臺灣是實施民主的選舉，其實有幾十年的經驗了，當然波波折折，過程當中也發生一些問題，但是最近這一段時間以來，其實我們整個選務的過程都非常透明，所有選務人員中立、依法行政，這一點也得到社會大家共同的認同。所以我們的選制跟各國的一個比較，雖然有一些出入的地方，但是我認為，我們重視的是必須配合國情，讓我們的選務可以順利運作，這是最高的目標，社會對我們選務的信任感，如果愈高，就表示我們的選務是站得住腳的。因此也可以看出去年美國選舉造成風風波波時，應該有人反過頭來看看臺灣的選制，我們整個過程都是非常透明的，投票、開票整個過程都可以在大家共見共聞的狀況之下來進行，所以我們的選務得到百姓的認同，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珍貴的一個民主基礎。我們不是不要進步，我們也想要再進步，不過，我們不能因為採取一個新的制度，去破壞原來已經有的基礎，我們只能在原來的基礎上，一步、一步再往前走，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採取最穩健的方式，最可行的方式就是我們先公投後選舉，我們先移轉然後再考慮其他。

吳委員琪銘：主委，聽你這樣講，臺灣過去的選舉是世界很多國家肯定公開、透明的，如果有不在籍投票，本席非常贊同，因為可以解決很多年輕人、在外地求學的學生，不必為了趕回他設籍的地方投票，這是很好的。但是本席擔心的就是，你操之過急的時候，有一些配套，例如全國選務人員有統合嗎？未來突發的問題有想到嗎？不要像過去九合一選舉，過去那一段期間的混亂，有時候我們的配套做得不夠，才會衍生這種問題發生，所以未來這個部分，中選會一定要特別注意，未來如何解決一些突發事件？誠如我剛才舉的例子，很多不在籍投票，就像這個地方是一個風景區，忽然很多人潮爆發出現來投票，我們的選務人員如何負擔？這都是未來你要考慮到的。主委，這個部分中選會要更加瞭解、防範，未來會發生的，你們都要去推演，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多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6 分）我要請教李主委，還有內政部次長，我們今天來談不在籍投票，剛剛我們聽到主委的回答，我先請教主委，我們這幾年來辦選務，臺灣辦選務的技術還有品質，你的評價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我接這個位置二年多，剛接的時候可以說選務氣氛最低迷的時候，因為根據 2018 年慘痛的經驗，大家都受到很大的打擊，總是在最痛苦的時候大家再深入研究，提出一些選務改革方案，經過 2020 年總統和立委選舉之後……

林委員為洲：你有改革什麼？從你接了以後有改革選務，改革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有最重要的。

林委員為洲：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怎麼樣讓選務能夠順利……

林委員為洲：不在籍投票也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沒有，增設投開票所、增加工作人員……

林委員為洲：電子計票也沒有，還是在九品中正那邊畫？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必須要先做到好，所以我們的選務現在運作有比較順利。

林委員為洲：因為我剛剛一直在聽你講，你一直在強調說臺灣辦選務辦得很好，所以很穩定，這個是我聽你講的，我也認同臺灣這幾十年來一直都在進步，也不因為你的上任或沒有上任，我們辦選務都一直在進步，你都給自己評價很高說這幾年我們辦選務辦得很好，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說選務，不是說我個人，我個人……

林委員為洲：選務辦得很好，我要跟你說的，既然我們這個選務辦得很好，技術、管理都很好，為什麼那麼保守？其他的國家都已經可以更開放的有不在籍投票，有多少個國家你知道嗎？超過 100 個國家有不在籍投票，當然在鄰近的包括菲律賓、印尼，民主先進國家就不用講了，統統有。既然我們的選務辦得很好，技術很好，管理也很好，為什麼這麼保守？不在籍投票遲遲無法實踐，我們是落後國家？你是沒有信心嘛！因為剛剛整個早上的備詢，都怕這個怕那個，講那些理由都很奇怪，我舉幾個例子，你們剛剛講到的，說怕有人號召網路的人跑去阿里山投票，那個有其他方法可以防制，那個妨害投票耶！你讓選務負擔不了，恐怕會觸犯刑責勒！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當然要去想問題，但是要去解決，要不然你隨便找一個理由，說可能有人會這樣子，那我們就不要辦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我們第一步已經跨出來了……

林委員為洲：那你乾脆說有人會買票，所以我們不要投票，不是同樣的意思嗎？要想辦法解決可能衍生的問題嘛！好，再講，剛剛吳怡玳委員講得很清楚，為什麼要六十天啊？六十天前要先登記你要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我們現在沒有開放通訊投票，就不談通訊投票的複雜性，資安的問題先不用講。移轉投票要六十天前登記，我說我去遷戶口都不用那麼多天，那我就乾脆遷戶口就好，全國性的投票不會因為你戶籍移動而不能投票，是不是如此？公投，全國性公投，我遷戶口會喪失投票資格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設籍六個月以上。

林委員為洲：全國性的也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六個月以上。

林委員為洲：確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國內。

林委員為洲：確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國內，在國內。

林委員為洲：國內，都在國內移動，這樣不能投票？你要再確定一次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設籍國內六個月以上就可以投。

林委員為洲：對啊！所以我從新竹遷到臺北，這樣不能投票，都在國內呢！你講錯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沒有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為洲：你講錯了，剛剛你講錯，我只要從新竹，我現在在臺北立法院工作，從新竹遷戶口遷

來臺北，我都可以投票，20 天就可以遷完了，就可以投票，我何必去申請不在籍投票，因為你那個草案裡面也要本人去申請，同樣一趟時間，申請不在籍投票竟然要六十天。

剛剛管委員還特別提到，恐怕你們訂定這個時間還不夠，五天給縣市選委會編造申請人名冊、送交戶籍地戶政機關審核，審核完了通知申請人說可以，又要花五天。要審核什麼？我去戶政機關申請我要不在籍投票，要在立法院附近的投票所投票，我本人已經去了，我拿了身分證去了，當場申請，申請完就好了，你還要花五天審核我什麼？我本人已經去，身分證都拿去了，不就確認我本人了嗎？你還要審核我什麼？請問一般的投票我們也是拿著身分證，拿著投票單去到投票所，看一下是不是你本人，就審核完了，請問還要審核我什麼？我是公民，我二十歲以上，這個公投是十八歲以上，身分證上面有寫，我要申請移轉投票，當場就審核完了，你還要花五天再審核我什麼？審核我有沒有在這邊工作，我有沒有在立法院任職是嗎？我們現在的公投法裡面沒有這個，不需要理由，不用證明我在這邊工作，我才能申請不在籍投票，不需要理由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我們謝處長來說細節，他講得比較清楚，你比較能瞭解。

林委員為洲：我再舉個例子，等一下給你時間講，我們逐條的時候慢慢談，時間多的是，可以談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讓他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不准，我還沒有講完嘛！不在籍投票竟然要這麼慢的審核程序，我剛剛跟你講其他的國家，我看到的英國 10 天，10 天前申請，10 天後就可以不在籍投票，包括通訊投票，包括移轉投票，提前投票更複雜，英國人會比我們少嗎？公民會比我們少嗎？你一方面講說我們選務辦得多好，一方面說我們沒有這個技術，可以去克服這些困難，你這個自相矛盾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們光……

林委員為洲：還怪罪在野黨都不審查，行政院的版本現在才進來，星期五（明天）才會付委，是誰在拖啊？拖延拖到八二八不能適用，你們如果早提出來、早半年前提出來，八二八不用延期，這個是對民主的傷害。人家連署了半天要公投，因為你們沒有不在籍投票，把它延期，請問那個時間點對那些連署的人公平嗎？我們都有規定連署完成，一階、二階連署完成，你多少時間內，現在是規定 8 月份的第四個禮拜，大家都配合著那個時間去連署，然後讓選舉的投票率可以提高，所以他要有活動，都是配合那個八二八的時間。結果因為你們的怠惰，不提出不在籍投票的版本，造成疫情沒有辦法八二八投票，然後讓這些連署的人原來做的事情統統變白工，因為我本來知道八二八要投票，所以我連署的時候這個時間點要算準。我的動員、資源的運用，動員也要配合八二八，結果我做了半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改定投票日我們有說明理由，我們的理由裡面並沒有說，都沒有不在籍投票，所以要改變，並沒有這樣子的理由。

林委員為洲：就是因為疫情，不然因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因為疫情。

林委員為洲：疫情就是因為沒有不在籍投票，疫情會造成群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把這個說得太小了……

林委員為洲：外國就是如此啊！去年外國很多國會大選、選總統，疫情那麼嚴重為什麼能選？因為有不在籍投票，這個是大家的共識說，我們真的趕快要通過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外國的疫情……

林委員為洲：否則 12 月 18 日你怎麼確定知道不會有疫情？萬一還是二級警戒，到底投票還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疫苗的施打覆蓋率也很重要。

林委員為洲：你要談疫苗，那要怪政府啊！為什麼那麼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打算……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那麼慢？疫苗為什麼打那麼慢？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府所宣布的……

林委員為洲：打得好的話，八二八就可以投票了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12 月的話……

林委員為洲：我的時間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算差不多……

林委員為洲：我只是要跟你講，好，最後我要跟你講，我這個口罩，你看這個叫做臺灣，我愛臺灣，我更愛民主，民主進步黨號稱民主進步，上臺之後竟然變成這樣子保守地阻礙民主發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在要跨出去，所以支持我們的選務……

林委員為洲：以前你們的價值不知道到哪裡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支持我們的選務，謝謝委員！支持我們的選務。

林委員為洲：請問你希不希望任何一個投票都能夠投票率愈高愈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鼓勵公民參與，所以我們的制度設計、選務的規劃……

林委員為洲：你的制度設計在限制公民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方便更安全。

林委員為洲：你在限制公民投票的投票率。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沒有，我在保障公民投票的環境和條件……

林委員為洲：假如你這個法案早就通過，公民投票更方便、成本更低、投票率會更高、公民參與更熱烈，這個是你們在阻礙。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就加緊腳步。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19 分）主委，早上比較辛苦！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不會。

林委員文瑞：我們今天可以說多數機關所提供的報告都認為通訊投票可能有違秘密投票的原則，所以尚有疑慮。我在這裡簡單講一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有明文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

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以外，依普通、平等、直接跟不記名的投票方法行之，這就是所謂的秘密投票。

我看歐美一百多個國家很多都已經有通訊投票等各項機制，其中我看到加拿大的選舉法有以下規定：國家應提供不同方式及機會讓選民投票，並且排除一切阻礙選民投票的限制。我覺得這樣的選舉法才真正是民主國家中民主的展現。

今天看到這麼多委員討論此議題，當然每個人的政黨與思考模式都不同，但我認為站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角度與立場，你們就是要完成憲法所交付的任務，辦理選舉盡量參考加拿大等這類民主國家的選舉法制，更要以中選會的立場多多汲取國內外選舉經驗，規劃符合國內使用的機制並得到各政黨的認同，也就是要解決昨天提到的「信任」問題。

未來不論使用什麼補救方式讓選民都能行使公民權，這就是中選會最主要的核心價值及任務，如此一來，無論是不在籍投票或其他方面日後都能順利推動。

這些委員的建議請中選會進行意見蒐集，但中選會必須整合國內外所有符合國內選民需求、需要及便利的方式，而不違反各種內、外部勢力的理由，因為不管怎麼討論大家都有各自的理由與疑慮，我覺得這才是中選會該努力的方向。

否則這件事情規劃這麼多年都沒有結果，可能也很費功夫，主委你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提到的憲法規定是比較高層次的目標，在此目標之下，我們行政機關就是往這個方向邁進，一步、一步向前行且目標很明確。

大家針對制度方面有很多意見，無論是各政黨、黨派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會斟酌大家提供的意見，也是我們執行選務的重要參考。

包括目前提出的這項法案，我覺得在既有的民主基礎之上，要跨出這一步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就快要跨過去了，希望能踏出非常穩定的一步，未來在此基礎上再求進步。

林委員文瑞：目前你考慮這麼多、開這麼多會，各縣市選委會也叫來開會，無論開了再多會議，你還是沒有實際的經驗，所以實際投票結果以及過程會產生什麼問題未可知。目前即將送出的院版規定中可能還會發生很多我們料想不到的狀況，也可能我們會在未來的每一次選舉中獲得一些經驗，尤其這是第一次實施移轉投票，可能會遇到很多問題，而百密難免有一疏，怎麼樣都無法確保整個投票過程最終得到很好的投票結果，而且不違反秘密投票的原則。

我知道中選會確實很辛苦，希望能夠妥善規劃辦理，秉持中選會獨立立場不受任何政黨影響，並堅持中選會維護國民投票權的目的來認真做好這項工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現在請教行政院副秘書長。昨天的解凍報告中有一項決議事項關於：衛生福利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一同配合辦理。而行政院在書面報告中也有提到，第一點，積極研辦常訓改革，增進處理知能素養；第二點，推動跨部會計畫，發展團隊合作機制。

我認為這種回覆流於空泛，本席要強調的是思覺失調患者不能因為發生個案事件就全面污名化，因為有些病患的思考及感覺失去協調，他內心的想法與現實社會無法磨合搭配也無法接軌

，而思覺失調症患者多數選擇傷害自己而不會傷害別人，不過很遺憾的是最近屏東又發生令人心痛的案件，所以我認為社會安全網尚未百分之百的完善。

另外行政院書面報告中有提到，行政院將輔導每一個地方政府都成立危機處理團隊，想請問這項規劃目前具體進展到哪裡？目前有幾個縣市建置完備？行政院預期成效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好，您指我們報告中有這樣的文字，我是沒有看到，不過沒關係，向您報告有關現在對思覺失調患者的處理，您剛才的講法是對的，他們都被污名化，行政院也是基於這個原因認為應該要有跨部會輔導機制，這是絕對有必要的！

雖然患者犯罪，但他有特殊的原因以及精神上的問題，所以這方面我們認為要綜合衛政、社政、警政及法務採取跨部會通力合作，這是絕對需要的！

林委員文瑞：是的，當然社會安全網的架構及層面很廣泛，單一部會難以兼顧，但為何行政院前不久把一些任務編組解編？

何副秘書長佩珊：任務編組解編是因為院長出任 3 年多以來，實際運作後發現很多其實是黑單位，也就是所謂沒有法制來源的單位，如果沒有運作需要卻任由它放在那裡，我們對立法院也無法交代。所以我們乾脆把它明確化，功能差不多終了單位我們就將它解編，之後我們再向……

林委員文瑞：是因為任務編組的目的已經達成了嗎？是因為這樣才解編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或是說它的階段性任務完成啦！

林委員文瑞：在我看來這次影響最大的是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我認為現在疫情如此嚴重，觀光發展已經受創很深，現在卻將這個委員會解編！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觀推會其實跟交通部觀光局有很多業務職能是重疊的，因為院長的理念是要還權於部會，行政院其實不應該干涉太多部會的業務。

林委員文瑞：但是每一個部會的意見都不同，那最終是誰要來解決？

何副秘書長佩珊：行政院隨時都可以進行協調，不需要一個常設單位才能進行協調，這樣反而造成疊床架屋以及無法明確決策到底要聽誰的。

林委員文瑞：現在行政院內部還留有四十多個任務編組，如你所說就四十多個都解決掉就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當然這有它的歷史原因啦！

林委員文瑞：最主要因為這些都有相關政務委員在負責推動，而要進行跨部會統整、整合時也真有其必要性。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謝謝。

主席：謝謝林文瑞委員，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這項法律 107 年 1 月 3 日就已經公布施行，現在是 110 年，已經過了三年多，請問你們的草案是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的草案是在去年 5 月送到行政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去年 5 月到現在也超過一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段時間行政院的審議動作沒有停過，至少開了四次審查會，我們是非常慎重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表示你們對這個法案很慎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本席覺得還是太久了，因為不在籍投票在中華民國雖然是首次提出，但是在國際上，有不在籍投票的國家太多了，並沒有那麼複雜，而且我們只是針對公民投票而已，和一般選舉投票其實還是有很大的差距，人民的關心度也未必很高，所以你們過度慎重了，中選會研擬草案耗時過久，行政院開會又花了很久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方意見相當多，一個制度的推動牽涉到各部門，大家必須協力配合，也需要進行一些協調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知道。行政院版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但是還沒有付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條特別提到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下列公民投票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一款，總統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這部分為什麼不適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它有時效性，是所謂的防禦性公投，所以沒有辦法按照一般程序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規定，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不適用的範圍並沒有包含第二十五條，所以你們這個理由不充分，因為國家遇到重大情事時更需要不在籍投票，才能更快達成共識，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把這個部分排除是不適當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第十六條的第二項提到前項的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等等，因為它比較特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其中並未包括第二十五條。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部分比較特殊，恐怕沒有辦法按照一般案件的程序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是以書面申請不在籍投票的思維來看待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一般的不在籍投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用電子方式回覆就沒有問題了，因為現在是電子化時代。你們不是一

直強調現在是電子時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一些查核作業的程序要走啦！如果按照這個程序的去走的話，第十六條這類比較緊急性的投票恐怕就不能適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之公民投票不列入。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能兩套啦！有一套是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進黨以前的主張就是公民投票要和大選一起辦，結果你們現在又要把它分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規定是說，因為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果和全國性公投綁在一起的話，沒有辦法單獨對全國性公投進行不在籍投票，所以才會把它排除在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這對我們非常不利。行政院版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這是對的、是應該的，而且連署不是很難做到，以中選會的能力絕對可以很快做好，所以前面的理由可以再斟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根據我們業務單位的評估，大概要九個月的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你們可以說涉及這部分的一年以後實施，這樣也可以啊！對不對？為什麼呢？我們先看你們的報告，你們今天的報告寫到，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各僅有一種選舉票，採行移轉投票應屬可行。既然應屬可行，為什麼院版第二條第二款要把它拿掉？這樣就不可以辦不在籍投票了，對不對？我們實施原住民立委選舉時，全國都有投票箱，結果卻沒有辦法實施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自單獨舉辦的話，因為選票只有一張，所以我們認為是可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如果和其他選舉或是公投合併舉辦就會比較複雜，在選務的部分，我們認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往公投和全國大選就是合併舉行，尤其是總統、立委選舉，如果一起舉行就沒有辦法做到，未來怎麼實施呢？你們這份報告和院版的第二條第二款，本席比較過了，這個條文原來是沒有的。還是你們原來就這樣訂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哪一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中選會版本中，這一條是原來就有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原來就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是思慮不周嘛！等於原住民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都被排除，但是台澎金馬都有投票箱，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部分，我們原本就認為先不適用，讓公投的不在籍投票先進行，之後再慢慢推動，這部分內政部有在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認為公投絕對不會和總統選舉一起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的法律規定是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知道，但是法律會修定，表示民進黨要執政……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部分也有規定，如果合併舉行的話，公投的部分就不適用不在籍投票，這樣選務比較單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本席一開始就說了，不在籍投票不是我們發明的，世界各國都有，美國去年疫情是不是比臺灣嚴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嚴重嘛！但他們的總統選舉是不是照常舉行？照常選舉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造成了一些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還是照常選舉，難道有問題就不實施嗎？這也不行啊！就像我們上次的選舉，當時不是你擔任主委，但上一任的主委任內也有很多問題，有問題就改進嘛！實施不在籍投票絕對是有幫助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疫情的影響還是要評估，即便是在多元的不在籍投票方式之下，大量的人潮聚集對疫情還是會有很直接的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臺灣真的不大啦！雖然地方很小，但是搭火車也要花很久的時間，從臺北市到臺東就要很久，所以實施不在籍投票確實有它的需要，尤其還有離島。還好行政院後來沒有採納你們原來的版本，原來的草案是同一個縣市不能實施不在籍投票，還好現在拿掉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行政院認為應該要照顧更多不便的地區，包括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我們認為這樣修改是對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例如臺東縣就包含蘭嶼、綠島，屏東縣有小琉球，他們是屬於同一個縣市，如果把這部分拿掉就不對了，事實上他們更需要不在籍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請委員支持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審查的時候能夠盡量放寬，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透過不在籍投票讓人民更方便，請你們盡量支持，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蔡委員壁如：李主委好，12 月 18 日是我們公投的日子，本席看了一下，今年的公投宣傳費用是 733 萬元，可是到目前為止，看起來中選會都沒有在做宣傳。主委，你們編列這筆預算，什麼時

候開始做宣傳？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否請業務單位高處長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壁如：本席沒有看到你們在宣傳，我們開始……

李主任委員進勇：標案已經決定了，也在執行當中，我們有排定期程。

蔡委員壁如：標案已經決定了，但是還沒有開始執行？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現在在本會的網站已經有設公投專區，另外我們也會做海報，版本已經確定，馬上會寄到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投開票所，到時候都會張貼。更重要的是，我們會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例如在網路做電子圖，也會透過社群媒體宣導，現在已經開始在逐漸進行了。

蔡委員壁如：好，要開始宣導了。因為本席 9 月開始到各地去宣導 12 月 18 日公投這件事情，但是百分之百的人都不知道 12 月 18 日是公投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在各地選委會……

蔡委員壁如：大家都說不是已經投完了嗎？這是地方上的聲音。我們開始到各地宣導的時候，大家還以為是本席要選舉，完全不知道今年的公投日是 12 月 18 日，所以本席覺得主委要加油。主委，今年的公投是中華民國公投和大選分開，獨立辦理的第一次，對不對？以前是公投綁大選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前會合併，但也是各個階段……

蔡委員壁如：對，但今年這一次是獨立的，針對某一個事件、議題，讓人民表達自己的意志。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是公投法 2019 年修改之後第一次舉辦。

蔡委員壁如：所以主委，這對你們來說意義重大，這是你第一個重要政績，你給自己訂的 KPI 是什麼？你覺得多少投票率才算達到政績？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辦法掌握投票率啦！委員關心的就是有關宣導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按照計畫去推動。

蔡委員壁如：主委，本席剛才說過，這次的公投和之前不一樣，之前都是和大選綁在一起，現在則是一個獨立的事件，這等於是你的政績喔！所以本席很想知道主委對這次的公投是否寄予厚望，你自己訂的 KPI 是多少？你期待達到多少投票率？因為你們完全沒有宣導，老百姓都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率受到各種條件、因素的影響，包括疫情、正反方動員宣傳等等，這些都有關係，所以不能單純就選務來訂定 KPI，我覺得這樣並不恰當。我們應該做的就是怎麼讓這些資訊讓更多人了解，所以相關宣導的工作，除了剛才綜規處所報告的之外，我們在地方選務機關也有辦理各項觀摩、講習。

蔡委員壁如：主委，這是你任內的重要政策，你對你們的第一項政策完全沒有期待嗎？本席覺得很遺憾。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期待選務是平順的，也期待對疫情的控制得當，不要讓選舉成為破口，我期待所有選民都能充分了解每一項公投案的意義何在，讓他們有一個非常理性、平和的空間做決定

。蔡委員壁如：既然是公投，主委應該期待大家了解公投的內容是什麼。本席還是覺得很遺憾啦！關於公投的不在籍投票，其實大家討論很久了，本席想問一下，不在籍投票有很多細項，中選會都準備好了嗎？怎麼申請不在籍投票？怎麼準備這些文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草案裡面針對申請的過程都有規定。

蔡委員壁如：這些細項都準備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還有一些細項，就是所謂的作業辦法、相關表格，這些必須等法律通過之後，我們根據通過的法律再做準備。

蔡委員壁如：如果今天法律初審通過送出委員會，中選會 12 月 18 日是否來得及辦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也說過很多次了，依照現行草案通過的話，中選會沒有辦法配合在 12 月 18 日適用這部新的法律。

蔡委員壁如：沒有辦法配合？

李主任委員進勇：來不及。

蔡委員壁如：所以很多細項你們都沒有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等法律通過之後，我們才能進行準備。

蔡委員壁如：不一定啊！萬一今天審查通過呢？很多細項應該早就要準備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法律多一字、少一字，我們都要重新調整，這樣做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啦！

蔡委員壁如：本席問一個實際的問題，主委，你對今天的法案初審有信心嗎？會不會送出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委員會議程的進行。

蔡委員壁如：你在意的是什麼？不讓它通過的點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怎麼會不希望法案通過呢？

蔡委員壁如：所以希望你希望今天法案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我能決定的，是由委員們一起決定。

蔡委員壁如：看起來今天跨黨派很多委員都期待草案通過，所以主委，等一下審查法案的時候，你要拿出自己的態度，你是支持的，對不對？一定要支持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當然支持行政院版，這是我們的版本。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的版本，讓它早日通過，這樣我們也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做準備。

蔡委員壁如：但你們今天並沒有送審行政院的版本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蔡委員壁如：所以今天一定會讓它通過嘛！朝野有高度的共識。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有併案審查的機會。

蔡委員壁如：請問主席，行政院版有送進來嗎？

主席：可以併案朝野協商。你們的草案送進來之後，併同我們今天審議後送出委員會的內容，直接交付朝野協商，不要再到委員會處理，這是本席的建議啦！這樣最快。

蔡委員壁如：所以主委，本席今天還是很期待，這是朝野討論、研議很久的事情，朝野都有共識要

讓它通過，本席希望主委今天能夠讓它順利送出委員會，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期待儘速按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委員支持。

蔡委員壁如：再回到剛才的問題，年底的公投還是要好好宣傳、倡議，這是人民直接民意的展現，是人民的訴求，但是到現在為止，所有老百姓都不知道 12 月 18 日要公投，本席覺得很訝異，不然中油也不會刻意把招募員工的時間選在 12 月 18 日。本席覺得這是中選會應該盡到的責任，一定要去做倡議、宣導，讓全國老百姓都知道，12 月 18 日是今年很重要的投票，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我們已經在做了。

主席：12 月 18 日是公投日。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50 分）謝謝主席。先請李主委備詢，等一下再請法務部的代表。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本席要先問一下，針對移轉投票，未來會有一些需要特設的投票所，請問主委有沒有考慮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沒有規劃特設的投票所。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說未來如果有需要啦！你們現在沒有規劃，但未來可能會有需求，例如有沒有考慮在矯正機關、軍警機構、安養中心、駐外機構內設置，辦理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能夠就大家共識最高的，也就是移轉投票這部分先跨出第一步，看看實施的結果，經過大家檢討之後，我們再討論有沒有辦法把範圍再擴大一點。

陳委員椒華：剛才主委說目前還沒有考量，要等不在籍投票法通過之後才會考量，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在籍投票法如果按照行政院版通過，就是採取移轉投票，我們會把移轉投票實施的結果提供給社會各界參考。

陳委員椒華：那時再評估是否需要特設投票所，主委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如果大家認為時機成熟了，同樣必須請立法院配合修法。

陳委員椒華：請問法務部，屆時如果討論特設投票所，早上也有委員詢問，是不是要參考各國監所收容人的投票方式？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謝調辦事檢察官說明。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陳委員、主席，大家午安。這部分我們主要是尊重中選會以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這方面的相關法案或方案成立之後，法務部一定會全力配合，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可以確定執行方式、方向及評估的內容，告訴我們需要怎麼做。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是希望法務部也給予支持。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是，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有蒐集其他國家的經驗，像澳洲，他們會在監獄設置投票間，收容人的選票會由流動的投票隊收集。加拿大則是視情況在懲教院設立流動的投票站，供羈押在監獄的人投票使用，法國會在監所供收容人委託代表投票，德國則是可以利用郵遞通訊投票。再回到臺灣，法

務部是否支持在監所設置投票所的方案？是否支持不在籍投票？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委員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在監所設置特別投票所，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很多層面，尤其是戒護人力、公正、開放性的問題，試想，如果監所裡面有上下服從關係的話，對收容人本身會不會有影響？或者這時候是否要考慮其他的人力支配，或者人員的配置？是否要找中立的第三方客觀行事？所以這部分……

陳委員椒華：是啊！可是我們也知道，像這次振興券的包裝也有交付在監服刑的人執行，所以有經濟部的人員在場。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是的，但經濟部的案子和一般的公民投票案件畢竟是有差別的，尤其它的目的是為了伸展公民憲政，所以我們必須要很嚴謹。

陳委員椒華：了解，但是剛才本席也說過，國外有這方面的案例，也請法務部去蒐集他們相關的執行方式做參考。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是，沒問題，我都把它記下來了，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在監所設置投票所，法務部目前還沒有討論，是不是？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其實這個問題之前大家討論過很多次了，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各方說法不一，因為需要考慮的面向實在太多，而且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涉及……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有開過會、有討論過？應該有討論到戒護的問題、監票技術性的問題，是不是？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有的，我們內部有討論過。但我們的結論是必須尊重主管機關，等他們提出主要的施行方法、配套措施之後，法務部才會去配合。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主委和法務部是否能在一週內提出研議結果？就是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的規劃方案，一個禮拜的時間夠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一個星期的時間可能……

陳委員椒華：主委需要多少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重要工作就是讓行政院版趕快通過。

陳委員椒華：就是讓法先通過啦！不過本席覺得可以同步規劃。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法案先通過，等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椒華：主委給個時間吧！兩個月，可以嗎？本席已經把時間延長了 8 倍，請你們提出規劃評估。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實施的結果，因為 12 月 18 日才要公投，而且 12 月 18 日的公投也來不及適用。

陳委員椒華：本席知道，只是請中選會開始研議可能的規劃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研議的工作以前都有做，相關資料立法院應該也都有掌握。

陳委員椒華：沒有關係，再給本席一份，因為本席剛才也提出國外的設置方式，你們可以更新相關資料。就一個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研議的資料、意見，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沒有問題，我們不可能不去研究

這個議題。

陳委員椒華：中選會可以嗎？法務部也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碰觸到特設投開票所，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在籍投票，都必須等這個法實施之後，我們再就實施的結果去進行檢討。

陳委員椒華：本席先拋出這個要求，請中選會和法務部開始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陳委員椒華：先給我們一份規劃方案。主委，最後再請教一下，我們知道選務機關的處理量能也是一個問題，如果不在籍投票法通過，之後要開始執行，像移轉投票，有些選務機關的處理量能可能就會有問題，例如有些臺商，他們可能透過小三通到金門投票，怎麼處理、負荷移轉投票？量能是不是足夠？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大家關心這些問題。的確，我們的選務能量也不能無限放大，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我們大概會有 60 天的時間，可以針對申請移轉投票的部分，計算個別縣市的負荷量大概是多少。

陳委員椒華：會再重新評估？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這樣的數據，我們再來調整、預備選務能量。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有關僑務委員會在 4 月舉行的公聽會，建議移轉投票的部分能夠於適當地點設置僑民專屬的投票所，請問目前有做這樣的評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就是國外特設投開票所的另外一種型態，目前並不在我們的規劃裡面，因為這牽涉的範圍、問題非常複雜。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也請中選會做相關的研議，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關於法務部謝調辦事檢察官剛才的回應，本席要糾正一下，現在法還沒有通過，到底監所不能特設投開票所還不一定，請你尊重立法院審查法案的權力，如果我們通過了，他們就要設啊！所以你們要開始研議。你怎麼知道我們一定不會通過呢？不是行政院說什麼，我們就要通過什麼。

現在法還沒有開始逐條審查，你卻一直說要遵照法務部、內政部的規定，不是遵照他們的規定，是遵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看通過的法律是否規定監所可以設特設投票所，如果可以，你們就要研議辦理，沒有什麼可以反對的，好不好？諸如戒護或其他問題，你們要去想辦法解決，所以陳椒華委員才會要求你們趕快研議。你怎麼知道我們不會通過？我們還沒有開始審查耶！拜託你稍微尊重一下立法院。

現在立法院還在審查這項法案，法案最後會長成什麼樣子還不一定，跨黨派的委員都說要考量監所特設投票所，讓受刑人可以投票，好幾個黨團都有提出建議，你怎麼知道我們不會通過？所以委員才會要求你們趕快研議一些配套措施。你們要遵照委員的要求，如果通過，你們要先研議一下配套措施，總要稍微了解一下其他國家怎麼做，我們的配套要怎麼做，你們要開始

準備啦！謝謝。

謝調辦事檢察官祐昀：是，謝謝主席指導。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5 時 01 分）質詢之前我先回應一下主席，一樣的，今天在質詢之前，先拜託所有列席的行政官員，你們是來備詢的，大家不要先入為主，認為一定會通過或不會通過什麼樣的法案，尤其是剛才有官員答詢時說到，要施行之後再滾動檢討，本席希望你們施行之後不要玩假的，不要玩文字遊戲。

目前的規劃是 2023 年才施行，也就是 2 年後，如果施行之後再檢討，還需要再 2 年，換句話說，真正要檢討時是在 2025 年，2025 年可能已經政黨輪替，說不定所有官員都換人了，所以拜託所有的行政官員，大家不要先入為主，也感謝主席捍衛立法院的尊嚴。請中選會李進勇主委備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先請教主委，今年 12 月 18 日這四項公投案，法令規定每一個案子要辦 5 場辯論會，而且指定的電視台不能拒絕，目前的規劃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從 11 月 13 日到 12 月 11 日這段時間，已經安排好 20 場電視說明會。

洪委員孟楷：日期以及電視台呢？是哪五家？確定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國的無線電視台大概就是台視、民視、中視、華視、公視，有五家。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公布？到目前為止，本席雖然有看到這樣的規劃，但是大家好像還不清楚。什麼時候公布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和電視台之間的協調都已經差不多了，尤其是關於防疫方面的協調，現在還有主持人的部分必須做最後確認。

洪委員孟楷：主持人沒有那麼重要吧？他就是照本宣科唸講稿，又不是要請胡瓜或誰來主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也沒有資格，一定要是我們的委員。

洪委員孟楷：是啊！沒有錯，所以本席說主持人沒有那麼重要。請教你，什麼時候會公告時間表？

李主任委員進勇：11 月 4 日左右，我們應該會公告。

洪委員孟楷：11 月 4 日會公告，12 月 18 日投票，你剛才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11 月 13 日是第一場。

洪委員孟楷：11 月 13 日是第一場，換言之會在三個禮拜內把 20 場辦完，一個公投案 5 場，四項公投案共 20 場，會在這個時間內辦完，對不對？由剛才說的五家無線電視台負責。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洪委員孟楷：請教主委，您知道 12 月 18 日是 12 月的第幾個禮拜六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是第二個或第三個，我要看一下。

洪委員孟楷：第三個禮拜六。依據公投法的規定，原本是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舉行，但沒想到因為新冠肺炎病毒肆虐，訂好公投時間卻沒有辦法舉行，居然要延後那麼久。本席之前詢問過，也

有請教過，最後決定 12 月 18 日舉行的理由和考量是什麼？好像只是委員之間討論，並沒有明確的規則、規範。到了 12 月 18 日，當然，我們不希望這件事情發生，但如果到時候疫情又變嚴峻，升高到三級警戒，時間又要再延後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初決定另訂投票日為 12 月 18 日，公布的五大理由寫得非常詳細，當然最重要的還是疫情的考量。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這些都已經確認了，是疫情的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是亂說的，是經過周密的考量。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天國民黨黨團也有提案，就是要明確投票日，如果投票日真的要有所變動的話，也應該有所規範。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

洪委員孟楷：不是因為委員高興延後三個月就三個月，或是延後兩個月，不應該是這樣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改期的法律規定，目前是有法源的，在公投法第二十四條……

洪委員孟楷：但是公投法裡面沒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選罷法第六十六條，這部分的法源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的意思是說，國民黨黨團也有提案，要彌補過去沒有想到的，當然，今年四大公投案當中，有一案是公投要和大選結合，如果這一案通過，這部分可能就要重新調整，但在還沒有調整之前不要因人設事，這是本席最重要的要求。

李主任委員進勇：絲毫沒有因人設事。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才就請教您，本來法令規定是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卻突然改為 12 月的第三個禮拜六，這不是很奇怪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因疫情設事。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如果要再延後的話，你們會選第幾個禮拜六？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的意思如果是讓可能變動的因素有更周密的規範，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的，老實說目前的辦法的確有一些漏洞。

洪委員孟楷：謝謝，感謝主委也支持這個想法。所以後續我們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也拜託一下，支持做明確的規範，讓一切法制化。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改定投票日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周延，這個部分我們支持。

洪委員孟楷：就是法制化，好不好？再請教一下，本席今天上午也有提到，看了主委的報告之後，本席必須很嚴正的說明，如果我們把中選會的報告翻譯成英文給美國人看，我覺得美國人可能會笑壞大牙，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他們還不夠了解臺灣，關於我們民間的狀況，他們還不夠了解。

洪委員孟楷：你們的報告沒有寫到臺灣，報告裡面是寫到通訊投票。不在籍投票有五大投票方式，對不對？其中行政院版本只希望開放移轉投票的部分，針對通訊投票、秘密投票、提前投票，行政院並不支持，但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 2020 年選舉時發生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決，我想他們也會做一些

比較。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美國選民選出來的拜登總統沒有正當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總是會有一個比較，但是我想各……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本來還想找台階給你下，但你現在越說越離譜，最後可能會變成中華民國中選會槓上美國政府，因為你們指控美國的選舉不公。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這麼說，你不要亂貼標籤。

洪委員孟楷：是嘛！主委，這是你們的報告，我們自始至終看到的報告內容……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強調一點，各國的國情不同，所採取的制度也必須適合其國情，從自己土地上長出來的東西才是最好用的。

洪委員孟楷：請教主委，您認為中華民國現在的民主和美國比起來，我們是相對領先、適中或落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我們的優點。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什麼優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然是一個民主先進的國家，我們的民主有我們臺灣的特色，你說……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特色是什麼？中選會對臺灣的選舉制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選舉過程非常透明，每一個環節都可以被檢視，如果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被究責，這就是我們的特色。

洪委員孟楷：所以美國政府的選舉不能被檢視？美國的選制不透明？主委，本席沒有打算和你做口舌之爭，本席只是要很嚴正的向您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拋出問題，我不能不回應啊！這不是口舌之爭。

洪委員孟楷：今天在通訊投票的部分，你特別寫到通訊投票是否在個人自由意志下做的決定尚有疑慮，你沒有講到臺灣，沒有講到中華民國，你只是針對通訊投票這個方式。本席就直接點出，今天很多委員也都點出，世界先進各國、民主國家也都有通訊投票，難道人家用的通訊投票就是違反個人意志？就有疑慮嗎？提前投票也一樣，秘密投票也一樣。當其他民主國家在使用這些制度的時候，你可以堅持你的立場，但你沒有必要去否定人家、否決人家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否決誰。不只是我們的書面報告有這樣的敘述……

洪委員孟楷：書面報告會說話，這是白紙黑字。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過去關於不在籍投票的各種討論，這個都是焦點，我不能視若無睹，這是大家討論的一個焦點。一個制度要去推動的話，必須要建立最高的共識啦！大家對於這些問題有這麼多疑問的話……

洪委員孟楷：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同時也感謝剛剛召委捍衛立法院的尊嚴，您剛剛接受陳椒華委員質詢時，一直強調施行之後再來做檢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您有提到，如果是全國性的選舉的話，總統大選應該也可以納入不在籍投票，我請教您，如果依照現在的做法，依實務，假設今年公投沒過，按照您的規劃，到 2023 年 8 月的第四

個禮拜六才會第一次採用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規劃那個時候才用，我是說，如果現在通過的話……

洪委員孟楷：不是，算時間，如果現在通過的話，最快那個時候可以用到，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現在通過的話，今年來不及，那下一次全國公投就是在 2023 年。

洪委員孟楷：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最快那個時候可以用到。最快在 2023 年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可以用到，再來就是 2024 年 1 月，馬上就要舉辦總統及立委選舉，你自己也講，依照滾動檢討的結果，您認為 2023 年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做完不在籍投票之後，有可能也有時機能夠檢討到 2024 年 1 月的總統大選來施行不在籍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部分要如何採行、採行何種方式，這些都是內政部在規劃當中，我們要有法律依據，必須由主管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是中選會，是負責選務。委員在跟主委做討論的時候，主委就要去做超前部署，要去討論啊！如果 2023 年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做完不在籍投票之後，你們覺得很不錯，立法院願意再修法，希望不在籍投票能夠納入總統大選，您要怎麼因應？那時候總不會再說是研議中，或是施行之後再來調整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修法之後，我們會依據法律的規定來執行。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認為應該不要因人設事，制度比什麼都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從來沒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東西從來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人設事，委員已經講了兩次了。

洪委員孟楷：我說制度比什麼都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時機點也很重要，離總統大選越近，你要做任何修法，正反雙方一定都會有不同的聲音，也因此本席才會一直強調應該要超前部署，應該要事先研擬，而不是遇到問題才來面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把實施的結果、相關資訊跟內政部分享。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還是想等到 2023 年？反正等到 2023 年時，你說不定已經離開這個職務了，也不一定嘛！因為是在兩年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主委，真的不需要那麼官僚啦！你可以把制度定得可長可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哪裡官僚？委員，我哪裡官僚？說一下。你指教一下我哪裡官僚。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的回答真的都是官僚，如果您要在這個位置上負責任，立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我想大家和後代子孫會給您稱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對話有一些交集，沒有交集的部分，你就說我官僚。

洪委員孟楷：把可長可久的制度立下來，才真的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務官應該要做的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一點我們有共識。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5 時 14 分）主委好。很高興看到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和不在籍投票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來，請問中選會是什麼時候把這兩個草案送到行政院의？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去年 5 月送到行政院。

鄭委員正鈐：去年 5 月就送到行政院，也就是說，行政院花了一點時間才送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很慎重，羅秉成委員在一年不到的時間裡開了四次審查會。

鄭委員正鈐：我很認真地看過您的報告，也聽了您早上的答詢，您特別提到這個草案通過之後，您大概需要 9 個月的時間做準備，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詳細說明，第一，我們要同時採取線上申請，必須先建置系統，依我們業務單位的評估，建置時間差不多要 9 個月。

鄭委員正鈐：所以最主要是建置線上系統要 9 個月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另外，關於一般申請程序，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去做，包括人員的訓練、作業辦法的擬訂、輸入表格等等。

鄭委員正鈐：基本上這些都是可以同時進行的，人員訓練也不用 9 個月的時間，所以 9 個月之後不在籍投票應該可以開始運作，對不對？按照您早上的回答，我的理解似乎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9 個月完成系統的建置。

鄭委員正鈐：系統建置之後，還有什麼東西會比這個時間更晚完成？9 個月之後差不多就是開始做不在籍投票的時間，所以接下來要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接下來是選務作業必須要給我們一些時間。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我想跟主委確定的是，在新聞資料裡，您特別提到希望在 2023 年開始施行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這個會期可以順利通過的話，中選會……

鄭委員正鈐：召委這麼認真在推這件事情，9 月 30 日行政院通過，送進來之後，馬上就排今天來審查，我認為這個會期要過應該不是什麼特別大的問題。

你說這個會期通過以後，在 2023 年就會用到不在籍投票，我想問幾個相關的問題，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有很多，您在報告中也提到很多種，包括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等，這些在國外都有成功的經驗，我想請問主委，在臺灣電子投票在怎樣的情形下不可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電子投票，我們也做過研究，第一個要克服的就是所謂信任的問題，現在整個選務的過程都是透明的，用到人工的地方很多，點票是一張、一張的點，所以都是透明的。

鄭委員正鈐：主委，你講到重點了，就是信任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透明，才有信任嘛！那些裝置、那些系統，都暗暗的看不到，所以信任感的確是

個問題。

鄭委員正鈐：這個問題同樣出現在 2020 年投開票計票所的狀態，也引起很多民間人士的質疑，所以中選會的立場就變得非常重要，是不是能夠讓民眾都能信任，中選會必須去建立國人的信賴感，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過去這段時間外界對中選會的質疑好像都沒有少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冤枉，這些人都是質疑我們會做票，笑死人！現在有人敢做票嗎？

鄭委員正鈐：對。為什麼會這樣子？以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你接中選會主委之後，感覺上這件事情好像特別嚴重，這就是我想特別要講的情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前不是沒有，任何時代都有。

鄭委員正鈐：你來的時候特別嚴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特別嚴重，也沒有這些數據。

鄭委員正鈐：你自己也提到信任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只是信任問題，還有數位落差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你說電子投票還有數位落差的問題，所以你覺得國外在做電子投票時，都沒有信任的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說國情不同。

鄭委員正鈐：當你回答這部分的問題時，我就只想問一個狀態，你特別提到了移轉投票，在全國性選舉時可適用移轉性投票，請問，你覺得總統大選適不適合用移轉性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是希望全國性的公民投票能夠採取移轉投票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不在籍投票法適用的是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我想問的是，你覺得總統大選適不適合用移轉性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我們尊重他們的規範。

鄭委員正鈐：報告裡面有寫到，之前總統選舉時你們有打算要做，只是因為有搭配立委選舉，票比較複雜，所以就沒有做，可是我覺得這個制度如果要往下推，這是一個應該要去克服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一直存在，除非我們把整個臺灣的選舉制度再重新改變，否則永遠只有全國性的公投可以用不在籍投票。如果我們真的要把不在籍投票變成普通的狀態，能夠跟國際的腳步一致，我希望在我們修法通過以後，中選會能夠努力達成在 2024 年總統選舉時施行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修法通過，我們就依法執行。

鄭委員正鈐：我們已經假設 2023 年會進行不在籍投票，針對電子投票的部分，臺灣是一個電子產業大國，如果我們還無法說服民眾為何不能施行電子投票，其他國家要做電子投票，一定也會引起很多質疑，其實電子投票可以解決很多其他的問題，我們希望中選會儘快建立你們的被信任感，讓民眾真正支持中選會要推的制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請委員支持我們中選會。

鄭委員正鈐：我們要支持要有理由啊！你要真的能說服大家，到目前為止，你自己提到被信任感的問題，尤其 2020 年的狀況，到現在很多民眾都還沒有被說服，網路上還是傳成一片，我們也希望臺灣能夠往前走……

李主任委員進勇：2020 年的滿意度很高。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提到的只有移轉性投票，坦白講，在 2010 年時，當時的行政院就已經規劃好所有實行的方式，如果 2010 年都可以執行，我不曉得為什麼到現在已經是 2021 年了，卻不能執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0 年沒有通過。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有提過，就是因為當時民進黨表示不排除流血衝突也要把它擋下來嘛！所以我們認為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對於不在籍投票可能也不是那麼熱心，也不是那麼願意來推，所以才會這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的政府已經要正式地要跨出這一步，這一步非常重要。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所以我一開始說很高興看到這個法能送到立法院來，然而，如果 2010 年當時的行政院都有能力去把這個工作做好，到現在 2021 年，現在的政府也一定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好，而且不要掉鍊。

剛剛你在回答陳椒華委員時有提到研議的工作以前都有，既然以前都有，我們希望能夠接著之前的人的腳步，持續往下走。我很想知道，2010 年的行政院推出這樣的計畫，你們是不是有看過？這些資料可不可以找出來，給我一份？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資料我們有，立法院裡面也應該會有。

鄭委員正鈐：2010 年行政院準備要推這個法，當時民進黨不排除流血衝突也要把它擋下來，我希望能夠看到這個被擋下來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不知道，有沒有這種事情，我不知道。

鄭委員正鈐：我希望能夠看到這個資料，多久可以給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看到的資料不會是民進黨把它擋下來。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要看到的是當時的行政院版，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回去找找看，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內政部主管，我們再轉達一下。

鄭委員正鈐：一週內給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轉達給內政部。

主席：好，一週內提供給鄭委員，那就是以前的版本啦！

主委剛才說民眾很滿意，你的標準太低了，現在政府的滿意度是百分之四十幾到百分之五十幾，這樣算是滿意嗎？你的標準太低了。以政治人物來說，我們去做滿意度調查時，如果沒有達到 70%，我都覺得很丟臉。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5 時 25 分）主委好。公投法修正草案及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千呼萬喚始出來，終於送進來，我們今天審查這兩個草案，嚴格來講，改一個字差很多，公民不在籍投票和公民投票

不在籍投票，確實是差很多，我從早上聽到現在，看起來政府現在的態度是逐步去放寬不在籍投票的品項，先從公投做起，未來在人的部分會不會真的有可能放寬？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是穩步前進，這是一個方向，但是要在適當的時機來做。

賴委員香伶：會不會在總統的任內或您的任內做？因為您要再續任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

賴委員香伶：對，你們主政選舉事務或公投事務，這方面的經驗應該是很熟稔，只不過在法上面晚於世界，更晚於國人的期待。

公投就是對事、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能夠有更多人投入，國人參與其中的思辨，我相信整個國人的素質、認知民主、對事務的共識會提升。這三次公投，主委應該很了解和熟悉，這些公投的議題，有的涉及政治，有的涉及民生，更多的是跟總統大選綁在一起，是為了提高投票率，可是我們看 2004 年、2008 年、2018 年，投票率都沒有達到五成，甚至只有三成或四成，您覺得關鍵因素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治的關係錯綜複雜，對於選務部門來講，我們最好不要去關心那些東西，我們就是把這個遊戲規則、把這個機器顧好。

賴委員香伶：政治性太高，最好不要去碰觸，我們看這個數字，確實有可能是因為政治性太高，但也有可能是制度性使然。這一次審查的公民不在籍投票法或公投不在籍投票法，立法意旨都是希望公民權能夠百分之百落實，以至於投票的方式、投票制度的設計，會是大家爭論的焦點。我本人當然很期待不在籍投票的範圍可以越寬廣越好，不只是屬地，甚至於不管人在何處，都有機會利用資訊平台或通訊平台投票。

我稍後要請外交部同仁備詢，我為什麼要請他們來備詢？主委也很清楚地知道，我們在國外的境外僑民其實還不少，在外國留學的留學生也更多，剛才大家談到有關投票的考量中，都比較偏向消極性的，都是因為在臺灣的工作因素而不在籍的人，像軍警這類因為特殊身分而不能在戶籍地投票的人。可是有的人是在國外唸書、就醫或工作，他們如果有這個權利的話，規劃設計給他們一個不在籍投票的平台其實並不難，但是為什麼在今天早上的詢答和您的報告中，對於使館這部分，似乎很不看好，也沒有想要做？當然這些都是修法後可以考慮的部分。請問台上備詢的這位是外交部是哪個單位的人？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黃副參事說明。

黃副參事韋仁：委員好。我是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的副參事。

賴委員香伶：黃副參事，您看美國、瑞士、韓國、菲律賓、印尼，為什麼我們在國外的使館不像這些國家可以在使館投票？

黃副參事韋仁：關於在外館投票的部分，按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

賴委員香伶：是職掌沒有在這一項嗎？我看你的報告有三個理由，分別是不是你們的職掌、你們對這個選務不熟及可能有中國因素的干擾。留學生人數有七萬多，歷年返臺投票的人數降低那麼多，也就是說，海外國人的公民權其實是被剝奪的，甚至讓他們有點冷漠，沒有熱情，這不是

好事。你看看日本、韓國、菲律賓、印尼的做法，先講印尼，印尼在臺灣有 23 萬名移工，他們前年、去年在臺灣投票選他們的總統，也是在全臺灣都可以設投票所，甚至登錄在駐臺經貿辦事處就可以完成投票，為什麼我們自己的外交部在國際上的這種角色上會那麼消極？

黃副參事韋仁：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主要還是要看我們的法律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現在就是在立法啊！現在審查的法案當中，不在籍投票的移轉投票，只有在臺灣境內的移轉，如果要像主委剛剛說的與時俱進，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就已經有那麼多限制了，未來選總統或首長的投票會更消極吧？我看你們的態度是這樣。

黃副參事韋仁：剛剛主委也有提過，在其他國家設立所謂的投票所是滿複雜的問題，除了我們自己國內的法律問題之外，還有對方的國家是不是容許我們做這個事情，都還要再釐清。

賴委員香伶：我們跟韓國有沒有邦交？

黃副參事韋仁：沒有。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去年韓國在臺辦事單位可以在臺灣的一些旅館規劃辦理韓國選舉？你有去考查嗎？我們跟印尼有邦交嗎？沒有吧？他們在臺灣也是設置幾百個投票所，讓他們投票選總統。我們跟很多國家都沒有邦交，你們說我們在這些國家辦理公民權行使的民主政治活動會被干擾，我覺得這都不是理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這個問題本來應該是由外交部答復的，但是我提出一點看法，供委員參考。在臺灣有一些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可以在臺灣辦選舉的投票……

賴委員香伶：彰顯我們在制度上面的安全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外國勢力不會來干預，但是若是我們要在別人的國家去辦投票的話，恐怕干預的力道會很強。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在韓國辦會被中國干擾就對了？在日本辦也會被干擾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只是提醒這個問題，不能夠硬是這樣比。

賴委員香伶：如果沒有起步，沒有開始去做評估，沒有確實想要往這個方向去做，就會用各種理由延緩海外國人行使投票權。你看印尼和菲律賓移工在臺灣投票行之多年，我相信主委比我更了解，我們是一個包容移民的國家，所以對於東南亞國家的這些政策，我們都向他們學習。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開放，我們是非常開放的民主社會。

賴委員香伶：那我們為什麼不試試看在他們國家開放？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去別人家做的時候，就不一定能做啊！

賴委員香伶：在這次不在籍投票法修法中，第四項使館投票的部分，使館是唯一在我們可控的範圍，我們在國外有駐點，可以去盤點、處理的地方，都沒有要開放，更不用講通訊投票、郵寄投票了。

這次有個關鍵就是我們希望朝向走電子化的登記來做移轉投票，主委，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線上申請的方式。

賴委員香伶：蘇院長一直強調電子系統和平台已經非常純熟和成熟，三倍券可以結合四大超商來做，COVID-19 的疫苗預約注射，也可以透過健保卡、手機和超商來做，口罩實名制是最早透過超

商來做的，在去年就開始了。目前移轉投票的系統登記一定要在你們的哪個系統才能上去？你們目前的想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重新建置，我們要建置新的系統。

賴委員香伶：COVID-19 疫苗的預約注射可以透過健保卡的 IC 來認證，你們是不是擔心認證有問題，所以不可能跟四大超商合作來做移轉投票的登記？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技術和安全的要求不同於一般的業務。

賴委員香伶：疫苗注射也有安全問題和個資問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在安全性問題的考量上，沒有我們這麼嚴密，我們的要求非常嚴密。

賴委員香伶：你們只是登記啊！還不是去投，登記完之後，到時候他們還要到移轉的地方親自去投票，一樣只是上線去登錄，在投票 60 天前去申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的系統建置，人民要來申請的話也非常方便。

賴委員香伶：是，但是要在線上，為什麼他們這些登記在系統上可以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這個系統最好不要跟外面的系統隨便搭在一起啦！

賴委員香伶：你們要自己做一套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因為這個有個資的問題，有安全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有沒有考慮預算的問題？大概是多少預算？法還沒有通過所以不能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再來研議。

賴委員香伶：會再研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系統要建置，當然需要招標。

賴委員香伶：我期待主委在任內建置好系統，第一步要先做系統，不要只做一部的系統，它要有擴充性，未來通訊投票就可以透過網路或系統完成，而不是只有登記成為移轉投票的身分，要考量到擴充性和實務性，不要一次只用一個，那就很浪費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會在標案裡面做這方面的考量。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外交部針對在沒有邦交的國家使館設置投票所的部分做個規劃，或是提出評估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提出評估報告，說明可行不可行，如果可行，要怎麼做。

賴委員香伶：韓國、印尼、菲律賓在臺灣都可以做不在籍投票，那我們在他們國家做不在籍投票，難道不行嗎？我希望可以務實一點來看這件事。

主席：好，請外交部於一週內提出評估報告，給所有的委員。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5 時 35 分）在詢問主委之前，我要謝謝召委把這個案子排進來，我的案子跟今天的案子有一點點不同，但是跟賴香伶委員的案子有一點點相同。

主委好，我要接續剛剛賴委員的問題，全世界有九十幾個國家實施各種方式的通訊投票或 i-Voting，為什麼這些國家可以，我們不可以？難道我們的技術比較差嗎？難道我們的 IT 產業比別人還「憨慢」嗎？難道我們的電信資訊比人家落後嗎？還是我們的民主比別人還落伍？比別

人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有關於電子化的部分，其實社會各界……

溫委員玉霞：不只電子化，還包括通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一項、一項說。電子化的部分，在整個過程比較沒有辦法那麼開放，沒有辦法接受完全的檢視前，因此百姓對於這樣的運作信任感是比較低的，信任感如果比較低，對選務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危險，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就是數位落差，不一定大家都可以很方便地去使用電子投票。

第三個原因就是會花很多錢，如果用電子投票，要花很多錢，依照我們的預估，一台機器價格差不多是 20 萬元，每個投票所都設置三台的話，就要 60 萬元，全國一萬七千多個投票所，這算下來不得了。

以上種種考量，最重要的是信賴的問題，在國外的通訊投票，也同樣面臨到這個問題，投票必須是基於自由的意志，投票必須是秘密的投票，投票必須能夠充分接受到選務的訊息，在國外進行通訊投票，我們很難去保證這個是沒有顧慮的，所以這也是我們考慮很重要的一點。其實就是各種可行的方式都有過討論，討論的結果，大家對於某種特定的方式……

溫委員玉霞：好，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懷疑我們臺灣人的素質、我們海外國民的素質會被別人影響嗎？還是你懷疑我們的科技有問題？那你要請教唐鳳，難道你對這個科技大臣有疑慮嗎？你對他有疑慮嗎？沒有信任度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和我個人的態度沒關係，我現在所講的東西都是過去社會各界討論的結果，包括行政部門和立法機關，大家的一些討論。

溫委員玉霞：那是你的說法，世界有九十幾個國家實行通訊投票及 i-Voting，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並不排斥，我們不是把門關起來。

溫委員玉霞：我們就是把門關起來，你現在爭辯也沒有用，事實勝於雄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特別講到，我們是跨出穩健的步伐，希望能夠根據這個推動的基礎，再做滾動性的檢討。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你們每次在講滾動性的檢討，從剛才到現在，每個委員跟你討論的時候，你也說要滾動性的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要讓我們踏出去，踏不出去，連滾都沒有辦法滾。

溫委員玉霞：你就沒有走第一步，怎麼能走第二步？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就是要走第一步。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你，全世界哪一個國家第一個實施 i-Voting？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我可能要再回去查。

溫委員玉霞：有人知道嗎？有沒有人知道？外交部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同事說是愛沙尼亞。

溫委員玉霞：沒錯，是愛沙尼亞，它是第一個。

他們用的機器是誰賣給他們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照這樣看來，應該是臺灣賣給他們的。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臺灣有能力賣機器給愛沙尼亞，讓他們用來投票、選舉，為什麼臺灣自己沒辦法透過機器來選舉？為什麼？是什麼原因？你告訴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才說過了，電子投票的部分，我們的考量有幾種因素。

溫委員玉霞：對呀！所以我才說我們是沒有要走出第一步，而不是沒有辦法。

請問主委，我們不是常常去外國考察嗎？考察這個國家、那個國家，看人家是怎麼選舉的，到最後寫出來的報告就是東抄抄、西抄抄，交出去就沒事了，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要不然，九十幾個國家有通訊投票、i-Voting、電子投票的經驗，難道你們都沒有去這些國家看人家是怎麼選舉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些研究的資料，都有，我們必須要參考別人的經驗，但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要趕快啊！我們不能只在這邊說要參考，永遠都在參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也是要根據我們實際上運作的經驗，要以實際上的經驗為基礎。

溫委員玉霞：請問主委，我們是不是很希望能夠贏韓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國家和國家之間都會有競爭。

溫委員玉霞：雖然有競爭是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在競爭上能夠勝過韓國，可是你知道嗎？韓國在民國 77 年，也就是 1988 年就已經開放實施通訊投票，2012 年開始實施海外投票，2017 年設立海外特設投票所，2016 年韓國國會大選，韓國選民到任何一個投票所，只要拿出身分證，就可以到現場列印選票，甚至有一些車站和機場也有設置投票所，讓他們可以投票，為什麼韓國可以，印尼可以、馬來西亞可以？他們也沒有比我們更先進，馬來西亞有比我們先進嗎？沒有啊！我覺得我們臺灣很先進，又很民主，卻輸給這些國家，你不會覺得很丟臉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是比別人「憨慢」，但是我們比別人更「歹命」，因為我們內外都有威脅。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們比別人更好命，別人用心、用腦、用身體想辦法來為國家解決事情，我們的官員是坐在這裡，沒做沒事，有做怕事，我們的政府官員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內外都有一些潛在的威脅存在，所以我們希望選務能夠做到最安全的狀況，因此我們必須要穩固地來做。

主席：中國害的。

溫委員玉霞：不要說是中國害的，是你們不敢做、不願意做，不是中國害的，你可以提出要怎麼圍堵，怎麼防偽，我們國家科技這麼發達，為什麼沒辦法圍堵、沒辦法防偽？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做的不錯。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防偽。

你說投票會有一些狀況，我覺得這些都不是理由，而是因為你們不願意做，不要因噎廢食，

不要因為怕大陸干擾就不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我們已經有在推動了。

溫委員玉霞：現在才推動，所以我才出來跟你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一步踏出來，請多多支持我們。

溫委員玉霞：我今天站在這裡，不是為了我自己，我是為了海外所有的僑民，你知道我是海外選出來的代表，我是為所有海外僑胞在發聲的。海外僑胞不管是藍的還是綠的，他們都質疑為什麼自己不可以在海外投票或是通訊投票、電子投票，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社團都已經用電子投票，手機也可以投票，為什麼一個政府竟然沒有辦法讓他們投票？海外僑胞最大的希望就是能夠用通訊投票或電子投票，這就是他們最大的希望。海外僑胞是最支持政府的，921 震災時，一有人呼籲，就有 14 億元的捐款從海外匯回來，支持政府。每次臺灣發生風災、氣爆等災害，就有幾千萬元的捐款匯進來。光是最近，買蓮霧、釋迦、鳳梨，都是海外僑胞在買的，也買了很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府從來沒有忘記我們海外的僑胞，從來沒有，所以在各方面……

溫委員玉霞：好，既然沒有忘記海外僑胞，為什麼這個簡單的一個投票，不能如他們的願？最起码要讓他們可以行使他們的權利，為什麼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一般人會覺得這件事很簡單，可是委員來看這個問題，角度應該不一樣，的確有很多困難必須要克服，還有很多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當然不一樣，我覺得你們就是只想走出第一步，不想要走出第二步。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們不要走，真的是還有很多問題，大家必須要建立最大的共識。

溫委員玉霞：外交部的人也在這裡，別的國家在海外的國民，投票時間一到，他們就可以去外館投票，我們卻只能看，不能投，為什麼我們不能投？我們沒有比別人「預籲」，我們的科技沒有比別人差，為什麼不行？智利一對臺商夫妻為了投票，花了 32 萬元的機票錢，只回來三天，就又回去，僑胞這麼愛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很感動，所以我們也沒有忘記，應該要提供更便捷的方式，但是要一步一步走。

溫委員玉霞：僑胞在海外活動是不分藍綠的，大家都是支持國家，不管總統到哪裡，僑胞、臺商、僑民都趕到當地去迎接我們國家的元首，這群人這麼支持政府，我們的政府竟然把他們忘記！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府沒有忘記他們。

溫委員玉霞：連一個投票都不能如他們的願，真的是應該要好好檢討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讓他們在最安全的情形下投票。

溫委員玉霞：今天我站在僑胞的角度來拜託你們，希望你們走出第一步，我們現在講的是公民投票第一步，我想第二步應該就是海外投票，讓海外僑胞有這個機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拜託先支持我們，讓我們可以踏出第一步，拜託，拜託。

溫委員玉霞：既然我有提案，我一定支持。移轉投票是第一步，海外投票是第二步，拜託。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立法院不分朝野都很支持啦！只是行政院延宕了五年才把版本送進來。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46 分）主委好。主委，今天所有委員要問的問題，基本上都不會差太多。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的回答也應該是上午、下午都一致。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其實也是滿好玩的，剛才溫委員問的問題，我也有類似的問題，有些可能可以在你們這邊得到答案。就像主席剛剛講的，朝野沒有人會反對這件事，而且這件事已經延宕這麼久了，大家都覺得臺灣不可能做不到這件事，溫委員說得非常好，愛沙尼亞投票用的機器都是我們出品的，照道理，我們不可能做不到。大家也知道，在臺灣的印尼、菲律賓移工，都可以在臺灣投票選他們的總統，不要說是跟先進國家相比，即使是開發中國家，或一些我們認為領先他們的國家，都可以做到這件事，在這種狀況之下，大家當然會合理認為並不是政府做不到，而是政府不太想做這件事。你在報告中也清楚講到，有移轉、通訊、電子投票、特設投票所、代理投票等多種方式，為什麼在這麼多種方式裡面現在只選這一種？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穩步向前來推，選擇移轉投票，是因為移轉投票在我們國內已經有實施的經驗了，在這個基礎上來推動，我們覺得是比較穩當的，根據這個推動的結果，我們經過檢討之後，再持續去擴充。

張委員其祿：主委剛才回答委員時也說，還有信任、信賴的問題，不過，上次我也詢問過類似的問題，新聞都有登出來，我問到境外敵對勢力到底有沒有介入，主委回答說中選會這邊沒有任何情資。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即使有這方面的情資，也不會到我們這裡來。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有沒有影響，我們其實也不知道，可能要問調查單位或國安單位才知道，但是他們始終都會存在，所以這就不是個好理由了，我覺得應該這樣講，因為這如果是一個理由的話，臺灣大概也不能做什麼事了。這樣講好了，最近我們有五倍券、三倍券，還有疫苗預約，也就是剛剛賴委員所談的那些，這也是事實存在的，當然更不要說我們還有 IT 大臣，大家都覺得他的軟體一下子就可以弄出來了，所以好像也不應該以這個來當成唯一的理由啦！因此，到底是不是在技術上真的不行？如果我們太去承認這件事，我覺得身為科技大國，這樣子對我們來說好像真的有點丟臉，我其實有點不好意思這樣說，既然愛沙尼亞的機器都是我們產製的，這要怎麼去說技術不行呢，應該不算技術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譬如就電子投票來講，我相信技術問題是可以克服的。

張委員其祿：對啊！一定是可以克服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在這整個過程裡面，如何能夠讓它透明，如何能夠讓選民都能信任投票的結果，尤其是投票的結果……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我也要就教於主委，你覺得怎樣做才能增強信任度？要做到什麼程度，這個信任才能達成？因為您剛才回答很多委員時也都說關鍵在於信任的問題，我現在反而想要知道這個信任要怎麼建立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會比較，不管是採取電子投票也好，或是採取通訊投票也好，民眾會說根本看不懂在搞什麼。反觀我們現在所採行的方式，從領取選票開始，那張票跑到哪裡去、那張票怎麼出來的，那張票怎麼到計票牌上面，這整個過程都是透明的，這樣大家才能夠有信心。

張委員其祿：這個概念大家當然都有，都覺得您說的是正確的，不過在實務上這好像是一個不明確的概念……

李主任委員進勇：站在這個角度，我冒險講一句話，如果我們採取現行傳統的運作方式，選民是接受的，而且效率也並不低，因為我們當天晚上就可以把選舉的結果揭曉出來……

張委員其祿：對多數人來說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也有少數人，比如剛才溫委員委員談到的，有僑民花了三十幾萬元的機票錢回國來投票，我們也真的有點對不起他們啦！還有臺灣人在海外打拚、在海外工作而沒辦法回來投票的這些人，我們也間接剝奪了他們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過我們並不排除啦！我們還是採開放的態度，只不過這一步要跨出去真的必須要很謹慎。

張委員其祿：主委，我們一定要往前努力啦！我這邊列出的資料剛好跟溫委員提出的觀點有點呼應，其實中選會並不是沒有做這個研究，因為我光是調近年的資料就能調出至少 5 筆，這都是中選會做的研究，不管是自行研究或是委外研究，雖然不是花了大筆的經費，但也花了 299.9 萬元，這些研究報告也有包括不在籍投票、電子投票的成本效益分析、資訊科技在公投領票作業的研究等，也滿多相關的研究。我們只能說這個研究已經做得夠久，而且也做很多了，難道這個漏洞還沒有補完嗎？這些研究是不及格還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研究有一定的方向，也有一些結論出來了，但是社會上對這些問題的看法與共識，老實說我們覺得共識的基礎是還不夠的，採取任何一種方式大家都會有一些意見，甚至於會有疑慮。我們考量的結果是，現在如果要跨出第一步的話，就是以移轉投票來推動，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

張委員其祿：主委，反正你們的研究是真的都做了，也希望你們真的能去參考一下，我們都有在幫你們看，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講很多年了。主委，我們真的已經原地踏步快 10 年了，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來做好這件事。

另外一個問題，您今天早上提到 2023 年才有不在籍投票的適用，我不知道這個意思是怎麼樣？我們真的沒辦法在最接近的這次投票時適用嗎？如果現在開始弄的話，也要 2023 年才能適用嗎？是不是一定要等到那個時候？沒辦法更快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當然我也希望這個草案立法院能夠儘快地在本會期三讀通過，但即使是三讀通過，根據我們對於時程的規劃與掌握，以及這個草案通過的條文來做推演，要在 12 月 18 日適用是真的來不及。我一再地講，我們必須要坦然地說明、誠實地說明，為什麼會跑出 2023 年這個時間？因為這個草案叫做全國性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法，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在年底的公民投票之後，就必須要到 2023 年了，所會才跑出 2023 年這個時間。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包括召委在內，我們都希望這件事能夠儘速的上路啦！說實在的，這件事已經花了那麼多的時間，朝野的共識都是很高的，反而是我們在 push 政府來做這件事，所以我們真

的希望能夠儘快啦！

不好意思，最後我還有一個小問題，當然我們希望你們能加速這個部分的規劃，但也應該去思考其他幾個方式，我這樣講好了，既然主委說要到 2023 年才能真正適用，那麼剛才講的那六種方式是不是也都可以試著去思考一下，不要只有規劃這一種，你是不是能夠認真思考一下其他各種方式？因為到 2023 年的時間還夠長，我們甚至覺得為什麼不把移轉投票之外的其他各種不在籍投票的方式一併納入，因為你又多了好幾年的時間，是不是也可以同步去認真思考？這是我最後的問題，因為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等於更有時間了，如果像主委說的要到 2023 年才要做這件事，那是不是要更後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希望能夠有一些實施的經驗、成果，然後再來進行檢討，看看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往前去推。

張委員其祿：是啦！但因為現在你們變得更有時間了嘛！這件事情真的應該認真去思考，好不好？

否則對朝野來講，在時間上都給你們更多的時間了，你們卻只弄一個最保險或最那種的方式，我們會覺得這樣並不是很夠啦！今天花了很長的時間，其實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跨出這一步不容易啦！請大家能夠支持。

張委員其祿：好，那我們就只能往前繼續前進，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早半年送出版本，828 也可以投票，都解決了，你們就是怠惰、就是被動嘛！這麼明顯。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劉委員世芳、翁委員重鈞、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張委員育美、孔委員文吉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5 時 58 分）主席，我應該是今天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了吧？

主席：應該是。

湯委員蕙禎：麻煩請李主委上臺備詢，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不好意思，剛才主席一直對我們有一些指教，但是我都沒有機會能夠回應、說明，其實這個案子如果在 8 月 28 日之前提出來，以 8 月 28 日那時候的疫情狀況，我們還是會決定要延期，並不是因為沒有案子提出來，所以公投才會延期，這一點請給我一個機會來補充說明，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主委，您今天一直在答復委員們提出的急迫問題，其實我們都聽得出來，因為臺灣確實是比較特殊的，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要求下，我們必須要很穩健、很沉著地往前走。因為公民投票算是全國性的投票，所以比較沒有問題，如果先用全國性公投來辦理移轉投票，因為過去在公職人員選舉中也曾經有用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上的經驗，當時是採用移轉投票的方式，但現在我們還是可以思考，因為大家好像滿期待所有的海外投票、通訊投票都能夠有，我認為這不是不能考慮的，不過您剛剛也講了這件事一定要穩步地往前走。

現在我們先討論一下條文上的一些問題，關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的部分，過去我們在工作場合上也曾經這樣做過，有些問題並不是那麼單純，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都是人工作業，雖然是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在人工作業，但至少工作人員的人數是有限的，所以要移票時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偶爾也會發生問題，因為是人工的，舉例來說，A 地是戶籍地，B 地是工作地，A 地忘記刪掉，但 B 地又移了票，就變成兩地都有票。還有一種是刪除戶籍地 A 地的票，但工作地 B 地卻沒有登錄上去，所以就變成兩邊都沒辦法投票。以前的人很老實，都可以跟他勸說，然後就沒事了，但我想這個工作會越來越嚴謹，還是應該要考慮一下，因為現在是電腦作業，電腦作業一定要跟戶政司、戶政事務所詳細溝通一下，看看在作業上怎樣做才不會出現問題。因為未來全國公投票有一千九百多萬票，誰會提出來我們不知道，所以那時候票數一定會很多，怎麼樣去因應？在電腦作業上，有沒有辦法透過設計去做一個框定，不要有漏失？我想這個都要先討論，不曉得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選務都有一些標準作業程序，我們也會給予選務人員相關的工作手冊，要不斷地檢核，也透過各種訓練來加強。當然少數個案免不了會有一些疏漏情形發生，我們都會作為一些案例來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加強訓練。

湯委員蕙禎：OK。我想事前都要先部署好，而不是等到發生問題時再來面對它。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湯委員蕙禎：行政院版第三條有分戶籍地以外的縣市，還有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請問為什麼要區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我剛才沒聽清楚。

湯委員蕙禎：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為什麼要分戶籍地以外的縣市，還要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為什麼要這麼複雜？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則上，申請移轉投票必須要跨縣市，不可以申請在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投票，除了例外的情況外，所謂例外情況包括選務工作人員等等在內。但是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特別考量到，如果是在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不管是設籍在那個地方或是工作在那個地方，雖然是在同一個縣市範圍之內，但因為情況特殊，還是應該讓他們有申請移轉投票的資格。

湯委員蕙禎：第五條規定具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不在籍投票，這個沒有限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限制。

湯委員蕙禎：但本縣內的你有限制啊！就是不要讓他……

李主任委員進勇：申請的資格是只要具有投票權就可以申請，但申請時仍是要按照相關的規定來申請。

湯委員蕙禎：對，像我剛剛一直講的第三條就有點問題了，第三條去思考一下，好不好？第三條跟第五條是有點小衝突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不會。

湯委員蕙禎：不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這是一般的申請資格，另外這個是投票跟戶籍地的相關規定，不會有衝突

的。

湯委員蕙禎：這些人要申請移轉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這有什麼矛盾。

湯委員蕙禎：關於申請移轉投票的人，這部分請你們去考慮一下。

另外，具有公投投票資格者，這樣選務會不會混亂？因為人數有 1,980 萬人，在選務上我感覺可能會有點混亂。第一，行政院版第六條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申請的期間是多少天？是兩個禮拜……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申請的期間，根據草案的規定，我們會先公告可以開始申請不在籍投票，至於時間會跟選舉公告一起，因為公民投票的公報是在投票日前大概 90 天左右，所以申請的時間是從投票前 90 天到投票前 60 天，這段時間是可以接受申請的。

湯委員蕙禎：有 30 天的申請期間，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差不多 30 天左右。

湯委員蕙禎：有在上面做規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依法律規定去計算出來的，60 天是草案規定的，90 天是公民投票法規定的。

湯委員蕙禎：我想還是要考慮一下訂定明確的申請期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沒有問題，非常清楚。

湯委員蕙禎：沒問題？好。

最後，因為今年公投來不及適用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至少要到下一次、2023 年的公投時才有辦法適用，如果這個法案通過的話。對於海外投票、通訊投票或者秘密投票等這些不在籍投票的相關方法，如果大家很急的話，但我是覺得急事緩辦，還是要澈底討論，因為人員受訓時間、整個準備時間還需要 9 個月，很長的時間，是不是往後再繼續討論其可行性？不論採取什麼樣的方法，有爭議性的部分還是要盡量多做考慮，讓大家充分討論，也不限制在立法院討論，你們也可以在外面辦論壇，讓大家充分討論。然後公部門是不是準備好了？不管是通訊或所有使館的部分，或者電子投票等等，有沒有問題？我想這些都可以討論，有沒有不行的地方？困難度在哪裡？可行性在哪裡？我想這都可以討論，討論過之後再來付委，好不好？不要急，我覺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行政院的本能儘快通過，讓我們跨出很重要的第一步。實施之後，我們也會根據實施的結果再來進行檢討。

湯委員蕙禎：不會有問題嗎？今天這樣討論這個法案，我是覺得大家好像滿急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循序漸進，我們的立場就是希望能夠循序漸進。

湯委員蕙禎：好，我想應該不急著付委，還是要好好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因為行政院秘書長早上開行政院院會，不及來委員會報告，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補充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蘇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院 110 年度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1 案 26 萬元、書面報告 6 案 504 萬元共計 7 案 53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送請貴院審查，其中 2 案貴委員會已安排於 10 月 6 日處理及審查，以下謹就本次報告之凍結案 3 案 350 萬元其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各決議提案內容及本院說明

一、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將「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等立法進度及促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提出必要之交通改革措施等向貴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海洋三法」、「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以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立法進度

1.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目前均由海洋委員會審慎研處中，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將適時送貴院審議，本院將持續督導該會加速完成立法推動工作。

3. 跟蹤騷擾防制法：本院相當重視內政部警政署實務面操作之經驗及各相關機關意見，並參採各國法制經驗作為本法草案訂定之依據，本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貴院審議。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針對港人協助事務，本條例及其相關許可辦法已有規範。政府將密切注意「港版國安法」後續實施情形，適時檢視本條例相關規定，以保障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不因情勢變化受損。

(二)督促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提出必要之交通改革措施，並促請各地方政府辦理

本院多次召集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開會研商，研訂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策略與作法，責成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加速推動，並定期揭露各地方政府工作績效與死傷資訊，組成輔導團，協助輔導執行成效不佳縣市，強化道安會報的功能。

(三)整理有關司法裁判，學者見解等，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

1. 實務上可能衍生之中央及地方衝突，司法及行政部門已於實務累積相當案例及經驗。

2. 本院前已訂定「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建立中央及地方衝突之緩衝機制；自治條例是否牴觸法律，應視相關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目的為整體考量。

3.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四)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針對 24 小時勤務之特殊公務人員，應做框架性規範之修法、以助基層員警身心健康

內政部警政署已授權各單位，如經衡量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且取得基層員警之共識後，除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外，得採一段式、二段式或隔週（月、季…）日勤，於一定期間內固定輪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等方式妥善規劃。

(五)應定期檢視各項警察提供職務協助業務之必要性，有關涉及機關之間協助事項，宜適時

檢討改進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目前計有 184 種要求警察職務協助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案經該署逐一檢視，建議先行修正「召集規則」、「就業服務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 4 項法規。

(六)通盤檢討高齡行人通行等問題，促成用路安全與無障礙設施目的，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辦理

內政部每年辦理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近 5 年更藉由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市區人行道長度成長 4 倍，已近 5,000 公里，落實行人用路權益。

(七)為解決少子女化危機，經濟部已函釋工業區開放設置托嬰中心，惟仍請督導該部相關法規是否修正

依既有土地、產業法規規定，已開放容許部分園區用地得供托育（嬰）使用。倘廠商仍有特殊托育需要（如：對外營業），可向園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變更用地後設置；另經濟部轄下各園區服務中心，已逐步盤點需求，拓展公設托兒中心數量。

(八)行政院應全面盤點涉及居住正義及實價登錄 2.0 相關法規同步修正，並要求權責機關加速進行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法作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九)針對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應提出對勞動部之督導，改善措施及改革時程

為確保勞保年金制度之穩健運作，將於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原則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本院已督請勞動部進行研議及財務估算，推動期程將併同通盤規劃。已連續 2 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11 年亦續編 300 億元，協助基金流量穩定。

(十)各行政機關廳舍設備老舊，行政院應提出具體實施措施，於將來都市更新推動策略妥為規劃

近年已持續鼓勵各都市更新申請案應優先將公務機關、警察宿舍、廳舍及國有土地等納入優先評估推動，並藉由中央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主動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以提升機關廳舍及周邊環境。

(十一)新北市五泰，八里輕軌計畫等，行政院應積極督導交通部，增進計畫審核與建設實施效率

1. 五泰輕軌：交通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將可行性報告書報院，經送國發會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審議會，新北市政府業依會商意見完成修正並於 8 月 17 日函報交通部檢視後，9 月 28 日函送國發會續審中。

2. 八里輕軌：交通部 2 度召開經費分攤研商會議，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2 日函報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刻審查中。

(十二)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三屆委員就任及會報召開情形

新住民會報第 3 屆委員業經本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核定聘任，委員 31 人，其中有 7 人具有新住民背景。第 3 屆委員就任後第 2 次會議（即新住民會報第 11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召

開完竣。

(十三)就人口密集區或高風險之違建廠房，應提出具體對策並優先拆除，以有效降低公安火險意外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違建與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採 1.源頭管制杜絕違規、2.分流查處加速裁罰、3.優先停供水電等創新措施，兼以 4.土地管制、工輔法等新機制陸續完善後施行，預計逐步顯現政策效益，有助於降低工廠公安問題。

(十四)新住民服務措施之預算編列及部會辦理情形

本院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設置新住民會報，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並邀集民間專家學者與會，共同研擬並落實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又內政部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現已由各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或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照顧服務。

二、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食安業務之改進措施等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進口肉品政策，政府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提出檢驗標準及標示措施

政府基於國際標準，以國人飲食習慣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訂定豬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落實「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之實地查廠、新增貨號、逐批查驗、清楚標示、溯源追蹤及嚴格稽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二)109 年未召開行政院食安會報進行進口肉品相關討論

本院基於政府帶頭防疫，延至疫情穩定後於 109 年 11 月召開食安會報，但本院及跨部會仍就相關食安議題召開超過 60 場次會議。另 110 年亦在兼顧防疫下，分別於 4 月 6 日、7 月 7 日及 9 月 15 日召開計 3 次食安會報，充分與會報委員溝通交流。

(三)有關 110 年進口肉品管理措施之中央地方權責機關統合及加強相關應變管理機制

衛福部訂定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規範市售豬肉製品之豬原料原產地標示制度，落實溯源追蹤及嚴格稽查；農委會修訂乙型受體素作為飼料添加物限縮於萊克多巴胺，研擬我國養豬產業之輔導與保障措施。衛福部及農委會並預擬社會溝通所需之相關資料。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109 年迄今召開會議情形

因 COVID-19 疫情爆發，為配合防疫措施，故暫緩會議召開，嗣國內疫情趨於相對穩定後，即重啟議事運作。另依 110 年度修正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係每 2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110 年迄今計已召開 4 次會議。

(五)有關進口肉品政策，政府未與民眾充分溝通，亦未提報行政院食安會報討論

本院基於防疫，延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食安會報，針對「進口豬肉殘留容許標準及標示產地」等案討論，與委員溝通交流。另 110 年食安會報分別於 4 月 6 日、7 月 7 日及 9 月 15 日召開，會中亦就「推動肉品冷鏈升級及精進屠宰場衛生安全管理之規劃及成果」、「豬肉產品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抽驗成果」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對新聞傳播業務之檢討等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小編群於上班時間製作圖卡一事

本院發言人室同仁於上班時間製作圖文即時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未來會加強遵循法令辦理，恪守相關規定。

(二)行政院前發言人之言論說明

本院丁前發言人之言論，對於店家所受之波及，兩度前往店家鄭重致歉，並已辭職負起政治責任。

(三)行政院發言體系之業務內容及定位

本院後續辦理記者會及製作圖文，將更謹慎處理，避免影響發布政府重大政策與新聞執行成效。

(四)行政院發言體系人員之專業性及其錄取審核標準之內部檢討

經此事件，本院引以為鑑，虛心檢討，避免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五)行政院前發言人針對冠軍牛肉麵言論之檢討改善措施

丁前發言人於對於波及店家造成誤解，兩度前往店家鄭重致歉，並已辭職負起政治責任。

(六)新聞傳播業務並說明即時新聞澄清刊登發布之原則

本院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在官網建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並介接各部會澄清新聞稿，積極闡明政府政策，適時化解政策疑慮。

(七)行政院前發言人言論之檢討

丁前發言人之說明致使外界誤解，於第一時間鄭重道歉且公開說明，並已辭職負起政治責任。

(八)行政院發言體系之人員編制及其任務分配之檢討

本院發言人室員額配置 6 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等法規任（聘）用，多具相關新聞（含新媒體）之學歷或經歷。

(九)請行政院覈實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本項編列之經費，包括：1.政策宣導經費 2.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經費 3.文宣業務聯繫工作勞務服務費。

(十)行政院前發言人政策說明引用資訊及所屬人員製作圖文等之檢討與改善

本院後續辦理記者會及製作圖文，將更謹慎處理，避免影響發布政府重大政策與新聞之執行成效。

(十一)行政中立及新聞傳播業務辦理內容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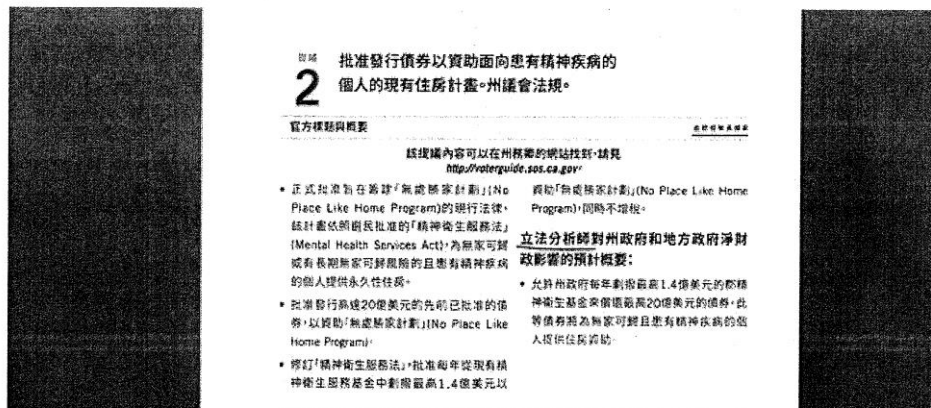
本院發言人室同仁於上班時間製作圖文即時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未來會加強遵循法令辦理，恪守相關規定。

貳、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針對秘書長的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預算凍結案就同意動支。

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廖婉汝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美國加州公投公報中，官方標題的摘要動由總檢察長所撰寫，並有立法分析師分析評估。（圖／美國加州地方選舉公報-中文版）

本席想請問，在中選會官網上，是否有提供正反論點給民眾了解我們到底在公投什麼？

在去年九合一選舉，我們可從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官網下載公投公報。在公報書中，除了提案的「理由」外，和「行政院意見書」外，並沒有提供正反面論點。相較之下，美國加州的選舉公報內不僅有正反論述（Argument in favor of measure A & Argument against measure A），也有公正第三方的評估報告。

2 個人的現有住房計畫。州議會法規。

★ 支持2號提案的論述 ★

贊成2號提案提供經過驗證的解決方案，幫助California經歷無家可歸的最弱勢群體。2號提案建議住房，保證人們能夠使用精神衛生保健服務——緩解因精神疾病而變得更加複雜的無家可歸問題的關鍵因素。

超過134,000人在我們的街道上掙扎，蜷縮在人行道上，在高速公路上與河岸旁睡覺。這些生活在不安全條件下的人中，多達三分之一有未得到治療的精神疾病。

每年都有數以百計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在痛苦和屈辱中死去。這些死亡是可以避免的。

2號提案是為了解決這場給我們的社區、商業、消防員和緊急服務人員帶來嚴重壓力的公共衛生危機。它喚醒我們的社區意識，著重於挽救我們當中最易受到傷害的人的生命。

無處勝家計劃 (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

贊成2號提案意味著根據「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 建造20,000個永久性的支持住房單元。這將可以協調精神衛生和藥物濫用服務、醫療護理、病例管理人員、教育和職業培訓，幫助人們獲得所需的治療和住房穩定性。

數十年的研究表明，為人們提供穩定的生活場所以及精神衛生服務，可以促進健康、穩定的生活。這一組合成為永久性支持住房。研究表明，支持住房可顯著降低公共衛生成本，並減少破壞因素。

加強合作夥伴關係幫助有需要的人

贊成2號提案將有助於建立和加強醫生、執法、心理健康和無家可歸者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夥伴關係，以幫助確保經過協調和量身定制的護理，滿足每個患有精神疾病的無家可

歸者，或者那些有很高風險變得無家可歸者的需要。

沒有與精神衛生保健相關的穩定住處為基礎，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將無法前往醫生的預約和專業諮詢服務，結果以往往急診室作為最後手段。

「精神疾病並不一定會成為伴隨絕望和功能障礙的終身監禁。支持住房為人們提供了從未經治療的嚴重精神疾病中恢復所需要的穩定。幫助他們遠離街道，過上有尊嚴的生活。」—Darrell Steinberg, 「精神衛生服務法案」撰稿人。

2號提案不是一種稅

2號提案沒有給納稅人增加負擔——我們只是需要選民同意免去繁文縟節，專注於為無家可歸者和需要精神衛生服務的人們建造支持住房。這筆州基金長期以來專門用於這些特定類型的精神衛生和住房服務。

幫助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無家可歸者是一項艱巨的任務。但是通過共同協作，我們能夠幫助避免更多的人死在街頭，並通過建造與精神衛生治療和服務相關的支持住房來提供關鍵的干預。

請加入醫生、精神衛生專家、公共安全官員、社區和無家可歸者倡導機構以及其他許多人的行列，為2號提案投下贊成票。

ZIMA CREASON, 主席

美國精神衛生協會California分會 (MHAC)

DAVID SWING, 局長, 主席

California警察局長協會

DR. SERGIO AGUILAR-GAXIOLA, 前會員

國家精神衛生研究所國家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

★ 對支持2號提案的論述的反駁 ★

家庭成員與信仰團體合作，實際上生活在支持者所描述的悲劇當中。我們很難為這個提案所針對的聖愛親人尋找治療和住房支持。

我們支持探索各種經過深思熟慮的住房選擇，以結束無家可歸現象，但是反對2號提案，因為它將數十億美元從我們的聖愛親人那裏拿走，用於獎勵開發商、債券持有人和官僚。截至2017年，63號提案的一部分資金，具體由各郡聽取社區意見自行決定，必須用於為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提供支持住房。我們反對冷血、毫無意義地挪用高達56億美元急需的治療基金來換取債券（每年1.4億美元，共四十年），並把1億美元交給州政府的住房機構官僚，他們不理解那些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面臨的挑戰。

聯邦政府威脅要削減治療基金。因此，我們無法負擔犧牲任何的MHSA基金，來解決一個郡級部門能夠更好解決的問題。減少治療所需的MHSA基金將會是一個代價高昂的錯誤，會造成：

忽視和缺乏治療資源。

造成更多有嚴重和持續性精神疾病的個人失去住房，導致甚至更多的人被禁閉和生活在街道上。

通過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各郡已經知道在哪裡能最好地獲得住房，以得到關鍵性的服務。2號提案切斷了地方的意見渠道，預先確定了治療和住房需求之間的資金分配。

治療避免無家可歸。為2號提案投下「反對」票，避免一個成本高昂而且不人道的錯誤！

CHARLES MADISON, 主席

NAMI Contra Costa

GIGI R. CROWDER, L.E., 執行主任

NAMI Contra Costa

DOUGLAS W. DUNN, 主席

NAMI Contra Costa立法委員會

★ 反對2號提案的論據 ★

請對「無處歸家計劃法案」(No Place Like Home Act)投下「反對」票。我們覺得這個法案應該叫做「官僚和開發商致富法案」,因為他們才是藉助嚴重精神疾病患者的犧牲而獲益最多的人。

NAMI Contra Costa的會員們大多數都是「有切身利益的」家庭成員,因此強力支持那些患有嚴重和持續性精神疾病而且反對本提案的人。尤其是在極可能發生聯邦經費削減的情況下,NPLH會適得其反,因為它花費數十億美元的治療基金,這些基金在14年前選民通過63號提案而專門用於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如果提案通過,我們強烈認為NPLH會迫使更多的精神疾病患者陷入嚴重的症狀,從而增加流落街頭的人數,導致更嚴重的無家可歸現象。

2號提案:

- 成本高昂—高達56億美元(1.4億美元 x 40+40年期債券)的成本來募集20億美元用於住房項目。它將不會全部用於住房,因為住房主管官已經保證用1億美元(20億美元的5%)來運作該計劃,顯然遠遠超出需要。他們還自作主張同意將全部每年1.4億美元作為「管理費用」,無論他們是否需要這一數額來償還債券。開發商補貼(開發商將用來建造和購買20億美元有價值的California住房的低息遞延貸款,另加高達50%的運營補貼)實際上讓公眾付出更多代價。
- 沒有必要,因為立法院已經在2017年的63號提案(AB 727)中授權各郡為其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支付住房費用。

各郡可撥款最高10年的「精神衛生服務法案」資本基金,現在可以通過「隨用隨付」的方式為這些患者建造住房和支付房租補貼。各郡不需要付出幾十億美元的債券利息、沒有必要的州政府管理費用和開發商補貼來做到這些。各郡知道他們的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療和其它需要,以及什麼樣的住房已經可以使用。只有他們才能確定他們的MHSA基金最適合用於支付治療費用還是在當地建造住房。

- 完全沒有針對系統性的法律障礙,例如有限的州保護以防止限制性的當地分區,這種分區使得為像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這樣的群體建立支持住房非常困難。社區經常會努力阻止他們住進自己的範圍。由於地方上反對有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房客的支持住房項目,花費數十億美元的利息和費用來借一筆可能會放在那裏用不出去的錢,是毫無意義的。

2004年,選民已經將63號提案的資金專門用於治療,可以發揮防止無家可歸的作用。那裏才是解決這一問題的途徑。

CHARLES MADISON,主席

NAMI Contra Costa

GIGI R. CROWDER, L.E., 執行主任

NAMI Contra Costa

DOUGLAS W. DUNN, 主席

NAMI Contra Costa立法委員會

支持人署名與所屬單位

★ 對反對2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精神疾病悲劇性地影響著許多的家庭。如果不及時進行治療,它會以長期性無家可歸的形式給California的社區帶來嚴重的挑戰。

無家可歸加劇精神疾病,使得那些最需要的人更難以得到治療。住在我們的街道、門口和公園裏的人們現在就需要幫助。這就是為什麼2號提案如此重要的原因。

為2號提案投票將幫助解決無家可歸問題—而且節省費用

2號提案創立安全、可靠的住房,與精神衛生和戒癮治療相聯。

2號提案加強醫生、執法部門和無家可歸者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夥伴關係,他們面臨為精神疾病和藥物濫用患者提供有效護理的挑戰。

2號提案不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反之,它消除了相關的繁文縟節,讓社區可以利用現有的資金迅速應對緊迫的無家可歸問題。

研究表明2號提案將幫助長期無家可歸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不再流浪街頭。

一項2018年的蘭德(RAND)研究發現,2號提案的方法正在開始在洛杉磯郡取得成功,在僅僅一年之內:

- 3,500名無家可歸者不再流浪
- 96%的研究參加者在計劃中停留了至少一年
- 納稅人在僅僅一年內就節省了超過650萬美元
- 參加者訪問急診室的次數減少了70%,節約了醫療保健成本,減輕了緊急救援人員的負擔

如需瞭解詳情,請訪問: CAYesonProp2.org

為2號提案投票將為長期無家可歸的人們提供安全、可靠的支持住房和服務—實踐證明能幫助精神疾病患者不再流浪街頭。

DR. AIMEE MOULIN, 主席

美國急救醫生學會California分會

BRIAN K. RICE, 主席

California職業消防隊員協會

JANLEE WONG, MSW, 執行主管

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California分會

支持人署名與所屬單位

▲美國加州公投公報中,無論是正反論點,均有署名提書人與提書

人所屬單位。(圖/美國加州地方選舉公報-中文版)

美國加州公報上清楚寫道「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官方機構確認」，正反論述都是代表不同群體的意見，且各方人馬都會清楚寫下反對或贊成的原因，並署名自己的所屬團體與職稱。此外，除了正反論點，還有對正面論點的反駁（Rebuttal to Argument in favor of the proposition），和對反面論點的反駁（Rebuttal to Argument against the proposition）。

不僅如此，公正第三方的評估報告包含了「立法分析師（Analysis by the legislative analyst）」的評估，和政府對「財政的影響（Fiscal effects）」分析。

批准發行債券以資助面向患有精神疾病的
個人的現有住房計畫。州議會法規。

2

由立法分析師分析

年用於「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的「精神衛生服務法」資金不得超過1.4億美元。通常每年的債券付款將為大約1.2億美元。

「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需要法院的批准。在能夠出售債券之前，州政府必須要求法院批准「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資金方案。法院必須就兩項主要問題作出判決：

- 使用「精神衛生服務法」的資金支付「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是否符合選民批准「精神衛生服務法」時候的初衷。
- 選民是否需要批准「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債券。(本州憲法規定特定種類的借款需要得到選民批准。)

法院判決正在審理過程中。

提議

議案允許州政府執行「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具體說來，該議案：

- **批准使用「精神衛生服務法」的資金支付「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議案明確說明「精神衛生服務法」的資金可以用於「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每年用於「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的「精神衛生服務法」資金不得超過1.4億美元。
- **批准借款20億美元。**議案允許州政府出售最高20億美元的債券，用於支付「無處勝家

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債券將使用「精神衛生服務法」資金在多年內償還。

如果這一議案通過，州政府不再需要法院對上述問題的批准，就可以實行「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

財政影響

財政影響取決於法院判決。該議案的財政影響取決於法院是否會批准州政府支付「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的方案。如果法院會批准州政府的計劃，該議案對財政幾乎沒有影響。這是因為州政府在任何情況下都會開始實行「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如果法院不批准州政府的計劃，州政府將不能開始實行「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而本議案將允許州政府開始實行「無處勝家計劃」(No Place Like Home Program)。

訪問<http://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18-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訪問<http://www.t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8-gen.html>獲取委員會的前十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該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免費得到一份郵寄的副本。

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審視先前在野黨所發起的反日本核食輸入台灣的提案。提案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雖然在野黨發起日本核食禁止輸入台灣，但世界貿易組織（WTO）曾判決南韓敗訴，不得在沒有科學依據下禁止日本輸入福島食品。台灣如今通過此提案，不僅讓台日關係生變，也與國際貿易規定相抵觸。

本席認為，如果我們的公投在選民教育上能做得更完善，我們會有上述所說的正反論述，更會有各論述的反駁論點以及專業人士的評估，如此不僅能讓民眾能更理解每一項公投的多面性，也能透過第三方的評估，讓民眾理解，無論同意與否，均會在現實社會中，造成不同的影響。

本席提醒，台灣的民主得來不易，除了避免再度發生 2018 年的選舉亂象外，中選會也必須負起教育選民的責任。行政院의 優先法案雖已列入公投法的修正，但公投法中修正內容也應馬上改進，教育選民的選舉公報應立刻做出改變。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不在籍投票方式多樣，各種方式有何困難之處？以台灣的現況而言，最適合何種投票方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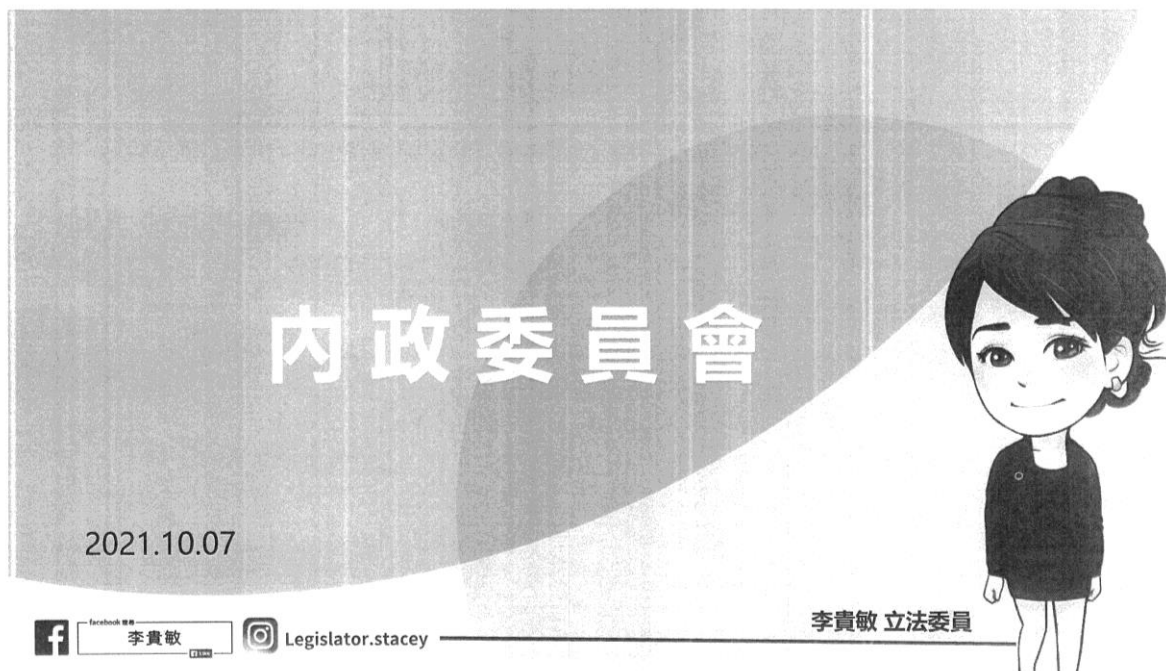
- 一、為順應世界潮流，考慮到投票權人可能因多種因素，無法於投票日返回戶籍地投票，影響公民行使參政權利，而有不在籍投票制度設計。因此，採行不在籍投票，可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的行使。
- 二、不在籍投票制度在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德國、澳洲等民主國家早已行之有年，我國自詡民主模範，在保障公民參政權利方面此方面卻嚴重落後。
- 三、揆諸各國在不在籍投票之行使方式，大致可分為通訊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與移轉投票等方式。

題二：對於海外國人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其參政權，政府立場為何？國人於海外工作、經商或就學，其所在國採行之政治制度，是否為辦理當地海外國人不在籍投票之要件？

說明：

- 一、全球化時代的影響，國人生活以不限於以國內為主，新冠肺炎疫情的經驗讓海外國人認知到海外不在籍投票的重要性。
- 二、以辦理不在籍投票深具經驗的美國為例，對於已滿 18 歲的海外美國公民來說，依據屬於聯邦法的《海外居民不在籍投票法案》，無論人在世界上的哪裡，都可以參與各級的美國選舉。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

2021.10.07

李貴敏 立法委員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公投法翻修

學者：公投實施不在籍投票有急迫性 盼年底投票就實施

2021-08-27 12:05 聯合報 / 記者徐偉真／台北即時報導

➤ 移轉投票之不在籍
投票作業應速法制化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今天舉辦「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制度」座談會。記者徐偉真／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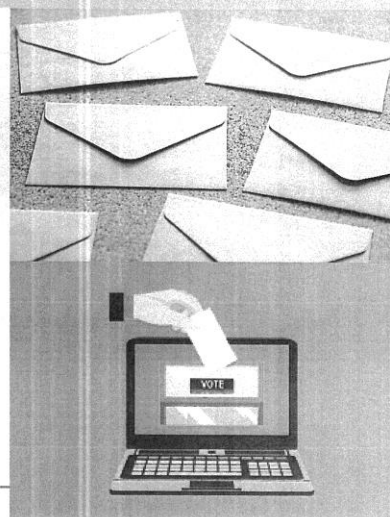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保障直接民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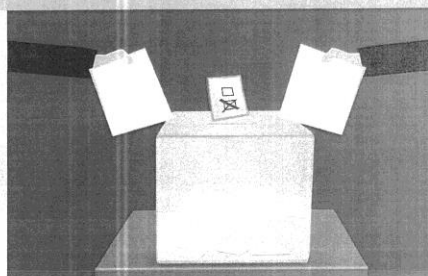
- 爭議小/程序簡便
- 保障投票權人行使全國性公投權利



Legislator.stacey



- 中油考試與公投日撞期?
- 打壓公投新花招?
- 主管機關帶頭沒收人民參與公投權利?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剛才已經詢答結束，進行逐條討論，我們現在先協商看要怎麼處理，與預算解凍案有關的單位可以先行離席，跟法案有關的單位還是要留在這裡。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所有的提案大概可以歸類為兩種，一種是公投不在籍投票專法，另一種是公投法中規定不在籍投票，另外，羅美玲委員的版本裡面也有與不在籍投票無關的修正條文。簡單講，就是有兩個範圍，公投不在籍投票專法及公投法修正，公投法的部分我們先處理公投不在籍投票部分。因為現在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過來，今天我們就來討論各個版本的條文，將它討論後送出去，等行政院版本過來後可以合併進入朝野協商，這一點我們都同意，甚至可以寫下來，也就是我們同意行政院的版本合併進入朝野協商，這樣就不會影響進度。簡單講，我們希望的是今天就可以送出委員會，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身為召委，我當然希望可以讓它審議完成，因為真的等很久了，加上它是歷史性的法案，首次可以在臺灣實施不在籍投票，我當然希望在我擔任召委時可以審議通過。第二個，我們還是希望 12 月 18 日的公投可以適用，但聽過主委的說法後，我們也知道這件事不是那個容易啦！但法律通過以後，相關的程序訂定也是中選會必須去訂定的，只要他們不刻意去 delay，我相信他們一定做得到。這個部分我們會予以尊重，因為立法院只是負責修法，至於下面由它依法訂定的相關程序應該交由主管機關去制定，他們要怎麼做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我希望今天就可以送出委員會。

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就先處理公投不在籍投票專法，其他的案子可以繼續留在委員會，如果你們要一併審查，我也可以，但它是有先後的，所以要討論的案子只有三個。現在關於公民不在籍投票專法的部分只有三個版本，行政院的版本我已經看到了，其實我有另外寫了修正動議，按照行政院的版本，每一條都寫成修正動議，讓這個版本可以進入討論。

管委員碧玲：對啦！公投法的部分就變成遙遙無期，我現在是這樣想，第一，今天的版本有 11 個，說起來其實是很龐雜的，光是剛剛召委說的，在結構上就有三大類了，每一類裡面的制度設計又非常不一樣，這是第一點，它有它的複雜性。第二，院版畢竟還沒有進來，如果院版沒有進來，我知道召委一直在罵為什麼上個會期不送過來，但那些已經是過去式了，至少這個會期真的是快馬加鞭在配合召委。院版明天就會付委，我們過去的慣例，就是等院版進來，然後一起審的時候把所有複雜的東西化繁為簡，整理成 A 版、B 版後再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要取代委員會的專業逐條，不可能啦！朝野協商之前為什麼要開委員會？就是因為委員會的專業逐條可以化繁為簡。所以我主張我們今天就詢答結束，等院版進來，你等於是下下個禮拜就審了嘛！下下禮拜你可以再排，因為院版明天就進來了。它還沒有進來，我們就不審，等它進來的時候再一起審，審出 A 版、B 版送出去，我是覺得這樣做比較好啦！也比較有承擔到委員會的責任。怎麼可以審查 11 個版本，但院版卻沒有進來，就全部要把它丟出去，然後就送朝野協商。委員會還是有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今天的院版，我們的時間表出來以後，主委也被我罵到臭頭，沒那麼簡單啦！光一個時間表，吳怡玳委員都覺得太長，你也覺得太長，我都覺得你們措手不及，20 天前才知道人數。光一個時間表，見解就南轅北轍，沒有深入討論怎麼可能整理出一個包含至少兩個大方向，如果沒有大方向就只會亂糟糟，所以我提出以上建議。

主席：本席先說明一下，我們現在進入正式的協商。我覺得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等了那麼多年，等了半天，他拖拖拉拉現在才要進來，所以我們不想要再等了，我們怎麼知道他現在到底又要怎麼樣，明天的狀況會怎麼樣我也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明天就付委了，行政院的版本進來立法院，院會明天就會付委了。

主席：我們已經等 5 年了，我們不想再等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前面的院會沒有占主席臺，會更早付委啦！

主席：這個問題早在 3 年前，107 年我們就叫他們訂定相關的法律，母法裡面都有規定叫他們去訂定，107 年的時候，今天委員發言時都有講，至今已經幾年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管委員碧玲：主席，你要先處理我們的提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因為剛剛已經說過要開始逐條處理，所以已經進入法案的審查了。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們有提案，你要先處理我們的程序提案。

主席：現在還沒五點半，請宣讀條文。

管委員碧玲：那個是程序提案，那個是程序問題，是程序提案，我要請問……

主席：先宣讀條文，條文是一定要宣讀的嘛！

管委員碧玲：請問議事人員，我們的提案要不要先處理？

主席：先宣讀條文，我們再來處理臨時提案。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們這個不是臨時提案，而是程序提案，這是程序提案！

主席：我們已經進入逐條了，剛剛已經……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程序問題啊！是程序提案而不是臨時提案。

主席：剛剛沒有宣讀條文嘛！我們現在就開始宣讀條文。

管委員碧玲：這是程序問題，是程序提案，議事人員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已經宣告了，因為我們已經進入逐條了……

管委員碧玲：你就讓議事人員說明一下就好了！

主席：剛剛還沒有宣讀條文……

管委員碧玲：我就提出程序問題啊！

主席：因為我們前面的程序已經進入逐條，但還沒有宣讀條文，我們現在先宣讀條文。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同意進入逐條，因為我們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沒有，主席，剛剛的程序是才進行協商你就宣布休息了，我們沒有說進入逐條喔。我希望主席能照程序來，這樣大家才不會……

主席：我有宣告要處理法案……

張委員宏陸：沒有啦！你剛才只有休息而已！

管委員碧玲：我們反對啊！

張委員宏陸：我要發言但你不讓我發言就休息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反對……

主席：我有說要處理法案，所以開始協商，有講啊！有講處理法案，開始協商啊！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是程序問題，這裡有一個程序問題，我現在再補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我們已經進入剛剛前面那個程序了……

管委員碧玲：程序問題優先處理啊！正在開會中的程序問題就是要優先處理！

主席：條文還沒宣讀啦！我們先宣讀條文。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程序沒有宣布進入協商，你要進入條文審查要跟我們協商，沒有協商就要按程序處理，我們就提程序提案，你就要處理程序問題。請問一下程序問題是不是要優先處理？請議事人員回答。

主席：現在休息完，是要進入休息前的那個程序，那個程序還沒完成啊！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進入協商，你沒有進入逐條！

主席：有啊！我們剛剛就已經說要……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進入逐條，我們反對……

主席：我們說要處理法案，開始協商……

管委員碧玲：我們反對，所以你才休息的啦！

主席：但是還沒宣讀條文。

王委員美惠：協商一半就休息了啦！

主席：對啊！現在休息結束，當然就是要恢復到前面的程序嘛！前面的程序是什麼程序？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就是審查法案開始協商，但是還沒宣讀條文嘛！不是嗎？休息完繼續開會一定是恢復到前面那個程序嘛！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我現在恢復到前面那個程序……

管委員碧玲：依照議事規則，程序問題優先處理啦！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好，你要發言就讓你發言，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提出程序問題。今天很簡單，剛剛主席說要宣讀條文，可是很清楚，宣讀條文至少要半個小時，這樣就超過我們剩下 7 分鐘的會議時間，所以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先處理前面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散會動議優先處理，請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要先處理前面的程序，我們是休息結束恢復開會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散會動議優先處理！來，請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好，休息！

管委員碧玲：時間到就會議結束喔，你沒有延長時間。

主席：你要讓它有爭議！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要跟我們協商……

主席：主席已經宣告要宣讀條文了！

管委員碧玲：你硬要護送這些通訊投票的版本出去，我們無法接受！你硬要今天把通訊投票的所有版本都護送出委員會，我無法接受！

主席：到最後還是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才能送出委員會啊！

管委員碧玲：很簡單，五點半就自動散會。

王委員美惠：就留到下次再……

主席：如果你們要審查，我們就坐下來審查嘛！也可以啊！我不是說現在就要送出委員會，當然要審查啊！但你們不肯嘛！那我們就把條文唸完……

王委員美惠：不是不肯，而是等法案比較齊全後再來審查，下下禮拜又換你擔任主席了嘛！

主席：好，我們來協商，把條文唸完……

管委員碧玲：協商到 5 點 30 分，如果協商不成就散會，會議時間就到了，我們不答應延長開會時間。

主席：下下禮拜我還是會排啦！

王委員美惠：下下禮拜還可以再排審，所以身體要顧好！

管委員碧玲：主席，散會動議請優先處理！

主席：現在各黨團都在這裡……

管委員碧玲：散會動議請優先處理！散會動議請優先處理！我們非常有誠意要跟你協商，可是你跟我们搞這種迷糊仗，那就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主席：我們前一個程序還沒完，我們已經在逐條了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是程序問題嘛！散會動議……

主席：但是還沒有宣讀條文嘛！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接受進入宣讀條文，我的程序動議很清楚，你要處理，我們主張今天詢答結束，下次院版送來再審，你都不處理提案！

主席：條文宣讀完你再提嘛！因為我們已經進入這個程序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宣讀條文的程序，而且五點半馬上就到了，宣讀不完，剩下 4 分鐘的時間宣讀不完！

主席：必要時得延長時間，我們就延長時間嘛！

管委員碧玲：我們反對！反對！反對！

張委員宏陸：可是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管委員碧玲：反對延長時間！我們要表決！

主席：但是我前面已經進入逐條的協商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

主席：逐條協商一定要宣讀條文嘛！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沒有進入逐條協商！

主席：把這個程序完成嘛！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們都尊重你……

管委員碧玲：時間到了啦！

主席：你們都一直擋，擋了 3 年，到現在還在擋！

張委員宏陸：主席，散會動議本來就是要優先處理！

主席：我說要宣讀條文，宣讀條文完了就散會，等你們的……

管委員碧玲：過去都是通訊投票，過去都是通訊投票，沒有擋……

主席：等你們慢了 3 年的版本進來，我們再逐條審查，這樣也不行！

管委員碧玲：過去都是在送通訊投票，今天你是要護送通訊投票……

主席：這樣你們不是在擋是在做什麼？我現在退讓了啊！我現在退讓到宣讀條文完就散會，等院版進來以後再逐條審查，這樣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宣讀條文完就散會？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院版送來後再逐條審查？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好，表決一下。

主席：寫下來啦！這個是協商，不是表決啦！

管委員碧玲：寫一下協商結論，趕快寫，我們五點半散會。

主席：現在暫時先延長時間等協商……

管委員碧玲：反對！反對！

主席：趕快寫啦！

管委員碧玲：延長 5 分鐘，只准延長 5 分鐘，來，表決一下！

主席：不用表決啦！趕快寫！

王委員美惠：趕快寫啦！

主席：幫我們寫，不是表決啦！是我們現在協商，今天的會議……

管委員碧玲：我們民進黨已經退讓了！民進黨已經退讓，散會動議不處理！

主席：今天的會議等宣讀條文完就散會。

管委員碧玲：我們宣讀完條文就散會。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好，願意跟你協商，宣讀條文完就散會。

主席：等院版條文送進來以後才逐條審查。

管委員碧玲：院版進來後再逐條審查，這是協商結論。

主席：這樣可以吧？

王委員美惠：寫一下啦！

主席：我們都是在等院版啦！早一個月送進來早就通過了，對不對？大家都有共識啊！公投先行，移轉投票先做，這個大家都有共識啊！

管委員碧玲：早一個月進來也會因為你們霸占主席臺而沒辦法那麼快過啦！

主席：委員會哪有霸占主席台？你不要隨便講。就不處理啦！下一次再處理。我會跟召委協商啦！原則是這樣。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本日會議宣讀條文後即散會，待行政院案付委後再行審查。

林為洲 張宏陸 王美惠 湯蕙禎 管碧玲

吳琪銘 羅美玲 魯明哲 邱顯智 吳怡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委員宏陸：你要先有一個延長開會的動議啊！

主席：請問各位，現在開始準備宣讀條文，今天的會議就等宣讀條文完畢時即散會，請問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

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提案：

(一)公民投票法部分：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6799號)	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提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5580號)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

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於審核後六十日內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

	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

			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u>五</u>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國際網路。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u>前項之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u> <u>第一項公民投票案之標號，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不互相排斥，或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相反者，均應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號碼，其下之序列號碼順序依其公告成立時間排序。</u> 投票人圈定後	

		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u>第二項之一定案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投票日從事支持或反對公民投票案意見之宣傳。 二、妨害其他人從事公民投票案意見之宣傳。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799 號)： 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除另有規定外，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公民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公民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決定繼續或延後辦理投票事宜。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5580 號)： 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除另有規定外，應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內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u>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u>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u>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u>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u>應受理投票權人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之不在籍投票申請，</u>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 <u>因故不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下簡稱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權人，依下列規定投票：</u> <u>一、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

	<u>之直轄市、縣（市）投票（以下簡稱移轉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u> <u>二、投票日當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得申請通訊投票。</u> <u>三、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u> <u>前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於總統依第十六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不適用之。</u> <u>第二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因故不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下簡稱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權人，依下列規定投票： 一、依本法申請移

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以下簡稱移轉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三、在營服役之軍人；執行勤務之警察；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得申請不在籍投票。

主管機關應於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公民投票權人聚集與方便之處所，特別設置投票所，供不在籍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使用。

有關特設投票所投票之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

			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應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其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前項公告須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截止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或撤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應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其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前項公告須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截止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或撤回

	；其申請變更或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掛號郵寄辦理者，其送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件日為準。		；其申請變更或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送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件日為準。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不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一、申請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申請時申請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不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一、申請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申請時申請移

	轉之直轄市、縣（市）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 四、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書件。 五、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 六、申請移轉投票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致無法核配投票所。 第一項查核結果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		轉之直轄市、縣（市）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 四、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書件。 五、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 六、申請移轉投票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致無法核配投票所。 第一項查核結果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於

投票日三十日前將其核准移轉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移轉投票申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

投票日三十日前將其核准移轉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移轉投票申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通訊投票之申請自投票日前六個月起至投票日前三個月止。投票權人申請通訊投票之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之。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且定居我國境內之投票權人由本人持身分證至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戶政機關查核通過並於投票權人名冊註明後，由投票權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四十五天，將通訊投票證明書、已編號之公投票及寄回公投票之內外信封以雙掛號方式併同寄發通訊投票之投票權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寄發公投票期間公告之。

前項查核准予登記為通訊投票之投票權人，其准予登記之證明文件交

	申請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准予登記證明文件失其效力，不予列入通訊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 有關收到通訊投票證明書後之注意事項、投票方式、通訊公投票郵遞寄回方式與期限、交寄後之效力等相關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寄發通訊公投票期間，投票權人於十日內未收到公投票者，應通報所屬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取消該編號公投票之效力。投票權人於通報同時，得要求各該選舉委員會重新補發另一編號之公投票及相關文件。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戶政機關對申請案准予登記為通訊投票後，編造通訊投票權人名冊，詳細記載各投票權人姓名、地址、公投票編號及通訊公投票寄交地址，並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投票權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寄發通訊公投票日起，選派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將通訊投票專用票匭當眾開驗後，並加封鎖，同時指派投票管理員於通訊期間專責管理收件，將通訊投票信件投入專用票匭集中管理，並嚴密封存。 公民投票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公開程序查驗票匭及開封，並由各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將票匭內通訊投票外		

	信封逐一拆封，取出內信封逐一以公開方式逐張取出唱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通訊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計票： 一、公投票編號已被宣告無效。 二、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信封。 三、通訊投票公投票之郵寄方式，未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四、通訊投票外信封正面投票權人所填姓名及戶籍地址不明，致無法查對者。 五、通訊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查無其姓名者。 六、投票權人未於規定截止日前寄達各該選舉委員會。 七、投票權人寄送兩封以上之通訊投票信件。 八、重複投票者。		

	九、通訊投票外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或信封外觀已有毀損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達各該選舉委員會之公投票皆屬無效票，不予追加計算。但因郵務機關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十 投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或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所，與其工作地之投票所不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送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戶籍地投票權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投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或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所，與其工作地之投票所不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送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戶籍地投票權人

	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 原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 原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十一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掛號郵寄或分送移轉投票投票權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郵寄或分送移轉投票投票權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十二 第二十五條之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第二十五條之一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不

	在籍投票投票權人 人數統計表，送由 投票地鄉（鎮、市 、區）公所轉報直 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於投票 日三日前彙整公告 ，並由投票地鄉（ 鎮、市、區）戶政 機關併入戶籍地投 票之投票權人人數 計算。 通訊投票權人 數由投票權人戶籍 地之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公 告，並由戶籍地鄉 （鎮、市、區）戶 政機關併入戶籍地 投票之投票權人人 數計算。		在籍投票投票權人 人數統計表，送由 投票地鄉（鎮、市 、區）公所轉報直 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於投票 日三日前彙整公告 ，並由投票地鄉（ 鎮、市、區）戶政 機關併入戶籍地投 票之投票權人人數 計算。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十三 不在籍投票投票權 人之公投票，由各 該投票地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 會依中央選舉委員 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不 在籍投票投票權人 之公投票，由各該 投票地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規定之式樣印製。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 票案之公告、公投 票之印製、投票權		

	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以及<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之四至第二十五條之九、第二十五條之十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十三</u>規定。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u>第四項</u>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五之規定，投票權人應通報而未通報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為規避第十條之審核程序及第十三條之審查程序，而大量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或大量偽造、變造文書，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所稱大量，係指超過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法定提案人數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法定連署人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 法人、團體或

			其他機構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第一項所定之罰金。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申請通訊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料應負保密之責，若發生資料外洩之情事者，相關選務工作人員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三 通訊投票之投票權人利用通訊方式重複投票，或在行使通訊投票後又於投票日至投票所投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四 冒用他人名義於通訊公投票上圈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五 利用通訊公投票之郵遞過程，以詐術、破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通訊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通訊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公民不在籍投票法部分：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公民不在籍投票法。	名稱：公民不在籍投票法。	名稱：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參政權，落實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並落實我國國民平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公民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行使投票之權利，並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十一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不在籍投票方式實施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民不在籍投票：指符		第二條 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係指投票權人依本法之規定，以移轉投

合資格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為移轉投票或特設投票所投票或通訊投票。 二、移轉投票：指符合資格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居住地、工作地或求學地投票。 三、特設投票所投票：指符合資格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別投票所投票。 四、秘密通訊投票：指境外國民符合資格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申請以秘密通訊方式投票。		票、通訊投票及指定場所投票進行投票。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移轉投票：指投票權人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進行投票。 二、通訊投票：指投票權人依主管機關依本法訂定之規定於投票日進行投票。 三、指定場所投票：指投票權人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投票所進行投票。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條 （主管機關）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辦理及執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及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
	第三條 （實施地區） 投票人於投票日前設籍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且依法具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並符合本法規定之適用對象者，均得依本法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境內國民於投票日具有投票資格之下列人員，得申請移轉投票或於特設投票所投票： 一、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者。 二、在營服役之軍人。 三、執行勤務之警察。 四、在戶籍地以外工作者。 五、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 六、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 七、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 中華民國境外國民包括在大陸經商或求學之國民於投票日具有投票資格者，得申請通訊投票。	第五條 （適用對象） 下列人員得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一、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者。 二、在營服役之軍人。 三、執行勤務之警察。 四、在戶籍地以外工作者。 五、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 六、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 七、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具有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以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方式投票。
第五條 （適用類別） 公民不在籍投票適用類別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二、立法委員選舉。 三、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選舉。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四條 （投票方式及適用選舉類別） 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得以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等方式為之。 前項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適用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前二項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及適用選舉類別，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全國性公民投票。 但總統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規定交付公民投票，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行使應另定規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國民	第六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程序）	第七條 具有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申請公民投

，得於選舉公告日起七日內，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送達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不在籍投票。	申請人具備本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身分及第五條所適用之對象者，可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投票日後，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於投票日起算前九十日至投票日前六十日之期間，提出公民不在籍投票之書面申請，以雙掛號郵寄送達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票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公民投票權利，應自主管機關發布受理申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六十日止，送達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前項公告應於公民投票公告發布之日公告，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 移轉、通訊及指定場所投票之申請、作業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化系統提供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其申請方式、查核作業、異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申請表格）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印製統一格式之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表，所有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應使用此統一格式辦理。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書面表格，應包括以下各欄目以填寫下列資料：	第七條 （申請表格印製格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印製統一格式之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表，所有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應使用此統一格式辦理。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書面表格，應包含以下各	

一、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二、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之親筆簽名。 三、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	欄目以填寫下列資料： 一、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二、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之親筆簽名。 三、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 四、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選區之候選人。	
第八條 （審查程序） 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截止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者應進行資格認定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於投票前十五日內官方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關於前項審查結果，申請人如有疑義，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或收到書面通知三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提出異議，各該選舉委員會於一定期限內議決公告之，並以書面回覆申請人。	第八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審查程序） 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截止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申請者應進行資格認定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關於前項審查結果，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收到通知書後七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提出異議，各該選舉委員會對於異議案件，應召開該級選舉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選務程序）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合格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編造成冊，並於備註欄應載明其投票方式及處所，併同一般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準用公	第九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名冊之編製）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合格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編造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名冊備註欄應載明投票方式及處所，併同一般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將其所屬公告確定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除通訊投票者外，分送至移轉投票或特設投票之投票所。	開陳列，公告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所屬公告確定之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之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分送至各投票所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供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提早投票使用。	
	第十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各投票方式選票之印製與送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就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分別印製不同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票，供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使用。 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選票應於投票日前七日內印製完成，並於各該投票日前一日送達各該投票所。	
	第十一條 （移轉投票）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在不同投票所或選舉區	

	投票。 前項移轉投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特設投票所投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符合第五條適用對象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聚集與方便之處所，特別設置投票所，供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使用。 有關特設投票所投票之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具特殊情形之公民投票權人，設置適當公民投票措施。
		第十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之派充，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提早投票）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申請於投票日前五日先行投票。 前項投票日期及地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第九條之規定公告，提早投票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對提早投票之票箱指定專人管理及監	

	督，並於開票時間一併開票與計票。 前項提早投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計票方式）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選票應與一般選票合併計算之。	第十四條 （不在籍投票之計票方式）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公民不在籍選票與一般選票共同合併計算候選人或公民投票之得票數，並依合併後的得票數高低，公告之。	
	第十五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複查） 落選人之得票差距，如少於公民不在籍投票有效選票總數的十分之一時，得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公民不在籍選票複查之聲請。 前項之複查僅得對選票之有效性進行複查，不得妨害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事項）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之六個月內完成。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內施行。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事項） 本法施行細則，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完成。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二、委員林為洲等修正動議：

案由：

委員林為洲等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第一條 為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便利公民參與，落實公民投票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下列公民投票，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總統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 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之公民投票。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並落實我國國民平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公民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不在籍投票，指投票權人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前項所稱移轉投票地，指下列地區： 一、投票權人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二、投票權人戶籍地設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他鄉（鎮、市、區）。 三、投票權人戶籍地設於非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屬山地、離	

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條 不在籍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辦理及執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不予增訂）	第三條 （實施地區） 投票人於投票日前設籍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且依法具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並符合本法規定之適用對象者，均得依本法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第五條 具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不在籍投票。	第五條 （適用對象） 下列人員得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一、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者。 二、在營服役之軍人。 三、執行勤務之警察。 四、在戶籍地以外工作者。 五、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 六、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 七、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
（不予增訂）	第四條 （投票方式及適用選舉類別） 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得以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等方式為之。 前項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適用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前二項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及適用選舉類別，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除另有規定外，應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六十日止，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移轉投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向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公告應於公民投票公告發布之日公告，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事項。 投票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屆滿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移轉投票地或撤回申請；其申請變更移轉投票地，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提出者，其送達日期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收件日為準。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其申請方式、查核作業、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程序) 申請人具備本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身分及第五條所適用之對象者，可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投票日後，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於投票日起算前九十日至投票日前六十日之期間，提出公民不在籍投票之書面申請，以雙掛號郵寄送達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申請表格印製格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印製統一格式之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表，所有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應使用此統一格式辦理。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

	請書面表格，應包含以下各欄目以填寫下列資料： 一、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二、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之親筆簽名。 三、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 四、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選區之候選人。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收到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五十五日前編造申請移轉投票者名冊送交戶籍地戶政機關。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並通知申請人： 一、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 二、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三、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 四、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移轉投票地或撤回申請後再行申請。 五、同時或先後申請於不同移轉投票地投票。 戶籍地戶政機關收到申請移轉投票者名冊後，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完成查核，並將准駁登記移轉投票之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寄申請人。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戶政機關應不予登記： 一、申請人未具投票權人資格。 二、申請之移轉投票地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申請移轉投票之直轄市、縣	第八條（公民不在籍投票之審查程序） 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截止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申請者應進行資格認定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關於前項審查結果，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收到通知書後七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提出異議，各該選舉委員會對於異議案件，應召開該級選舉委員會議決之。

(市)、鄉(鎮、市、區)及村(里)書寫錯誤或不明，致未能核配投票所。 經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於查核結果通知書送達後至投票日前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註銷之。 投票權人經准予登記移轉投票後，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其於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八條 戶籍地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四十五日前將其核准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於投票日前二十日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閱覽，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為限。 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該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	第九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名冊之編製)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合格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編造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名冊備註欄應載明投票方式及處所，併同一般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所屬公告確定之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之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分送至各投票所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供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提早投票使用。

5

政機關註記。	
(不予增訂)	第十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各投票方式選票之印製與送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就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分別印製不同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票,供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使用。 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選票應於投票日前七日內印製完成,並於各該投票日前一日送達各該投票所。
(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 (移轉投票)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在不同投票所或選舉區投票。前項移轉投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增訂)	第十二條 (特設投票所投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符合第五條適用對象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聚集與方便之處所,特別設置投票所,供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使用。有關特設投票所投票之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由工作地鄉(鎮、市、區)公所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分別送戶籍地及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投票權人資格後,逕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並將經查	

6

核符合資格之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送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原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原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予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註銷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之工作地投票所投票。 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於編入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後，因故未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仍應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 第八條所定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及第九條所定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移轉投票地及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及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三日前彙整公告，並由移轉投票地及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併入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計算。	
第十一條 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民投票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二日前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投票資格及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提供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查詢，內政部應提供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資料。	
第十二條 移轉投票公投票由各該移轉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第十三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之派充，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比例之限制。	
（不予增訂）	第十三條 （提早投票）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申請於投票日前五日先行投票。 前項投票日期及地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第九條之規定公告，提早投票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對提早投票之票箱指定專人管理及監督，並於開票時間一併開票與計票。 前項提早投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增訂）	第十四條 （不在籍投票之計票方式）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公民不在籍選票與一般選票共同合併計算候選人或公民投票之得票數，並依合併後的得票數高低，公告之。
（不予增訂）	第十五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複查）

	落選人之得票差距，如少於公民不在籍投票有效選票總數的十分之一時，得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公民不在籍選票複查之聲請。 前項之複查僅得對選票之有效性進行複查，不得妨害選舉人祕投票之權利。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事項) 本法施行細則，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完成。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林文郎
林文郎
林文郎

9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第一案至第十一案所有條文連同修正動議，待行政院案付委後再行審查，所列議案、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1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林德福 李貴敏 郭國文 林楚茵

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陳椒華 陳歐珀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江永昌 張育美

劉建國 莊競程 蔡易餘 陳玉珍 費鴻泰 楊瓊瓔 邱志偉 李德維

廖婉汝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110 年 9 月 29 日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李秉洲
會計處	處長	陳惠美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陳官保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志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 繁
	總經理	黃振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振芳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浩
	總經理	張志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總經理	戴燈山
財政部印刷廠	副廠長	王國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林士傑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燕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俊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學舜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旺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蕭翠玲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郭佳君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副司長	陳淑容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專門委員	江增彬
交通部航政司	副司長	韓振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處長	林家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技正	蘇意筠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110 年 9 月 30 日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副總裁	嚴宗大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國庫局	局長	賀培真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蘇導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杙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喻家聲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科 員 沈克彬

110 年 9 月 29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本院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其祿委員、委員曾銘宗、沈發惠及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業務及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林德福、李貴敏、郭國文、林楚茵、張其祿、鍾佳濱、高嘉瑜、陳椒華、陳歐珀、洪孟楷、羅明才、江永昌、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議：以上 3 項法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之規定，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或執行期間納稅義務人已遭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或納稅義務人遭核發禁止命令之欠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 111 年 3 月 4 日屆至。基於確保國家租稅債權，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稽徵及追繳稅捐，乃屬當然，稅捐稽徵機關自應確實清查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調查是否有隱匿財產動向行為，若特定案件經追繳多年，能收回部分多已入帳，剩餘數額因納稅義務人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而破產清算時，因債權順序在後，難執行到款項，再行追繳已難有執行實益，若經立法者同意不再延長執行期限，有其立論基礎。惟基於賦稅公平性，針對追繳已難有執行實益之欠稅案件，主管機關應釋明理由並公布，以昭公信。爰要求財政部應於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之期限屆至後 3 個月內，彙整擬具近年符合前開但書之欠稅案件之相關檢討報告（包含案件事由、追繳辦理情形及未能達成全額追繳之理由等相關統計圖表）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二、近年來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發生貨櫃被調包、疑有掩護毒品走私之情事，財政部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車用追蹤系統雖能即時追蹤車輛位置，但在車機系統出現異常時，僅能回報異常訊號，無法再行即時追蹤。為強化系統完整性，建請財政部與交通部、內政部洽商，評估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沈發惠

三、近年來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發生貨櫃被調包、疑有掩護毒品走私之情事，財政部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為求資訊完整性，避免系統因軟硬體設備故障、版本差異等因素，導致存放資料遺失。宜引入區塊鏈應用，藉由去中心化、分散帳本、Hash 值，即便軟硬體故障，能確保備份與原檔一致。建請財政部說明備份機制，並與法務部調查局洽商合作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沈發惠

四、近期政府為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勢必將調降多項農工產品之關稅，以利參與協議談判，並於確定加入 CPTPP 後將會降低協議夥伴國之關稅收取，同時亦增加我國農工產品出口機會。爰此，請財政部洽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說明加入 CPTPP 後，對於我國有利及弱勢之農工產品、產業為何？(2)針對加入 CPTPP 後，我國將產生之稅損進行模擬評估(3)說明加入 CPTPP 後之稅損對於我國將產生之經濟、財政衝擊為何？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林德福

五、全球各國為推動永續環境，紛紛規劃「2050 零碳排」之計畫，我國政府亦提出 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目標；又，鑑於近期歐盟首開第一槍，將於 2023 年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另美國政府現行亦積極研擬碳相關稅費之課徵方式，且已有初步規劃。爰此，為使我國產業進行低碳轉型，並銜接國際標準，請財政部洽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研議參考國外作法，規劃我國碳排放相關稅費之可行性，請財政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林德福

六、國際觀光飯店受疫情衝擊嚴重，來客數雪崩式下跌。然地價稅於 11 月開徵在即，面臨動輒數千萬元之地價稅，恐加重業者經營負擔，致使疫情後我國恐面臨缺乏具代表性之國際觀光飯店、不利向海外推展觀光。緣地價稅屬地方稅，且現行土地稅法未賦予地方政府裁量權。因上開業者經營規模龐大、僱傭勞工數量眾多，為使業者維持經營、兼及地方政府得以協助國際觀光飯店等旅館業者，爰請財政部函請各地方政府衡酌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提出適當非租稅措施（例如補貼），於 1 週內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吳秉叡 沈發惠

七、財政部為減少民眾刻意洗發票之行為，於 110 年 9 月 8 日預告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將利用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以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者不予給獎。為使民眾有法可循並減少爭議，爰請財政部就「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妥為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八、統一發票兌獎為台灣全球獨創之機制，發票兌獎早已成為全民運動，做為政策推廣誘因效果佳。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延續 10 月即將上路的振興五倍券政策，於 111 年增加雲端發票小獎項數量，鼓勵、刺激民眾消費，以達更加振興效果。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九、為提高行動支付普及率，經濟部針對市場、夜市攤位獎勵每攤 1,800 元，建請財政部針對小商家導入行動支付數位轉型，亦提供獎勵，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土地時，在小面積土地的租售處分上，往往有造成得標人在低價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高價轉手而獲取暴利，一來，使最終消費者付出較高的金額才能使用土地，二來國產署作為土地所有者並無增加獲利，顯見目前國有土地處分政策仍有漏洞。爰此，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導入物業管理、聯合開發等概念，自行或與民間合作成立物業管理公司，針對國有土地進行評估規劃，以阻絕有心人藉由標租國有土地再行轉手獲得暴利之行為，並且避免國家資源浪費，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110 年 9 月 30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李德維、洪孟楷、江永昌、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台灣 PAY 為國人重要電子支付工具，更肩負政府推廣電子支付業務之責任。然在使用者數、店家數、合作金融機構上皆顯有進步空間，爰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台灣 PAY 業務推廣計畫，包括健全基礎設施、協助金融機構介接及協同金融機構推展業務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吳秉叡 沈發惠

二、為實施居住正義，政府推動打炒房政策，且中央銀行自 109 年底起接連祭出「信用管制措施」，至 110 年 9 月下旬已推動第三波滾動式修正調整措施。然鑑於仍有富人得避開貸款限制以現金持續購買房產，又，房地產市場建案數仍創新高、房價指數仍持續看漲等情形，顯見國內打炒房措施仍有精進及檢討之必要。爰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實施「信用管制措施」之規劃及策略進行檢討，研議如何健全我國房地產市場，並評估調整貨幣政策以利減緩資金持續大量湧入房地及股票市場之可行性，並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三、鑑於疫情下美國接連簽署紓困案及基建法案，並實施貨幣量化寬鬆（QE），致使消費者物價指數逐步上升，並創 2008 年以來最大增幅；又，美國政府近期面臨國債違約危機，並將連帶影響在美資金因預期心理而大幅流竄至國際市場。因現行台股股市仍處歷史高點，若我國貨幣政策仍維持低利率，或許將進一步促使更多國際熱錢湧入台灣，並造成國內總體資金過剩、引發通膨之疑慮。爰此，請中央銀行針對現行美國政經情勢走向對我國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並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四、鑑於近期中國政經動作頻繁，包含整肅工商服務產業規則，推動共同富裕政策要求資本市場捐獻資金，以及命令產業限電等，紛紛對台商造成重大衝擊。若此舉為長期趨勢，勢必將產生兩岸資金逃難潮、台商資金大幅回流台灣之情形，並造成國內總體資金過剩、引發通膨之疑慮。爰此，請中央銀行針對現行中國政經情勢走向對我國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並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五、近年來，政府多以限制使用期限、使用範圍之三倍振興券、五倍振興券等方式振興經濟。然而，前述振興券若以紙本發行，仍需印刷、分裝、配送、兌付等成本，以五倍振興券為例，總行政成本達 20.85 億元，而若能以中央銀行數位貨幣附上智能合約方式執行前述任務，將可省下一定成本。爰請中央銀行加速數位貨幣研發進程，若未來再有發放紓困金或振興券需求時，能以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的沙盒計畫，作為實際應用的場域，並於 1 個月內就上述研議評估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高嘉瑜 張其祿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為妥善配置資源，籌編過程係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於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規定，並兼顧國家發展之原則下，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1,190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經本（110）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詳表 1 及表 2）。

二、編製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為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以強化資源配置及增進基金運用效益等原則籌編完成，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6,19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3,751 億元、淨利（含賸餘）2,444 億元及繳庫 2,249 億元，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隨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於 109 年間編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及第 2 次追加預算，合共 4,199 億元。嗣本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防治及紓困作為，行政院擬具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經大院於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其中經費上限調增為 8,400 億元，行政院並提出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經大院於 6 月 18 日審議通過 2,595 億元。

目前國內疫情漸趨穩定，行政院為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規劃整體振興措施，並持續強化防疫作為，編具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1,600 億元，於本年 9 月 9 日函送大院審議。綜上追加預算結果，本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8,394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4 億元支應（詳表 3）。

表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1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22,391	20,534	1,857	9.0
1.經常門	22,253	20,308	1,945	9.6
2.資本門	138	226	-88	-38.7
(二) 歲出	22,621	21,359	1,262	5.9
1.經常門	19,698	18,634	1,064	5.7
2.資本門	2,923	2,725	198	7.3
(三) 歲入歲出差短	230	825	-595	-72.2
(四) 債務之償還	960	850	110	12.9
(五) 須融資調度數	1,190	1,675	-485	-29.0
1.舉借債務	690	1,675	-985	-58.9
占總預算歲出%	3.0	7.8	-4.8 (百分點)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	500	-
(六) 經常收支賸餘	2,555	1,674	881	52.6
二、特別預算部分				
(一) 歲入	-	-	-	-
(二) 歲出	2,383	6,085	-3,702	-60.8
(三) 歲入歲出差短	2,383	6,085	-3,702	-60.8
1.舉借債務	2,333	5,735	-3,402	-59.3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	350	-300	-85.8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5,004	27,444	-2,440	-8.9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613	6,910	-4,297	-62.2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3,023	7,410	-4,387	-59.2
扣除肺炎特別預算後，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上限 15%)	8.7	13.8	-5.1 (百分點)	
六、債務未償餘額	65,797	63,734	2,063	3.2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上限 40.6%)	32.8	33.5	-0.7 (百分點)	

表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一、歲入合計	22,391	100.0	20,534	100.0	1,857	9.0
(一) 稅課收入	18,788	83.9	16,785	81.7	註 1 2,003	11.9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85	11.1	2,416	11.8	69	2.9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	754	3.3	790	3.8	-36	-4.5
(四) 財產收入	238	1.1	322	1.6	-84	-25.8
(五) 其他收入	126	0.6	221	1.1	-95	-43.1
二、歲出合計	22,621	100.0	21,359	100.0	1,262	5.9
(一) 一般政務支出	2,101	9.3	2,026	9.5	75	3.7
(二) 國防支出	3,547	③15.7	3,479	③16.3	68	2.0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61	②20.1	4,192	②19.6	註 3 369	8.8
(四) 經濟發展支出	2,607	④11.5	2,478	④11.6	129	5.2
(五) 社會福利支出	6,018	①26.6	5,588	①26.2	註 2 430	7.7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4	1.2	211	1.0	63	29.6
(七) 退休撫卹支出	1,465	6.5	1,471	6.9	-6	-0.4
(八) 債務支出	1,080	4.8	1,080	5.0	0	0.0
(九) 補助及其他支出	968	4.3	834	3.9	註 4 134	16.0
三、歲入歲出差短	230		825		-595	-72.2

註：1.稅課收入增加 2,003 億元，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1,233 億元、證券交易稅 489 億元、關稅 127 億元、營業稅 71 億元、貨物稅 46 億元、期貨交易稅 27 億元。

2.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430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80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產前檢查、生殖健康服務 82 億元、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 190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 52 億元。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369 億元，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32 億元、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54 億元、國防科技之小型軍品研發及關鍵技術研究等經費 40 億元、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40 億元、推動數位學習及校園網路環境精進方案 27 億元、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20 億元。

4.補助及其他支出增加 134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市縣平衡預算補助 162 億元。

**表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第1至3次 追加預算數	本次 追加預算數	合計
一、收入	600.0	6,194.4	1,600.0	8,394.4
（一）歲入	-	-	-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	6,194.4	1,600.0	8,094.4
（三）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300.0	-	-	300.0
二、支出	600.0	6,194.4	1,600.0	8,394.4
（一）行政院主管	5.7	13.1	4.0	2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	-	2.0	4.0
客家委員會及所 屬	1.5	-	2.0	3.5
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	2.2	13.1	-	15.3
（二）內政部主管	1.7	22.1	0.6	24.4
（三）教育部主管	5.8	308.4	25.7	339.9
（四）經濟部主管	204.9	2,733.1	1,206.9	4,144.9
（五）交通部主管	167.7	453.0	37.0	657.7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	407.6	15.6	458.7
（七）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6	1,363.6	294.1	1,827.3
（八）文化部主管	8.0	77.7	16.1	101.8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	1.1	-	-	1.1
（十）財政部主管	-	5.0	-	5.0
（十一）勞動部主管	-	806.2	-	806.2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	4.6	-	4.6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業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嗣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9 日完成審定，總決算審定歲入總額 2 兆 1,696 億元，歲出總額 2 兆 393 億元，相抵後賸餘 1,303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850 億元，收支賸餘 453 億元。附屬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9,146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5,089 億元，淨利（含賸餘）4,057 億元。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定歲入 5 億元、歲出 2,163 億元，相抵後短絀 2,158 億元，悉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二、深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

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協助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完成簽署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導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另為協助機關結合資訊科技輔助辦理電腦稽核與持續性監控等，賡續推動運用資訊技術開發稽核及監控模組並製作監督作業範例，強化機關自我監督功能。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8 月 13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本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yoy）為 7.43%，主因隨歐美國家陸續鬆綁防疫管制，帶動終端需求擴增，加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延續，以及三角貿易淨收入續增，商品及服務輸出強勁成長 22.62%；固定投資因廠商擴增產能、5G 網路與綠能設施加速布建態勢延續，以及軌道車輛、船舶購置增加，成長 11.89%；民間消費方面，由於 5 月中旬起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後，重創餐飲、旅遊等民生經濟活動，雖電商及外送平台商機明顯攀升，遠距與育樂設備購買亦見擴增，民間消費仍負成長 0.41%（詳表 4）。

展望本年下半年，國內生產活動受本土疫情影響有限，半導體、資通與視聽及傳統產品出口動能可望延續，惟國際疫情反覆，我國邊境管制仍嚴，短期內服務貿易之旅行收、支將續居低檔；內需方面，隨國內疫苗施打率持續提升及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民眾受疫情壓抑之消費動能逐漸釋放，加上政府適時推出多項紓困與振興措施，民間消費可望回溫，另主要半導體領導廠商擴大投資步伐不斷，持續帶動供應鏈在地投資之群聚效應。綜上，預測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 3.67%，全年成長 5.88%。

明（111）年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國際貨幣基金（IMF）7 月預測明年貿易量將續增 7.0%，外需力道穩健擴張，加上國內半導體尖端製程進入量產，成熟製程產品亦需求殷切，出口動能續呈暢旺，固定投資擴增產能態勢不變，民間消費隨就業市場改善而回溫，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 3.69%。

表 4 近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單位：%

年(季)別	經濟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 (saar)	消費者物價 上升率
	(yoy)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投資	商品及 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 服務輸入		
102年	2.48	2.55	-1.36	7.03	3.21	3.26	—	0.79
103年	4.72	3.70	3.78	3.50	5.99	5.63	—	1.20
104年	1.47	2.86	-0.13	2.68	0.36	1.32	—	-0.30
105年	2.17	2.64	3.68	3.44	-0.93	-0.99	—	1.39
106年	3.31	2.70	-0.41	-0.26	4.50	1.63	—	0.62
107年	2.79	2.05	4.02	3.19	0.20	0.78	—	1.35
108年	2.96	2.26	0.67	10.17	1.31	1.09	—	0.56
109年	3.12	-2.42	2.51	4.52	1.58	-3.25	—	-0.23
110年(f)	5.88	1.36	3.09	9.47	17.93	17.82	—	1.74
第1季(r)	9.27	2.27	4.40	11.98	22.09	16.08	12.11	0.80
第2季(p)	7.43	-0.41	2.46	11.89	22.62	17.46	-4.21	2.14
第3季(f)	3.31	-0.58	1.45	5.57	16.52	20.70	0.26	2.09
第4季(f)	4.01	4.01	4.07	8.77	12.15	16.99	5.96	1.94
111年(f)	3.69	4.63	2.14	2.67	4.75	5.08	—	0.89

註：1.r 表修正數；p 表初步統計數；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去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際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本年 1-8 月平均 CPI 較 109 年同期上漲 1.64%，其中油料費上漲 19.47%，主因本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國際油價回升，加以基數偏低所致，此外，蔬菜價格受 6 月以來接連豪雨影響，上漲 13.74%，另機票、肉類及成衣等價格亦漲，惟 6-7 月暫緩實施夏月電價（7 月為用電 1 千度以下），加以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果及能源，核心 CPI 上漲 1.18%（詳表 5）。

躉售物價指數（WPI）部分，本年 1-8 月平均 WPI 較 109 年同期上漲 7.43%，主因油品、煤、基本金屬，以及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等價格隨國際行情上揚所致，惟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6.30%，抵銷部分漲幅。

表 5 近 10 年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躉售物價 指數 (WPI)
		核心 CPI	低所得 家庭	中所得 家庭	高所得 家庭	每月至少 購買 1 次	每季(不含 每月)至少 購買 1 次	每季購買 不到 1 次	
100 年	1.42	1.25	1.43	1.47	1.47	1.84	1.57	1.53	4.32
101 年	1.93	0.99	2.10	1.96	1.84	2.99	3.53	1.18	-1.16
102 年	0.79	0.66	0.96	0.85	0.81	1.67	0.80	0.33	-2.43
103 年	1.20	1.27	1.54	1.27	1.05	2.21	1.91	0.51	-0.56
104 年	-0.30	0.78	0.07	-0.31	-0.42	-1.00	-1.31	0.05	-8.85
105 年	1.39	0.84	1.66	1.40	1.15	2.84	2.19	0.45	-2.98
106 年	0.62	1.04	0.58	0.66	0.67	0.75	-0.10	0.70	0.90
107 年	1.35	1.21	1.54	1.41	1.14	2.21	2.72	0.52	3.63
108 年	0.56	0.49	0.71	0.54	0.55	0.48	1.01	0.38	-2.26
109 年	-0.23	0.35	-0.06	-0.20	-0.34	-1.73	0.15	0.03	-7.77
第 1 季	0.54	0.43	0.79	0.58	0.42	0.13	1.64	0.31	-5.11
第 2 季	-0.97	0.08	-0.65	-0.92	-1.13	-3.38	-0.48	-0.51	-11.25
第 3 季	-0.48	0.23	-0.34	-0.40	-0.65	-2.01	-0.13	-0.22	-8.65
第 4 季	-0.04	0.66	-0.03	-0.08	0.01	-1.64	-0.37	0.54	-5.99
110 年 1-8 月	1.64	1.18	1.60	1.57	1.74	2.99	1.05	1.42	7.43
第 1 季	0.80	0.89	0.82	0.75	0.88	0.78	0.22	0.95	1.03
第 2 季	2.12	1.41	1.93	2.03	2.33	4.28	0.96	1.86	11.06
7 月	1.92	1.25	1.94	1.87	1.98	4.07	1.54	1.42	12.29
8 月	2.36	1.33	2.67	2.35	2.31	4.79	3.33	1.46	11.88

三、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掌握就業、失業、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定期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訊。按年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員工勞動報酬、調薪情形、職位空缺狀況等資訊，並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編算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及薪資中位數統計，呈現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別詳細分布狀況，充實就業與薪資統計內涵。

受疫情影響，110 年 8 月勞動力人數為 1,190.4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8.1 萬人，其中就業人數 1,139.9 萬人，減少 10.8 萬人，失業人數 50.5 萬人，增加 2.7 萬人，失業率為 4.24%，年升 0.25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08%，隨近期疫情趨緩，較上(7)月下降 0.28 個百分點。110 年 1—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4 萬 2,959 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80%，總薪資 5 萬 8,547 元，亦增 2.75%；剔除物價因素後的實質經常性薪資較 109 年同期增加 0.27%，實質總薪資亦增 1.20%（詳表 6）。

表 6 近 10 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總薪資	
				未經季節調整	大學及以上	季節調整後		經常性薪資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961	36 735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6 109	37 193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6 174	37 552
103 年平均	11 079	457	58.54	3.96	4.99	3.96	47 832	38 218
104 年平均	11 198	440	58.65	3.78	4.79	3.78	49 024	38 712
105 年平均	11 267	460	58.75	3.92	4.84	3.92	49 266	39 213
106 年平均	11 352	443	58.83	3.76	4.65	3.76	50 480	39 928
107 年平均	11 434	440	58.99	3.71	4.61	3.71	52 407	40 959
108 年平均	11 500	446	59.17	3.73	4.76	3.73	53 457	41 776
109 年平均	11 504	460	59.14	3.85	4.92	3.85	54 160	42 394
7 月	11 498	479	59.20	4.00	5.07	3.89	55 042	42 380
8 月	11 507	478	59.23	3.99	5.22	3.83	50 919	42 521
9 月	11 504	458	59.12	3.83	5.04	3.78	50 351	42 635
10 月	11 510	455	59.13	3.80	4.96	3.76	47 838	42 651
11 月	11 520	449	59.15	3.75	4.86	3.76	48 482	42 657
12 月	11 527	440	59.14	3.68	4.72	3.75	53 520	42 865
110 年 1 至 8 月	11 444	482	59.01	4.04	4.99	4.03	Ⓔ58 547	42 959
1 月	11 527	438	59.14	3.66	4.75	3.75	71 991	43 116
2 月	11 514	443	59.11	3.70	4.77	3.73	79 596	42 821
3 月	11 521	439	59.14	3.67	4.78	3.72	49 025	43 212
4 月	11 524	435	59.15	3.64	4.73	3.71	50 157	43 188
5 月	11 398	489	58.82	4.11	5.00	4.15	51 907	42 838
6 月	11 301	570	58.76	4.80	5.56	4.76	Ⓔ51 228	42 607
7 月	11 364	539	58.95	4.53	5.24	4.36	Ⓔ55 757	42 923
8 月	11 399	505	58.98	4.24	5.12	4.08		

註：1.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失業率(%)=(失業人數/勞動力)*100。

3.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4.季節調整後資料援例於每年年初重新推估時間數列模型調整統計結果。

5.Ⓔ表修正後統計結果，Ⓔ表初步統計結果。

6.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統計結果不含農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107 年以前不含「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四、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依法每 10 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每 5 年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完成初步統計結果；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則因疫情延長普查期間至 8 月底，目前已完成 95 萬家普查對象判定訪查作業；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訂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試驗調查，測試各項作業規劃，作為明年正式普查各項細部計畫訂定之依據。

五、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瞭解全體家庭收入與支出概況，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109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108.0 萬元，較 108 年增加 1.9%；「每人」平均數 37.0 萬元，增 5.4%。另觀察中位數，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92.9 萬元，較 108 年增加 2.6%；每人中位數 32.0 萬元，增 5.7%。

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 5 組觀察，109 年最高 20%家庭與最低 20%家庭所得差距 6.13 倍，較 108 年 6.10 倍，增 0.03 倍；吉尼係數 0.340，亦較 108 年微增 0.001。另 109 年政府移轉收支改善所得差距倍數達 1.30 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 7.43 倍。

由於以「戶」為單位衡量家庭所得時，易受戶內人數多寡影響，109 年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計算之所得差距為 3.84 倍，較 108 年略減 0.06 倍。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及諮詢服務，協助編製 109 年度總決算、110 年度法定預算及半年結算報告、111 年度總預算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與第 3、4 次追加預算案。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資料開放等資訊業務

為提升普查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辦理普查母體地址整編、普查資料檢誤、普查結果表編製及網路填報系統等資訊作業，以配合三大國勢普查、按月之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等期程完成作業。

另本總處開放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集累計達 1,820 項，自上線後計 142 萬餘人次瀏覽，13 萬餘人次下載。

三、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資訊業務

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政策，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已推廣至 396 個中央機關使用，仍將廣續推廣機關導入系統，以減省機關資源重複投入，達成電子化報支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伍、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本總處對大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涉及本總處主管業務部分，均予以列管追蹤。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計有 2 案，辦理情形詳表 7。

**表 7 本總處對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通過
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表**

110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項次	提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沈發惠等委員提案：請主計總處盤點各機關針對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公布情形，要求未依規定辦理之機關落實辦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本年 7 月 29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00102250 號函，檢送「各級政府針對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回復沈發惠等委員略以： 一、為使各級政府確實遵守財政紀律法規範，健全政府財政，本總處前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級政府確實遵守財政紀律法相關條文規定，並納入預算籌編原則規範。 二、本總處另於本年 5 月 24 日發函調查各級政府落實辦理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情形，案經彙整結果，除嘉義市政府尚有部分機關仍在研議外，各級政府均已依規定辦理。本總處爰於本年 7 月 9 日再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遵守，嗣該府於本年 7 月 20 日函復本總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 三、本總處未來仍將恪遵財政紀律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持續積極管控歲入歲出差短，並會同各機關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在兼顧整體經濟發展及財政紀律下，推動國家建設。
2	曾銘宗等委員提案：主計總處應於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前，新增媒體政策宣導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並列表呈現。	本總處業於「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 111 年度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並配合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增設三級用途別科目。

以上為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不過我希望下次報告不要用唸的，你應該很熟悉相關業務，只要直接向大家報告重點就好了。以後不要再用唸的，因為用唸的沒有意思，其實大家都可以讀。

接下來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部依法掌理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110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 7,992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收支預算 21 兆 8,311 億餘元之執行，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完成 109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之審核：本部已依憲法規定期限完成審核，至各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共計 2,255 項。

二、審計綜合績效：政府審計是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110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8 月底止，獲致審計績效如下：（一）審核各機關 109 年度決算，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共計 10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8 億餘元；補徵稅款 6 億餘元。（二）績效性審計：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並報告監察院者 55 件，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者 168 項，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321 項，提出預警性意見者 48 項。（三）稽查財務上之違失：稽查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之行為，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1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6 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者 77 件，處分人員 178 人次，發現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政風、廉政署者 58 件。

三、策進審計報告編報架構及內容：（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之審編架構改按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冊編報。（二）發展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專章：專章報導國家永續發展、少子女化對策、毒品防制政策、長期照顧計畫等，主題式揭露各該攸關民生施政議題政府具體作為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四、廣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一）強化資訊公開、促成公民參與，本部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各種審核報告並發布重要審計資訊，近三個年度計發布 147 次，總計 1,175 則重要審計資訊，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登載重要審計資訊 47 筆，建置總決算報告視覺化網站。（二）舉辦專家諮詢會議，提升審計成果，近三個年度已完成專家諮詢 193 次。（三）公開徵詢民眾意見，多元公民參與模式，促成公民參與審計案件計 61 案。

五、導入資訊科技精進審計業務：（一）目前已建置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近三個年度核計繕發審計通知事項 642 項。（二）擴大人工智慧及運用資料分析技術，引進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自動化擷取外部網頁開放資料，減少人工處理重複或繁瑣作業。（三）組成跨領域聯合查核小組，結合審計資訊人員組成跨領域查核小組，綜整運用跨機關或政府別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及開拓新查核領域。（四）培育大數據分析審計人力，總訓練時數 9,213 小時。

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謹報告如下：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 110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計 21 項，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結

果，除 4 項尚未屆辦理期限外，與預計值相符者 1 項；較預計值增加者 16 項。至 110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項目，於上半年度辦理者，舉如：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各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暨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計成果。

有關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8,090 萬餘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5,113 萬餘元，累計支付數 9 億 8,056 萬餘元。

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會中委員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事項合共 16 項，業已函報 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6 分）主計長早，在書面報告當中有提到 109 年度決算審定歲入總額 2 兆 1,696 億元，請問 109 年度的預算是編列多少金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這可能要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數據，目前我手上有 110 年度的數據，但 109 年度……

吳委員秉叡：就是要和決算對比，才能夠……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2 兆 1,070 億元，後來至審計機關審定數為 2 兆 1,696 億元。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比預算數還要多出將近 700 億。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 626 億，我們的歲入歲出餘絀增加了 1,008 億。

吳委員秉叡：那歲出原本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歲出是 2 兆 0,775 億，結果審計部的審定數是 2 兆 0,393 億，實際支出比預算少了 382 億。

吳委員秉叡：等於是多收到六百多億，少支出三百多億……

朱主計長澤民：多收到 626 億，少支出 382 億，所以餘絀增加了 1,008 億。

吳委員秉叡：原來有舉借數，如果按照這樣講的話，因為預算要平衡，所以舉借數是……

朱主計長澤民：就沒有舉借。

吳委員秉叡：原本預定的舉借數你也知道嗎？因為每年都會預定舉借數。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預計要借 555 億，後來……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但沒有舉借，還把債務還本的部分拿結餘的錢去付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付完之後收支賸餘 453 億可以挪作後面年度的支出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 110 年度我們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 500 億，主要是來自……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就來請教我真正要問的問題，你們編列歲入預算真的相當保守，民國 109 年度的歲入最後審定總額是 2 兆 1,696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民國 109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11% 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主計總處預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5.88%，甚至有很多單位說上看 6%，有人還說會超過 6%。假設是 5.88%，109 年的 3.11% 加上今年的 5.88%，而且這是要以 109 年的基礎再加 105.88%，這樣算起來的話，111 年度預計的歲入合理應該是要編列二兆三千多億，但是你們現在只編列二兆二千多億。

朱主計長澤民：109 年度歲入能夠超過預算數的最主要原因是 5G 的標售，110 年度是因為證券交易稅增加……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都估算得相當保守，當然能夠多收我們會很高興，但是你們編列太保守就會出現一個狀況，也就是歲入編列太保守，而因為現在臺灣的預算有一些部分相當扭曲，比如有某一部分的預算一定要占一定比例，如果把它完整的全部放到歲入來的話，因為在歲出的時候要占固定的百分比，所以它的預算突然增加很多，它也不知道要怎麼花啊！我舉個例子，司法院預算至少要占 1% 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是從法界來的，我年輕的時候在法界服務過，司法院的預算有時候多到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花，但是法務那邊卻很窮，所以就會在那邊計較為什麼一樣是司法單位卻差那麼多。當然我也瞭解你們估算得比較少的苦心，因為估算得比較保守，達成率才能超過百分之百嘛！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時候財政部和主計總處天性都會比較保守……

吳委員秉叡：保守是合理，但是保守會產生一個誤會，當我們在看預算的時候，會誤以為怎麼每年都借這麼多錢，但事實卻是不但沒有借錢還有賸餘，你看 109 年就是這樣子啊！原本以為要借五百五十幾億，再加上要債務還本的六百九十幾億，當年度加起來總共是不夠一千多億，結果後來因為有撙節、加上歲入增加，最後不但債務還本的 850 億都是政府拿出來的，並沒有舉借，而且還收支賸餘 453 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之所以編列得比較保守，主要是擔心萬一像 98、99 年發生金融危機的時候，整體稅收會出現短收的狀況，而公債的發行又已經在立法院決定了，所以最後只能變成各機關的歲出整體下降，這是為了要削減支出。

吳委員秉叡：我並沒有否認保守編列，保守編列本來就是應該要有的態度，只要不要太過保守就好。我的意思是說，以我們來看，為什麼每一年的預算都是要舉借一大堆的數目，但最後都沒有舉借，而且還有賸餘，就是因為保守估算而來的。當然錢省下來放在國庫裡面也不會不見，後面年度還可以用，這些我都能理解，但是就有人會用這個作文章，把你們每一年的舉借數、特別預算數都加一加，說是已經欠債多少兆、光是在你這幾年任內已經欠下多少債務，其實到底

有沒有擲節、最後到底欠多少錢，必須看決算才知道，因為預算數只是一個預估數。但是他們不會這樣講，他們都拿預算數來加一加，然後就說這幾年加起來總共舉借多少錢。在國民對於預算、決算的資訊取得並不是處於平等的狀況之下，有時候一些不太瞭解的人就會被誤導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會跟財政部共同來努力，因為他們負責歲入，我們雙方對於歲入要編列多少都會有一些……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講 109 年因為有 5G 的執照，所以有一千多億元的收入，但我也要跟你說，民國 109 年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有的營業所得稅可以申請遞延到隔年再交。

朱主計長澤民：遞延減少。

吳委員秉叡：也是要交，但是延一年交，所以你只看到 109 年 5G 的釋照，其實也沒有看到全貌。我是想跟你說，因為會讓國人誤會，認為臺灣的財政狀況很糟糕，所以這點在社會上應該要加強說明。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今天的報紙有談到 9 月的 CPI，物價指數飆升的相當高，當然是輸入型通膨，因為油價一直上漲，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會不會引發通貨膨脹？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今年的 CPI 會比較高，因為去年是負的，所以它的基期比較低，物價都是跟上年同期比較，去年這個時候是負的，整年物價上漲的數字是負的，所以今年就會比較高。如果用 105 年為基期當作 100 的話，現在整個的物價指數是 105.09，所以五年只漲 5.09 個百分點，而且這一次的上漲主要是因為油價上漲，還有蔬果前些時候由於大雨，再加上中秋節的原因，所以 8、9 月份會比較高，我們認為這會趨緩。

另外，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的物價調查有 368 項的商品，其中大概接近一半的商品，像我們的公用事業或者是健保的基本費用等，一般都沒有調整，這些大概有 50%，它們都隨著物價上漲的僵固性，所以物價上漲在我們認為是比較短期的現象，但是因為國際原料物價的上漲，我們仍然會注意，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那就提醒你注意喔！因為物價指數對國民的生活，感受是非常深的，請你加強注意，謝謝你！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進行下一位之前，我們先確認上次的議事錄。請問各位，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8 分）審計長好！我們主席很清楚，昨天才完成這次紓困 1,600 億元的預算詢答，10 月 6 日的詢答，結果明天就開始要發了耶！我知道主計長會說，你先不要急著上來，你會說在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有規定，行政院同意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可支付一部分，那是為了因應緊急需要。主計長要上來可以，但我要請審計長看一下這個事情，如果明天就開始發了，比照臺北市府，臺北市府有一個叫「熊好券」，就是搭配的，還沒有審理完，所以就延後抽；臺中市「以券換券」，審過了以後才放行，你看臺北市守規矩、臺中市守規矩，中央政

府不守規矩耶！我們只說「可支付一部分」，結果你現在一放行，1,600 億元裡面經濟部就有 1,200 億元，占了 75%，這怎麼會是一小部分呢？請審計長先講你的意見。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這案目前在大院審議，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結果。

賴委員士葆：不是！現在等於是把立法院當「塑膠」、把立法院「裝痛的」！我們主席辛苦的要命，坐了兩天，還沒有審查完畢耶！還沒協商、還沒說預算怎麼處理，明天就開始發了！如果你說今天是發給低收入戶叫緊急需要，這個我同意，但不是啊！全面發耶！數位券、實體券全面發放，1,200 億元就全面發耶！到底蘇貞昌為什麼這麼急？因為這是蘇貞昌閣揆保衛戰，蘇貞昌說快點發下去！讓大家感謝他，他知道公投會過，他可能會被逼著下臺，他也講過，厚著臉皮說：公投過了，他也可以不要下臺啊！所以就這樣子啊！審計長先講你的看法，這案審計部要看啦！法律規定是緊急需要先用一部分，寫得這麼清楚，你怎麼可以用大部分呢？這幾乎全部用完了！請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審計的職責是監督預算執行，監督預算執行過後……

賴委員士葆：現在在執行了啊？立法院還沒有審完耶？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案立法院還沒有審完，我們會依據立法院審理通過的預算及所做的決議，來做……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都還在審啊！昨天剛詢答完畢，根本都還沒有開始審，明天卻要開使用？我們都是「塑膠」啊！對不對？把立法院「裝痛的」！立法院可以廢掉啦！行政院都是先斬後奏啊！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為什麼希望 10 月 8 日就能夠發放，是希望趁著目前我們已經開始確診歸零，另外一個是因為有連假，我們希望把消費……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是緊急需要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民間消費，因為也有很多服務業生意不好，有很多觀光飯店都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講的，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趁著這幾天的假期，大家出遊能夠帶動整個經濟，我們認為這很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公然違法，它叫先行用一部分，結果你是幾乎全部用啊！幾乎全部用，怎麼說是一部分？你今天是針對低收入戶，我同意，這是硬拗啊！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有一些五倍券還沒有印好，只是一部分先有去登記的，才會先發。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不用說謝謝，謝謝就是罵人的話，你不用謝謝啦！你口頭語不要隨便謝謝，謝謝聽起來很討厭，很像罵人的話，小孩子吵架都說：「謝謝！謝謝！」那是吵架。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不會講得像小孩子吵架，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沒有認真聽我的問題，你不要這樣耍嘴皮子喔！法律訂定的很清楚，第一個是緊急需要，現在疫情都加零了，餐廳開始恢復，有何緊急需要？要，就是中低收入，我絕

對同意。但是一般普羅大眾，口袋有錢，不是沒有錢，沒有差 5,000 塊，他就是因為有錢沒地方花，餐廳要用隔板、又要戴口罩，現在隔板拿掉、口罩拿掉，大家就可以用了。緊急需要是針對中低收入戶，拿一部份用就合乎法，可是你現在是全面用耶！數位綁定 400 萬戶啊！只差明天開始領了。我跟主席報告，你要好好的跟行政部門來抗議，你代表我們財委會，你都還在審理，就開始全面用了！對不對？立法院真的可以廢掉了！

好啦！我知道主計長你也是很可憐，在這邊厚著臉皮說話，因為老闆交代，你只好照做，我知道你心裡不是這樣想。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是主管單位根據經濟情勢而去做這樣的措施，在 10 月 8 日……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不應該答應，對不對？審計長請回。

主計長，我很不願意把我們兩個私下的對話拿到公開講，可是我有問過你，我挑戰過你、問過你公事，我說：「你們可以行政院通過送到立法院，就開始用錢？」，你說：「對！但是只能用一小部分。」，這是你給我的回答，我只後悔沒有錄音，你回答是「用一小部分」，結果現在幾乎是用了全部了，如果這樣我們就不用審了啊！我們還審什麼？我們要審什麼，你告訴我？1,200 億元經濟部就全部用了，我要審什麼？你告訴我。真的！下面說的話，你不用回答了。我覺得很難過的就是蘇貞昌為了他的閣揆保衛戰，為了救公投、為了救他的官位，不惜破壞憲政體制，不惜讓立法院都還沒有審查完畢，就全盤使用了。第十一條第四款只是讓你用一小部分，更何況現在疫情這麼好了，更沒有緊急需要啊！如果有，就是中低收入戶，我絕對同意，你不用回答了……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服務業跟商業還沒有復甦。

賴委員士葆：讀一讀文字，你不要硬拗啦！條文寫「緊急需要」，現在只要解封了，降為一級，大家會報復性消費。現在你去看看飯店，飯店都訂不到位置，你知道嗎？再加上三天連假，都訂不到位置。

另外，我們來看 CPI，9 月底破了 2.63%，你剛剛提了一部分，就是輸入型的通貨膨脹。今年四次破 2%，原來你寫的整年目標是小於 2%，你現在還有信心小於 2%？今年？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發展情勢來看，我們目前估計整年還是大概是 1.74% 左右。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小於 2%？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我在……

賴委員士葆：萬一大於 2% 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剛才說，輸入型的是因為油價，但由於最近強降雨的原因，這是讓蔬菜……

賴委員士葆：話不要說這樣滿喔！油價一直漲，我告訴你，我翻了一下研究，不同研究機構做的答案不一樣，油價就是這樣，世界的原油價格，布蘭特原油今年到現在已經漲了六成，我保守估計有人說是 55%，CPI 漲 0.01% 到 0.04%，這是針對臺灣的，有人講 0.01%、有人講 0.02%、有人講 0.04%，CPI 就漲了 0.55% 到 2.2%。所以這是經濟學界不同研究機構的結果，我對你說今年還在 2% 以內，我真的很佩服你敢這麼有信心，萬一今年破 2%，你又要請我吃牛肉麵了？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啊！連上次欠的，再加利息，謝謝！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我也不敢吃你的牛肉麵，因為你都是硬拗，這真的會吃的消化不良。很奇怪耶！你講得天花亂墜，明年多好又多好，怎麼明年只有 3.69% 的成長率，今年都 6% 了，怎麼明年才 3.69%？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半以上的機關，預測都比我的 5.88% 高。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我問你，明年你是寫 3.69%，明年的 GDP？

朱主計長澤民：3.69%。

賴委員士葆：你寫的明年？

朱主計長澤民：3.69%，對。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知道，為什麼明年低，今年可以到 6% 明年為什麼是 3.69%？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今年的基數已經高了。

賴委員士葆：是啦！所以各位聽清楚了，他今天不斷地告訴各位、教育各位，經濟成長率、什麼率都跟基期有關係，今年基期高了，明年可能就低了。

最後一個問題，很快的，我幾十秒就可以講完了。蘇貞昌院長已經公開說要認真評估軍公教加薪，明天就要談基本工資的調漲，請問蘇貞昌院長幾乎確定軍公教會加薪，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基本工資調了以後，然後人事總處有一個軍公教的委員會才會作出開會決定。

賴委員士葆：照理講一般都是軍公教先動，然後基本工資才動，你現在等於是倒過來了，這個也很奇怪啦！沒關係，我在這裡替軍公教講話，大家這麼辛苦，而且今年的物價拚命在漲的時候，我問你，錢有沒有準備好了？如果確定要加薪，錢從什麼地方來？

朱主計長澤民：錢的話，如果是人事總處作出決定，院長批准以後，我們會循預算程序辦理。

賴委員士葆：要怎麼辦理？追加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是看看什麼時候人總通過，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現在總預算沒有編列，現在如果確定要，錢從什麼地方來，你要告訴我，從什麼地方挖一塊肉？還是說辦理追加預算？你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利用所謂的歲計賸餘來考量。

賴委員士葆：沒有歲計賸餘，哪有歲計賸餘？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還有一百多億元的歲計賸餘……

賴委員士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一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一百多億元喔！

朱主計長澤民：一百多億元可以用，還有……

賴委員士葆：那也不夠啊！加薪要 200 億元啊？200 億元還有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做考量，因為 200 億元是包括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不考慮追加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追加預算是等大院的預算審完以後，才会有追加預算。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要用追加預算，反正用歲計賸餘，旁邊再挖一點過來，就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至少說我們會循預算程序辦理。

賴委員士葆：反正你只會講預算程序，都聽不懂啦！好，謝謝！

主席：我要提醒主計長，你要針對問題回答，不然到最後我仍會要求你回答。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2 分）主計長及審計長，其實剛剛賴委員特別提到，10 月 6 日我們在財政委員會，針對這次五倍券有一些綁定的議題，詢答完還沒有做處理，結果行政單位馬上就說 10 月 8 日開始要發放。對於剛剛賴委員講的，我非常認同，你要是針對這些中低收入戶來發放，站在財委會的立場，我想很多委員同仁絕對會支持，不會反對。但是現在變成行政單位先斬後奏，全面性的發放，甚至於就便宜行事，行政、立法是分開的，你要清楚喔！今天行政的立場是要接受立法監督，不能說行政單位可以為所欲為，還是要照正常的規定及流程來走。所以本席特別提醒跟要求，我希望主計長及審計長，你們一定要針對這些問題，好好的、真的去配合，不能為所欲為，等於是一個國家就變成沒有體制。

我再請教主計長，央行公布美國連續 24 季，就是 6 年左右，位居國銀最大的暴險國，而國銀對中國直接風險餘額季增 33 億美元，繼續居第二大曝險國。請問主計長，美中兩國對臺灣財經方面的影響，就現在的情形來說，哪個對臺灣的影響最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就整個經濟體來看是大陸，因為占我們出口滿大的比重，有百分之四十幾，所以大陸的變化對我們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有衝擊？

朱主計長澤民：對，最有衝擊。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美國聯準會準備減債、未來升息縮表、中國的恒大危機、能耗雙控等等這些政策，請問哪個對臺灣的負面衝擊最大？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就金融面的話，是美國的減債和縮表，因為他們會影響利率，整個國際的利率影響會對臺灣……

林委員德福：衝擊最大？

朱主計長澤民：倒不一定，央行會採行利率變化，因為那個要看央行理事會的決定而言。

林委員德福：因為從目前臺灣整個股市反應來看，民間財經專家多半認為近期價量悖離的情形持續，許多外資對台股第四季多半是不看好的。請問主計長，到底這是短期現象，還是台股已經到了對未來經濟不看好提前所做的反應？主計長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對股市的話，我沒有深入的研究，但是我必須說明，臺灣的股市大部分都是看市場現象做回應，所以是比較……

林委員德福：因為股市的反應最直接。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長期經濟發展基本面，我們還是看好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現在臺灣內有疫情衝擊中小企業，都必須靠舉債來紓困，外有國際上一

些黑天鵝、灰犀牛的衝擊，內外夾擊的結果，請問明年經濟成長會不會反映出比今年更差？而且可能差到很多？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預計明年經濟還是成長的，在既有基礎下還會成長，出口也會成長，在這個情況之下，再加上消費的復甦，我們預計明年的經濟成長有 3.69%。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計長你很有信心？

因為央行對於主計處對第四季經濟成長預測都考量振興五倍券的刺激消費成長，因此樂觀的調整上修經濟成長，請問，要是國際整個疫情發展越來越緩和，你認為明年全球經濟到底會不會反彈？還是繼續底部的修正？你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是全球經濟認為會上升，但是最近他們的預測機構預測明年還是會成長，美國是 5.7%、中國大陸是 8.4%、日本大概是 2.5% 左右、歐元區大概是 5.1%，這是國際機構的預測。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囿於疫情發展，國內整個經濟狀況來看，臺灣經濟可能相對穩定，只是因為疫情打亂整個國際經濟秩序，請問那些國際因素可能影響臺灣經濟未爆彈？目前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防備？你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要注意美國的金融走向，尤其是利率。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 8 月有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2.36%，主計總處解釋近期 CPI 漲幅略高，是處於短期的因素，第四季就會緩步往下，國內並沒有通膨的現象，但是全球通膨的壓力越來越嚴重，是必須面對的事實，也是世界主要經濟目前相當擔憂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昨天下午 4 點鐘公布 9 月物價成長已經是 2.63%，但是我們預計全年大概是 1.74% 左右，還是在原來的目標值 2% 以內。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以臺灣有可能躲過國際通膨所帶來的影響嗎？你認為有可能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剛才我也講過，臺灣的商品調查有 368 項，其中有很大的部分因為制度性原因而有一種僵固性比較不會上漲，像很多公用事業，以及醫療費用因為健保的原因並不會有很高的上漲，上漲的原因最主要來自於油價跟短期性的蔬菜水果。

林委員德福：還包括天然氣實際上漲了很多，你認為不會衝擊嗎？因為臺灣跟國際貿易間往來密切，我們要怎麼樣去避免國際通膨……

朱主計長澤民：油價上漲對我們的物價當然會有衝擊。

林委員德福：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我們的油價還是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在審議。

林委員德福：要是油價跟天然氣漲很多，我相信審議的時候也避免不了未來一定要漲價，要是電價一漲，跟著什麼都漲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應該要思考未來如何因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提出參考的資料，因為在行政體系有法務部對於囤積居奇會有所處置，公平會對聯合壟斷會有一個規定，所以各部會都會相對應有一些措施。謝謝。

林委員德福：繼續要請教審計長幾個問題，根據本席瞭解，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聲請再審上訴一案，懲戒法院已經在 110 年 5 月 13 日駁回，前主委陳英鈐的上訴官司已經定讞，但是昨天審計長

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回覆本席說陳前主委要再提出上訴，請問審計長知不知道陳前主委是哪個司法程序可以提出上訴？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中選會告訴我們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這個案子就已經有了，中選會表示當事人現在要提第四次再審。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要是照這樣處理，他可以一直再上訴，完全沒有限制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要瞭解。

林委員德福：你要去瞭解啊！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如果陳英鈐前主委的責任已經沒有救濟的空間，站在審計部的立場是不是應該馬上認定中選會不當支出應該要剔除？要不要繳回？你的看法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根據司法以及當時整個情況做審計的……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身為一個政務官為所欲為、浪費民脂民膏，而且不應該用的也把它用了，當然要負責啊！而且為了防止債務人脫產，就算在訴訟中也可以採取保全的程序，官司已經定讞後應該儘快進入執行程序。請問，為了避免納稅人的錢浮濫浪費，審計長認為應該要怎麼做？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追的是中選會，中選會要去做適當的處理，針對委員這樣的關心，我們還會再就委員所提的兩部分提醒中選會。

林委員德福：因為不是小數目，有 931 萬元，這都是民脂民膏，今天要是針對這樣的問題，以後他們在形式風格上就會很謹慎、小心翼翼，不能為所欲為。

所以我請審計長短期內給本席一個答復，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5 分）審計長早安。我手上有你們今天所提供的審計部業務報告，另外我也對照你們今年 3 月（上會期）的業務報告，上會期業務報告第二大點審計工作重點裡面，其中有一項是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被占用處理情形之考核，這是工作重點，洋洋灑灑寫了一頁多。經過半年之後，我看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有關國土違規使用占用的取締管理只剩下一句話，在第 8 頁就剩下一句話，這句話是放在策進審核報告編報架構內容，等於你們在做審核報告裡面有這個部分而已，其他也不是你們的工作重點，所以這半年裡面你們已經解決了國有土地占用的問題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我們一直在追國產署，但是他們一直沒辦法克服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但已經不是你們的工作重點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放在專章，更重要。

沈委員發惠：放在專章更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給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看就不是你們的工作重點。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包山包海，一段時間我們就會放在專章。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的理解好像上個會期是工作重點，但經過半年之後就不是工作重點了。沒關係，你們當然是擇要在這裡做業務報告，那我就跟你討論有關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相關的問題，因為我很關心，所以我去國產署調資料。在工作重點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是我們在追的重點，看起來是追得緊緊緊，但是政府機關自己就占用了多少？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的面積達 395 公頃，將近 1,273 筆，這個是很不可思議的，這個問題經過這麼久了，我們自己政府機關就在占用非公用的國有土地。審計長，你們是不是應該加強這部分的審計工作？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是政府占用政府的……

沈委員發惠：比較沒關係？但是私人占用的話就要討？

陳審計長瑞敏：不是，秩序還是要把它做好，國產署應該和政府商量該怎麼樣逐步把它處理掉，而不是說……

沈委員發惠：這個很清楚，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第四點就寫得很清楚。

陳審計長瑞敏：對啊！

沈委員發惠：就是依法申辦撥用。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有的可能要有償、有的可能要無償，但是不管要有償或無償，審計機關就是應該要求國產署……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要求啊！審計機關只是要求財政部國產署要去做這個事情，所以委員提得很對，這個政府和政府之間把它弄清楚就好。

沈委員發惠：對啊！政府自己就在占用這些非公用土地還不處理，這麼簡單的程序，然後卻對民間私人占用的部分討成這樣，彷彿國仇家恨，這樣對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也是在財委會，國產署來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我比較遺憾的是上會期是工作重點，經過半年……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一直把這個當做工作重點，還是在查，還是寫專章。

沈委員發惠：寫專章？我看到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就只剩下一句話，可能下個會期這句話就不見了。審計長，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我們來看也是你們業務報告裡面的部分，在這次業務報告第 9 頁有關廣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對這部分我很有興趣，因為現在大家對於政府的透明化及公民參與非常關注，所以我看到這句話就很有興趣，我就想知道所謂促進公民參與，審計部到底做了什麼樣的促進公民參與？大概是幾個部分，我看你們的報告有三大方向，分別是強化資訊公開、舉辦專家諮詢會議，以及公開徵詢民眾意見這三大方向。

強化資訊公開及舉辦專家諮詢會議都是屬於比較單向傳遞，而意見檢舉信箱則是個案式反映

，我對於徵詢民眾意見這部分很有興趣，我看了結果，現在所謂促進公民參與審計大概主要就是透過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就是透過這個嘛！公共政策參與平台裡面有一個是參與審計專區，這個大概就是你們負責的，於是我就上網去點點看這個部分，我看到已結束（已結案）的 122 件，進行中的 1 件，你們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108 年到 110 年 8 月底總共 61 件，我昨天徵詢了，你們說到 9 月底為止是 64 件結案，1 件在進行中，這些資料也都相符。我現在有興趣的是，我手上有審計機關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須知，作業須知提到徵詢原則，第一個，由各審計機關自行決定要什麼議題，這是第一種。第二種是政策議題之初稿發布，各廳處必須簽奉審計長核定。也就是說，這 122 個問題審計長事前都知道、都看過、都核定過，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 122 案的結果應該審計長也要關心。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看目前的處理方式大概有 5 種處理方式，第一種方式是我們會做為調查之參考，意思就是你說什麼我會參考啦！第二種是會列為查核重點，這就比較重了。再來就是查核結果會擇要於總決算的審核報告裡面；也就是說，已經查核了，而且覺得重要，所以才會放進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對不對？第四種是會把建議的意見完成調查，而且將查核意見及機關的回應全部列入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也就是說，不只調查了，而且還請相關機關回應過了，然後會全部放進報告裡面，那就更受重視了。第五種是最糟糕的，那就是沒有回應。雖是沒有回應，我還分析了，你們沒有回應的還分兩種，一種是因為都沒有人留言，你們丟出一個問題問如何加強監督，我剛剛問的，原來我的問題，公民沒有人關心，「如何加強監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及處理情形」回應的留言數是零。你們的意思好像是，既然沒有人回應，這個問題就丟在那裡，你們就不用回應了。還有更糟的，留言數有 73 筆，在網路上，審計的東西都有將相當的專業，有 73 筆回應其實是滿多的，民眾留言之後，你們說，非常感謝你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因為你們制式的回應方式是兩次回應，提出截止的時候，你會回應一次，接下來在兩週內會做第二次回應。這是你們的作業要點規定的，綜合整體回應分為兩次，第一次為徵詢結束日，第二次為徵詢結束後兩週。我現在找到的這個題目「如何加強監督各級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審計部歡迎各界提供建言！」，總共有 73 筆留言提供建言，你們在 1 月 6 日做第一次回應，兩週後應該是 1 月 20 日，今天是 10 月 7 日，但你們到今天都沒有回應。

審計長，對這種公民的網路參與，你們也沒有獎勵辦法。在「增進與民眾雙向溝通」裡有關 YouTube 平台運作的說明，你們還說由同仁克服各種困難自行拍攝完成，未編列預算。你們都讓同仁自己做，做完後也沒有任何獎懲。看起來你們不太重視這種網路平台，就是虛應故事，既然政府有一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你們就應付一下，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委員關心的這兩點我們都在檢討，謝謝委員幫我們找到問題，我們也有看到這些問題，所以現在針對公民參與的部分，我們正在……

沈委員發惠：要加強，這是你們自己列在工作重點裡面的，這個部分請加強。

再來，你們上個會期列的工作重點，雖然這個會期沒列，但是還是一樣，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的部分，尤其是政府機關占用部分，你要督促相關機關處理，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8 分）主計長好。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 GDP 成長率為 5.88%，但是國外的金融機構，包括 Goldman、JP Morgan 及 Morgan Stanley 預估都超過 6.3%，請教主計長，今年 GDP 成長率會不會突破 6%？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在委員提供的資料中，我們幾乎是最早估計的機構，是 8 月 13 日所估，我們在 11 月下旬會再做另外一次估計，我們在 2、5、8、11 月會按季做例行估計。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機會突破 6%？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樂觀期待。

曾委員銘宗：國發會龔主委認為會突破 6%，所以基本上對於突破 6%是樂觀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是樂觀期待，若要突破 6%的話，以現在 21 兆元計算，GDP 要再增加大概三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至於有沒有辦法突破 6.3%，這就沒那麼樂觀，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做這種宣布，我們要經過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才可以，目前主計總處不會做這種宣布。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機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講，這個是……

曾委員銘宗：那我倒過來講，沒有機會突破 6.3%？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也不敢講，因為都沒有肯定的資料，主計總處主要是做一些具有數字的統計。

曾委員銘宗：接著我們來看會不會引發通膨，8 月 CPI 是 2.36%，9 月是 2.63%，已經創近九年新高，你認為整年還是不會突破 2%，這樣的看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前半部都在 2%以下。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物價大約什麼時候會往下走？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10 月份可能就會往下走。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您認為會發生全球的能源危機，因為現在原油每桶上看 100 美元；天然氣的單位是 MWh（兆瓦時），在今年上半年每單位才 20 歐元，你知道目前是多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道，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知道你要聽好，現在已經將近 161 歐元。請問會不會引發另一波的能源危機？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做這種預測，我不是能源專家，不過我必須跟委員說明，我們中油的油品採

購都是採長期合約。

曾委員銘宗：所謂長期是幾年？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幾年，就是比較長的期間。

曾委員銘宗：你們要跟我講長期是多久，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也是長期。

朱主計長澤民：就我所知他們都是長期合約，所以短期的因素比較不會受影響。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天然氣價格大幅提升是短期現象，還是中長期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國際油價的波動都容易受到政治因素或一些策略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油價，現在很多人認為天然氣會……

朱主計長澤民：會影響，因為中國大陸的天然氣很多都是從歐洲來的，尤其是中亞那一帶。

曾委員銘宗：我怕整個天然氣的價格飆高，到時候會引發輸入性的通貨膨脹，甚至影響我們的能源政策，那個問題才大！因為我們 2025 年天然氣占的比例是 50%。

接著，基本工資最近要調整，今年國內的經濟成長不管是 5.88% 也好，或是會突破 6% 也好，但是你也應該清楚，這是一個不平衡的經濟成長，出口好、內需不好、製造業好、服務業不好、大企業好、中小企業相對不好。假設政府要調，要補助中小企業有關調基本薪資的部分。請問主計長，經費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勞動部有在規劃，我也跟他講過，總預算裡面沒有編列這筆錢，不管是今年或明年，總預算沒有編列這筆錢，至於他要怎麼調，那是勞動部許部長的智慧，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比他還清楚，他有沒有相關基金，有沒有類似的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勞動部有些基金，但是我不是主管單位，我不能代他回答。

曾委員銘宗：會用第二預備金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讓他用第二預備金去做這方面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

關於公務人員加薪，你初步認為加薪的幅度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等人總的會議開完、簽給院長核准了以後，我才會去編列預算，目前我不能夠表示多少，以免干擾人總的調薪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我預估大概 3% 左右，這樣的預估合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往年都是 3%。

曾委員銘宗：你同不同意我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說同意或否定你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過去都是 3%，對不對？假設 3% 的話，要增加多少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跟地方大概要 21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因為明年預算也沒有編，這 210 億元要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認為有一部分可能要用歲計賸餘來支應，另一部分的話，因為這 210 億元還包括地方政府，我們跟地方政府也要做討論。另外，按照往年的情形，人事費都會有一點結餘，我們希望人事費能夠管控，以作為調薪的依據。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把我當外行，你講那個是……

朱主計長澤民：你當然是內行，我不會把你當外行。

曾委員銘宗：你把我當外行，你說的歲計賸餘是經費的來源，我問你的是程序，差點就被你騙去！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歲計賸餘現在手頭就有、就可以用了。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你說的那個是資金來源，我是問你依法定程序你要追加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說我們會循預算程序來送大院審議。

曾委員銘宗：循預算程序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程序的話，我們會看大院的進度，然後我們行政院會送來。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只有一條路，就是追加預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要到預算審議完以後，才有所謂的追加預算。

曾委員銘宗：對啊，在這個過程當中，你要變更預算科目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只有兩條路，第一個，假設完成法定程序，你就追加；第二個，變更條文裡面的項目，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跟你講，這你一定要給我答復，預算法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假如你不變更科目，立法院是不能變更科目的，立法院變更科目幫你調是違憲的，所以你只有兩條路。

朱主計長澤民：照往年調待的話，在人事總處有一個「調待準備」的科目，我們會計科目的分類中也有「調待準備」這個科目。

曾委員銘宗：所以只有兩條路，假設法定程序完成，你就追加減預算；假設沒有，你就調科目，我這樣解讀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我等一下援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你不給我答復，我就不下去！請主秘唸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現在人總都還沒有開會，行政院院長都還沒核定，然後我說這個怎麼樣去……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我只有一個問題：法定程序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法定程序就是要送到大院審議。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是追加減預算，第二個呢？就是調整科目，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調整科目或者是動用第二預備金。

曾委員銘宗：就是三條路，你不跟我講，我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唸給你聽，這個又不是國家機密，我問你法定程序，你都不願意答！主秘，唸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給大家聽，裡面有規定質詢的時候可以不答。

主席：我請主秘唸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謝主任秘書淑津：「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

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曾委員銘宗：對。我很誠懇，我只是問你法定程序是什麼，又沒叫你要照哪一個去做，你連法定程序都不願意答，那我們就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辦理。我很誠懇，主計長，我尊重你的專業，你也要尊重我的專業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非常尊重。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剛剛就糊弄前面幾位委員，你剛剛說的是資金來源，我要的是法定程序。好吧！我自己講……

朱主計長澤民：我一定會在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到大院來。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啊！只是你送來之後，有哪幾個法定程序要處理、可以處理？你連這個都不敢講，那你做什麼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啊，我送到大院的一定要在行政院院會通過。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問你說，依照預算法有三種程序，第一是追加預算，第二是用預備金，第三就是調科目，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的意思是，我一定要依照預算法送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才能送到大院。

曾委員銘宗：沒錯啊！我只是問你，依照預算法有幾種處理方式？我又沒叫你一定要哪種方式！我也問過你們的處長，處長也不敢答，你連依照預算法法定程序有哪幾種方式都不敢講，拜託！這樣還質詢什麼？那我就不要質詢、我不要下去，浪費時間啊！主計長，連法定程序有哪幾種你都不敢講喔？拜託！你做主計長是做假的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道，我以為你是問經費來源。所謂法定程序，一定是經過院會……

曾委員銘宗：我問了半天，問你有哪幾種 options，你連這也不敢答！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預備金一定是動用歲計賸餘。

曾委員銘宗：歲計賸餘是調薪的經費來源，我是問你，你要走什麼程序？

好啦！我也不為難你，你每次都這樣答，我可以你每次這樣答我都援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這又不是國防機密！

最後一個問題，我不要浪費後面委員的時間。調薪之後，會不會帶動民間的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的民意是認為會帶動，因為他可能會想到如果不調薪的話，公務員可能會往民間去，所以我們必須考量這個做適當的調薪。

曾委員銘宗：過去調薪有沒有帶動民間的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至少有一點，但幅度不高。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3 分）審計長、主計長早。今天在詢答之前，我先接著今天早上賴士葆委員提的問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我把條文貼上來了，因為剛剛賴委員提的時候，大家可能沒有看到。其中第四項講的就是緊急需要，

然後你可以支付的部分不是全部，而是一部分。所以賴委員才會說，對於馬上需要的低收入戶，那個地方的確是有緊急需要，所以應該要先行支付；但如果沒有的話呢？這就是主計長的壞習慣，你就是迴避這個問題。你聽不懂他在講什麼，我現在幫你吧條文貼上來了，你看這是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沒有錯吧？主計長，是還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

李委員貴敏：很好。審計長，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也是法令嘛？如果他有違反法令之不當支出的情況，事前你可以拒簽，事後你要剔除，然後去追繳。審計長，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有這條條文的規定，你也會按照條文去做，對不對？你會不會按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做？

陳審計長瑞敏：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在這裡敬告所有的部會主管，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規定就像這條條文，如果不是緊急需要，而且不僅支付一部分而是全部支付的話，請審計長按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剔除，並且跟這些部會追繳，請問這個結論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前提是違背預算。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

李委員貴敏：條文是「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如果各部會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期待你依法行政去剔除跟追繳，今天我敬告各部會。

回到今天我要詢問的議題，疫苗的預算不是機密嘛？疫苗預算是否為機密，兩位要思考這麼久嗎？我以為這是很簡單的答案，它不是機密預算，對不對？兩位要對著麥克風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問它是不是機密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它不是機密預算，但是採購契約有相關的保密協定。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嘛！主計長連採購契約都講進去了，我只要問預算部分，你急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它不是機密預算。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機密預算，所以我才問你嘛！你們不公開，現在你回答跟合約有關，請問主計長看過合約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看，因為……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看怎麼會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是他們……

李委員貴敏：他們講的你就信？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陳部長跟我講的。

李委員貴敏：他們講的你就信，審計還要查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陳部長跟我講的，我相信政務官。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很會掰。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掰，這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只要別人講的就信？若你在公司行號負責會計，為什麼要查帳？公司講了就算數，會計師幹嘛要查帳？如果你的邏輯是對的，叫會計師查帳幹嘛呢？

請教審計長，CDC 是不是不讓你查？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李委員貴敏：CDC 沒有不讓你查，所以你可以要到需要的資料？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疫苗採購部分有商業機密，他們的回應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他讓不讓給你看嘛？

陳審計長瑞敏：他會給我看。

李委員貴敏：如果他說裡面有商業機密，所以你不准看，請問你看不看？

陳審計長瑞敏：我要求證，所以還是要看。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這就像一般的民間公司查帳，公司跟會計師說：不行，這裡面有保密條款，所以你不准看，但是你要查核通過。這樣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我們對審計長有所期待。我們看到行政官員的「拗」，包括朱主計長也是一樣，他連自己沒有介入的事情都可以幫行政官員回答，我要提醒你一件很奇怪的事情，行政單位說是機密的部分，但對台積電、鴻海、永齡都不算是機密，連到貨時間統統都可以說，只有行政官員不行，我提醒審計長這件事。

另外，我記得去年通過一份我提出的主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 110 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並列入年度結餘數繳庫。」「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請問主計長有按照主決議做相關規劃跟檢討嗎？有還是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請業務單位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搞不清楚？你剛剛前面說尊重大院，這是本院通過的主決議，請問主計長知不知道這份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有送大院。

李委員貴敏：主決議不是給你的嗎？有沒有這份主決議？請主計長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請各機關……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有沒有這份主決議？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有這份主決議。

李委員貴敏：好，你做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請各機關送到大院。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做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有。

李委員貴敏：你就回答有！針對這份主決議，你後來檢討的情形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相關的決議，我們已經送……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動支的情形？有沒有列入年度結餘數繳庫？

朱主計長澤民：年度結餘要等 110 年執行完之後，我們才會知道。

李委員貴敏：好，有做其他的凍結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還是有些必要的……

李委員貴敏：你列出來啊！你浪費我的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請各機關……

李委員貴敏：主決議等同法律效力，兩位知道吧？審計長知道嗎？好，謝謝，你會按照相關決議執行。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法上沒有主決議。

李委員貴敏：我再提出一點，審計長的報告寫到 109 年的宣傳預算是 15.9 億元，109 年的決算已經出來了，請問 15.9 億元給哪些單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已經查了 109 年度的部分，查了以後有報告……

李委員貴敏：給哪些媒體？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沒有做媒體的查核。

李委員貴敏：好，宣傳預算用了 15.9 億元。最近有件事情關於限制性招標，為什麼每次都一而再、再而三用限制性招標？我們前兩天審查簡訊實聯制，它也是候補後再用限制性招標解決，在這一、兩天的詢答過程中，我們發現到很多問題，請問審計長有沒有調查過簡報中這間資本額才 100 萬元公司？媒體報導是真實的還是跟實際情形不一樣？我特別拜託一下，為什麼它的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卻可以連續 3 年取得限制性招標？它有什麼特殊的長才？請問審計單位有沒有去查？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也是從媒體得知，我們會做瞭解。

李委員貴敏：謝謝。另外拜託審計長也查一下行政單位，我們認為特別預算常態化，特別預算的錢出去後，目前限制性招標的比例有多高？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我們會統計。

李委員貴敏：這件事已經很久了，請你統計後給本席資料，好不好？接著我要請教通膨隱憂，剛才主計長很「鐵齒」，我們來看網路上的漫畫圖，上面說通膨、房價都高升，糧價也飆漲、供應鏈斷鏈、能源也飆漲，只有臺灣的官員跟全球不一樣，官員說我們沒有通膨，大概就是在講你，你很「鐵齒」說絕對沒有通膨，我也希望沒有通膨，但是主計長的依據在哪裡？你的報告提

到 1 月到 9 月的 CPI 指數是一點七多%，我還幫你剔除尾數，你剛才還說油價是長期的，曾委員也有問到這部分，但你還唬弄說油價是長期的，誰不知道是長期的？曾委員問「長期」是多久，你也不回答！你是不知道還是不想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道他們所謂的長期合約是幾年。

李委員貴敏：我給你看一下國際油價飆漲的情形，飆漲的幅度這麼高，你也知道通膨除了 CPI 外，還要包括油價的情形，請你會後做出一個計算式，雖然我已經幫你做了，但是我還是要你去，因為你不能只領薪水不做事。做出來之後，你認定今年不會有通膨，不要講明年，就說今年不會有通膨的情況，跟全球的估計是不一樣的情形，連央行總裁都說有通膨，只是是溫和性的，就只有你這麼鐵齒說絕對沒有，我希望你是對的，但是你的依據在哪裡？我要拜託你提出來。

第三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通膨的定義是全面性的、持續性的。

李委員貴敏：是。朱主計長，你不要老是把學術最基礎的東西拿出來，所有的朋友 google 一看通膨的定義，其考量的因素是哪些，大家都知道，問題是實際上的數字在你手上。

下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的 K 型經濟是非常嚴重，按照你講的情況，我們已經在講說你不要老是花別人的錢不在意，然後借錢也不在意，光是世代的剝奪，真的不要這樣，按照你自己的數據，108 年貧富在 5 個級距當中差異性有多大？最窮的跟最富的中間差了 130 倍，你只有揀你要的數據，連小學生在看的國語日報社論都提到要正視富商中的貧窮問題。拜託一下，連小學生都知道現在的世代不正義、世代剝削的情形，你身為一個主計長，你卻不知道！我要求，我不浪費別人的時間但我要求，當你今天在講特別預算沒有氾濫、沒有常態化，你的依據在哪裡？說出來，今天借錢、借後代的錢，這個沒有構成世代剝削，K 型社會中有錢跟沒有錢的人的差距，昨天在講特別預算的時候，所有東西講的是數位化，低收入的人、年長的人拿不到錢，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世代的正義在哪裡？社會的正義在哪裡？會後請以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主席（李委員貴敏）：報告程序事項，待會郭委員國文發言完畢後中場休息。

林委員楚茵：（10 時 47 分）主計長，有關物價的部分，媒體今天很關注，剛剛其實前面幾位委員也都針對物價上漲的部分詢答，您的說法是說今天媒體報導的說法，以基期來看不算正確，所以以去年基期來說，因為是負的，所以今年的 9 月就變成增高了，又或者是以 105 年當作基期的話，CPI 成長率只有 5.09%。但是如果就您剛剛所提到的核心 CPI 來看的話，要排除蔬果、能源價格，然而事實上核心 CPI 確實在今年的年增率是持續往上漲的狀況，而且是達到 3 年半來的新高。所以物價的緩步上漲，是不是在疫情之後確實是這個走勢？對於主計處來講，沒有看到一點點警示的訊息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您的統計資料我都認同，只是標題提到主計總處樂觀看待，我們沒有講過這句話，我是說我們還是要注意。

林委員楚茵：所以要注意。尤其是最近中國在進行節電政策，在限電之下，現在中國已經逐步看到在水泥、造紙、汽車及 3C 等統統喊漲，在中國廣大的市場，同時也是世界的工廠，一旦它們限電造成全球的汽車零件、3C、水泥及造紙業，如果持續往上升時，這個也會影響到臺灣，你怎麼來看這樣的狀況，雖然問題的發生點，我們無法控制，但是不是主計總處需要發出相關警訊或應對的辦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中國限電造成上漲，臺灣大部分的出口品到大陸，很多都是中間產品，如果大陸的這些中間產品價格高的話，臺灣也許會有轉單的希望。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短期之內，您是樂觀的看待嗎？還是其實對臺灣不是負面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中國的限電措施可能會有轉單的現象，但是我們也要注意中國的這些限電措施可能會帶來其經濟成長的降低，經濟成長降低的話，其民間的所得會降低，民間的所得降低的話，會影響其中間財的輸入。

林委員楚茵：所以對中國來講，它們幾個原物料上漲、年增率往上升不會拉動通膨，沒有警訊，對臺灣的影響是少的，反而我們有機會獲利，是會轉單到來臺灣來？

朱主計長澤民：有可能，有部分產品是有可能。

林委員楚茵：針對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會不會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及瞭解？畢竟臺灣跟中國之間的貿易，不論是工廠之間彼此往來之外，還是有很多 MIC 的產品會進入到臺灣來，整體來說，整個原物料上漲或是成品上漲時，臺灣不會受到影響嗎？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的確進口會帶來所謂輸入型膨脹，但是這有時要考慮到匯率的情況，如果新臺幣相對於其他國家有升值現象的話，會減低這個衝擊。

林委員楚茵：我們在此還是要提醒主計總處有關通膨的部分，其實民眾是相當在乎的，尤其是今天又有一個訊息出來，中油要大虧 400 億元，這部分又要維持物價，但是又要擔心受到國際影響，所謂輸入型通膨，這些其實民眾都會非常擔憂，不要政府一方面做疫情的紓困，五倍券發放下去，但是感覺 5,000 元都不夠花，這個確實會造成民眾對於整個物價上漲的擔憂。

另外要關注的話題，其實我已經多次就教過主計長，就是關於文創、藝文自營工作者的普查到底在哪裡？其實在 4 月 29 日文化部跟主計總處開會決議，要將文創產業、藝文自營工作者納入普查名冊。但是這樣的普查項目目前到底是不是已經在著手進行了？因為根據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對象中第 17 項提到，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但是不包括創作業、僅從事個人表演部分之藝術表演類、圖書館等，言下之意就是在這樣的服務業當中，是不是就是已經排除創作者跟藝文自營的工作者？這樣的名單經過跟文化部合作之後，藝文產業的普查到底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時候可以做？普查項目又要如何訂定？因為在這波疫情當中，很多表演藝術的從業人員或是文創者，轉而從事外送員或是宅配員等，他們被迫轉業，普查不趕快進行會在紓困的過程當中造成問題跟困難，請問主計長，文化部長在 10 月 4 日接受質詢時，也說要趕快跟你們合作，經過這幾天之後，你們打算如何訂定期程和進度？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是進行工商業的普查，所以要有營業登記，我們才會去普查。目前文化業者有很多沒有做營業登記，但實質上是以個人的身分來從事這個工作，我們會請文化部考量，這個

也許由文化部來做，因為我們是全國性普查，而文化部可以專門針對文化部的部分來做，我們會跟他們商量，對於這些自營工作者沒有工作場所是自己做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在定義上變成所謂個體戶自營者的時候，會跟文化部做一個切割？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沒有營利事業登記。

林委員楚茵：對，比如現場我這位助理，如果他以後自己轉成個人攝影師，他就會變成沒有營業登記，但是很多這樣的藝文產業或創作者都是 case by case 去接的，所以就會有這樣的問題，因此現在主計處和文化部會做這樣的分工，然後把這些類別做出來，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要看如果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而要以個人身分，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他要擔心將來的所得都會變成個人所得而被課稅。

林委員楚茵：但是通常他們在領薪資的時候是有簽薪資的，所以這個本來就有稅收，這個部分我必須講，因為我來自產業界，我非常清楚。也就是說，他們雖然是 case by case 接案，但他們在領取薪資或者報酬的時候，都是有填薪資表的，如果就你這樣講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主計總處是做有場所的，至於以個人身分去做、沒有營利事業登記的話，將來我們會跟文化部商量，看文化部怎麼去做。

林委員楚茵：陳審計長久等了，為什麼讓您站這麼久，事實上我要問的就是，在這次紓困當中發生一些問題，這些所謂的藝文工作者都是用接案的方式，那到底他們是藝文工作者，還是他們是勞工？在 10 月 4 日的詢答當中文化部李部長也特別提到了，如果他有保勞保，要先去勞動部退了才能來領藝文紓困，所以問題就在於我們沒有一個明確的藝文工作者界定。你要知道接下來審計部在審計的時候，如果他們沒有被證明、他們沒有被分類，這是徒增審計人員的困擾，不是嗎？所以它其實是有連動和連帶性的，不然未來紓困的審查，怎麼知道這個人到底該算勞工，還是藝文工作者？所以這個東西是刻不容緩的。

我想就教審計長的是，接下來後續在審計這些紓困的時候，是不是把這些紓困金額真的用在對的人身上？又或者他明明是對的人，但卻被排除。審計長怎麼看？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錢花出去，我們可以去審計，但如果他沒有拿到錢，我們這個部分就比較沒辦法。

林委員楚茵：是。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就是委員講的，要把它定義好，讓他可以拿到錢，我們也會看是否符合，或者有點不太符合，那我們也會尊重主管機關的認定，我們應該都會尊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主計總處的行業別分類是按照國際分類，各部會基於管理的目的要再怎麼分類，是可以就資料再重新分類，那個部分我們不會去說有什麼不對，因為那是基於管理再去分類的。就像行業別的分類，稅捐處會再細分為各稅務分類，是可以拿那個資料再去分類或者是改變，我們都會接受。

林委員楚茵：好。我知道臺灣的藝文產業逐步要跟全球競爭，所以我在這邊再次提醒，希望主計總處跟文化部趕快銜接好，把文化工作者的證明分類，以及到底什麼是文化人、屬於哪些類別，

就算是由文化部主責，也希望主計總處能做一些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協助。

林委員楚茵：我相信像這樣紆困的狀況或需要協助的狀況會持續發生，不要有模糊地帶，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查紆困的時候也提醒文化部有一些非營利團體沒有接受到補助，這個要檢討。

林委員楚茵：是，這個都是在營業項目或者是職業分類上面所引發的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主計長好。本席想就教主計長有關 CPI 的部分，剛剛回覆的時候提到第四季還是會往下 down 嘛！對不對？如果往下降的話，基本上你個人的評估，大概今年的 CPI 還是低於 2。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就目前情況來講，我們最主要的是油價跟蔬菜瓜果，蔬菜瓜果一般在第四季的時候比較不會受風災、水災的影響。

郭委員國文：那是國內因素的部分。總體來說，我還是要請教主計長，你有沒有一個預估值，所謂低於 2 以下大概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機率是不是？

郭委員國文：不是機率，大概是幾 percent？我舉一個參考數字給你……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估計全年大概是 1.74%。

郭委員國文：1.74%代表的是接下來這 3 個月的 CPI 都要低於 1.6%，才會到 1.7%，你要估計清楚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大概是這個樣子。

郭委員國文：所以算起來未來的 3 個月都會低於 1.6%，才會到 1.7%？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郭委員國文：除了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外，還有一個跟指數有相關的，明天是基本工資審議會要召開，按照組織編制，主計處要派人參加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會有，我們會去提供意見。

郭委員國文：你們會派代表去參加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因為主計處的數字非常關鍵，特別是在基本工資審議裡，它用到所謂的躉售物價指數，但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是列席，並不是委員，謝謝。

郭委員國文：是列席，但會參考你們的數字。如果去列席也麻煩列席人員說明一下，因為今年 3 月

間的時候本席有提一個案子，就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應該用 PPI 代替 WPI，因為這個比較能夠符合勞動者的權益，也就是生產者物價指數要替代躉售物價指數，這個在 3 月就已經通過了，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我不曉得主計長有沒有跟勞動部說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要修改？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要採用哪個指數，我們尊重勞動部的意見，但是將來我們恐怕不公布 WPI 了。

郭委員國文：不管怎麼樣，即使以後不公布，可是上次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

朱主計長澤民：生產者物價指數已經在今年 1 月就開始編了。

郭委員國文：對，既然是比較好的，那就依照你的統計專業程度建議相關部會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會跟許部長講。

郭委員國文：當初都已經通過了，可是到現在已經半年，明天又要審議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許部長講，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這樣好像有一點來不及，明天就要審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 PPI 資料並不是有很長的期間，因為是今年……

郭委員國文：但總是一個替代的方式。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郭委員國文：用過往的資料來判斷，它是對勞動者比較好，我們就應該用這個來替代，你們自己也做過一些研究，不是嗎？這個決議已經超過半年，你們能不能回去好好檢討一下到底有沒有什麼補救方式？明天基本工資就要審議了，你看看基本工資審議的狀況這幾年的調幅。我也借重貴單位的資料，當基本工資從 2016 年的時候開始調整，在 2017、2018、2019 年不同的數字當中，它其實有築底墊高的作用，這種築底墊高的作用，在 D1 部分相對低薪的人影響最明顯，D2 的部分加減也都有。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底下，政府要解決低薪問題的方式，唯一的政策工具就是調整基本工資，調整基本工資有這麼多好處的情況下，我是覺得主計處應該把相關統計在明天列席的時候提供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做為參考，讓他們做出一個比較好的判斷。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資料都已經先給他們了。

郭委員國文：我是請你提列出來，請你類似用這種方式提列出來，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郭委員國文：更何況在 GDP 的部分，你也預期明年會增加 6%以上，既然可以增加 6%以上，經濟成果應該跟勞工分享，不是嗎？能不能站在一個比較 push 方式的立場？

既然基本工資的提升有助於低薪的改變，既然你們統計出來的結果是如此，你們講話就非常有權威性。既然你列席了就應該有發言的空間。主計長，有沒有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已經來了，可是要不要我們發言，要看主席是否有指定我們發言。

郭委員國文：你只要要求主席，通常可以發言，否則主計總處來列席幹什麼？又不是觀眾。主計長，積極一點好不好？提列一下相關資料給人家做參考，好不好？不然列席有什麼意義。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郭委員國文：其次，你們 8 月 31 日公布了人口住宅普查的方式。這花費了很多時間，其實外界都

非常期待。調查出來的結果，很多人認為這也是政策很重要的參考依據。包括蘇貞昌院長對這個生不如死的部分，想要做一些政策的推動，你這份資料就是很重要的參考。

可是普查從內政部移轉到主計總處後，從一人一券的方式變成一種加權的方式，有學者認為這是一種偽普查，這是第一點。第二，你把本來確切的 20 歲、21 歲、22 歲年齡改為區間，變成 20—25 歲，這可能也會影響到研究結果。第三，你在問題上又濃縮，譬如說，現在少子化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在討論人工生殖法的適用範圍時，也需要各年齡對於未婚的原因，生育的意願，做一個社會經濟交叉的比對，可是這些問題都不見了。

主計長，你做的這份普查，在各方期待的情況下，竟然方法變了、方式變了、題目改了！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有些資料我們沒有要求他們填，是因為事前去查的時候就已經有了，所以我們不會再問他年齡是多少等等，因為有些他可能會答錯。我們已經有那些資料了，有身分證號碼，已經知道他幾歲了。

郭委員國文：我講的基本資料，當然不是在講這個。我的重點在於，有些是政策參考的依據，譬如說，他講結婚的意願等等。如果牽涉到隱私，他不回答也 OK。可是如果有問到生產意願和未婚的原因，這在討論少子化政策的時候，其實是有參考價值的。

朱主計長澤民：有，因為……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你這份資料不是給民間看，不是給學者看，重要的是作為政策參考的依據。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我們在設計這個表的時候有邀請專家學者，還有各部會參與。包括各部會希望什麼，我們都有考量進去，像是衛福部的長照需求，都有納進來。

郭委員國文：這就很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郭委員國文：另外，這次人口普查只限所謂的本國籍。你知道移工在臺最長的時間嗎？產業外勞最長可以到 12 年，他可能會被你調查 2 次。社福外勞可能是 14 年，也可能會被你調查 2 次。還有所謂的外配，你以本國籍為對象，可是擁有永久居留證的就沒有列入調查，這有沒有差別待遇呢？

朱主計長澤民：移工部分，勞動部會給我們資料。至於您剛才講的外配，也都在調查範圍當中。

郭委員國文：在調查範圍當中？你的對象只限本國籍。本國籍的外配是在調查範圍內，但是非本國籍、只有永久居留證的人不在調查範圍內。

主計長，你要創造一個友善的環境，類似這些題目，我真的建議你要稍微調整一下，做更詳細一點，讓相關單位可以做參考。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因為我們的語言，是用常住人口的概念去……

郭委員國文：語言的方法可以克服啦！立法院都可以比手語了。

朱主計長澤民：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在你的調查中，我發現有一個數字具有參考價值。就是說，在 2 次的普查之間，外出人口部分，之前的調查跟最近這次調查相比居，然增加了 207 萬人。簡單講，我沒有住在我自己房子的地方，居然高達 207 萬人。這 207 萬人的數字代表什麼意義？你的看法如何

？

這個落差很大！它是一個人口區域的移動，移到都會裡面，造成城鄉差距越來越大，還是地方創生的政策做得不夠，是不是要提醒國發會或相關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這些資料，各單位都在使用。這會有一個差距，設籍和實際的居住會有一個差異，尤其是學生。

郭委員國文：這個我都知道。但問題是絕對的數字少了 207 萬人，這差距很大！我不是在跟主計長講定義。你們好不容易 10 年才做一次普查，上回本席問過你，你也不可能縮減成 5 年，所以不能把相關重要的數據摘要出來？你整本給他，他不可能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簡版。

郭委員國文：對，相關部會要有簡要版。還有所謂空屋閒置的問題，這也很有參考的價值。

主計長，本席再建議你，在明天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裡面，主計處要站在一個權威的情況下，做些比較有建設性的建言。這是本席的第一個期待。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部分是調查的方式，要能夠跟政策的推動吻合，極具參考價值的題目不要刪除。

這兩點建議提供主計長參考，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好。主計長、審計長好。我問個 A B C 的題目，當然我不會問主計跟審計有什麼不同。可不可以請教主計長，會計跟審計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會計、審計比較是一種專門學科，在國際間有一個通用的準則。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資料。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同時發布了會計準則公報跟審計準則公報，建立會計師一致的作業準則。請問我們政府單位也有會計公報跟審計公報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以前我們有一個所謂的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鍾委員佳濱：它的目的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它的目的就是有一個基本原則，讓中央跟地方都可以產生一種所謂的一致性跟可比性。因為會計報告主要就是，它有一致性跟可比性。

鍾委員佳濱：請問審計長，政府有沒有審計公報？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來說，像政府會計部分，我們去查帳的時候，就依照主計總處訂的，如果是…

...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依照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依照主計總處訂的。如果是營業、非營業的部分，我們依照會研基金會訂的，一般公認的會計研究……

鍾委員佳濱：政府的部分，你們就按照主計總處的；民間公司就按照他們民間團體的？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好。

講到這個用詞定義，舉例來講，老爸說這個暑假期間很好玩，但是危險的地方不要去。孩子就說是的，老爸，結果跑去游泳了。回來後老爸說，不是說不可以去危險的地方，怎麼去了海邊？孩子這時候才知道，原來海邊是危險的地方。

我們來說紅線劃在哪裡。如果沒有明確定義，紅線就是浮動的。主計長和審計長，兩位是不是都認為，如果有一個定義說紅線是不可以踩的，那這個定義是不是應該明定？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鍾委員佳濱：好，但用詞是很微妙的。我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發現，比如同樣是成年，這個用詞可能有 A 定義是指完全行為能力，套用成年來表達。或者有獨立謀生能力者，它用成年來表達。或者說，他已經能獨立以法律行為來負義務，它以這種成年來表達。所以有不同的定義，卻用同樣的名詞。

但是也有不同的名詞，卻有完全一樣的定義，比如說成年和 20 歲。他可能在定義的時候是指，有完全行為能力。所以用詞定義要明確，行動規範才能有依據。

請問審計部陳審計長，民間的作法剛才講過了，那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出版審計準則公報？

陳審計長瑞敏：就像委員剛才講過的，我們去查辦時，是根據他們訂出來的規定。至於審計則有內部查帳準則。

鍾委員佳濱：內部查帳？

陳審計長瑞敏：對，內部使用。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看看，主計總處函送一份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時間是在今年 5 月 6 日，由監察院秘書長發函審計部，內容提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這是監察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長的喔！內容就是主計總處訂的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請教審計長，科目定義是不是廣義的會計準則？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要包含在裡面。

鍾委員佳濱：包含在裡面？那我們再看，在 111 年度，預算法新增第六十二條之一相關科目。主計長，業務費分為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用途提到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包括一般事務費用途也寫了媒體政策宣導費。在獎補助費科目底下的對國內團體之補助也有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宣導之捐助。預算法從 2011 年增列第六十二條之一到現在，終於有一個專屬科目，以往這些都列在一般事務費下。但我想請教主計長，都叫做媒體政策宣導，怎麼分別、怎麼分辨？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根據法規之規定，分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

鍾委員佳濱：只要用到這些媒體通路，統統列入這三個新增項目下的媒體政策宣導費囉？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那行政機關怎麼區分？要用在業務費下的委辦費、用在業務費下的一般事務費，還是用在獎補助費下的對國內團體之獎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先編在那三個費用項目下，再就您剛才講的那三種費用分為這四項。

鍾委員佳濱：所以，做同樣的事，可以編在不同科目下嘍？

朱主計長澤民：不，一定要看屬於一般事務費還是委辦費等等。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也有點故意要搞亂。如果是委辦費，就直接從政府機關編列的政策宣導項目，然後可能用發包方式。如果編在一般事務費下，就由機關直接支出，不是發包。如果給民間團體辦理，就是補助民間團體，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終於搞懂，還好我待過行政機關。

審計長，你認為目前歲出用途別科目定義提到的「媒體政策宣導費用等屬之。」是否夠明確？你認為夠不夠明確？你之前提到，當你在作審計時，是按照主計總處規定，主計長也說明列在三個不同科目是什麼情況，那你們後續在決算審計時，會認定政策宣導、政令宣導與業務宣導一樣嗎？分得出來嗎？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來說，針對屬於媒體的花費在主計總處或各機關預算上，今年訂了……

鍾委員佳濱：就是我剛才講的啊！我只問你，政令宣導、業務宣導與政策宣導分不分得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會有同……

鍾委員佳濱：那我考你，這件事曾被質疑喔！針對臺鐵工程管理費，有在野黨立委質疑被用來雇網軍，而且批得很離譜，指稱工程管理費變成網軍的內宣費用，高達一千多萬元。他還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指出，工程管理費的支用項目包括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等等，請問工程管理費下的宣導到底是不是政令宣導費？是否屬於政策宣導？怎麼分？哪一位可以說明？主計長？審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請本處基金預算處黃處長說明。

鍾委員佳濱：工程管理費的宣導屬不屬於政策宣導？是政令宣導？還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叔娟：要看整個宣導之性質，如果是為了這項工程有必要宣導，當然是。

鍾委員佳濱：什麼樣的情況不能用？

黃處長叔娟：如果與此工程無關的話不能用。

鍾委員佳濱：與工程無關？

黃處長叔娟：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舉例。白馬非馬，政令宣導費與宣導是不一樣的，宣導和政策宣導也是不一樣的，比如說下個月要封路進行工程，不管透過廣播、跑馬燈、LINE 或公告欄，都是就該事項宣導；但是，如果範圍很大，例如高鐵、臺鐵的宣導範圍很大，可不可以宣導臺鐵的交通安全？可

不可以？

黃處長叔娟：臺鐵的交通安全如果不屬於該工程的工程項目，會編在自己既有預算中，因為臺鐵本來就有這項預算科目。

鍾委員佳濱：請問，臺鐵有哪一項工程與交通安全無關？所以，到底是根據宣傳載體、內容或是規定？大家真的會爭執。

請問審計長，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的宣導與媒體政策宣導費用下的政策宣導要如何劃分？可不可以請你們盤點相關支用法規，做出統一解釋？是由審計單位做，還是主計單位做？

陳審計長瑞敏：是工程委員會，我們已經行文請該會做出解釋。

鍾委員佳濱：請工程委員會做？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屬於工程範圍。

鍾委員佳濱：那是指工程管理費啦！但我要說不會只有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還有很多。

在預算用詞、用語沒有明確定義時，主計總處提供歲出用途別科目定義，並未對用語、名詞作明確定義，行政院就請各單位按照專業自行判斷定義，然後編列並執行。那事後審計部判斷時，會不會發現踩到紅線？你會不會覺得這道紅線不太明確？

陳審計長瑞敏：發現踩到紅線時，我們就會告訴該單位踩到紅線。

鍾委員佳濱：那要事後才知道啊！

陳審計長瑞敏：要是因為紅線不明確，單位自認沒踩到，我們卻認為踩到……

鍾委員佳濱：聽你的？

陳審計長瑞敏：不，移請主計總處說明。

鍾委員佳濱：所以最後這道防線在主計總處？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的後續結論可能要修訂一下了，我是希望你們事先劃定。

既然你這樣講，我本來要請你承諾，那現在結論就要這樣改：請審計部與主計總處合作，盤點各部會支用相關法規，出版預算準則公報，建立一致的預算用語定義，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覺得用「預算準則公報」……

鍾委員佳濱：用詞不太好？為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不太好，應該是「預算用語標準」。

鍾委員佳濱：好，用「預算用語標準」，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用公報方式發布呢？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用公報，一般來說，像會計公報、審計公報等，都具有超然、獨立性質。至於預算，講老實話，具有滿高的政治性，不一定與前述原理、原則接近。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們兩個機關，也就是審計部與主計總處合作盤點各部會的支用法規，共同出版預算用詞的……

陳審計長瑞敏：等於是預算用詞的……

鍾委員佳濱：統一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對，統一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然後針對政策宣導與宣導作統一解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對啦！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兩位，謝謝主計長、謝謝審計長。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4 分）主計長好，我今天要與主計長談幾個問題，是關係到現在的總體經濟數據，主計長也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就一起討論。

從全球近五年物價指數變動的數據包含中國、美國、歐元區、臺灣與日本，很明顯可以看到在歐元區、美國與臺灣的物價指數都是攀升的，當然我們可以說可能是 QE、疫情、舉債等因素所帶動的通膨，大概都與這幾個因素有關，因為從這項全球數據也看得出來，臺灣也是攀得很高，僅次於美國與歐元區。主計總處表示，我國的通膨似乎不一定是那麼嚴重，主計長，這好像是你們自己說的，雖然 CPI 年增率再逾 2%，但主計總處好像認為是短期現象。簡單來講，主計長覺得我國現在到底有沒有通膨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要注重通膨，但要說現在臺灣就會有通膨危機，我認為不能太早講。委員也是專家，我必須說明一下，臺灣的物價調查有 368 項，在這 368 項中幾乎有一半的價格上漲都有僵固性，像是工資，不是！是像公用事業、健保、醫療費用等等……

張委員其祿：主計長，你們自己的新聞稿也提到，可能是基期低、天候因素、原油上漲等因素。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去年是負的。

張委員其祿：沒錯，去年是低基期，所以現在一定会上漲，但我們看躉售物價指數，我覺得這是要特別觀察的，因為這代表的是整個產業的生產成本。它與 CPI 的比較，CPI 是因為上年已是低基期，所以與去年同月比漲 2.63%，1 至 9 月平均則上漲 1.7%。但躉售物價指數與去年 9 月、也就是同月相比，已經上漲 11.96%，1 至 9 月平均上漲 7.93%，這才是真問題！這些生產成本，包括交通運輸、油價在內等真正重要的生產性花費，其實廠商的成本確實都墊高了，這點主計長應該不能否認，為什麼？很多人都講了，就是因為成本增加，包括房價也要上漲，所以賣東西的價格也要調升，這些應該都是事實吧！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內部的研究，CPI 會落後 WPI 兩季。最近的 WPI 比較高是因為 109 年第三季跌了大概是-8.96%。

張委員其祿：對，兩項指數都受相關因素影響，不過我必須這樣講，實際上生產成本真的墊高很多。我們光看客觀數據，也就是 WPI 已經很高，而且真的比 CPI 高很多。另外一個問題在哪裡？我們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滿高的，事實上，從對方進口的東西在我國也是第一大占比，有 22.7%，成長率也很高。問題是什麼？最近中國因為限電、整肅產業、共同富裕政策等因素，導致成本增加，我們大量從那邊進口很多東西，其實我們賣給他們很多產品，但他們的產品也進口很多，像是電機、電子都是，顯然未來國內的 3C、汽車等產品都非常可能跟著大漲，我們也已看

到房價、股票價格藉這個理由上升。甚至國內還在繼續辦理前瞻、城鄉、數位、路軌等建設，簡單來講，物價的上漲其實是進行式，目前就是真實的狀況。還有，最近我們也看到原油價格又開始創新高，影響都會慢慢出現。主計總處對於國內總體經濟數字是一直進行長期監測，所以對於這件事必須示警，也就是通膨到底會不會真的發生，包括 WPI 這些數據，加上中國現在又限制很多，主計總處真的應該愈早有個部署或規劃愈好，讓大家知道這件事、這個衝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會先做物價預估。本處在 8 月就預估今年的物價上漲率是 1.74%，11 月還會作另一次預估，就現在來看，會比 1.74% 稍微高一點，但也不會高很多。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件事不只涉及國內情勢，還有國際情勢，就是剛才列舉的那些情況，所以衝擊是真的，也有人形容通膨怪獸已經在門口了，我們還是真的要注意。

通膨衍生的問題必須再講一個，我國 GDP 不斷上修，總體經濟看起來好像不錯，主要機構都認為成長率會有五點多個百分點，甚至 5.88%，主計總處自己也上修了。但我要談的是，GDP 要是這麼不錯，就代表我們的總體經濟還不錯，但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前面的問題，無論是 CPI 也好、躉售物價指數也好，又上升得很高。一方面總體經濟不錯，這些大公司可能有賺錢，物價指數或成本卻又上升，我現在就直接問一個問題，我們的勞工呢？到底要不要讓他們共享經濟的果實呢？物價不斷上升、成本又提高，那他們的基本工資呢？主計長怎麼看呢？願不願意也讓他們調升薪資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發展趨勢，基本工資不調大概不大可能。所以我贊成基本工資要調，因為去年調幅太低了。

張委員其祿：我非常謝謝主計長，因為在疫情之下，勞工、受薪階級這一塊受到很大的衝擊。其實，GDP 的好只是總體的好、屬於 average，看得是總體，不能顯示個體，比如說 GDP 數據很高，但這種總體經濟民眾有感嗎？

再來看薪資中位數，主計長是統計專家更清楚。月薪中位數最好的縣市像新竹縣市是 4.2 萬元，差的則只有 3 萬元；主計總處統計的平均經常薪資則達到四萬五千多元，加上加班獎金之後，甚至可達五萬八千多元。這個數字只要給國人看，例如隨便從路上找個一般人，問他的薪資有這樣嗎？大家都會回答不可能嘛！很顯然的。統計我們就不多說，但中位數只代表剛好過了一半的概念，所以更偏頗，代表什麼？社會更兩極了，也就是好的更好、壞的更壞。講白一點，今天又是通膨、物價上漲，至少基本工資都應該提升，不然在現狀下，其實他們是更弱勢的，因為什麼都漲了，只有一樣沒漲，是薪水沒漲，這才是真問題。所以我非常謝謝主計長也能支持，真的應該也要為勞工調升基本工資。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的態度是認為基本工資應該調，當然對於調整幅度會有不同聲音。

張委員其祿：對啦！我們當然知道，商總等團體早就出面反對了。但我的意思是現在貧富差距愈差愈大，這裡的數據其實我在好幾次質詢時也都提出，包括臺灣的青年失業率、放無薪假的數據，再再顯示好的更好、壞的更壞。

朱主計長澤民：我再向委員報告，最怕的就是有些人退出勞動市場。

張委員其祿：那當然啊！其實失業率就顯示得非常清楚，要是加上這類勞工還會更嚴重，講白一點

，很多人早就躺平了，所以我才說這個問題真的要解決。現在從整個經濟情勢看來，表面上，GDP 看起來更好，但是壞的卻更壞，所以我才說，從施政角度，真的應該提高基本工資，讓受薪階級獲得更多資源，減緩貧富差距，這件事是真的需要做。

朱主計長澤民：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觀點。

張委員其祿：那我希望主計長從政府財政的角度，也能讓政府知道，多花點預算把薪資提高等作為長期來說對於整個社會其實是有助益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同意。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5 分）陳審計長好。對於疫苗採購，大家很關心價格未來是否會公布，蘇貞昌院長 9 月主持廉政委員會當時宣示未來要公開疫苗採購契約，請問審計部陳審計長，這個數據到底會從什麼時候開始公開？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要什麼時候公開，目前沒有告訴我們。

高委員嘉瑜：但審計部要後續追蹤啊！包括這個數據到底要不要公開、什麼時候要公開，過去的要不要公開、未來的要不要公開。

陳審計長瑞敏：追加預算的結果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答應明年上半年讓我們查。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要到明年上半年才會得到過去採購合約的相關資料？

陳審計長瑞敏：對。

高委員嘉瑜：到時會全面公開嗎？審計部也會加以稽查、審閱等等嗎？所以過去的採購契約是否也會一併公開？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感謝，因為大院成立了調閱委員會，也做出決議，要求衛福部在整體疫苗採購完成以後必須公開。因為有這樣的決議，審計部也可以根據這項決議追蹤，順便照決議調查整體情形。

高委員嘉瑜：所以審計部預計調閱過去的資料以及公開進度，明年上半年完成，這是第一點。明年我國也將採購莫德納次世代疫苗 3 萬 5,000 劑等等，但這些採購是在今年發生，所謂的「未來契約執行完成後公開」是否代表這部分未來也會一併公開？明年公開嗎？還是什麼時候公開？

陳審計長瑞敏：衛福部在 111 年也編列了疫苗經費，這筆錢落在特別預算還是總預算，我們需要了解。這次談的是編在特別預算，總預算則還在大院審議，也就是已由行政院報到大院，大院可能最近會加以審議。

高委員嘉瑜：所以，站在審計部的立場，不管編在總預算還是特別預算，照理說疫苗採購契約都應該公開，讓大家檢視，審計部也會一併查嘛！

陳審計長瑞敏：無論公不公開，我們都要查核。

高委員嘉瑜：也會查核，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高委員嘉瑜：既然院長有這樣的宣示，審計部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高委員嘉瑜：另外，社會住宅最近也引發很多議題，審計部在做相關審計時也指出，依照現在的計畫，蓋 12 萬戶要花 5,832 億元，對財政是很大的負擔。內政部花次長則出面表示，一坪造價才 11 萬元，不會增加財政負擔。就這個部分，審計部認為社宅的未來到底何去何從？

陳審計長瑞敏：社宅對我國整體住宅政策影響很大，所以審計部對於這一塊也很重視。委員的資料提到，蓋 12 萬多戶需要五千八百多億元，我們看了一下這五千八百多億元的財源從哪裡來，發現一是由國庫負擔、國庫撥補，一是舉債，由於來自舉債，令我們有點憂心。

高委員嘉瑜：除了蓋之外，後續還有養護等費用，審計部認為目前社宅最大財務問題除了舉債之外，養護等後續經費來源是否也包含在內？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審計部認為應該怎麼改變？或是以剛才提到的狀況來講，包括在缺工、缺料等成本逐漸增加的狀況下，這筆經費是否還可能增加？

陳審計長瑞敏：如同委員講的，在規劃和興建方面，普遍缺工、營建量能不足，成本也都上漲……

高委員嘉瑜：所以審計部的態度是什麼？

我之前針對臺北市社宅會不會債留子孫或成本增加有一些疑慮，宣布要重新檢視臺北市政府的社宅政策，營建署也出面表示，如果北市不蓋，營建署會接手。重點在於審計部認為財源問題對中央來說可能又是一個負擔，中央到底有沒有這樣的預算可支應？

陳審計長瑞敏：這樣看中央的財政狀況。

高委員嘉瑜：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要不要出面說明社宅財源？對於財源，中央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就內政部的話，我曾對花次長表示：「你蓋到哪裡，我的錢就到哪裡。」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是承諾無後顧之憂，只要他蓋，你就有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他們有一項基金在運作，我會編總預算到該基金，讓他們儘量快一點達到 8 年完成 20 萬戶，因為現在進度已經有點慢了。

高委員嘉瑜：現在完成了多少戶？

朱主計長澤民：就我目前的資料，累計實際完成六萬多戶，但原本希望 110 年度能有 11 萬戶。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進度只達到一半嘛！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 6 月底的資料，目前的實際資料我不大曉得。

高委員嘉瑜：好，也就是說，原本預計到 6 月要完成 11 萬戶，但現在只有 6 萬戶，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也跟他講過進度問題。

高委員嘉瑜：那主計總處是否曾預估未來通膨或物價上漲是否會影響這些預算？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大概會增加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情況怎麼樣，包括目前的興建成本是多少。有些已經有住宅，只是需要媒介。

高委員嘉瑜：社宅其實也是發包，大部分都是找到空地，再發包興建，但臺北市現在面臨的問題與

全臺灣最大的問題都是危老問題。需要都更危老戶數在全臺北市將近 450 萬戶，屋齡都超過 30 年，問題是全臺現有都更危老案件到 8 月底為止才 2,651 件，如果以今年來看，到 5 月底，整個臺灣更只有 18 件，其中臺北市占 10 件，新北市 6 件，桃園 1 件、臺中 1 件，其他縣市都掛零。也就是說，全臺灣有這麼多都更危老的老舊建物亟待改建，但政府在這部分進度卻非常緩慢，幾乎是牛步。最困難的地方沒有人要做，推給民間，民間也雙手一攤，指稱因為通膨、物價等因素，無法預估都更的未來如何，所以沒人敢做，那中央就要負起責任！我們不斷發包空地蓋社宅，對於民眾最需要都更危老的老舊建物，包括沒有電梯回不了家、公共空間品質需要改善的都更危老，卻幾乎完全沒有進度，這部分希望審計部加強。在相關審計制度中，針對都更危老撥用預算應執行進度與目標沒有達到預期者應如何要求加強？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根本沒辦法符合民眾的期待啊！

朱主計長澤民：內政部花次長跟我講過他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像您所講的，針對傳統四層樓建物，老年人上下樓不方便，內政部有一項政策，就是希望那些人搬到有電梯的住宅，騰出來的房子則給另一批人住。

高委員嘉瑜：給能爬樓梯的人住？

朱主計長澤民：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老人搬到有電梯的住宅？

朱主計長澤民：然後政府再介入，了解如何補助、如何幫忙。

高委員嘉瑜：理想與現實有很大的差距，你要求民眾離開原本習慣居住的地方、搬家，然後叫年輕人來住，我覺得有點緣木求魚。老舊建物不只關乎老人回不了家的問題，還有安全問題、耐震問題，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臺灣必須面對，另外還有公共空間釋出等問題。我的期待是由政府扮演推動公辦都更、協助都更的角色，尤其在危老改建上，我覺得主計總處與審計部都必須要求內政部加緊去做，而不是只知蓋房子、拿空地發包蓋房子。全都發包給建商蓋房子誰不會？發包大家都會啊！政府的問題就出在層層轉包，但推動整合、推動都更危老這些民間不願意做的事才更需要公務人員、需要政府推一把，這種困難的事沒有人要做，簡單的發包才搶著做，我覺得這可能不是民眾想看到的。

另外，在機車課貨物稅以及燃料費隨油徵收問題上，我也認為長期以來有重複課稅的問題，包括燃料費其實是道路養護費，卻被視為空污費，有重複徵收等問題。審計部在了解相關制度時，是否可以幫忙對於稅制上重複課徵或不公平的現象，要求財政部在制度上加以調整與改變？

陳審計長瑞敏：好，委員提出的這個議題也滿好的，我們會列為審計議題，我們來做。

高委員嘉瑜：燃料費隨油徵收名實不符是第一點，因為它其實是道路養護費，而且長期以來其實有重複徵收的疑慮。機車貨物稅也一樣，對於這 17%的貨物稅，其實大家也認為從民國五十幾年到現在都沒有進步。政府現在推動能源稅、碳稅等，在這些稅制改變上，其實要督促財政部趕快與時並進。長期以來的怠惰就是好收的稅繼續收，該改的事情一向不做，我希望審計部在進行相關審計時督促、要求行政單位積極加以改善。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7 分）今天我要質詢幾個題目，第一還是要請教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現在農業縣的農地違章工廠問題還是很嚴重，如果不依區域計畫法拆除，新的違建還會愈來愈多。請問朱主計長，編列預算給地方政府財源，在財源不夠時進行農地違章工廠的拆除，主計總處可以執行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管機關好像是經濟部，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這項政策值得推行，也提出方案，計畫通過以後，主計總處會支持。

陳委員椒華：不會反對啦？好。

現在又進入枯水期了。去年年底到今年不下雨，從北到南，情況都非常嚴重，現在又進入枯水期了。在目前再生水預算編列上，我們知道有 151 億元，用在 6 座廠的規劃。但水價與成本差異其實滿大的，從 3.5 元到 30 元。我們也從審計部查核報告看出，水價計算是有爭議的，有些廠甚至沒有把中央補助的建設成本放在裡面，所以水價的成本可能更高，經濟部一直不增耗水費，廠商就不會用再生水，你花了那麼多錢興建再生水水廠，成本又那麼的高。主計長，你們怎麼面對未來氣候變遷、耗水費不開徵所衍生的這些問題？預算還要讓它一直編嗎？

朱主計長澤民：耗水費要不要徵，我尊重水利署的意見，但是我不能因為它不徵耗水費而不支持它的預算，這恐怕有……

陳委員椒華：不只不徵耗水費，在水資源供應短缺時，要訂定的耗水費徵收辦法，他們也沒有訂定，我們從審計部的報告看到這個問題。請問審計部，水利署針對這個部分有要訂了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查再生水。就如同委員講的，他有 6 個廠，只有鳳山溪廠還在運轉，其他的都落後。我們也有提出意見，原則上我們會督促經濟部對於耗水費這個問題做適當的考慮，不然的話，它推了那麼多再生廠，大家都不……

陳委員椒華：他應該要趕快訂耗水費的徵收辦法，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農地違章工廠的拆除，審計部有沒有把它列入審核單位預算的支出？

陳審計長瑞敏：有，有把國土違規列入今年的專章，我們會把所有專章的報告送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另外，再生水的建設成本沒有攤進計算，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求水利署要講清楚？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樣，有時候我們做一個政策要多方考量，攤出去的話水費會增加，水費太高會有怎樣的後果還要請經濟部評估，但是告訴它單價是如何，因為用再生水還比較貴，它本來就不太想用，這些在政策上都要考慮。

陳委員椒華：本席還是要跟主計總處主計長跟審計部審計長說，經濟部沒有對耗水產業徵收耗水費

，尤其現在枯水期那麼長，如果你不訂定徵收辦法，又說我們有再生水，這會讓外界誤以為水是有的。

你沒有訂定使用辦法，讓外界誤解再生水費很便宜，這個問題我要求主計總處，在預算編列時，你一定要他們拿出檢討報告，不能草率地讓他們一直蓋再生水廠，用這個來糊弄，然後又不徵耗水費。主計長，你覺得呢？

朱主計長澤民：耗水費 110 年度有編列 10 億元的收入，預算書上它有打算要徵收。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水利署水環境相關預算沒有執行的比例偏高，甚至高於 60%，現在他們一直編預算，然後又很難執行或者不執行，面對枯水期越來越長，這個部分還是要請他們說老實話，該做的還是要做，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4 分）主計長，看到通膨大軍蠢蠢欲動，主計總處相關的人員勢必會上緊發條，做普查、瞭解、嚴控 CPI 成長超過 2% 以上等更多的工作。主計長，他們那麼辛苦有沒有加班費？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物價調查是在各縣市，不過他們的薪水是主計總處支應。

羅委員明才：對他們有什麼鼓勵？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是按照規定，表現好的，會有一些獎勵，不過……

羅委員明才：今年沒有特別的薪資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待人事總處薪水調整案將來出來以後，我們會做慎重地考量。

羅委員明才：全國軍公教今年有沒有要調薪？很多民間機構開始調薪了，銀行、證券、保險表現非常好，都開始加薪，今年所有軍公教人員有沒有機會調薪，調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是不可能，明年我們尊重人事總處，他有一個委員會，各專家學者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他們討論出結果，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就會……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會不會覺得屬下的員工也很辛苦？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的員工都很辛苦。

羅委員明才：明天五倍券就要上路，五倍券你要怎麼使用？

朱主計長澤民：五倍券我就綁定。

羅委員明才：你用綁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

羅委員明才：我想你會發給員工做加菜金或帶動表現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有跟他們吃飯。

羅委員明才：我請教主計長，五倍券上路以後，對國內的經濟成長有什麼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國發會的報告，它們會有 2,000 億元的經濟效益，我尊重他們的說法。

羅委員明才：2,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這個金額大不大？

朱主計長澤民：滿大的，已經占……

羅委員明才：金額那麼大，五倍券滾動以後，會不會間接帶動很多物品價格的飆漲？譬如蚵仔麵線，我記得以前一碗大概 15 元到 20 元可以吃得到，你知道蚵仔麵線現在一碗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什麼東西？

羅委員明才：蚵仔麵線。

朱主計長澤民：蚵仔麵線大概 20 元左右吧！

羅委員明才：哪有，你真的是「吃米不知道米價」！吃蚵仔麵線卻不知道蚵仔麵線的價格，現在至少要 35 元、50 元了！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大碗的。

羅委員明才：五倍券的開始會帶動物價，本來賣 45 元乾脆順勢調為 50 元，因為消費者不會計較那 5 元，他悄悄、無聲無息地趁著五倍券開始啟動而調高。他們這樣東調西調、偷偷摸摸，趁著消費者不注意時加減調高，請問主計長的態度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我們尊重市場制度，我們不能夠去管。

羅委員明才：所以它可以調囉？

如果全縣都調整的話，會面臨什麼樣的情況？CPI 可能又爆表了，現在是 2.6%，假設消費者物價指數衝破 3% 以上，主計長，你會做什麼樣的動作？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之下，不會有超過 3% 的情形，就今年的發展趨勢，我們估計大概只有 1.7% 左右。

羅委員明才：報紙寫說是二點六幾了！

朱主計長澤民：2.6% 是 9 月份。

羅委員明才：對啊！9 月份二點六幾。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前面幾個月比較低，所以全年大概是一點七幾。

羅委員明才：下個月會不會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下個月理論上會下跌一點。

羅委員明才：下下個月？

朱主計長澤民：下下個月應該不會超過，就正常情況之下，不會有 2.6%。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主計長，要知道下個月是 11 月，再下下個月是聖誕節，聖誕節是全歐洲、美洲地區……

因為他們的天氣冷了，冷要不要燒煤炭？電熱要不要增加？全球的原物料、油、天然氣都漲，為什麼臺灣不會漲？真如同你講的，不會漲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不會漲，我必須說明，我從來沒有說物價不會漲，但是要達到通膨，我認為目前比較不可能有這種現象。12 份的物價要跟去年 12 月份的物價比較，去年也有聖誕節！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如果通膨時代真的來臨，一般民眾怎麼面對？薪水沒有漲，一般老百姓要怎麼辦？你可不可以在這裡保證起碼這幾個月油電水氣不要漲？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市場現象，我怎麼能夠保證什麼東西不漲，我又不是指揮者。

羅委員明才：所以水有可能會漲？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聽說水要漲，那個是……

羅委員明才：水能不能不要漲？因為大家都很辛苦！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不是我決定的，我只做統計的工作，我不能夠做政策該漲、不該漲的預估，或是因為物價要漲，所以你不該漲。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來這邊也不是一天、兩天，所有各部會要用錢要找誰？找你耶！

朱主計長澤民：我總不能說，價格漲了，我就不給你錢，我不能做這個……

羅委員明才：當然是不能，可是政府是一致性的，你在協調的時候，你應該建議他這個時間不宜漲，對不對？今年大家都苦哈哈，因為 COVID-19 來的關係，大家事實上都是嗷嗷待哺。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東西都是市場供需的現象，不能夠過分用人為的力量壓制，否則它將來會漲得更多。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通膨到底會不會來？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情況，短期間不會有這種現象。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覺得還 OK 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來看，短期間不會有通膨危機的現象，我們要注意觀察它的趨勢，我覺得說通膨已經來了是目前比較過分的講法。

羅委員明才：所以短期不會，短期是指三個月還是半年？

朱主計長澤民：至少今年。

羅委員明才：今年就剩兩、三個月，明年就知道了！

我請教主計長，五倍券是不是等同現金？

朱主計長澤民：五倍券是等同，它是有限制期限、用途的現金。

羅委員明才：五倍券可不可以唱 KTV？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可以吧！

羅委員明才：五倍券可不可以繳稅？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以。

羅委員明才：五倍券可不可以買股票？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以，我們是要消費。

羅委員明才：買股票也是消費啊！

朱主計長澤民：買股票不會定義為消費。

羅委員明才：所以它的限制大家還搞不清楚，希望政府要多多宣導，比如：我拿到五倍券，可不可以當成員工獎勵金或去餐廳時，給服務員小費？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不會限制，給餐廳人員小費不會限制，可是他不可能拿那麼多的消費券給員工

當薪水或是當小費。

羅委員明才：那天可能是生日快樂，就是很開心啊！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在聚會時發，像委員如果請我吃飯，我到了，為了鼓勵我多喝酒，然後給我五倍券，我會……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一個聲音，有人準備收購五倍券，集中收起來再一次性的賣，這樣有沒有違規？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問經濟部，我不曉得這個有沒有違規，但據我知道他們不願意有收購這種現象。

羅委員明才：明天就要上路，希望你們多多宣導。

朱主計長澤民：也希望委員多多宣導。

羅委員明才：連主計長都不知道的話，我也不知道，沒有人知道啊，到時候又是一團亂，2,000 億元的錢潮滾滾來，又帶動臺灣的物價上漲。

朱主計長澤民：2,000 億元要帶動臺灣物價上漲比較不大可能，因為我們全年的供需有幾十兆。

羅委員明才：OK，謝謝。你講這個數字我就比較安心了，不然有人說 2,000 億元好可怕，所以數字會說話，謝謝。

其次審計長，大家都說，如果你們早一點買疫苗，未雨綢繆花 500 億元全部都解決了，搞半天花了 8,400 億元，你覺得他們這個效益好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部查核了十幾次，提供貴院三次的專案報告，我們也在 109 年審核報告裡面列入這個查核專章。

羅委員明才：審計長，麻煩再多用心看一下，花了那麼多錢，事實上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我們看到很多社會黑暗角落、弱勢團體上街頭，五個月沒收入已經活不下去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注意弱勢族群。

羅委員明才：預算一次 2,000 億元在立法院兩、三天通過，結果真正一群人領不到錢，他們想工作，很多人願意付出勞力，認真過生活，可是疫情的關係，他是被迫無奈，所以拜託你們，錢要花在刀口上，多一點錢花在弱勢團體及需要照顧、嗷嗷待哺人的身上，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我們會來注意。

主席：謝謝羅委員。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主計長，本席今天特別要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經費請你多多支持。我先做說明，本席從 101 年第一年擔任立法委員就開始爭取原住民族博物館，當時質詢文建會主委，到現在已經九年多了，本席甚至質詢行政院院長，當時江宜樺院長非常支持，認為應該要設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當然我寫了很多理由，密密麻麻的，我也開很多次的協調會，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的歷程真的非常艱辛。本席甚至在制定博物館法的時候，特別增加第六條，在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

應該要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有這個法之後，行政院在 105 年 2 月 17 日核定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就開始選址在新北市的鶯歌，很遺憾的是，政黨輪替後，重新選址到高雄市澄清湖園區，這樣一個歷程，從有博物館法開始算時間的話，也有六年多的時間。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的努力大概快有成果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需要主計長大力的支持。

我們看行政院 110 年度的施政計畫，110 年就是今年，也就是去年送到立法院的施政計畫，裡面提到的 110—116 年的施政計畫，這個中長程計畫到現在還沒有核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夷將主委有在努力，因為這要經過公共建設那個部分的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我給你看，行政院在 110 年度的施政計畫就已經明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10-116 年）」，我是老公務員，嚴格講起來，中長程計畫核定之後才可以編列預算，但是我們都讓他先編列，原住民族特殊嘛！照理講不符合相關規定，但是我們以特殊的方式來處理。

我們再看一下行政院方面。這個興建計畫既然已經開始了，我要特別跟主計長說明，原民會將國立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交給國發會審議，國發會在 4 月 21 日有審查，很遺憾，當時各機關有很多意見，我相信這裡面包含了主計總處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主計總處只是有表示意見說經費怎麼一再地增加，我們希望能夠檢討並覈實編列。這是主計總處的習慣用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習慣用語？

朱主計長澤民：對，覈實編列，檢討、覈實編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是覈實編列了，只不過是我們……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增加太多了，據我知道，增加太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華民國臺灣的博物館非常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個應該有代表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文化部的、有教育部的、有行政院的，這是我們唯一的，經費要支持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支持，但是我們希望覈實編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經費太多就沒有支持了啊！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會啦！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支持，結果就是經費要少一點，這不對啊！要多一點，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為了平衡，我們請主計總處提供所有國立博物館的整個興建經費，看看到底每個館的興建經費是多少，我們來做比較嘛！這樣可以吧？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些博物館已經成立很久了，我不曉得是不是還有那個資料，就是我們手頭有的，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們有的就提供，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起碼像比較新的、這幾年成立的國立史前博物館，然後臺南又建了一個分館，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很多啊，新的很多啊！現在軍事博物館也在弄，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來做比較嘛！

朱主計長澤民：手頭有的我們會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麻煩主計長了。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重要的是要支持啦！

朱主計長澤民：會啦，我們都有支持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昨天要再審查，後來因故延期。為什麼會延期？就是希望我來拜託你的樣子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回事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4 分）主計長午安。近來有一個話題很熱門，就是新竹市提出新竹縣市要合併，引起各界的討論。但是這些縣市合併，人口數也沒有達到 125 萬，依照現行的地方制度法，並沒有辦法爭取成為直轄市。他們爭取這樣子的合併，其實是為了更多的地方統籌分配稅款而爭取升格吧！您覺得呢？他們為什麼要合併？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午安。有關他們為什麼要合併，如果從主計總處的角度來看，並不是因為所謂的財劃法或者是要得到比較多經費，所以我們應該贊成或反對，而是內政部認為該不該讓它升格，或者是說人口原來要 200 萬，是不是要放寬。我們主計總處都會尊重他們的建議，但是如果他們升格，我們的財劃法就會跟著變動；財劃法、財務應該在後面，不會因為財務在前面，而去說你該升格或不該升格。

李委員德維：所以主計長不認為他們是為了想要爭取更多的錢才要合併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他們的想法……

李委員德維：還是你認為他們是想要合併，但是對錢並不在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猜測他們的想法。

李委員德維：本席認為，因為統籌分配稅款 6 都合計占 65%，其他 16 個縣市跟所有的鄉鎮市剩下的 35%，現在直轄市這一塊餅比較大，所以這些縣市想要用合併來爭取。但是這樣的確也無法縮小「富都」跟「窮縣」的貧富差距，反而加大這個鴻溝。請問主計長，您對怎樣分配比較合適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否則大家就會一直想靠升格來增加財政收入，這樣一來，面對地方縣市政府越來越激烈的搶錢模式，難道政府不會覺得不安嗎？

朱主計長澤民：您這番話我可以尊重，但是我必須說明一下，如果行政區域劃分有任何變更的時候，各縣市或者是包括直轄市在內，我們的補助款都不會比以前少，就是它的經費不會因為重新變更而變少。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以前賴清德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是用行政區劃不確定做為不修財劃法的一個藉口，對此，主計長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不諱言，財劃法對縣市財政有很大的影響，所以縣市長，尤其是非直轄市的縣市長基本上都在看著這一塊，那您的看法是怎麼樣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財劃法從 91 年、96 年、97 年、99 年到 101 年都有修法的版本送到大院，後來都因為很難獲得共識，到屆期不續審而沒有通過。我們主計總處的立場就是修法以後，我們不會讓每一個縣市（包括直轄市）因為修法而減少它原來的財源，這個是我們的立場。

李委員德維：好，那本席就直接問，因為目前全臺 22 個縣市平均的自籌能力大概是 50%，也就是說，地方政府每花 100 塊錢，其中一半必須由地方來自籌，但是現在有部分縣市的財務狀況的確沒有那麼好，自籌能力只有 30%到 40%，請教主計長，你要怎麼樣協助？

因為本席時間也不多，我就直接講，目前財政劃分方面分為財政部主管的統籌分配稅款、主計總處負責的一般補助款，以及各部會主管的計畫型補助款，請問主計長支不支持統合整併為一個單一的補助，來解決這些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方向我支持委員的意見，不過計畫型補助款不能統合在一起，因為它是每年會有不同的計畫，譬如這邊蓋了一個焚化爐或者是公共建設，每年的變化都不一樣。所以統籌分配款跟一般補助款合併在一起的大方向我們贊同，可是也會有一個問題，因為一般補助款可以讓所謂比較窮的縣能夠多一點，如果統統變成合併，按照公式的話，窮的縣可能會更糟糕。就講現在的苗栗，它因為財務的問題被限制，所以我們都要在一般補助款裡面想一些辦法讓它不要被限制。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的理解就是，原則上主計長是贊成把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補助款做某種程度的連結……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是一般補助款……

李委員德維：但是要幫窮的縣市在一般補助款的部分多補助一些。

朱主計長澤民：還是保留一個金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這個部分當然要請主計長多費心，因為畢竟大家對於這些縣市都非常關心，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計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及葉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1 分）陳審計長好，今天上午 BNT 疫苗又來了一批，本席做了一個紀錄，因為我想大家都很關心疫苗到貨的狀況。BNT 疫苗如果連同明天要來的部分，應該會突破 500 萬劑，所以本席就下一個結論叫做「超莫趕 Z」，為什麼呢？因為已經超過我國自購的莫德納疫苗 258 萬劑，並且即將超過 AZ 的 538 萬劑。昨天我看到疫苗採購小組在做討論的時候，也有委員向您這邊要求說，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跟衛福部瞭解一下，為什麼去年 5 月 8 日第 2 次紓困預算我們給了 1,500 億元，裡面有 115 億元是專款專用要購買疫苗，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自購疫苗的到貨數量都還遠遠不如民間捐贈的。昨天媒體上面好像有提到審計部這邊已經去調查了 11 次，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我只是說，對於整個新冠肺炎特別預算的部分，我們查了 11 次。

洪委員孟楷：那疫苗的部分呢？

陳審計長瑞敏：疫苗有兩個，第一個，我們最近去問他能不能查、有沒有空給我們查，他說現在正在防疫，人力上配合不來，希望我們明年的上半年去查。因為這整個預算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我們想一想覺得也可以，就不去妨礙防疫，尊重防疫機關的專業意見，所以我們……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現在沒有人要妨礙防疫，但是疫苗一直不來，這才是真正妨礙防疫吧！還有就是說，我們既然都已經把預算給他們使用，我不知道審計長有沒有注意到，特別預算裡面，8 月份疫苗採購的項目暴增 150 億元支出？7 月底疫苗採購的支出是 69 億元，到 8 月的時候變成 200 多億元，所以 8 月一個月暴增 150 億元的支出，可是我們到貨的疫苗並沒有那麼多啊！當然本席也有利用其他機會請教衛福部陳部長，但是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就直接一句話說這個合約保密。如果身為民意代表要面對行政機關的合約保密，那您審計部、監察院底下針對行政院相關預算或財務運用，難道也沒有辦法去做瞭解跟調查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因為預算已經有實現了，所以我們有在瞭解他們買了些什麼、付了些什麼。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講到重點了！本席就說為什麼 8 月突然會暴增支出 150 億元，付了什麼？買了什麼？有沒有到貨狀況和付出金額不符合比例的問題？因為現在看得出來，政府自購的疫苗本席都背得清清楚楚，莫德納疫苗來了 258 萬劑，AZ 來了 537 萬劑，可是都還不足我們自購疫苗的一半，換言之，我們已經支出了超過一半的錢，但是來的卻還沒有一半，那中間就有問題嘛！審計長能不能去做瞭解跟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會！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審計長，那什麼時候會去做？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不會等到明年吧！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他說希望明年，我們現在已經用書面的方式提出，請他給我們一些回答，再來從其他的方向一起……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他們有回覆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給本席跟我們財委會一份資料？

陳審計長瑞敏：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很多委員關心紓困預算 1,600 億元明天就要開跑，但是法定程序都還沒處理完畢，大家都很質疑為什麼現在就可以動用這些預算，而我也一直有聽到您對這件事情的講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特別條例裡面有一條規定，如果碰到有特殊需要的話，可以先行動支。

洪委員孟楷：特殊需要？什麼樣的情況是特殊需要？就是緊急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我們是想，因為 10 月 10 日有一連串的假期，我們現在有很多企業……

洪委員孟楷：10 月 10 日的假期有幾天？3 天！

朱主計長澤民：對。

洪委員孟楷：中秋節假期有幾天？4 天！

朱主計長澤民：中秋節……

洪委員孟楷：中秋節不急，那時候不發，現在 10 月 10 日說有 3 天的假期，而且這 3 天只是週休二日的 2 天之外多 1 天，變成連假，然後你們就能馬上發，而且不用等法定程序完成？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中秋節那個時候央行印不出來，他們沒有那麼快印出來。

洪委員孟楷：哇！主計長，所以你這樣子就完全承認了本席以及我們在野黨每個委員都講的發現金最快，因為可以直接幫助到民間的復甦和振興，讓活水趕快下去。可是蘇貞昌院長說不行，因為我們要有券才能夠振興，才能夠什麼一千變五千、發揮效益。結果現在完全不是，主計長說其實不是因為中秋節那個時候不要發，而是因為央行印不出來啦！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沒有那麼快啦！

洪委員孟楷：如果印得出來的話，就可以趕快在中秋節的時候發，所以根本不是蘇貞昌講的那一套，而是就是印不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麼快、沒有那麼快！

洪委員孟楷：那你覺得 1,600 億元，這個是「億」耶！不是「千」，不是「萬」……

朱主計長澤民：沒那麼快，因為那個時候決策還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你算是專業官員，本席不為難你，因為你剛剛講了一句實話——就是印不出來，所以我們的錢可以這樣子被行政部門拿去濫用！我跑過每個委員會，看到各部會的業務報告裡面一定都要帶一句——振興五倍券效益好棒棒！真的是這樣，我剛剛在衛環委員會看到 2 個部門的業務報告，裡面也都提到振興五倍券好棒棒。

所以，本席只是希望主計長跟審計長真的能幫國家財政把關，政黨都會輪替，行政院長一定

會換人，做長做短而已，立法委員也會離開，但是你們今天在這個職務上一天，就要幫中華民國守住我們的財政、守住你們的專業，不要讓任何人上下其手、從中獲利。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對一個有為有守公務同仁的期許，也是國人希望你們發揮的功能。謝謝主計長。

主席：我們今天本來有 2 個臨時提案要處理，可是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今天就不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訊者，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除非委員另外有要求期限，就按照委員要求的期限。

我今天再特別講幾個議題的部分一定要回應，第一個，拜託主計長，在你的回應裡面要說明，緊急需要跟你剛才回答洪委員的特殊需要，兩個是不是一致的？然後先行支付一部分，如果你把錢都花掉，算不算符合特殊傳染病防治條例裡面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

第二個，也要麻煩主計長，今天曾銘宗委員質詢的時候，你規避的就是，對於公務人員加薪部分所需要的金額，就你現在賸餘款上來看，事實上是不足的，你不足的部分曾委員特別要求你要說明，你的預算程序是怎麼樣？如果是要追加預算，你今天說不行。還是你要調整科目？還是你要動用預備金？這個請你也要回應。

第三個，你已經說明得很篤定，你覺得沒有通膨的情形，所以拜託你回應本會，你這麼篤定沒有通膨的依據，還有萬一有通膨的情況之下，老百姓要怎麼樣做因應的這個報告，這是第三個。

第四個，我們在主決議裡面曾經有訂定，你要檢討 110 年度大內、外宣的項目，所以你檢討的這些項目，還有你凍結的情形是什麼樣的情形，你的這些 SOP，你查核的項目有哪些？這個也請一週內提出。

另外就是審計部的部分，15.9 億元的部分是給了哪些媒體？還有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的這家公司叫做阿賴耶，3 年取得限制性標的全部的金額是多少？為什麼是用限制性招標？還有就是所有行政部門限制性招標的金額？用限制性招標的金額、對象，還有它的比例，這包括的就是在一般的預算，還有在特別預算裡面。

再來就是各部會，主計總處跟審計部一樣，包括司法院、監察院等等在內，各部會用業務費用或者其他的項目來支付大內、外宣的部分，剛才鍾佳濱委員其實有提到這個部分，支付用大內、外宣的金額，還有它支付的對象，不論它是用一般事務的情況，還是用委辦費的情形，針對這兩種情形，把它分別明列出來，宣導費用不管它是用委辦，也不論它到底是政令宣導與否，按照它實際的項目，把這些費用，還要它從哪一個項目裡面支應的，把它列出來。

高嘉瑜委員有提到都更危老社會住宅的部分，他有提到財政部的這個部分，然後關於重複課稅的部分，這應該是主計處……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財政部。

主席：不是，你剛才答應他說你要去跟財政部溝通，不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部答應。

主席：是審計部答應要跟財政部溝通，好，那跟財政部溝通大概會多久的時間？

陳審計長瑞敏：我答應他查核，他叫我查核，我查核是有一段時間。

主席：對，沒有關係，大概會多久？因為我如果沒有跟你講時間的話，你要在一週內？三個月好不好？再拜託審計部，他提到重複課稅的部分。

另外，羅委員有特別提到，在通膨的情況之下，民眾怎麼辦嘛？主計處注意聽，朱主計長，你不要講了之後，你不回答好不好？羅委員特別要求你要建議各部會水電不漲，你回答他的是說，你沒有辦法控制它，我們都聽到了，但是他是要求你去建議，你建議可以嗎？還是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口頭建議。

主席：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發公文很奇怪。

主席：為什麼發公文會很怪？不是，你建議嘛！不是嗎？因為你今天已經很篤定了，羅委員特別問你說，會不會有通膨？然後你說不會有通膨，他講說萬一有通膨的情況之下，你連 1 碗蚵仔麵線多少錢你都不知道，所以他才又講說，萬一通膨的情況之下，民眾怎麼辦呢？對不對？那你這麼篤定的話，他講說如果通膨的情況之下，你要建議各部會不要漲水電啊！你都決定說不會有通膨。是啦，他是講說你建議啦！本席裁定你建議，還是不建議？你也可以不應羅委員的要求，但是對於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你要回應好不好？

還有一個就是，對於五倍券等同現金的限制，其實到今天為止已經很多人問了，可不可以繳稅？可不可以繳學費？到百貨公司可不可以用？唱 KTV 可不可以？這個東西老百姓都不知道，所以拜託主計處，這個應該是既定事項，所以你在一個禮拜之內把五倍券不可以使用的範圍跟它的項目，還有它的期限公告出來，如果你不願公告的話，也可以送本會也可以，怎麼樣？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的職權，如果叫我做，我只能講說大略有這種限制，請經濟部辦理，我不能夠做，我不是管五倍券的單位。

主席：我沒有說你是管五倍券的單位，但是今天我們在審特別預算的部分，本席在這個地方裁示，對於你的各部會，因為資源是你分配的，你也可以要求經濟部給你，對不對？經濟部給了你之後，今天老百姓不知道，老百姓需要知道五倍券使用的規定，因為已經問了 3 天了，很多人都知道，本席在這邊裁示，你在一週之內會同相關部門，把五倍券等同現金的限制，它的期間、它的項目，也就是它不可以用的地方送本會，你能夠公告最好，你不願公告的話，就送本會。

下一個就是關於各博物館經建經費的部分，你剛剛承諾，你會給鄭天財委員，關於這一些，不僅僅是在你手頭上有資料，在你可以調度的這些資料範圍，你要提供給鄭委員以及本會。

還有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部分，剛才李德維委員其實問的還滿清楚，但是你就是規避，他問的就是說，會不會竹竹苗是因為你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有一個 incentive，然後讓它需要這樣合併，但你沒有回答，所以我希望你在會後回答。然後你剛剛提到的就是，你贊成李德維委員的單一補助的情形，只是如果你是計畫型補助款的時候，那它應該是一個例外的，我就拜託你在一個禮拜回覆，你的計畫型補助款從過往看到目前為止，它有什麼樣的項目，金額大概是多少？

最後一個是，剛才洪孟楷委員的問題，謝謝審計長有回覆說會進行這樣的審查，你大概是什麼時候會把你的問卷送給衛福部？

陳審計長瑞敏：已經送去了。

主席：它有沒有說大概什麼時間會回覆你？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我們在等待。

主席：你上面有沒有請它在什麼時間回覆？

陳審計長瑞敏：它已經超過時間了。

主席：你給它的時間是什麼時間？

陳審計長瑞敏：它有來展延。

主席：你原來給它的時間是什麼時間？你原來要求它回覆的時間是什麼時間？

陳審計長瑞敏：19 日。

主席：9 月 19 日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10 月 19 日。

主席：10 月 19 日還沒有過，好，沒有關係，它回覆的時候就拜託把那個回覆的問卷同時副本抄送一下本會——本財政委員會，好不好？也給洪委員一份好不好？好，謝謝！

除了這些事項要請大家依照規定回覆之外，余委員天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第一題：主計處如何面對追不上通膨與經濟成長的薪資

1. 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有望突破 6，然而經濟成長果實，並無明顯反應在全體受僱員工中，根據主計總處統計顯示，今年 1 至 7 月全台 812 萬名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 4 萬 2,959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只調高 761 元，年增幅僅 1.8%。

請問主計處，如何看待經濟成長與受僱國民薪資正相關不夠的現象？

2. 通貨膨脹來勢洶洶，這次疫情衝擊下，收直接傷害的內需產業影響層面甚鉅。

A. CPI 創新高：這一任政府上任五年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突破 2%共有七個月，近半年就包含過半的四次，並且最高和次高也在其中。

B. 民眾預期高：媒體民調也顯示，高達 87%的民眾感受到物價一年來確實有上漲，多數民眾也預期未來物價仍会上漲。

C. 歐美市場面臨通膨壓力。

D. 五倍券振興政策刺激國內市場也蓄勢待發。

請問主計處，對於本月即將上路的振興五倍券，其刺激經濟的同時，是否可能造成過高的物價上漲？

第二題：紓困特別預算，有無再修法需要？

經適四次追加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所規範的經費上限新臺幣八千四百億元已編列完畢；但全球疫情尚無減緩跡象，我國邊境管制也仍然嚴格

。

請問目前行政院內部有無再、立法或修法保留提出預算空間的相關討論？

主席：本次會議的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黃世杰 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吳斯懷
鄭麗文 葉毓蘭 翁重鈞 柯建銘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張其祿 吳玉琴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李貴敏 高嘉瑜 劉建國
林楚茵 邱顯智 陳明文 莊競程 孔文吉 蔡易餘 鍾佳濱 廖婉汝
楊瓊瓔 賴香伶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李文章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

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椒華、許智傑、江永昌、羅致政、何志偉、吳斯懷、葉毓蘭、劉世芳、李貴敏、鄭麗文、吳玉琴、賴香伶、洪孟楷、黃世杰、翁重鈞、高嘉瑜提出質詢；委員陳明文、楊瓊瓊、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本會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為今天排定的議程很多，請各位自行參閱議事日程。我們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進行提案說明。請就兩項提案一併說明。

周委員春米：今天與會的同仁及各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審查的，除了原來委員會訂的法案議程之外，又加審了大家關注的有關精神疾病患者，或者在法律上認為沒有刑事責任能力卻需要受監護處分的這些被告，將來要怎麼處遇。本席提出兩部分的法案，一是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另一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修正法案。現行刑法所定的監護處分期間是五年，社會大眾或者各界應該都認為這樣的時間有需要檢討，受監護處分者於期間屆滿後有繼續進行必要而未予監護，實證上也認為對社會有相當的危險性，所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意旨，監護處分是屬於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的保安處分，我們認為也要受比例原則規範。關於這個期間怎麼訂，這次不管是行政院版本或者司法院的意見，又或者委員之間的意見，大家都可以來討論。

我看了一下司法院對行政院的意見，有關期間的延長，認為要受法院審查，這個原則當然是確認無誤的，只是這個期間要不要無限制。如果無限制的話，司法的精神醫療資源到底能不能幫助到這些人可以早日復歸社會，我想是一個更重要的議題。總之，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變更議程排審這樣的法案，我們很感謝，但是也要督促，希望能夠儘快完成相關法案送出委員會到院會審查。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我今天要特別感謝召委將我的提案也列入這次的審查，我提的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的部分條文修正。因為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於執行監護處分的規範密度不足，為了解決實務上碰到的一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完備整個監護處分的執行，所以本席提出修正意見。我簡要說明修正的重點，第一個、我們希望明訂多元的處遇治療模式，讓檢察官可以依照個案的情形採取各種方式，包括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或門診等分級分流的多元處遇模式。另外，特別希望這一次能夠增設評估小組，透過專業的鑑定評估機制，協助

檢察官來判斷合適的治療模式，也透過定期的評鑑評估，讓檢察官可以依據評估結果來決定是否中止或延長監護處分。第三個、比較希望明訂的是我特別關注的社區轉銜部分，也希望能夠延續監護處分的執行成效，我主張檢察官在處分人執行期滿前三個月，應該召集受處分人戶籍所在地的網絡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我們希望受處分人回到社區的時候，能夠有相關的社政教育、衛政、勞政以及警政、司法系統一起來承接，也能夠預防他們再犯罪，而且能夠在社區融合。另外，有關預算的部分，我提的部分跟法務部可能有點不同。對於監護執行的目的，預防再犯跟避免危害公共安全都屬於非自願性的治療，所以受處分人於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所需費用，應該由法務部來編列預算。雖然法務部對這個部分有些不同的意見，但這部分希望國家負起責任，我們也支持法務部編列相關預算來執行。以上我們建議希望能夠儘快討論，而且也希望能夠趕快通過相關法案，讓相關的資源，尤其精神疾病者在監或出監之後，又或是受相關處分之後，可以在社區銜接起來。這也是社安網目前正在積極努力要銜接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王委員婉諭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我今天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這次時代力量黨團刑事訴訟法的修法重點。現行刑事訴訟法對精神障礙被告在偵查及審理期間裁定暫時安置的規範事項，有審慎立法的必要，主要都是來自於建立法院在實體判決之前在刑事訴訟的程序當中，就應該要有緊急強制處分，以兼顧保障被告訴訟的權益和社會保安需求的衡平，也希望能夠有法源依據。目前執行端的簡略法令對於被告於判決前的保安處分並不妥適，我們認為更應該要在刑事訴訟法另訂專章，希望能夠明確規範暫時安置的制度。時代力量版本的草案認為暫時安置的制度本來就應該是一個暫時性的措施，而且涉及人身自由重大侵害，體例上仍然是刑事訴訟中強制的部分，所以時間可能不宜過長，而且其核心的目的應該是要協助治療身為精神障礙者的被告恢復就審能力。

我們衡酌了美國阿拉斯加州的司法處遇流程就看到關於就審能力和鑑定的相關規定，認為應該要衡酌立法之初有實務上磨合的空間，針對安置條件、期間以及申請延長審查救濟等相關程序，所以我們也認為除了法源本身應該要修訂之外，這部分絕對需要配套挹注相關資源和經費，也應該在實施當中充分蒐集臨床證據和本土的實證研究。我們希望的是司法程序的完善以及發展之後，應該要同時積極來進行滾動式修正。同時當我們在看待這些社會事件發生之後，對於這些法源的修正情況下，絕對不是只有隔離而已，應該要更完整且更全面的配套並且一併檢視。我們很高興今天能夠排案審查討論，但我們也很害怕不應該用倉促立法的程序，而是應該要實質討論、充分溝通之後，找出對被告與精神障礙者權益，以及社會保安需求衡平之下的條文修正，才是一個完整的作法。謝謝。

主席：因為其他提案委員還沒有來。接下來請機關代表報告。我先簡單說明關於今天所排議程，因為上一次陳椒華委員有程序發言，所以我先解釋為什麼今天這樣安排。我們知道從去年以來，包含刑法第八十七條以及司法院今天提的刑事訴訟法監護處分部分，之前也都有人提過版本，例如暫時安置等等。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其實已經開過公聽會後，那時候是周春米委員及

李貴敏委員擔任召委，委員會審查了三次，但是去年 12 月 14 日通過一個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司法院的版本提到本院之後再併案討論。我今天為什麼特地這樣排？我昨天回答陳委員的程序發言提到，因為我們今天是希望充分地讓司法院及法務部就他們所提的版本，以及他們對對方所提的法案版本與意見進行非常充分的說明，讓國人以及所有的委員知道到底現在大家的爭點在哪裡。

剛才王委員特別提到，這個是眾所矚目的法制修訂，但是我也看到有很多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的意見，認為不應該很倉促地就以目前行政院跟司法院的版本直接通過，所以我們勢必要經過實質討論。但是這涉及條文很多、很複雜，而且它們之間又有連動性，可能沒有辦法直接用逐條審查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勢必要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先把方向決定好，才有辦法進入條文的逐條討論。我原來排今天的議程是為了因應憲法訴訟法要在明年 1 月實施，關於所謂審判權的爭議有一些條文要調整，而這個部分也有時效性，所以我會在今天把這三個案子進入逐條，希望能夠送出委員會，因為它的爭議性比較小而且又有時效性。

關於後面的所有還未經詢答相關法案的處理，包括緊急監護等相關草案，我們今天只進行大體討論，包含院版以及各委員所提版本在經過詢答之後，下一次我們會把從去年以來所有委員跟這個法案相關的版本，重新併案、完整審查。我們希望今天至少在大體討論的時候，看能不能夠先有一個方向，等我們下一次真正能夠進入逐條的時候，才有可能實質審理。以上先跟大家說明。

因為張廖萬堅委員來了。請張廖委員萬堅進行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主席講得很清楚，其實大家的爭點在於，以我的版本來講，主要是第八十七條。因為很多社會事件看起來經過長時間監護處分，本身治療的結果並沒有很顯著，在制度上我們怎麼處理？是 5 年到了就不管被治療的患者如何，我們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讓他復歸到社會，重獲自由並停止治療，這樣是不是會產生另外一個社會安全問題？我的修法版本當然也是一樣會引起很多討論，司法院的回覆我的提案說明裡面也有一些疑慮，對此我覺得我們還必須討論，是用 5 年、3 年時間的規定來修訂法條，還是應該要有其他配套。比如如果結果不顯著的時候，怎樣透過社政機關或者是醫療機關能夠對他有一些幫忙。這樣外界對社會安全問題的疑慮也會降低，所以召委才會安排這個議程來回應社會的一些質疑。我的版本當然希望這個精神能夠存在。

至於年限在憲法保障上是不是侵犯到個人的人身自由，如果他本身的問題沒有解決，政府機關、社政機構、醫療機構是不是會有一些中繼站或者類似其他的配套協助？才不會只是因為法律的問題、司法的問題、管束的問題，就直接把他放到社會上，而形成另外一個社會問題。我們當時提案修法最主要的原因都在於怎麼權衡這些問題，並讓社會討論，形成一個共識。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就請機關來說明，為了讓這個討論的基礎讓各位委員可以更瞭解，請機關代表充分說明。當然是合併來說明，但是不用有太多時間限制，我會讓你們完整說明，才進行詢答。

接下來，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場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感謝大院對於審判權衝突解決方案的關注，以及對於精神障礙被告處遇的法制，希望能夠更完整建置的關心。

首先報告審判權衝突解決的規範，現行法關於審判權發生爭議的時候，解決規範是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以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與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也就是，如果其中一個法院已經認定它有審判權而且作成裁判確定，其他法院就應該受裁判的拘束；如果某一個法院認定它對訴訟沒有審判權，就應該依職權裁定移送到有審判權的法院；如果這個時候受移送的法院也認為它沒有審判權，就有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且要適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統一解釋的規定。但是大審法已經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是憲法訴訟法，也刪除大審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到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或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解釋事件，其聲請程序就沒有適用的規定，因此有修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必要，因此我們一併提出修正案。

至於「監護法制」，也就是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有刑事不法的行為發生以後，社會安全網是不是完善，資源的挹注、法制的調整、社會安全、精神疾病患者的病權、接納、去汙名化等議題，各界十分關注。

基於精神衛生法是對一般國民的行政保護措施，不應排除任何國民，而「刑事處遇」應該是作為最後手段的原則。在精神疾病患者觸法而有社會安全重大疑慮時，也應優先以精神衛生法的機制提供保護措施，讓他接受治療，避免社會大眾再受傷害，因此應優先適用精神衛生法來協助精神疾病患者，不待言。

但若精神衛生法沒有辦法及時因應，而在偵查、審判程序中有緊急必要時，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已經可以將精神障礙的被告送往監護處所，而不是只有羈押在看守所這一個途徑。此規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偵查中的監護，同法第四條第二項是審判中的監護，也就是說，不管偵查、審判中的監護處分都有依據，只是程序不夠完備，因此我們就刑事訴訟法這部分增訂相關程序規範，在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到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增訂緊急監護規定。

第二部分，各界都認為現在刑法第八十七條監護期間 5 年不敷使用，因此行政院草案認為要 5 年之後可以再次延長，沒有延長次數限制，每次最長可延 3 年，我們認為可能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的疑慮。最重要的是，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認為，「強制治療的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行政院提出的第八十七條草案第三項是每次延長期間最長可延 3 年，沒有更加縮短，我們建議為了符合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應該在執行 10 年以後，至少每一年要讓法官審查一次。

第三部分，目前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的監護處分只規定在刑前、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通常刑期較長的受刑人離開監獄不是因為執行完畢，原因通常是假釋。我們認為在假釋期間，對於這樣的受處分人反而應該要提供充足的醫療照護，也能達到社會安全的防護這兩個需求，因此我們建議應該要增加假釋中監護處分的規定。

其餘部分請參閱書面。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奉邀至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審查法院組織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就「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刪除法官及檢察官職等、官等」、「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刪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執掌、組成及運作之重複規定」等部分，本部均無意見。

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本部建請就現行第六十六條之一所規範得借調至各級檢察機關辦事之檢察官資格，及調辦事檢察官所得從事之業務事項予以修正，不限於原條文所規範之訴訟案件程序審查、法律問題分析等事項，以符合實際所需。

本部認為調最高檢察署及高等檢察署辦事之試署、候補檢察官，為增加歷練機會，不應對其等所得辦理之業務事項多加限制，惟顧及案件之複雜性及外界觀感等情狀，設有但書規定，以求周延。

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修正草案係將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有關各級檢察署之名稱予以「去法院化」，本部敬表贊同。

有關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擬具本修正草案，規定偵查中監護處分之審核亦由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惟「監護處分」為刑法第 12 章「保安處分」所規範之類型之一，自應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始能執行，這是法治國的基本原則。從而，此部分建請再酌。

有關刑法修正草案部分，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監護處分修正草案，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瑞士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採監護處分期間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原則，其延長無次數限制，惟應每年評估，於執行滿 10 年者，每 9 個月評估一次，以兼顧人權。

至於委員提案部分，對於監護處分期間定有期限者，恐對於社會安全之維護有所不足；有委員採監護不定期限，而未規範許可延長制、法官保留原則等配套措施者，恐對於人權保障有所不足；有委員提案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未採多元處遇措施者，恐對於受處分人之治療有所不足，均建請再酌。

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明定羈押處分，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然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於偵查、審判過程中，雖未符合羈押要件，但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時，自不宜任令其在外自由行動，此時仍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保全措施，以維被告生命、身體、健康及保護社區安全。

司法院為此與行政院會銜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所謂「緊急監護」制度，就該草案之立法方向及為達成防衛社會之目的，本部敬表贊同。然有部分草案條文涉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治國原則，仍應表達意見如下：

保安處分應於判決確定後始得執行，按監護處分訂於刑法第八十七條，係法律明文之保安處分種類之一，而保安處分乃判決終局法律效果之處分，非暫時性處分，故應如同刑罰、沒收般

，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始得終局執行，此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然草案第三百零一條之一規定：「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之」，悖於上開基本原則，非常明確，破例使保安處分得於判決確定前執行，恐造成重大爭議。就此，行政院亦加註意見認為可能有違憲疑慮，建請不予增訂。

此裁定之性質應非監護處分，將保安處分提前至判決確定前之偵查、審理階段即得執行，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恐將造成重大爭議，且日前已有法學教授、民間團體均認為此有違憲之虞。故建請在相同立法架構下，將名稱酌調為「暫時安置」，以與刑法監護處分區別，然其他草案條文架構不變，則仍可達到保護公眾安全之相同目的，並避免爭議。

另建請明定執行處所為「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以達於偵、審階段有效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增加準用有關執行及變更處所之規定。因為此裁定之性質並非監護，應刪除「解交檢察官執行」規定，亦應刪除不得逾「法定最長期間」，無從適用刑法或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之相關規定。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部分，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納入多元處遇、分級分流、流動迴轉、每年評估及轉銜機制，以周延法律制度，保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完善社會安全網。委員提案與行政院草案修法方向相同者，敬表贊同。

本部推動監護制度修法，係著眼於提供適切之醫療照顧，兼顧確保社會安全，最終目的在於促進個案身心健康，以利回歸社區，而與社會安全網密切銜接。

最後，一定要特別跟在座委員、先進提出一個一定要澄清的問題，剛剛林秘書長有講到「現行已有途徑」——也就是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不論偵查中或審判中的監護都有一句，各位委員可以遍閱所謂的「現行已有途徑」，如果現行已有途徑，我們今天就不會坐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

現行即便有途徑也沒有辦法執行，所以今天發生嘉義殺警案會在一審判無罪的時候，同時諭知交保 100 萬元。秘書長也非常用心地說，因為現行有規定但是沒有程序。我們在這裡要澄清，今天司法院提出「監護處分」這樣的草案，這個不是呼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所謂的偵查中、審判中原來都有依據的監護制度。

講白一點大家都聽得懂，今天我們在乎的是，當有一個殺警案，這麼敏感、機敏的重大案件，犯案者沒有辦法被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沒辦法被羈押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放他出去，這是任何人沒有辦法接受的現況。

我們一定要儘速研擬，在最快的時間內訂出一套制度，包括很殘酷的屏東挖眼案，這樣社會矚目、老百姓非常憂心忡忡的案件，我們有義務要將這些人用最適切的方式處置，但不是判決確定後才能執行的緊急監護制度，而是叫「暫時安置」。

看起來我們好像沒有「暫時安置」這樣的立法例，但是事實上，用「暫時安置」的方式可以跟緊急監護達到相同目的，而且是最簡單的，是類比羈押的方式，時間上跟羈押一樣，要受嚴格管控。這種非常重大、社會矚目的案件，我們必須要把他安置在一個地方，短時間內要儘快定案，到底要判他有罪還是無罪，讓他去終局的執行監護處分才是良策。

所以不論急迫性、確實可行性，今天都有必要聚焦在這裡，我們只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這一個沒有辦法用羈押拘束他的方式，我們才來設計「暫時安置」。

以上請各位委員在酌採相關建議建立完備的制度之餘，能夠考量上開建議，其餘部分請參考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提案說明。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其實近幾年來有發生幾起社會矚目的精神病患者攻擊事件，今天我們在修刑法第八十七條，能夠規定另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我想這是特別預防理論的體現，我們也希望能夠確保精神病患者可以重新回歸社會。

但是今天我看到法務部的意見覺得非常遺憾，法務部看到委員提案的時候，如果看不懂或有誤會，應該可以跟我們溝通，而不是在意見裡面寫得其實是完全誤會本席所提的法條。

第一點，你們說草案的部分有講到規定令入司法精神病院彈性不足，我想強調我在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是寫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這部分是執行處所的改善跟彈性的運用，並不是只是令入精神醫院，這是第一個法務部對我的法條的精神有所誤解。

我想這部分可以參考德國將教師納入執行監護處分的隊伍，而且司法精神病房或病院的分流才是最重要的精神。像有一些比較不具有攻擊性或社會危險評估比較低的人，他們應該可以用其他適當的方式診療，譬如，他可以令入適當的精神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等，甚至接受門診治療或最近親屬照護。所以這部分我先跟法務部說明，是你們誤會了我的法條，因此我必須在此先作提案說明。

第二點，你們有講到本席的草案第二項要刪除刑後監護處分，這部分你們也誤會了我的意思，我並沒有要刪除刑後的部分，其實我的法條所提到的還是治療優先的原則，所以就你們看到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原本的法案裡面，法務部統計 102 年到 107 年，其實刑前監護比例只占 30.15%，我們對這個部分的原則是，在進到監護或者是受刑之前先讓他做治療，所以我在這個提案的精神是希望讓他們先做治療的情況下進入刑監，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認為我是否定的，其實我並不是完全否認刑後監護制度，法務部對這一條也有法案上的誤會。

第三個，針對延長監護處分期間這件事情，院版寫的是不宜採，我覺得這是不定期的模式，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不好，因為精神病相對於生理上的病是很困難治療的，你企圖想要做一次性的處理，去澈底解決精神病患的問題，其實根本就不切實際。所以刑法規定一次最長期間是五年，這個其實是符合精神疾病治療的黃金時間，如果五年期間成效不足，可以考慮是否繼續監護，但是繼續的期限其實不宜過久，所以行政院修正草案的版本採取不定期這個模式，我的提案版本是比較不建議這樣子做，所以你們又誤會我的法條。不過等一下我們還會進行詢答，這部分稍後再跟法務部做比較詳細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本會委員已經來了，我們現在確認上次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各機關代表及委員的提案說明都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2 分）謝謝主席。剛剛聽司法院跟法務部做的報告，我說真的感到很難過，因為兩年前的 7 月 3 日，鐵路警察李承翰在執勤時被思覺失調的鄭姓男子刺死，去年 4 月 30 日一審做出無罪判決，舉國譁然，李承翰的父親不久就因為悲憤吐血而亡。去年 3 月 13 日，在新北市的新店街頭，23 歲男子王秉華駕車時只是和老婆發生爭吵，他臨停路邊持生魚片刀下車，隨機從背後深刺臨停路旁的林姓機車騎士，他被捕的時候馬上就聲稱自己有思覺失調！這是人民心中最大的疑惑，思覺失調者有人權，我們不能標籤他們，要保護他們，但是社區鄰里的安全呢？人民免於恐懼的人權又該如何處理？政府不能這樣不負責任。

剛才大家談到挖眼案，今年 4 月初的時候，屏東萬丹有一個 29 歲的曾小姐，她被一個癡男糾纏，她兩度求救，最後還是被這個癡男以假車禍擄走殺害，所以才會讓幾乎要被淹沒的跟騷法再浮出水面。大家都知道挖眼案，前天本席去了高樹鄉探視受害者潘小姐，受害者家屬及鄰居告訴我，受害的潘小妹是多麼認真在求生活的善良老百姓；再說剛才講的曾小姐，也是我過去同事的親人，他們的遇害都何其無辜。原本信誓旦旦的社會安全網，蔡總統上任 5 年多，到現在有補任何的破洞嗎？還是越補洞越多、越大？政府到底做了什麼？

去年 5 月 6 月，法務部的報告提及法務部跟衛福部都會積極推動司法精神病院，會有一院六病房。8 月 21 日，林萬億政委說精神病院已經有眉目了，但是今年 3 月 4 日，林政委又說司法精神病院設置前先要設置司法精神病房，這樣是不是跳票了？從病院降級成病房！去年 8 月不是說已經有眉目了嗎？就在挖眼案發生之後，林政委在各方壓力下說年底會有第一家病房，他不是去年 8 月才說已經有眉目？我怎麼知道這次說年底會有第一家司法精神病房會不會再跳票？

這段時間本席的臉書粉專裡面有多少人問及立法委員在做什麼，政府推不動，我們有什麼用？我很感慨，我不知道是不是顏色不對，所以我們做的努力好像沒有人聽，去年 5 月 6 日，我在這邊也提出質詢，要求落實社安網。我在 5 月 8 日和 12 日都提出了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案，主要是訴求思覺失調刑事不罰者應該列入司法精神病院，我早在將近 40 年前到美國讀書的時候，我聽到他們所謂的「guilty but mentally ill」，還是有罪的，雖然精神異常，仍然有罪，但是我們到現在怎麼向人民交代？到底這些精神病患是不是就真的完全無罪？

在去年 10 月，我又提出刑法第十九條修正案，去年 10 月 21 日就在本會，剛剛主席也有提到，我們就在這邊，應該是在李貴敏前召委的主持下，我們針對不要讓思覺失調成為司法跟治安的破口，如何有效修法和建構司法正義與社會安全網，我們召開了一場公聽會。很抱歉，我好像就一直在獨白。實際上，社會安全網是在發生小燈泡事件的時候，蔡總統當選之後並給予人民的承諾。106 年林萬億擔任政委前他受訪，他說小燈泡案是民眾不知到哪裡去求助，又有多種通報系統失靈，各單位沒有追蹤。林政委上任前的說法，套用在今天的挖眼案，楊姓男子多次傷人，民眾求助無門，所有的政府完全失靈，一項不差！政府到底做了什麼？司法精神病院降格成為病房，也不知道哪一天才能夠做到。

昨天在社環委員會，衛福部陳部長自己也講了，就是修了精神衛生法，短期內預定要成立 49

個據點，但是他說這些相關的治療監護據點也沒有辦法在短期內建立，那民眾該如何？這件事又拖了多久？

主席剛才已經宣告了，今天因為我們只回應民眾的期待，雖然排審了，但是不管你們是要把它叫做緊急監護還是暫時安置，或者就像次長說的，司法院說現行已有途徑，是真的已有途徑嗎？但是民眾求助無門，我覺得這是需要解決的，應該是不會進行逐條。除了媒體上說司法院跟法務部今天要在司委會大戰，我不希望你們大戰，我很希望你們可以坐下來好好的談，也想辦法跟精神衛生法做整合。

我剩下很短的時間，最後我請教林秘書長，你應該知道最高法院的邱忠義法官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

葉委員毓蘭：我聽說他是許宗力院長有名的大弟子，我讀了一篇他的論文，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參考過，請容許我把這一段唸出來。邱法官到英國考察精神障礙的抗辯在英國的運用，我不知道司法院修法的時候有沒有請他來。他說在英國，一旦被告在法庭所主張的精神障礙或是精神錯亂抗辯成功後，相應機制上並不是讓被告自由自在、大搖大擺地回家，對社會、社區投下一顆不定時炸彈，而是轉向由高度、中度、低度戒備或開放性的精神醫院接手治療。而這一項轉向處分的療程，短則 12 週，之後可能再回到法庭受審判，有的是遙遙漫長，甚至有人必須終其一生在精神病院度過，這點頗值得我國學習。這是邱法官的原文，但是邱法官最後一段是：「反觀我國最常出現的情形是，被告一旦因為精神障礙而被輕判或無罪，但仍能在社區四處自由出沒，沒有完整的精神醫院體系可以接手這方面的社會安全環節。」邱法官的說法值得我們來反思跟借鏡。

司法院跟法務部的官員們，你們都是司法界的菁英，你們所講的這些名詞對老百姓來講，很抱歉，我們不見得聽得懂，但是我們只有一個最卑微的要求，我希望可以在家裡及我的鄰里裡面安全平安地生活下去，當你們一再主張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加害人的人權、維護被告的人權，你們講的都有道理，但是司法往往忽視了被害人的人權保障及全民的期待。我期望你們不要再當踢球國家隊，我們真的在這邊看你們踢來踢去，踢很久，我們只希望你們真的能夠攜手給我們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5 分）我們在上個禮拜一討論精神疾病導致危害社會安全，今天、昨天在社環委員會以及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要修正的相關法規，我們深深覺得，精神疾病已經造成社會安全網的破洞之際，我們更需要緊急解決相關的問題。本席進入立法院一直關心廢棄物為什麼沒辦法認定，然後讓很多不法的人繼續犯法。今天本席關心這個議題，也深深覺得在相關的法規下，我們趕快去補足該有的一些規範，在執行面有問題的時候也趕快加強，我認為包括緊急安置、處分問題的認定以及監護等等應該不是很困難。

精神疾病、精神障礙危害社會安全，監察院也認定衛福部對社區照顧不足，難道把不足的部分補足就不會出問題了嗎？昨天我也質詢衛福部陳部長，他認為現在的資源已經有加強了，但

時代力量關心這個案子，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一些漏洞要怎麼去加強？剛才司法院跟法務部報告的內容裡面提到認同時代力量對刑事訴訟法的修法，對於增加暫時安置的設計也表支持，我們可以看到幾個發生的事件，這些都是有病的人，為什麼在他們發病之後，還繼續讓他們有製造下一個傷害的機會？緊急認定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所以我要請問法務部，剛剛次長也提到，保安處分法第四條沒有辦法認定，是不是需要做緊急的戒護？剛剛我聽到的意思是，雖然有第四條，但是沒辦法用，沒辦法用到底是哪裡出問題？是在沒有認定前，他是真的有問題就無法用嗎？為什麼現在都是以精神衛生法去處理而可能很快就把他放出去？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從來沒有什麼用精神衛生法就把被告放出去這種案例，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所講的是，我們秘書長有提到，其實現行的法制就已經有途徑，這個途徑就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據第四條的規定，無論在偵查中或審判中都有途徑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們遍覽所有偵審的過程裡面，我們現在又找到了兩件，一件是在 91 年，一件是在 101 年，91 年距離現在已經有 19 年了，101 年距離現在也將近有 10 年了，我們在這……

陳委員椒華：只有兩件？

蔡次長碧仲：20 年間就有這兩個案件。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用？

蔡次長碧仲：一個是檢察官在偵查期間就申請的，一個是法院在審理過程裡面發現到的。委員可以試想，20 年就只有兩件，如果這個途徑就可以解決，那我們今天坐在這裡是在做什麼事情？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也很納悶，為什麼……

蔡次長碧仲：是不是就是這個途徑，請容我們作討論……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要先認定？不用的原因……

蔡次長碧仲：我先跟委員報告，如果在偵查中，你有偵查的經驗，或是你去學一些檢察官，檢察官碰到一個殺警的案件，在 24 小時內檢察官就馬上做決定，這時候沒有任何的專業鑑定，你說檢察官……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有鑑定才能認定，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這兩個案件基本上都是有鑑定，經過專業程序之後才去處理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今天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嗎？不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這個人突然涉入了一個危害社會治安的刑事不法案件，而且檢察官一開始沒有辦法馬上斷定他在精神上到底是完全喪失還是心智異常，但不能讓他在外面遊走，一定要有機制，所以我們才一直強調……

陳委員椒華：次長的意思是，如果沒有經過鑑定，就不能對他做緊急的監護，是嗎？所以法裡面缺了這個東西嗎？

蔡次長碧仲：現在的問題是，你看看以前到現在發生的這些案例，裡面有幾件是我們關心的？其實有精神障礙的不是只有你們知道的這幾件，那為什麼只有這幾件我們會在意？因為這幾件是重大危害人身的安全，不能讓這些人在外面，所以我們一定要想一套又能夠維護他的人權……

陳委員椒華：謝謝，其他的麻煩次長再以書面答復。

蔡次長碧仲：好。

陳委員椒華：精神衛生法有所不足，緊急安置時間只有 5 日，限定 2 日內鑑定完，包括情勢需要，司法鑑定可能也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如果沒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認定的話，而強制住院期間僅 60 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強調，沒有確認他是不是已經好轉了就放出去，所以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這些人又再犯。對於緊急監護的認定問題，怎麼在最短的時間去完成，我們也看到很多版本要做這方面的補強，也希望在暫時安置等方面，就鑑定程序，修法以後是不是就能夠完備，先不要把這些還沒有鑑定完成，也還沒有確定他是否好轉的人放出去。

我再請問一下秘書長，針對第四條的問題，你剛剛的報告也認為已經有法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問你認為應該要再補足哪個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關心，確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的偵查中付監護處分，第四條第二項的審判中付監護處分，這樣的案件數在實務上比較少，從去年到今年是比較多見。當然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在於鑑定，所以在精神鑑定報告出來之前，通常就是很急，但我們希望能夠人道地對待這些精神疾患的行為人，希望有一個簡易的鑑定，或是用他案鑑定的資料就能夠做監護處分。尤其是在事發不久他就應該有這樣的需求，除了行為人有受治療的需求之外，就社會安全也有防護的……

陳委員椒華：對，這幾年或者是最近屏東挖眼案此一引起關注的事件，你認為第四條現在可以用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可以，我們在程序上……

陳委員椒華：但剛剛法務部次長是說，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沒有用，一直都沒有用……

林秘書長輝煌：程序上我們把它訂得更周延，所以我們用……

陳委員椒華：好。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讓我補充一下，如果我們現在已有偵查審判中的監護法制，都已經規定得這麼好，竟然不用，而要另外再去建構一套暫時安置的法制，這樣會疊床架屋。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我們把配套再訂得更完備，就這樣用了。

林秘書長輝煌：對，就是這樣。第二個，法務部的建議是，不管是我們的緊急監護，或是他們要設暫時安置，其期間跟延長都比照現行的羈押。但我們要提醒大家，一般這樣的精神疾患者，如果他涉及犯罪，通常沒有相當的時間治療，沒有辦法馬上就獲得改善。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跟衛福部要趕快把配套訂出來，因為鑑定的部分是衛福部負責的，還是法務部這邊應該要……

林秘書長輝煌：鑑定當然需要專業的醫師。

陳委員椒華：他們要把配套的辦法訂出來，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鑑定的部分，實務的操作當然要協談。我再報告一下，鑑定章的部分我們已經送進貴院。

陳委員椒華：次長，那個配套是法務部會訂，還是衛福部？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先跟委員報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在判決確定前就執行，很多學者都認為有違憲的疑慮，違反無罪推定，所以我們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的內部修法過程要刪掉這一條。因此現在再拿這個我們要把它刪掉的法律，說是作為一個良善的監護法制，恐怕不周延。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認同剛剛秘書長的建議？

蔡次長碧仲：因為秘書長極力要找一個現有的、馬上可以用的部分，我們認同這個，但我們認為，既然有諸多法界人士都認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已經有違憲的疑慮，而在司法院的草案裡面，他們在判決確定前就併行宣告監護處分，這部分也被認為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舉重明輕，在偵查中怎麼可以馬上就……

陳委員椒華：比較詳細完整的書面資料再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最後跟委員報告，偵查中檢察官的司法精神鑑定機制要精進，因為檢察官不能含糊籠統，不管他有沒有精障就直接聲請羈押，我們也願意去精進這部分，但要給檢察官一個機制。這個方案我們已經在今年 9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檢察官偵查過程中，將來就會有一個比較像秘書長所講的鑑定機制。否則試想，如果你當檢察官，你沒有醫學專業，你看了這個被告，想對他做任何的處置你都不敢。所以再怎麼樣的良法美制，檢察官也不敢用。

陳委員椒華：怕違憲。

蔡次長碧仲：是。

林秘書長輝煌：能不能讓我講個話，對於法務部主張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違憲，這個我們很保留，這是一個很難理解的說法。第二個，如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規定，在裁判確定前把一個精神疾患的行為人送去監護，就是送到醫療機構去治療，還能達成社會安全防護的這種需求，如果這樣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那我們就很難理解。他們希望建立的這個暫時安置制度不也是這樣嗎？目前的羈押不是在判決確定前羈押的嗎？這個怎麼就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呢？所以那是說，在憲法允許的架構之下，我們法制上怎麼去對治這樣一種特殊的精神障礙行為人，這才是真正能夠面對現實的。

另外，我們提到……

主席：等一下，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

陳委員椒華：主席，因為衛福部沒有時間說明，也請他們以書面回覆，好不好？

主席：我要跟陳委員和大家講，我今天下午之所以不進行逐條討論，就是要讓各單位包含衛福部在下午的時候，針對這些根本的原則性問題……

陳委員椒華：要講清楚！

主席：要進行交互討論和說明。但是我們質詢要尊重所有委員的發言時間，所以不得不中斷你們的詢答。好不好？等詢答結束，要開始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進行這些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聽了剛才最後司法院和法務部的論點，我想先質詢三個和

中華民國憲法明定的精神有關的主題。我不講法條，我要讓民眾聽得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在法制精神上，法院的檢審單位對於各種案件的判決要公平、公正、公義、符合人民期待，這個精神應該是沒有錯的。第二，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是憲法裡面明定的原則。第三，當院際之間，今天司法院跟隸屬行政院的法務部對法律的解釋不同或者有紛爭的時候，應該請行政院院長和司法院院長進行院際協調，協調不能達成共識則是總統的職權，總統必須調合五院之間的院際紛爭。兩位都是法界的專家，請問我這樣解讀這三件事有沒有錯誤？請法務部蔡次長簡單回答，我這樣解讀有沒有錯？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就尊重委員的卓見，第三點，院部之間就法律上我們只是加註意見而已，我們有一個會銜的草案，這絕對構不上什麼叫做院際爭議。

吳委員斯懷：剛才司法院秘書長就公開在這裡說，他不能接受你對保安處分違憲等等這些說法，這不算院際紛爭、見解不同、延宕修法，人民的安全怎麼辦？我先把這個解讀清楚。

接著我就談今天要質詢的第一個重點——司法真的不應該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對於「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最高行政法院的大法庭做出一個判決，跟高行的判決截然不同。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條例，規定要在一年之內做出裁處，現在超過一年，如果仍然要做，就推翻了前面的規定。我們看看這個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長是誰？是蔡英文總統的表姐夫！我們不做揣測，但是社會大眾難免會想：是不是有政治力介入司法審判，使這個一年的規定形同具文？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朝野各政黨表決通過的，如果這個法的解釋有問題，應該退回立法院來修法，而不是你最高行政法院來解釋，認為這個條文它就是這樣子！

我們不客氣地講，促轉會認定的附隨組織已經政治追殺到讓國內朝野動盪不安，對民心士氣影響多大，現在連司法部門都要這樣子幹嗎？我想，蔡英文總統一上任的司法改革我們都看到了，司法改革裡面有提到的問題，到現在 5 年多，解決了多少？行政院長常常說一句話——有政府、能做事；蔡英文總統說的那句話更棒——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解決問題。解決什麼問題？解決人民的期待嘛！這裡面的法治國原則我剛才聽各位講了好幾次，甚至你們的報告裡都有，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推翻下級的法律見解，這個本人沒有意見，因為各層級的法官有他的審理裁量空間，可是你完全採信銓敘部的主張，把立法院通過的法條當做具文，這樣子合乎人家的看法？法界對此普遍有不同的聲音，這是人民的聲音，你們聽到了嗎？

還有一個立法精神，我要請教秘書長跟次長，法律對人民有利事項依法應從寬認定，就像剛才陳委員說的無罪推定，這是法治國的基本原則。當然個案有個案的做法，可是這些東西在司法院憲法解釋文和行政法院的判決裡面到處都是，要以對人民有利事項從寬認定，結果你們倒回來，超過 1 年我照樣追殺你！

所以我們認為，大法庭推翻立法院通過的法條，還有這些見解跟法界、學界的認知落差很大！所以，不要把政治的手伸到司法裡面！我們覺得，你把這個 1 年當做訓示規定、跟時效無關，請問以後還有類似的案件，是不是都能做為判例，就這麼做了呢？

黨職併公職是有時代背景的，你們去看一看，在座各位可能都有過類似的經驗，不管朝野政

黨，那個年代政府需要人才，所以黨職歷練完到公職，它有它的時代背景。就跟我們播遷來臺到現在，先總統蔣公建設臺灣這麼多，三七五減租等等這些，難道他對臺灣一點貢獻都沒有嗎？非要把他的銅像給拆了嗎？這些就是有時代背景、有歷史的東西！法界希望要有不同的看法，否則人民的期待怎麼落空？

我要講的第二個重點是社會安全網，我看很多委員今天都關心這件事。社會安全網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主要政見之一，從小燈泡事件開始，要把這個洞補起來。對於最近刑法第八十七條的修正，你們兩造還有不同的意見，這個不同意見不算院際紛爭好了，行政院長有沒有跟司法院長協調過？我不曉得次長有沒有去瞭解這個部分？

蔡次長碧仲：這是一個法律上的見解、看法，我們跟司法院院部之間都有充分的討論，所以我們都非常尊重彼此之間法律上的見解。這種見解我們就是用加註意見的方式，比如說這是我們法務部主責的草案，那麼司法院他們就會加註一些意見，反之，如果是司法院主責，我們也是如此。所以這是法律上的意見，提供給大院在審理這個草案的過程裡面做一個卓參。

吳委員斯懷：次長，你講的我都懂，我們現在是直播，我要讓社會大眾懂，我要讓被挖眼睛的那位女士的家屬懂；我前天還匯了三千塊錢去祝他早日康復。為什麼要讓他們懂，而不是讓我們立法委員懂？我當然懂！我查了很多法條，但是雙方意見不同，我只能加註意見，希望大院尊重怎麼樣等等，請問什麼時候你們形成共識？

蔡次長碧仲：這個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就大家趕快在這裡形成共識。

吳委員斯懷：好，立法院要形成共識，因為你們兩造加註的意見其實有相當大的落差。

這麼多的案件，不管鐵路襲警案或吸毒弑母案，你們今天已經送出來，你只是加註意見，立法院能不能通過我不知道，但是社會的期待我請你們搞清楚。社會安全網的破洞就像您剛才講到，社會關注的是這幾個案子，其實在社會鄰里之間還有非常多沒有爆出來的，本席辦公室就接到很多電話，這些問題讓大家生活在恐懼之中，就明顯違反憲法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是憲法保障人民的權益，我希望你們不要用官樣文章，接地氣的法律修正固然曠日廢時，但是人民的期待很重要。

第三個，我要問贓證物保管的部分，我問過很多次了，蔡英文總統的司改會第一小組的結論也有關於贓證物的管理，希望從司法、法務、院檢單位，一直到內政部警政單位要形成一條鞭、要有一個整合的作法。我們看最近的幾個案例，實在是讓人民感覺到不知道怎麼辦，一個是你們雙方所屬的審檢機關要求民眾代為保管含有劇毒的 2 公噸的 K 他命長達 4 年，租金也不付，發生了很多問題，這都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了，監察院也已經在調查報告中提出糾正，在扣押物漫長訴訟程序下，損及國庫或民眾財產權，造成訴訟當事人、國家雙輸的局面。秘書長，這些都是你們都知道的事實吧？最近的一件事情更是離譜，就是我剛才講的，院際不同的處理，嘉義地檢署查獲全臺最大宗 10 億大麻案，扣押半年了，檢方聲請銷燬，嘉義地方法院駁回、不同意，但是，另外臺灣最高法院已裁定高雄市調查處扣押的有毒化學物、新竹地檢署扣押的三級毒品，取樣後先銷毀。也就是說，類似的案件，不同的檢察官、不同的法院，判例不同，則請問人民要怎麼辦？何去何從？我們的防毒不是很重要嗎？年輕人吸毒比例逐年升高，全國都

在防毒，結果抓到毒品了，這些贓證物的保管是不是要銷毀卻造成很多後遺症，甚至調查局還有人把毒品拿出去賣掉了，這些都是後遺症，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嗎？人民不管你修法，人民現在都在看今天的直播，他要的是司法院、法務部針對實際案例、這些大量的毒品贓證物可不可以取樣紀錄之後就銷燬，少掉很多可能發生的弊端，這麼簡單的事情，人民認為這是為與不為的事情，希望次長跟秘書長給我一個簡短的回應。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我個人也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最近跟司法院有達成一個共識，也就是說，最起碼在院檢有關於這些所謂的贓證物有一個區塊鏈、聯盟，將來在對於這個證物的統一性跟證物的保管安全上面都會有助益。剛剛委員關心的這些毒品，包括一些尿液等等的很多東西，像我們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或者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檢察官有必要依職權向法院來聲請沒收，在判決確定前提前來銷燬這些毒品，以減少保管之成本與風險。剛剛委員指教的這些例如領緝毒獎金然後去販賣毒品的不肖人士已經受到法院……

吳委員斯懷：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不好意思，我就問一個簡單的、民眾想要聽的問題，現在是院檢的裁定不同，有的同意銷燬，有的不同意，這件事能不能解決？有大量的毒品被扣查，取樣完成、所有的紀錄完備，若能先把它銷燬就少掉那些人謀不臧的問題，可不可以做得到的？

蔡次長碧仲：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委員提醒我們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必須要有一個精進的方案，未來一旦發生類此的問題，院檢都會有一些定期或不定期的聯繫。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你說的能做得得到，符合人民的期待。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斯懷：秘書長有沒有回應？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這個扣押物的銷毀，檢察官在偵查中就是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銷毀，到審判中才需要跟法官聲請。至於委員提到的兩個案子，具體的狀況是如何，我們可能要再進一步瞭解。

另外，委員關心的就是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 月 1 日就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的新聞稿，容我說明一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是一年，大法庭認為從文義解釋、歷史解釋、法律體系以及立法目的的綜合判斷，那個一年的規定不是消滅時效，而是就促請作成處分的作業時間的訓示規定。因為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有相同法律爭議的案件，繫屬在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有很多件，他們已經預見需要有統一見解的必要，而且這個見解是有原則的重要性，因此有提案庭提請大法庭來做統一的解釋，但關於這個大法庭，我們必須要再說明一下，院長是大法庭的當然審判長，可是這個大法庭的成員總共有 9 個法官，這個是合議投票的結果，我們不是行政機關，不是老大說了算。以上。

吳委員斯懷：我想問一下，所有的民眾都關心這個議題、也都在看，立法院通過的這個條例的精神是否符合大法庭裁定的結果？人民在關心，你們引用了很多法條，刑法第幾條等等的，憑良心講，人民聽不懂，我們瞭解，但是我們希望政府的施政，尤其是法界，不要落入民間所講的那

兩句不好聽的話，我們真的不願意引用，即「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那是網路流傳的兩句話，我實在不願意引用，但是，政治黑手介入司法，那國家公信力何存？你們的顏面何在？你們在法學院課堂裡的兩句話，司法人的聖職啊！「我心如秤、政治讓步」，大概是這個意思，那兩句話多麼了不起，我希望你們法律人能夠莫忘初衷。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讓你暢所欲言了！

請劉世芳委員會議詢問。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在質詢之前，本席有個會議詢問。主席可能已經宣告過我們今天所要處理的這些相關法條只進行質詢，但是因為像司改會有提到說，希望可以跟精神衛生法一起共同來討論，是不是現在兩個委員會一起討論或是說在現在的處理程序是怎樣，這是第一個會議詢問。第二個就是權宜問題，我希望等一下是不是可以給衛福部的謚司長一支麥克風？

主席：有麥克風了嗎？好。

關於精神衛生法的部分，本席昨天也特別去衛環委員會表達一些想法，基本上，因為那邊也是要等待精神衛生法的院版送進立法院，就我昨天的瞭解是可能也還需要一段時間，因為關於精神衛生法裡面法官保留的部分，還有這個三面關係，到底由誰來提出聲請，尚有需要溝通的地方，稍後輪到本席質詢時也會詢及。因為那邊還沒有辦法進入實質的討論，所以我們可能還要再擇期，我會再跟蔣委員再討論一下，看看如何來協同處理。昨天司改會新聞稿是說日本的模式是另外單獨立一個法來處理這個事情，因為我們也要看我們現在手上已經有的這麼多法案，是不是用協調的方式在各個不同法分別訂定互相連動的法條，還是我們要另外弄一個法出來？這個可能也還需要討論，我們會再進行。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0 分）有關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部分，我剛剛在會議詢問的時候也提到，雖然法條非常多，但是卻沒有把衛福部的精神衛生法加進來一起討論的話，其實是徒法不足以自行。

我要先問一下衛福部，昨天衛福部部長在衛環委員會有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我們也知道最近有相當多跟精神衛生相關的案件，尤其是屬於暴力風險型的這些精障人士，不管是攻擊熟人或是非熟人，其實相當多。從嘉義、屏東、臺北，甚至前兩天在新左營火車站也有發生類似的案件，當然還不曉得涉嫌人是不是屬於精障者，但是也引起社會治安的恐慌。好幾年來立法院都有要求，從司法精神病院開始設置起，衛福部跟法務部也非常積極在處理，所以現在有一些進度。我現在掌握的進度好像是預計今（110）年會補助一家到兩家醫院設置，衛福部先撥充 3,000 萬元，法務部大概是一千多萬元，等於每一家醫院大概四千多萬元，包括社區的心理衛生中心有 71 處，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問，好像不是 71 處，還有 6 處跟一家醫院，這個部分請謚司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關心。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司法精神病院或司法精神病房，我稍微說明一下

，因為過去衛福部最主要是負責病人的照顧跟治療，它的角度本來就是這樣，所以過去並沒有太針對所謂的監護處分或者犯罪預防的角度，又或者社會安全的角度去思考。精神衛生法設立的角度其實就是以精神病人權益的保護為出發點，整個概念就在這裡，所以為什麼今天大家在討論犯罪預防的時候，兩者之間總是有些格格不入的感覺？因為它的出發點不一樣。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司法精神病房跟司法精神醫院，也是在我們跟法務部協調之後，行政院就指派我們來負責這件事情。我們設計一整套針對精神病人監護處分的需要，從醫院到病房、社區，所以今天保安處分法的修法也提到，整體要有一個緩慢的過渡階段，他並不是醫院關完就直接回社區。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我現在只是要你確認一下，未來有四到六家醫院要設置，但是 4,000 萬元大概只是簡單的硬體設備，有關人力資源的調派等等都還沒有具體化，希望在下一年度的預算可以顯現出來，不管是在法務部或者是衛福部，好嗎？

譚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今天從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刑事訴訟法以及保安處分執行法，大家都瞭解到可能有兩院之間的爭點，這個爭點涉及到底是誰的責任，還是不管是社會安全保護或者是非屬暴力型的精障者之間到底怎麼處理，不要讓他們有違反人權或者違反法律犯罪預防的需求。因為很多人都非常關心，所以我想要先從這個觀點來看。

第一個爭點是行政院的法理理由認為監護處分的延長沒有上限，社會安全的人身自由要兼顧不同，我把幾個爭點都先提出來，再請法務部蔡次長跟司法院林秘書長個別回應。第二個爭點就是判決確定執行的緊急監護到底有沒有違反無罪推定，很多人問這個問題。再來就是檢察官評估監護續行，法官審查頻率過低，之後我再談後續的部分。這三個爭點勞煩蔡次長跟林秘書長來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大家都知道被告的人權，尤其是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

劉委員世芳：有暴力風險的精障者。

蔡次長碧仲：這些人的人權要保障，沒有錯！但是問題在於現在讓他遊走在外，大部分跟他接近的社區百姓，其人身安全就會沒有保障。目前來講，大家都知道殺死了一個人，讓他監護 5 年，這個人的精神是全面障礙，5 年之後，他出來要做什麼處置，這是大家最關心的，所以在美國……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所講的 5 年是指在這 5 年當中，他沒有接受任何醫療處置嗎？

蔡次長碧仲：現行法的監護處分。對，他的監護處分就是 5 年。

劉委員世芳：但是現在我們需要把醫療處置加進去，所以 5 年這個時間點是需要討論的。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 5 年只是個基礎。所謂的延長，為什麼我們會說他不受次數的限制，但是必須接受法官保留、接受法院審查。也就是一方面兼顧被告的權益，另一方面這種精神障礙的人要復歸社會要一段非常漫長的路，不能說他的治療或許看起來無效就把他放出去。

劉委員世芳：要有專業的評估，所以社工或者醫療人士沒有加進來不行。

蔡次長碧仲：所以這個不是制度的問題，也不是 10 年就一定要把他放出去，像最近有一個性侵的嫌犯，大法官會議剛解釋過，出去就是再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蔡次長碧仲：大家言之鑿鑿，就是他的權利要保障等等。

劉委員世芳：所以年限不是重點，是如何讓他恢復正常的心態。

蔡次長碧仲：年限不是重點，次數也不是問題，重點就是要讓法官來審查，以兼顧保障他的權益，所以這個部分在刑法的修正，我們持這樣的看法。另外，現在要達到監護處分的時候，一定要判決確定以後才開始執行，因為我們要確定這個人有監護處分的必要。但是在監護處分判決確定之前，我們有必要對於一些像殺警案或把母親頭割下來踢到樓下的案件，這種案件將來有可能檢察官起訴以後，法官卻判無罪，這個人如果檢察官一開始就起訴而法院也羈押了，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判到一半、要判無罪之前，會讓他交保或放出去。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要處理這樣重大、很可能會危害社會安全的這些個案必須有一個機制，而這個機制在現行我們採取一個最快的方式，也就是暫時安置，還沒有定性這個人將來就一定會怎麼樣。但是以目前來講，檢察官在類此這麼多的案件裡面，會直接在案發之時就聲請暫時安置的案例其實不多。最重要的是法官很可能審理到一半，發現這個人要被判無罪，但是又不能把他放出去。

劉委員世芳：有，嘉義殺警案一審跟二審的判決就差很大！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一審檢察官的時候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羈押。

劉委員世芳：現在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剛剛有提到……

蔡次長碧仲：我們只要解決一個問題，有關這些重大的案件，在法官放他出來之前統統都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把他羈押在監。現在唯一要考慮的是應該要提早給這些人治療，我們其實考慮到了。

劉委員世芳：好，我了解這個。

蔡次長碧仲：不是這個，我們考慮到的是這段期間非常危險，即便如此，我們也會兼顧他在監所的處遇，不是放任這個人。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們會來一起瞭解。因為剛剛有提到法務部跟司法院之間的觀點不同，所以我想真確的瞭解。雖然你們寫在書面上，但還是想要知道兩邊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我們不是反對司法院一整套的制度，直接就把現行有的法制良善應用，我們是說要有這樣的機制，第一個，要不能被大部分法律學者指出的，這樣的情形就是違反法治國的原則，如果沒有確定就可以去執行，那將來很多有期徒刑的案件雖然還沒有確定，是不是也可以基於某種考量就先來執行？

劉委員世芳：法律的見解在實務上有時候會有一些落差啦！但是你要能夠讓大眾覺得這樣的見解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在立法上面其實會有一些……

蔡次長碧仲：委員，其實這兩套的終極目的是一樣的，但是你要用到……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但是見解不同，我們就必須要能夠整合出來嘛！好嗎？

蔡次長碧仲：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還有一段時間可以再繼續討論，謝謝次長。

主席：麻煩給我一點時間請林秘書長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詢問，如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在判決確定前可以對被告做監護，也就是給他治療，然後兼具防護社會安全的作用，如果這樣一個實質內涵的名稱叫監護就是違憲，那麼改個名稱叫暫時安置就不違憲嗎？同樣都是在判決確定前要去處理的，內涵也都差不多，就是把被告送到精神醫院去做治療，也能夠防護社會的安全……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在法官判決之後……

林秘書長輝煌：第二個，實際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部分，目前實務上我們大概已經有接近 20 件是在判決確定前就先裁定監護處分……

劉委員世芳：法官裁定？

林秘書長輝煌：對。

劉委員世芳：20 件？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現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不要去用它，另外再創一個暫時安置，我們認為這樣會疊床架屋啦！而且這還要有其他執行的設計，因為暫時安置執行法還要再設計一套執行的法制，這樣就疊床架屋了。第二個，法務部建議的暫時安置或是委員版的暫時安置，其期間與延長都是比照羈押的規定，目前的羈押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零八條第五項的規定，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的案件，一、二審延長羈押只能三次，也就是說，如果用這種暫時安置，在一審第一次只能暫時安置 3 個月，接下來延長三次、每次 2 個月，加起來就是 9 個月，但我們想一想，很多精神障礙的被告，其實是很難在 9 個月內就馬上治療好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不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對，所以我們用緊急監護的方式，期間會比較彈性一點，再來……

劉委員世芳：我只是要建議……

林秘書長輝煌：請讓我說明一下，如果第八十七條的修正案認為五年不夠用，因為監護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所以要再延長，反而在事情剛發生不久，偵查中、審判中最需要的時候，也就是在最需要給他治療及做社會安全防護的時候，反而將時間限的很短，造成 9 個月期滿了，這個行為人的狀況可能還是不好，連就審能力都沒有就要把他放出去，這樣做各位安心嗎？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我們……

林秘書長輝煌：再來，法務部提到，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的監護處分要由檢察官執行，他們反對，他們希望在審判中由法官來執行，但保安處分不管是確定前或確定後，都是由檢察官執行，這本來就規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第五條第一項，我們這個條文只是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另外，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刑事裁判本來就是由檢察官執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也規定，劃分給法官做的就是審判，沒有期待法官也要去執行刑事裁判，刑事裁判的執行本來就歸檢察官。此外，法官還有中立性的問題，如果讓法官在裁判確定前就介入監護處分的執行，不斷地要跟醫療機構、家屬等等接觸，甚至還要

跟評估小組商談，這會影響到他最後做判決的中立性問題。

另外，從功能最適原則來說，行政院底下的各個部會很容易去協調，事實上檢察官可以統合各種行政資源，但法官就只是一個法官帶一個書記官，請問法官要怎麼執行？怎麼去找醫療機構、怎麼去找評估小組？這個不合適啦！

目前現制上，保安處分執行法的执行程序就很完備，不需要再重新打造啦。

劉委員世芳：兩位在法律上的見解各有堅持，但是我只想提供一下看法，這裡面的專業意見其實是有很大的缺口，我們的專業意見是來自於架構社會安全網，不管是社會福利工作或者是衛福部，如果你們沒有加進來的話，不管是檢察官保留或者法官保留，其實意義都不大，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外界認為這是一個未爆彈的問題，尤其是暴力型精障人士涉案的部分，我們恐怕還需要相當多的時間來做考量。以上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稍後於羅致政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46 分）大家好！司法院跟法務部永遠都是這樣子，我記得在上一屆處理有關限制出境問題的時候，司法院跟法務部也是這樣在爭執，那時候是呂太郎擔任秘書長，不過後來還好我們終於找到共識解決了這個問題，現在你們如果仍是各自堅持己見，恐怕會很難解決，後面有很多司長當時也跟我一起協調過。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務實的來看這個 5+3N 的部分，N 如果是無限上綱，司法院當然會有意見，比如他如果是殺人，司法院也許還可以接受，但如果他是小偷也要 5+3N，司法院可能就不能接受了，所以犯案的刑度事實上也是要納入考慮的參考。

再來，有關緊急戒護的部分，我們分刑前、刑中與刑後，刑前的緊急戒護或暫時安置應該由誰決定？司法院的意見是，如果他是精神病患，就應該決定要緊急監護，這個我當然是接受，但這部分是由檢察官來決定他是不是精神病患，檢察官有這個能力馬上決定嗎？關於你們的暫時安置跟緊急監護，你們應該去找一下有沒有什麼共同點、平衡點，以及要怎麼樣拉平這個距離。我舉個例子，剛剛劉世芳委員提到的殺警案，一審是判無罪，二審判 17 年，坦白講，要讓司法官或檢察官做這個心證，事實上都是太辛苦了，誰能這麼厲害，一下子就能斷定他是精神病，事實上這中間都有一些模糊地帶，而這個模糊地帶就是你們雙方要去尋找平衡點的地方。我先做個簡單的概推，大家再來想想看是否合理，比如今天有人犯殺人罪，我們當然不會把他輕放出去，可能會予以羈押，無論這要叫暫時安置也好，或要叫緊急戒護也好，一開始一定是先暫時安置嘛！後來判定他有精神問題，可能要送去緊急監護，大家也沒意見，但是這個暫時安置跟緊急監護是不是可以分成兩段？也就是說，先去看刑度的重或輕，事實上今天要修正的條文還有刑法第二十三條，就是可以減刑或判無罪的那一條，請大家想一想，這個是由誰來決定的？這也是法官心證，所以才會出現一個法官判無罪、另一個法官判 17 年這麼大的心證差別，這個心證讓法官去做真的太辛苦了，我認為我們就在這一條裡面決定看看要怎麼修改，也就是說，犯罪的刑度跟醫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角度，醫可以去判斷他刑度很重但是無罪，這個如果要讓檢察官去心證，事實上是很難做抉擇的。如果犯罪的刑度歸刑度，在犯罪的監獄裡面或者判刑之後，再去考慮他的醫的狀況去決定，比如說我今天犯了殺人罪可能會被判處無期徒刑

，當然也有可能因為我是精神病患而被酌予減刑，但不要減到無罪啦，在這個刑度之內、刑期之內，如果是輕微的、可以吃藥的，也可以吃藥後在監獄裡工作啊，如果真的是嚴重的，當然就送去監護、送去醫療。所以刑歸刑、醫歸醫，當然刑跟醫之間有一點模糊的地帶，大家其實可以稍微退一點點來想，而不是完全讓醫可以去決定將刑變成無罪。用這個概念在刑前、刑中、刑後事實上大概就可以思考到，比如說刑前的緊急監護跟暫時安置，怎麼樣去考慮到刑的問題，跟醫之間是由誰判定的問題。至於刑中的減刑跟免除其刑，坦白講，我是不贊成完全免除其刑啦，他有問題，你可以在刑度內給他判，他在刑度內如果真的嚴重就去監護，有什麼關係，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不要讓他跑到社會上去干擾其他人、去傷害到其他人。再來是刑後的部分，如果他本來所犯是殺人罪， $5+3N$ ，這個 N 可能是 3，可能是 4，不一定，他如果是小偷或犯輕傷害罪，例如拿美工刀畫人家一刀，這是輕傷害，這個 N 大概不會無限上綱。

本來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因為其實還有一種可能是，他是精神病患，但他平常不是那麼嚴重，這種人可能動不動就說自己是精神病患，強調自己傷害他人是無罪的，有沒有這種人？有，他雖然是精神病患，他在意識恍惚的時候犯罪，法官可能會判無罪，但是他在非意識恍惚的時候去傷害別人，然後到了法院後卻說自己意識恍惚，法官要去心證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比如你說你自己意識恍惚，但我不管你有沒有意識恍惚，你今天犯殺人罪就以無期徒刑往下減刑去判刑。你今天犯輕傷害罪，就依照輕傷害罪的刑度去想，你今天如果完全沒有犯罪，當然是家人跟醫療的問題，但只要有犯罪就有刑的問題。我覺得司法院跟法務部可以先在這個地方慢慢去 match 這個觀念，就是刑跟醫的部分，不能用醫來讓重刑犯變成無罪，用這個來思考，然後區分刑前、刑中、刑後，我想大概就可以找出一個平衡點。我不知道這個概念，也就是醫跟刑，不要讓醫的心證可以讓刑變成完全無罪，或重罪可以判無罪，否則像這樣的醫的鑑定跟認定，可能會造成一些精神病患，他們會四處放話叫人不要隨便得罪他，因為他有精神疾病，這樣會不會造成精神病患有時候會做出一些 over 的動作或語言而造成社會的恐慌？這個我們要去杜絕，至於他是犯刑法的重度罪和輕度罪，當然也是我們考慮的標準。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先請教司法院，法官如果要判是會怎麼判？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這樣說是非常有道理的，精神障礙者如果做出刑事不法的行為，比如只是輕微的傷害罪，那麼他的監護處分可能就不需要那麼重，這個有比例原則的適用，法官應該在具體個案中會按比例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要講的是，法官的心證其實是有客觀犯罪重輕的參考，這樣比較不會讓法官在心證時內心那麼的掙扎，也不會出現那麼極端不一樣的兩極化的判決結果。

林秘書長輝煌：是。另外一個，關於監護處分到底要做多長，實際上做裁定之後，還會因應實際的需求去調整，在執行之後如果要再延長，目前法務部提出來的草案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是每次延三年，我們認為治療期間越長，法官的審查頻率應該要越高，這是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要求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退一步的話，司法院事實上是可以接受的？

林秘書長輝煌：怎麼樣退一步？

許委員智傑：就是那個 N 不是無限的，也就是說，真的越高的時候，法官開會的次數就會把那個時間縮短，所以 N 不是無限的……

林秘書長輝煌：是，如果沒有延長次數、沒有最長期限的限制，這個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司法院最 care 的就是不要無限上綱嘛！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有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但是如果大院最後的決定還是採沒有次數的限制、沒有最長期限的限制，我們也只能尊重，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治療期間越長，法官定期審查的頻率就要越高，因此我們建議，執行 10 年以上的部分，每一年都應該接受法官的審查，而不是只有行政評估。

許委員智傑：OK，簡單來講就是 N 要有但書啦！請問法務部，如果 N 有但書，你們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請各位看一下德國及瑞士，這兩個國家應該不能說是比我們落後的國家，其法制的昌明度一直是走在我們的前面……

許委員智傑：現在就是要協調你們嘛！N 有沒有但書？N 有但書你們可以接受嗎？

蔡次長碧仲：我跟委員報告報告之後，委員就可以知道，今天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畢其功於一役當然是最好的，但是我們今天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啊！德國跟瑞士都沒有期限……

許委員智傑：請長話短說，因為我已經超過時間了！

蔡次長碧仲：不要一直急著去幫心智精神障礙的人或是其他心智缺陷的人去找方法，說要儘快、不可以超過 10 年，超過 10 年以後不管怎麼樣就要放他出去，不要去替他想這些問題。在德國這部分是沒有期限的，所以期限不是問題，法官的審查才是一個狀況，這是第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的。

再來，我們今天要解決的漏洞只有一個，各位可以試想，我們再往回推，往回推 10 年，在沒有發生那個把母親殺死後將頭丟到一樓的案子或是嘉義殺警案，或是現在屏東這個挖眼案件，在沒有發生這些案件的時候，我們的法制依然在運作，檢察官根據第十九條，除非檢察官在偵查之初就可以確定他是第十九條第一項，這部分將來是不罰的，否則他絕對不敢斷然去說要將他送緊急監護或是暫時安置，他一定是聲請羈押，如果有羈押的必要……

許委員智傑：對啊，就先羈押。

蔡次長碧仲：如果沒有羈押的必要，我們今天不需要在這裡傷腦筋，因為從來都不曾出現問題嘛，今天出現的問題就是這個人我們要關而沒有辦法關他，法制沒有，我們才有這個問題，所以大部分的檢察官只要案件不是很明顯的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他一定會聲請羈押。社會矚目案件、重大案件一定會聲請羈押，所以除非檢察官可以很明確的知道他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才會去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動作。檢察官在偵查之初，對於發生的重大殺人案件、重大要判刑的案件，一定是聲請羈押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啊！羈押 3 次嘛！

蔡次長碧仲：問題是出在法官羈押之後，經過審慎的調查，就誠如委員所講的，認為這個是要免除

其刑的、不能押的，這個才有問題啊，嘉義的殺警案件就是因為這個而出大狀況，我們是要把這個漏洞……

許委員智傑：法官要判免除其刑之前，你們可以猜得到嗎？

蔡次長碧仲：可以知道啊！法官為什麼要做這個動作？為什麼這個人殺了人、殺了警察之後，還敢讓他以 100 萬元交保？因為他要判他無罪嘛！如果不是要判他無罪，只是要減輕其刑而已，那麼他絕對不會讓他出去的。現在不要急著說這個人有精神障礙，在偵查之初或起訴一段時間後就忙著趕快替他治療這個、替他治療那個。現在大家一直在爭議的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裡所謂的精神病院還沒有建立起來，精神病房還要幾個等等問題，連這個地方都還沒有，在偵查之初就急著把這個人放到那邊去治療，事實上沒有那種資源，這是無法落實的，檢察官也不會在偵查之初就把很多案件申請暫時安置，這種案件是寥寥可數的。所以今天我們要補這個漏洞，以便在最快的時間內符合民意所需，不能把這個東西做整個監護處分來提前執行，這是一個法制的大變動，不管它將來是否確定違憲，不需要動那個。

許委員智傑：我做一個簡單的結論，事後我們再來討論。第一個就是刑前，法務部提到剛開始一定是羈押，這個沒有問題，但如果將羈押的時候稱為緊急監護那當然有問題。在法院打算判他無罪時，他的緊急監護應該一起，所以在我們認定他是有精神問題之後，如果是法官認定，有可能判他無罪時一起啟動緊急監護，之前當然就還算是羈押或臨時安置，類似這樣，我們事後再來討論彼此的紛爭，找平衡點。

剛才你們對於 5+3N 也有一點共識了，法務部是說精神病患有可能真的很嚴重需要無限延長，如果真是那麼嚴重，社會會贊成。剛才司法院也提到 N 有但書，但書需要頻率更常、更加頻繁，如果頻率夠，需要一延再延，一定要法和醫一起做一個最後的決定，這樣看來你們可能快要有共識了，我們再來討論這個但書怎麼寫會符合司法院的意見，也可以符合法務部的意見，就是 5+3N 再加上但書，把條件規定好。秘書長還有意見嗎？

主席：有一些可以留到等一下再講。

林秘書長輝煌：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的立法例是已執行滿 10 年以後每 9 個月就要讓法官審查一次，法務部現在的提案是執行 10 年以上每 9 個月他們自己評估一次而不是送來給法官審查一次，我們的主張才符合德國的法制。

許委員智傑：相關的細節，我們會後再討論，慢慢的會把共識找出來，不然兩邊的爭執永遠處理不了。限制出境那個案子我們也是一直討論出來的，我覺得我們花一點耐心和誠意來溝通，取得一致的平衡點。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3 分）謝謝主席。嘉義殺警案發生、地方法院判刑之後，今年年初有個報紙的報導用這樣的標題：「精障犯緊急監護？暫時安置？司法院激戰法務部」，今天從早上 9 點到現在還在激戰，簡單講從去年嘉義殺警案到現在為止，到底我們做了什麼？當然有人說不急，但在不斷的發生新的案件後，社會當然會急，因為這樣的不定時炸彈什麼時候爆發，沒有人知道，誰是下一個受害者，沒有人知道。雖然我剛剛才到現場，但我在辦公室從早上聽到現在

，滿精彩的，各有各的不同的法律見解，但從民眾的立場來看，這不是法律課的課堂，也不是司改會議原則立場的主張，這是立法院，立法院是要解決問題的。司法院有司法院的堅持，法務部有法務部的堅持，剛才許智傑委員真的想當公親的角色、裁判者的角色幫各位找到共識，但如果沒有共識的話，坦白講，我們不用聽你們的意見，我們直接立法也可以，立法院的角色就是這樣。問題出現了，我們尊重你們，希望你們提出各自的看法，由我們做最後的裁定，這就是我們的角色。對於你們各自的看法，我沒有意見，不論叫做緊急監護、暫時安置，或者是精神衛生法中的緊急處置都是要解決問題的，問題在解決問題了嗎？在座的知不知道屏東挖眼案的加害人現在在幹嘛？他現在的身分是什麼？他現在在什麼地方？司長知道他現在在什麼地方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他現在在平安醫院住院中。

羅委員致政：他是緊急處置還是強制治療？你們是用什麼？你們是用精神衛生法嗎？是家屬提出來的嗎？

謚司長立中：病人自願住院。

羅委員致政：是家屬提出還是他本人提出的？

謚司長立中：本人。

羅委員致政：在這個案件中，法務部有沒有提出羈押的要求？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如果涉及到符合羈押的要件，檢察官當然可以提出羈押的要求。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提出？我只問有沒有提出就好了。你們一直責怪司法院，法官判的時候不讓你們羈押，把人放出來，你們有沒有提出羈押？

蔡次長碧仲：因為他有精神疾病送醫院治療。

羅委員致政：那是他自願的，不是你們要求送醫院治療。

蔡次長碧仲：不管是他自願或我們送的，事實上他就是在醫院治療。

羅委員致政：那是後來的結果，我現在問的是檢察官有沒有提出羈押的要求？

蔡次長碧仲：目前沒有，等他治療完畢後再來考量，目前沒有辦法訊問被告。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給予必要的監護？

蔡次長碧仲：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沒有提？你認為它違憲嗎？

蔡次長碧仲：保安處分在 91 年有一件、101 年有一件，之後到現在都沒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沒有用。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做沒有用？是沒有使用還是沒有用？

蔡次長碧仲：這個法條的訂定，本來我們就認為違反無罪推定，所以在我們內部的修法中，這一條要刪除。

羅委員致政：你說沒有用是你根本不想用或者你認為沒有達到效果？又或者是你認為它違憲？

蔡次長碧仲：91 年到現在 19 年了，檢察官是在被告非常明確的是精神障礙時才向法院申請。

羅委員致政：法院呢？

蔡次長碧仲：法院有裁。

羅委員致政：裁的結果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91 年裁定令他入相關處所監護 3 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用的。

蔡次長碧仲：有用，但從 91 年到現在 19 年了只有一件。

羅委員致政：你們沒有提。我舉屏東挖眼案為例。

蔡次長碧仲：91 年那件是在非常明確的情況下提出的。

羅委員致政：檢察官判斷。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一定要有一個機制據以鑑定，確定這個人符合精神障礙才有辦法做這種裁定。

羅委員致政：法律在那邊，用不用的問題而已，正如民間說的，法律千萬條，要用自己「撫」。

蔡次長碧仲：就是因為不好用，所以我們才會裁。

羅委員致政：好不好用是什麼問題？是你們覺得不好使用還是法院都不照這個來判？

蔡次長碧仲：不管檢察官或法官都很少用，91 年這一個案子是檢察官……

羅委員致政：你們認為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違憲之虞或不好用，那法務部做了什麼？

蔡次長碧仲：我們現在就是要把它刪除。

羅委員致政：多久了？

蔡次長碧仲：內部已經在修法了。

羅委員致政：提出來了嗎？

蔡次長碧仲：現在內部在修法。

羅委員致政：到底討論多久了？你們認為它不好用，但從 91 年到現在，你們並沒有任何動作。

蔡次長碧仲：我們開過 10 次會，會後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你們會刪除這一條嗎？

蔡次長碧仲：這條會刪除。

羅委員致政：涉及判決前、偵查中的，你們認為……

蔡次長碧仲：只有一個前提，我們有方法，所以我們做暫時安置。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暫時安置的新法條出來？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提案，有草案。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們要刪除這一條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要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刪除。

羅委員致政：他們把這一條刪除後，司法院回去修刑事訴訟法那一條，請問林秘書長要怎麼處理？

他們把你的腿砍掉，你要怎麼走？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請彭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首先釐清一個問題，從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以來到現在，根據這一條做裁定解決重大精障觸法問題大概已經有 20 件。

羅委員致政：法務部為什麼說只有一件？

彭廳長幸鳴：法務部可能沒有查到相關資料，我們查到至少有 18 件。

羅委員致政：都有裁定過嗎？

彭廳長幸鳴：都有裁定過，這樣的狀況，現在在進行監護的已經有相當多人數，法務部認為不好用，我們這次就是希望在緊急監護的相關程序上讓它好用，也能夠適切的、立即的解決問題。

羅委員致政：不好用和不能用是兩回事。

彭廳長幸鳴：可以用。

羅委員致政：不好用是說程序上不夠完備，你們現在要處理這個案子的目的是希望讓它更完備，讓法務部更好用，但法務部還有個疑慮就是有違憲之虞，可能不能用。

彭廳長幸鳴：這是一個現在時定的法律，在判決確定之前按照法務部的處理，實際上也是做一模一樣的事情，也是送到醫院做治療，不過是因為改個名稱就有這樣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法務部的地方，如果改成安置，那麼其他條文的架構沒有意見，只是名稱不能用這個而已，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不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寫。

蔡次長碧仲：這不只是名稱的問題，如果只是名稱，在這裡堅持這個是毫無意義的。這兩個是不同的東西，暫時安置不是判決確定後去執行的緊急監護，兩者性質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報告第 13 頁第一段倒數第 3 行，建議在相同立法架構下，將名稱酌修為暫時安置，以與刑法監護處分區別，其他條文架構維持不變，這樣就可以了，避免爭議。

蔡次長碧仲：如果只有這個……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寫的不是我講的。

蔡次長碧仲：如果只有這個，那麼我今天在這裡講的是毫無意義。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你們這樣寫是什麼意思？

蔡次長碧仲：我詳細說明一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的意思，臨時安置有其他整套的東西。

蔡次長碧仲：臨時安置比較簡單，我們發現只要在注意事項訂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就可以解決現在所有問題，我百分之百的同意，司法院說有 18 件，把這 18 件拿出來說這可以解決目前的困境，那我們幹嘛在這裡……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最後你們要刪除也是要送到立法院來，你要說服我們，這回到一個問題，就是我說的核心問題，是不好用還是不能用？不好用是指程序一大堆，你們覺得要用臨時安置，不能用是說因為有違憲之虞，如果是有違憲之虞，判決前偵查中不能用，那我們就來處理這一塊。

蔡次長碧仲：這很簡單，如果司法院認為目前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可以用，檢察官也用、法官也用，都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目前緊急監護已經是判決後再執行，不可以判決前執行，是判決定讞以後才可以執行的。

羅委員致政：司法院不見得有這種看法。

蔡次長碧仲：保安處分執行法如果要用也可以，但也不是說把保安處分第四條連結他們所謂的緊急監護，它連結暫時安置也是可以的，緊急監護將來會牽涉到很多問題。

羅委員致政：司法院和行政院到底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事前開過會？或者一樣激辯到現在？從去年一直激辯到現在？

蔡次長碧仲：我們開過很多會議，包括最近的會議，秘書長說可以，我們請他們找出那些案例證明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可以用。

羅委員致政：他說有十幾個案子，你剛才說只有一個案子，為什麼差這麼多？

蔡次長碧仲：我一開始問的時候，他們說只有兩個案件，這 18 件是會後才找出來的，我也非常高興，這 18 個案件是不是如同我今天提出來的，兩件都符合第 19 條第一項非常明確的情況，檢察官才敢去申請，也就是說那是在偵查中而不是案發之初非常緊急的，這些都是在偵查中沒有社會的、老百姓的急迫性，而是發現某個人是精神障礙才做的，所以很明顯是檢察官在偵查之初、偵查中認定，就是第十九條第一項，那是絕無僅有、非常少的。

羅委員致政：回到實務上的一個問題，可能要請譚司長協助我瞭解一下。剛才提到緊急，不論是偵查中或審理中有緊急的需要，可是要判定一個人有精障的問題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

蔡次長碧仲：當然。

羅委員致政：那段時間怎麼辦？

蔡次長碧仲：就是暫時安置，那段時間不是想像中的那麼長。

羅委員致政：那就回到許智傑委員說的，暫時安置、緊急監護到一般的保安處分，這個時間可不可以再做區隔？

蔡次長碧仲：只有不符合羈押的案件才有需要暫時安置，如果是可以羈押的，目前都運作如常。

羅委員致政：精障的問題可不可以作為羈押的理由？

蔡次長碧仲：如果確定是精神障礙，就像嘉義殺警，他是精神障礙，法官判無罪，但檢察官也是聲請羈押，法官也准予羈押，那是調查到快結案時才認定他是精神障礙，所以會認定是精神障礙的案件就是要確定、鑑定之後才可以認定他確實是精神障礙。在此之前，可以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予以羈押。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回到我的立場，立法院的角色是要解決問題，看到行政部門和司法院有不同意見和看法時是立法機構的責任，你們要儘量的說服我們。

蔡次長碧仲：我用最簡單的方式跟羅委員分享。我來自民間，我同期同學也是來自民間，我們的問題只有一個就是不要想像問題來製造問題，這些案件都非常有限，檢察官九成以上會聲請羈押，沒有緊急監護或暫時安置的事，一開始法官也都會准予羈押，等到一段時間因為律師主張、被告主張才慢慢的去鑑定他是知覺失調，這都是之後的事情，我們都不會有問題，如果繼續關

在監所裡面不會有問題，突然法官認為採信他的說詞，如果只要給予減刑也不用放他，也不會有問題，只有在法官要判他無罪時才出現問題，這時候就是暫時安置，只有這種非常稀少的狀況才適用。你不要想像中精神衛生法前置的這些也要拿來這邊弄，沒有這種事情，簡單的說就是很重大的案件無法羈押，只有這種非常鮮少的狀況之下才需要動到這個，所以不能因為鮮少動到的情況而把緊急監護挪到前面，很多學者和民間司改人士……

羅委員致政：我們今天沒有進入逐條審查，下星期另一位召委排了司法院的判決和民意之間社會情感落差的議題，到時候再就法院判決罄竹難書的部分，請部長好好的告訴我們。

主席：如果司法院有話要說，等進入大體討論時再說。

我宣告一下，因為有三個臨時提案，所以等鄭委員麗文質詢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4 分）司法院和法務部都可以回答。在審判期間，也就是在還沒有判決確定前緊急監護是不是跟羈押一樣的狀況？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羈押是對一般的被告，至於監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偵查中的監護與第四條第二項的審判中監護都是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被告，是不一樣的。法務部也提出主張不要用這個名稱，改為「暫時安置」，但仍是一樣的，都需要經過簡易的鑑定，既能讓他進入醫療機構治療，也讓法務部滿足社會安全需求。

江委員永昌：主管的是法務部還是衛福部？畢竟審判前還不知道有罪或無罪啊！

林秘書長輝煌：根據目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第一項，不管是判決確定前或判決確定後的保安處分執行，這種監護處分皆由檢察官執行。

江委員永昌：將來如果宣判之後有罪，而且有刑期，能不能折抵、免除部分刑期？

林秘書長輝煌：一樣，在我們的設計中有這樣的規定，可以免除刑期之全部或一部分。

江委員永昌：萬一將來被判無罪，或根本不是犯罪人，這時候怎麼辦？

林秘書長輝煌：就會走向刑事補償。

江委員永昌：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第一，司法院緊急監護基本上就是判決前監護處分的先行，所以是違反無罪推定的。

我們的暫時安置則類似在沒辦法聲請羈押、也就是偵查中檢察官一開始就可以定性此人適用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將來非常可能獲判無罪，而且檢察官是在心證非常明確時，才會做這個動作，而且也要經過法官核定。基本上，檢察官用到暫時安置的可能性非常低，之所以有暫時安置這個必要性就是在殺警命案發生之後，檢察官起訴、法官准予羈押，審判長審判之後卻判無罪，除了准予 100 萬元交保，同時諭知無罪，在這種情況之下，社會譁然。但連審判長都認為

被告不應該出去，所以故意裁定 100 萬元交保，讓他無法覓保，再以無法覓保形同羈押的方式將他羈押。暫時安置類型就是基於這種情況下的社會需求、需要，如果檢察官有很明確要定性為精神障礙這樣的心證，可以不起訴處分，就可以聲請暫時安置。否則，大部分檢察官都會向法院聲請羈押。所以，使用暫時安置的可能性只涉及鮮少幾起案件。

江委員永昌：好。

我接下來要進入下一個主題，並就教於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以再讓我說明一下嗎？

江委員永昌：你要補充蔡次長的話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同樣是在裁判確定前把精神障礙被告送到醫院治療，以防護社會安全，因為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的監護處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因此違憲，改個名稱為暫時安置，但一樣是在判決確定前把人送到精神醫院治療，以防護社會安全，這樣就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不會違憲嗎？這是很奇怪的邏輯啦！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是司法院與法務部還要解決的爭議啊！

蔡次長碧仲：我向委員報告，我們……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只是要求實質內涵，不要爭執名稱。

主席：我們講很多遍了，我們尊重交保以後會有什麼問題好不好？現在是委員的質詢時間。

江委員永昌：主席，像他們這樣有爭議，不應該計入我的質詢時間。兩人都要主動答辯，但我今天又不是你們的裁判，而是要審查法案，麻煩把我的發言時間補給我。兩造還要繼續爭辯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件事很單純，我們就是主張，精神障礙被告在判決確定前就需要進醫院治療，可以防護社會安全，不管名稱是什麼！怎麼會換了名稱就不違憲，不換名稱就違憲？這很奇怪。

主席：請尊重委員的質詢時間，等一下還有時間給你們講，這個議題還要討論。請江委員繼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的發言時間要先還給我，我繼續問。

其實我對於法院組織法有意見。過去根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各種法院下的各級法院如果發現裁判權歸屬不是該法院，就可以要求確認裁判權到底是歸屬普通法院還是行政法院，大法官會做統一的法律解釋。這種解釋很好，因為會侷限不同種法院與不同級法院都要有同樣法律見解，審判權將來會歸屬誰就很清楚。但現在有問題，第一，憲法訴訟法明年上路之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就結束，無從適用，過去在討論時就覺得曠日廢時，而且大法官資源很有限，這樣也不好，所以提出。從我剛才講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解決審判權歸屬本來也有優點，但被拿掉之後，現在的方法是靠終審法院。也就是說，如果普通法院自覺不屬其審判權，移交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如果也不知道是否屬於它的審判權，就會交給終審法院決定。問題來了，行政法院終審法院只能決定該案件審判權歸屬給誰，如果行政法院認定是普通法院，那就交給普通法院；如果行政法院認定是行政法院，就由行政法院審理。對於同一案件可以這麼做，但是對於同類型不同案件就沒有拘束力啊！這怎麼辦？假設有一樣的案件，比方說有人與台電打官司，那到底是行政訴訟還是民事訴訟？行政法院終審法院可能認為該個案應交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

其他與台電打官司者未必這樣認為啊！問題不只出在不同種類法院，還包括管轄權上沒有拘束力，怎麼解決？秘書長還是誰可以回答我？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以讓本院民事廳周廳長回答嗎？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謝謝委員。委員提到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關於審判權有無之認定，我們目前先在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訂定一項規則：如果普通法院對受行政法院移送來之訴訟自認沒有審判權，就會先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請求最高法院就審判權作一指定，指定管轄法院。但是如果行政法院就這個問題已經做了裁定、而且確定，其實就這個問題，我們就受該裁定之拘束，民事法院、也就是普通法院不再處理，我們會受理並審判。

江委員永昌：但只是針對個案，同類型不同個案怎麼辦？

周廳長玫芳：同類型的不同個案如果……

江委員永昌：要是對於同類型的不同個案，終審法院又有不同見解？

周廳長玫芳：這時我們會提交大法庭，請大法庭做最後決定。但這是針對民事大法庭就民事先後裁判有法律見解歧異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民事大法庭的決定對於普通法院統統有拘束力，行政法院大法庭對於底下行政法院都有拘束力，但當民事大法庭與行政大法庭對於同類型不同案件的法律見解不一致時，誰拘束誰？還是不會發生？

周廳長玫芳：原則上應該不會發生。

江委員永昌：還是看誰先統一法律見解，也就是先者為贏？

周廳長玫芳：原則上，有爭議時會……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剛才你們都點頭，代表普通法院大法庭只拘束普通法院，不拘束行政法院，但行政法院大法庭與普通法院大法庭做出之法律見解對於同類型不同案件無法互相拘束，那怎麼辦？以前對於大法官的裁定，是各種法院、各級法院統統受其拘束，但現在分立了啊！

周廳長玫芳：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現在有一個機制：行政法院如果先裁定確定，普通法院即受其拘束，個案處理上……

江委員永昌：那是個案耶！

周廳長玫芳：對，在個案處理上，針對類似案件，我們其實會做相同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

秘書長，換你回答了，因為她就是不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啊！彼此不同大法庭對於彼此不同種類的法院怎麼拘束啦？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要這樣的話，必須選擇另一個聯合大法庭機制，但我們不採這樣的立法例，因為這種案件數不多，會發生這種情形的可能性也是少的。因此，我們才涉及成目前的草案，也就是就個案處理，逐漸累積出一定的原則。

江委員永昌：我相信你們其實也參酌了各國作法。法國是召開審判權衝突法庭，也就是都交給審判

權衝突法庭，也有很多優點啊！包括裁定效力及於同類案件，不是單一案件喔！而是對於同類案件，他們可以密集開會、常常處理，也能接受各級法院聲請，解決權限爭議。這是法國制。德國制也有，共同大法庭不只單純針對審判權爭議，也包含審判權之間法律見解的統一，對於審判權爭議的處理不只針對某一審判權，而是會以審判權之間的法律見解挑戰其他審判權，然後裁決出效力。你剛才表示由於你們覺得案件少，所以不處理，讓我聽了覺得很矛盾，法國、德國的做法我已經講了啊！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一種制度選擇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不，秘書長的制度選擇是基於你認為臺灣的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之大法庭法律見解衝突之事件可能非常少，所以你們目前不針對這個部分，而且捨棄，可是原有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其實就有機制可解決，只是明年就要失效了，因為有了憲法訴訟法。那這塊缺漏要怎麼補上？你說因為案件少不補，我聽不下去、無法接受啊！因為案件少，這個漏洞就不補？

林秘書長輝煌：實際上，審判權衝突只是單純就這件事處理，不會在後來出現某一個案沒有法官判決，一定會有！不是由普通法院法官判決，就是由行政法院法官判決，針對每一個案一定會有法官判決。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說一定要採用哪種方式，我剛才提到大審法或法國、德國的例子，只是告訴你有這種機制。審判權其實屬於法院行政範疇，不是一定要拉到憲法等其他層次，但既然明年開始會有這樣的問題，不能沒有機制可解決。也許你現在不能回答，但還有時間。

我現在從消極的審判權歸屬接下來談積極的審判權先判先贏問題。在現行制度下，同一法院如果受理，就不能重行起訴、重行審判吧？剛才談的是法院不想審判，因為自認沒有審判權，要丟給其他法院，現在要談的則是你們目前沒有檢索制度，也許對於同一案件、同樣的人、事、物、事實，可以設計一套電子檢索制度判斷某人是否在不同法院重複提訴等等。你們有嗎？沒有嘛！也許你會說我杞人憂天，但在現行制度下就很可能在不同法院發生喔！你們又表示基於尊重，在某一法院審理時，其他法院不能審理，但在該法院不知道還有其他法院也在審理、審判同一案件時，其實會繼續操作，將來誰先判決誰就贏。但先判決一定是對的嗎？先判決先贏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某法院或許很努力地調查、很努力地做各項工作，導致審判比較慢，反而其他法院審判搶先了，也會有這個問題產生啊！可以回答我嗎？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讓本院司法行政廳許廳長回答嗎？

江委員永昌：可以。我是說設定上有這個疑慮，你們若要說實務上沒這案例，也可以這樣回答看看，再看看有沒有查到這樣的案例，挑戰看看。

主席：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紋華：在一般實務操作上，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有相對兩造，我們通常可以發現該案在其他法院是否已審判過，因為當事人原則上都會提出。但我們也會就這個部分再去查查看有沒有前案發生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怎麼做、如何發現同案有沒有在其他法院提出？你們怎麼做？是用詢問當事人除了在這邊告之外，有沒有到其他地方告這個方式？現在已是數位時代，你們怎麼做？

許廳長紋華：法院的法庭檢索系統其實都有各審判機關的判決，我們會做初步篩選。如果還不確定，也可以透過調卷方式確認。在民事訴訟中，雙方、兩造其實大部分也會提出相關資料讓我們查核，法官根據這些事證判斷是否為同一事件、是否經過判決確定或是否曾經起訴，再作相對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是過程，那我就問你結論。結論是不會發生？還是發生之後先判者先贏？

許廳長紋華：會發生。

江委員永昌：會發生喔？

許廳長紋華：對，會發生

江委員永昌：那如何避免發生？

許廳長紋華：當事人起訴屬於起訴自由，是訴訟權利，可是我們如果發現有判決確定，可能有既判例問題。

江委員永昌：後面的裁判會作廢嘛！

許廳長紋華：對，後面的裁判會跟著因應。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不想等到那種狀況發生，而是希望你們檢討，若能有增進作為就加以改善，我的意思是這樣。畢竟是電子時代，只要把檢索作好，或把任何可以準備的工作做好，就可以更好。

我今天所講的一是消極面，也就是法院主張不是自己的審判權或法律見解不統一時怎麼辦，另一面是積極面，也就是法院一旦搶來就先判，但事實上後判法院其實研究得很徹底。在不該有的兩個審判法院的審判中，原告與被告的利與不利完全反向，這種情況也可能發生，我就是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

主席：由於快到 12 點了，本席先宣告會議時間，原則上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由本席發言，請江永昌委員暫代主席位。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54 分）對於今天的議程安排，我已做了很詳細的說明。我先談一下剛才江永昌委員也一直詢問的審判權衝突問題。從剛才的詢答看得出來，對於通案處理，目前的條文規範仍有缺漏，只有處理個案可以。我之前也問過你們，根據你們這種設計，當事人要挑選法院是可能的，也就是他可以預想情況大概會怎樣。剛才江委員提到的積極衝突，也就是兩邊法院都主張可以判，是一種情形。另一種情形就是他剛才一直追問的，如果普通法院大法庭與行政法院大法庭都主張不是自己該審，而是對方要審，而且個別拘束體系內各級、所有法院，畢竟是大法庭的見解嘛！這時當事人怎麼玩？其實路徑都很清楚。如果當事人自認該案件以公法解決對他有利，先去另一邊剔完一輪之後，最後就可以選到他要法院，這種制度設計不能推說是制度選擇，而是確實有漏洞。但我們沒有辦法，因為你們討論半天，提出的就是這種東西，如果我們不在憲法訴訟法實施之前先解決初步、至少能解決個案爭議與問題，就會形成空窗期，這樣不行。可是剛才江委員提的問題也是我想問的，不能說審判權衝突爭議不重要，也不能說最後一定會有法官判，而是要看屬於哪一個法院體系。我國採用的是歐陸式這種分開的體系

，所以由哪一個法院體系判決常常可能影響最後的訴訟結果。如果不同個案之間只是因為可以從事 Forum shopping 這種挑選管轄、審判權這種行為，就造成結果不同、不一致，一般來講，也很難符合我們認定的公平原則嘛！因為個案就變得可操作了。所以我還是希望今天固然要先把這項制度訂出來，但是就通案的審判權爭議還是要有解決方式，剛才江委員也提出外國立法例，可見不是沒有其他方案可以處理啊！司法院內部之間不同法院體系之間竟然都沒辦法想出協調、折衷的方式，這樣要怎麼對國人交代？我也回應今天大家這麼熱烈討論的主題，司法體系不要堅持己見、不要只有意氣之爭，應該多一點求同存異。我們是語重心長，畢竟我們是民意代表，就是代表民眾看這件事。我們不是上法治教育課，而是希望解決確定的問題。

回到今天另一個重要主題。剛才大家的討論集中在到底是要用「緊急監護」還是「暫時安置」這樣的法制選擇問題上，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假釋中到底要不要增訂監護處分的適用，以及與保護管束之間的關係，這點等一下大體討論再談。我今天要再針對昨天去衛環委員會講的事再講一次基本觀念，這部分希望譚司長也要注意聽。我們現在面臨的情況與民意怎麼樣？假設發生與精神障礙或有心智缺陷行為人有關的重大刑事案件，對於這起重大刑事案件發生，不管是殺人、重傷害或特別與人身法益有特別關聯性之案件，大家都會追究為什麼不能預防這起事件。在司法這一邊則是思考在發生這起事件之後，想辦法防止後續再發生。在社會上，大家對這類事件的直觀看法就是兩個面向，一是為什麼在此之前不把行為人關起來？在此之後則是為什麼會有漏洞可以把他放出來，這點剛才蔡次長講了很多遍，主要是針對後面這部分，對不對？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就是已有具體事實、也就是有重大刑案發生對於社區安全、對於社會造成具體危險時的後續處遇，不管是判決前、偵查中或審判中，這些洞統統都要補起來，一定要確保行為人不會出來造成社區危險，這是其中一個面向。我也認為，由於實際上看了這些條文，內容與意涵都類似，我們不要去爭執這個名詞的問題，或是所謂的定性的問題，因為你一樣要做嘛！你要講它是保安處分還是強制處分，它所需要面對的法治國原則的考驗，跟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這些所謂的精神障礙的另外一個面向，當然不是單純把他關起來，你一定要給予他適當的治療，不然的話，他連受審都有問題，如果他有很嚴重的心智缺陷，他連受審判的能力都有問題，根本不用去談後面的這些。這個我是覺得還有機會求同存異，今天讓大家各自講得很清楚之後，下一次再排審的時候，把所有委員的版本都納進來，你們就要去整合出一個完整的條文體系，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我特別要請衛福部注意，這種事情不是只有司法來承擔，不是只有去看已經發生的重大刑案，還要講求前階段的預防，就是我們的社會有一定比例的精神障礙者，尤其是近代社會壓力這麼大，所有的研究都指出精神疾病需要做心理諮商、治療的比率已經一直在上升，我們有需求的國民也一直在增加，大家都是潛在的會焦慮甚至思覺失調，很多人也不一定是一出生就這樣，這可能是因為社會生活經驗演變或他的際遇造成了這樣的問題，所以精神衛生法為什麼很重要？因為類似的、我們想要做的事情，像司法院提出來的緊急監護，其實在精神衛生法裡面也有，在沒有任何刑事判決確定之前，我們如果認為他的精神狀態對於社會是有風險的，我們就啟動這一些機制，不管是要求他強制接受治療甚至強制住院治療。為什麼那裡也要談法

官保留原則？也要談這些程序保障？其實它整個架構都是一樣的。今天不管是已經發生刑事案件，進入偵查程序、進入審判程序，或什麼案件都沒發生，但是我們透過社會安全網已經撈到這個人了，是不是就要啟動這些機制？其實各國都已經有相關的立法例可以參考，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些草案來，希望將法官保留原則納入。這部分除了我們定法規範，就跟人身自由、就醫權的限制有關的部分，把法治國原則做好之外，更重要的是衛福部，因為精神醫療的資源還有社工現在都屬衛福部主管，我們有沒有建立這個社會安全網，在事前就把他撈出來？就以屏東今天我們大家矚目的這個案子或之前的殺警案來說，這些人在我們最在意的他的重大刑案發生之前，其實都已經有一些紀錄，但是那些可能只是輕度的司法案件，甚至連刑事司法系統都不一定有啟動，他可能觸犯社維法，譬如他跟人家吵架，他已經顯現出了一些暴力的傾向或之類的行為，我們如何在那個時候就把他撈出來，接住這顆球？前階段的工作是更重要的。所以我才會一直講我們如何去處理這些有精神障礙的、潛在的社會風險的行為人，主力還是在執行精神衛生法所期待達到的功能，如果那裡執行好，我們的資源夠多，就能夠真正達到多元處遇。因為其實對很多的精神患者來講，你把他隔離在一定的處所裡面，對於他的治療不見得是最佳的，可能反而使他更惡化，他本來可能只是輕微的，你用那種方式去治療他以後，他可能變成較依賴藥物，而藥物對他有很多的負面作用，最後變成無法處理，甚至必要時我們要永久把他隔離在社會之外。這是他自己的原因還是我們的體系造成的，這都很難講。所以，我真的希望衛福部對於這一塊，不是只有增加人力去訪視而已，你說整個體系要增加那麼多處所，這我都沒有意見，這也是該做的，但是我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借重專業、專家跨領域去處理。至於真正已經發生刑事案件、在刑事司法這邊必須要處理的部分，我覺得不宜擴張，不應該說只要他有一些徵兆時，判斷的權責全部落在司法上面，我覺得這是讓我覺得比較憂心的修法方向。

剛剛大家講了這麼多法學上的不同立場，我覺得那都不能解決問題，今天不管用哪個版本，最後出來之後，還是沒有辦法真正解決精神障礙造成的社會安全風險問題，關鍵還是在執行面。今天就算我們規定檢察官要怎麼樣做鑑定，就可以把他送到什麼特定處所關起來，真正後端要執行的就要有司法精神病房或精神醫院，醫療機構就要配合，要不然就要社區多元處遇，假設他的情況並不適合在那邊治療。司法當然也可以作為整個處遇的一環，譬如在法庭裡面如何去讓他認識到自己有這個問題需要配合治療，甚至要有一些強制力，投入一些人力去協助，但是主要的專業以機關最適性來講，大概不會是在司法機關，因為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他們都不見得具備精神醫療社工的專業可以去做判斷。假設我們要設專庭，對於司法人員要做這個部分的教育訓練，可是真正要處遇、治療，給他們做精神復健，這些一定要相關專業領域的人來投入。

所以不要讓我們一再的看到類似像司法精神醫院一樣的情況，在幾個權責機關之間來來回回，到現在還在爭執誰要當司法精神醫院的主管機關，到現在還沒決定。昨天在衛環委員會，陳時中部長也很有 guts，他也抓到重點了，說這裡面很多要取得平衡。我希望衛福部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你們不協助，單靠司法系統去爭執這些法理，其實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情。

司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因為我本來也有思考，要不要請你

們的長官來，但是我想到今天我們要處理的事情很多，就不做這種要求。假設未來我們有機會要聯合來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這個面向一定是我們要仔細關注的。司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關心，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大家太把事情分為 0 跟 1 了，司法、醫療之間是 0 跟 1 嗎？其實不是，就像精神病人殺人，我們說要預防、要治療，可是其他的犯罪殺人案有沒有再復發？一樣有復發，大家怎麼都不談去怎麼去防範它再復發呢？所以其實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我承認精神醫療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這跟資源有關係，跟國家社會的進步有關係，我們還有很多的地方要努力，但是如果純粹從犯罪防治的角度來看的話，就會太偏頗，因為精神病人會殺人，有香港腳的人也會殺人，問題是這兩個的相關度有大有小，但是我們不能貼標籤，大家一昧的只想到要怎麼去把精神病人關起來，防止他再殺人或侵害別人，這個思維的角度，我覺得有值得大家考慮之處。再者，司法是不是只有關人呢？那為什麼有犯罪防治學系？其實現在的觀念上都著重在矯治，並不是去關犯罪的人來解決問題，而是怎麼樣讓這個人不要再犯，能夠回歸社區，這才是我們的本意。同樣的，在精神病人犯案這件事情上，我們也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怎麼樣讓他能夠回歸社區，這邊就需要龐大資源的投入，也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黃委員世杰：好，我想司長講的，有很多跟我們的觀念有相近的地方，我剛剛一直強調不是只有司法來承擔，是因為整個社會看到重大刑案發生第一直覺就是想到司法沒有做好，但是其實後端，我覺得司長講得很好，它並不是 0 跟 1 的關係，有些案件一開始的時候，大家並不認為它是精神問題，直觀認為它是，可能是因為犯罪人前面已經發生過一些事情，有就醫紀錄了，可是有的人完全沒有，但是在審理過程中，我們可能發現他其實是這個問題，這也不一定。我的意思是前端是社會安全網的問題，一定要加速來處理，這是我們希望衛福部要做的事情；司法這一端如何去介接，甚至也有相當的投入了，因為有發生過重大刑案的人，相對於沒有發生過的人來講，我們要優先處理，因為他已經有一個事實足認他的危險性比較高，司法在後端對這一些人做加強的處理，我認為也是責無旁貸，只是說我們要去釐清不同面向的問題。今天大家一直拿這些重大刑案出來講，製造社會的恐慌，好像每一個精神病人都是潛在的重大刑案的犯罪行為人，我覺得這樣不對。剛剛提到標籤化的問題，真的也是有問題。但是各個權責單位在各個階段去做好自己該做事情，然後用合作協力的角度去思考，這是我們最希望看到的，而不是大家在那邊唇槍舌戰。所以，我們如果下午有機會來討論，或之後排程討論，大家要用這個方式來討論，不要再上演什麼大戰。媒體記者說我們會大戰，我們不需要大戰，我們需要深度的討論，去思考別人在講什麼，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態度。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簡要跟各位委員報告，謚司長講得非常非常的好，大家今天就看到院、部在這邊唇槍舌戰，其實都誤解我的意思了。我們是認為所有的問題不是只有在院、部之間，今天召委也講出了這個關鍵，更重要的就是精神衛生法這個層面。我一直在強調，破皮擦紅藥水就好，不必裝義肢，今天就只有破皮而已，面臨到檢察官和審判中的就是那種微乎其微的案例，社會不能

接受的是這個人明明就已經起訴了，你卻在判決無罪之前把他給放了。我們只有在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提到一個方法，如果屬於精神衛生，剛剛譚司長講的，他們也都做得很好，他說不是精神障礙的才會殺人，沒有錯，但是非精神障礙的殺人，我們有一套完整的羈押機制可以羈押，就是對於精神障礙者，我們沒有那套應該要把他拘束的時候應該拘束的機制，所以我們今天才來補破網，只有補這一塊破網而已。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不要說有說話的人好像在唇槍舌戰，而是因為我們認識，今天碰到我們兩個要解決問題，其實真正的問題在我們這邊嗎？

黃委員世杰：好啦！就這樣。

主席：次長，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可不可以讓我講兩分鐘？

主席：在場有三位委員在等待，他們要同意，我才能讓你說明，陳委員、何委員、吳委員，秘書長想補充一分鐘，可以嗎？好，那很抱歉！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14 分）：我相信全中華民國都在看這個質詢，法務部蔡碧仲次長剛剛問真正的問題在我們這邊嗎？老百姓會問：「難道真正的問題在我們這邊嗎？」我們其實期待兩位學富五車的長官告訴我們問題怎麼解決、問題有沒有解決、我們的問題在哪裡，就是請你們兩個針對緊急戒護或暫時安置這兩個新制度，告訴我們會不會有新的作法，這些新的作法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是說老百姓實在很可憐，有些是壞人去殺人，裝瘋賣傻說自己有思覺失調，因為他知道有一天他可能會被關進去、可能會死等等，他用思覺失調等理由來幫他自己續命，這個也是有的。我要請教一下，今天如果要用緊急監護，是否要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刪掉？有沒有需要？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心。

何委員志偉：你跟我講要或不要就可以了。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不要刪掉啊！那個條文留著非常好用，目前也在用，我們剛才查了，已經用了 18 件，尤其是從去年到今年用得更頻繁。

何委員志偉：我們今天把範圍縮小，好不好？偵查時、起訴時、刑中、刑後等等。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偵查中的在第四條的第三項，覽案中的在第四條的第二項。

何委員志偉：這些東西就是 5 年、10 年啦！但是老百姓要看到的是真正解決問題。我覺得今天兩邊唇槍舌戰，老百姓看到的就是這個畫面跟這個觀感。重點來了，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專業。這個強制治療其實是非常好用的，我們應該要怎麼使用它呢？請秘書長或衛福部次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在問的強制治療是指……

何委員志偉：我們在強制治療，不管是刑中或刑後，或是偵查或起訴這一段時間，認為有這個必要的時候……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是指目前的監護嗎？

何委員志偉：不，就是強制治療，還是回歸到專業。我們可以介入這樣的動作嗎？還是不行？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是在講精神衛生法的部分嗎？

何委員志偉：對。

林秘書長輝煌：那請衛福部。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大家想想強制治療是怎麼來的，它基本上是為了精神病人嚴重的疾病復發，處於嚴重狀態的時候，他如果出現了傷人或自傷的行為，或有之虞，那這時候我們可以強制他去接受治療，但治療的時間是有限的，除了我們希望經過法官保留以外，現在也有一個很嚴密審核的會議來決定這件事情，而且時間是有限制的。

何委員志偉：我的認知是，如果說各個單位都認為該個案有高強度有傷人或自傷行為，是否可以作一個緊急的處置？我現在要就教的是現行的制度是否真的有漏洞？還是在執行上有落差？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謚司長立中：我這邊先回應一下，第一，有時間上的差異，就是他真的是很明顯，就是為了治療，一般大概一個多月，最多兩個月的時間，很少能夠再延長的；第二，它處理的畢竟是一般精神病人的發作，可是精神病人也可能同時有反社會人格，就是他可能是一個暴力犯，那這個時候就會出現狀況，如果把他送到一般的精神病房，是防不住這種病人的，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設立司法精神醫院或司法精神病房的原因。一個司法精神病房有 30 床，有 29 個戒護人力，它需要這麼高的戒護人力才有辦法去處理這種個案，所以如果把這種暴力犯直接送到一般的精神病房強制住院，其實會有問題的，以上報告。

何委員志偉：所以現行的制度是有問題嘛！對不對？所以我們才要補這個破洞。請教一下，緊急監護或者暫時安置兩個是否都是所謂新的名詞，可不可以請秘書長以及次長回應，兩個都是新的名詞，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緊急監護不是新的名詞，只是因為它的緊急性，所以我們再加上「緊急」兩字，事實上它的本質就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現行法第四條第三項跟第二項偵查中、審判中的監護。

何委員志偉：暫時安置是新的名詞嗎？

林秘書長輝煌：暫時安置是新的名詞，而且是新的制度。

何委員志偉：再請教蔡次長，緊急監護是新的名詞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其實緊急監護……

何委員志偉：定性定格是新的名詞嘛？

蔡次長碧仲：緊急監護跟暫時安置的重點都不是在「緊急」或者是「暫時」兩個字，關鍵點是在「監護」跟「安置」。大家回想當時的殺警命案，檢察官起訴、法官羈押，到後來法官已經認定這個人就是有保安處分的諭知了，他還給他交保，所以你說第四條可以用，那麼那個時候他為什麼不用？

何委員志偉：對啊！

蔡次長碧仲：所以現在我們的問題不是出在第四條，如果第四條將來可以用，第四條是指我認為有緊急必要時，我還是認定要宣告他保安處分，這是幾經斟酌，不是說先暫時給他安置，理未易明的時候，不能現在就要先來執行一個監護或者是刑法，不是這樣。現在在檢察官這邊都沒有什麼大問題，百分之九十幾都是起訴以後，法官一開始都會羈押，出問題都是在法官辦了一陣子，認為有問題了，可能將來要判無罪了，所以給他放出去或是交保，這時候才有暫時安置的必要，舍此，在前端有精神衛生法，這個機制只要完善就好，之後判決確定以後有保安處分的執行，現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也是在一個前提下，如果法官認為有緊急必要，也是認定他有監護處分，有這個構成要件，他才是先付。現在司法院把緊急的部分黏在一起，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他都還沒有刑法，你就說先來執行看看，不是這樣。他一直認為這兩個都會侵犯到被告的權利，其實不一樣，一個是已經先定性了，一個是還沒有。

何委員志偉：秘書長這邊怎麼回應？的確好像有一點道理出來了，我覺得多討論都是好事，重點是要把問題解決。

林秘書長輝煌：不必把目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說得這麼不堪，因為那個條文還是法務部主管的法案，目前我們用得也還算可以，去年到今年算起來總共應該是 18 件，從一開始到去年、今年，那麼換個名稱叫做暫時安置，內容也都一樣，就是對這種精神障礙的被告，在判決確定前，需要給他治療，順便要防護……

何委員志偉：最後我再問一下問題，秘書長及次長，我覺得這件事情針對緊急戒護或者暫時安置，內容是一樣，名稱不一樣，我這樣認定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不對。

何委員志偉：不對？

蔡次長碧仲：緊急安置在德國有這樣的立法例，為什麼叫緊急安置？因為就像羈押一樣，他也不一定是會犯罪，他只是有犯罪的高度嫌疑，而且有逃亡或是其他的羈押構成要件，暫時給他拘束起來而已，它還沒有定性說是有刑法或是保安處分，現在緊急監護就是把定讞之後的監護處分提前來這邊，理未易明的時候就開始執行，這哪會一樣？不一樣的！我們現在只是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有拘束自由的必要，但是目前來講不能羈押他，我們只有處理這種狀況，其他是精神衛生法的問題，不要把所有問題都往這邊挪。好比破了一個傷口而已，擦擦藥就好，你有必要弄一個義肢出來嗎？這個緊急監護會破壞我們現有監護制度將來的完善性。

何委員志偉：可是我們講暫時安置，聽起來也很詭異？

蔡次長碧仲：怎麼會詭異？羈押怎麼會詭異？

何委員志偉：安置什麼？

蔡次長碧仲：它就是類似我們不能羈押他，但是實質上就是要羈押他。

何委員志偉：這個安置的條件，還有必須要確認他有傷人或者是自傷……

蔡次長碧仲：沒有，當然必須要符合，也就是外觀上就是要羈押，他殺了人，但是檢察官一開始一定外觀上只要不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那就是聲請羈押。

何委員志偉：我必須站在一個司法及法制委員成員的角色，目前聽起來，我感覺這兩個我都不滿意

，我不知道這樣該怎麼辦？但是到最後我們兩邊……

蔡次長碧仲：我的比較容易，傷害性比較小，可以暫時滿足老百姓的需求，就這麼簡單，不需要大動干戈，弄到不能解決。我的可以處理，我的暫時安置很快速，一個小動作就能符合老百姓的需求，目前就是這樣，其他若要長治久安的，就要由精神衛生法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最後我要請教次長，我是選舉出來的，每次我們定 slogan 有 5 個、10 個，最後選 1 個，把那個標題或者把那個定調下來，就教一下法務部這邊，就教一下司法院這邊，先請教法務部，除了緊急安置之外，當時大家各方確認之後，緊急安置是你的第一選項，請問一下你的第二個選項會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我們這次選擇……

何委員志偉：你們過程討論……

蔡次長碧仲：選擇最有利的，其實……

何委員志偉：對，你們當時討論，除了緊急安置之外，第二個，第三個……

蔡次長碧仲：其實司法院的緊急監護也是非常完善，但是這裡面……

何委員志偉：所以緊急監護會是你們的第二選項？

蔡次長碧仲：將來要花費一些很長的時間來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很急迫，現在就是急症，要急診啊！

何委員志偉：沒有，我們針對問題回答。

蔡次長碧仲：對啊！我是針對問題。

何委員志偉：暫時安置是你第一選項，你們內部討論時，緊急監護是第二選項，那麼你的第三選項……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二選項，司法院秘書長也講過，他說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現在就可以用，而且已經有 18 件，其實……

何委員志偉：沒有，我在問你們當時的選項。

蔡次長碧仲：我知道，我說第二選項是秘書長建議的。

何委員志偉：第三選項是什麼？當時你們自己法務部內部討論的第一選項叫做暫時安置，第二選項是緊急監護，第三個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司法院說可以用，那我們就來協調看看能不能用。

何委員志偉：請稍等一下，就教一下秘書長，你們內部在討論的時候，緊急監護當然是你的第一優先，當時第二優先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第二優先還是第一優先，都一樣，就是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

何委員志偉：第三呢？

林秘書長輝煌：第三也是。我跟委員報告，法制的建設最簡便、最單純就是我們留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條還有其他執行的規定，而在程序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到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我們來完備，這樣就夠了，這樣動的條文最少，也不必要再另外定一個暫時安置的執行法。德國是因為沒有監護，他們不叫監護，他們叫安置，所以他才會走到暫時安置，這個是不

同的法體系。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最後 30 秒鐘，請問秘書長跟次長，多久時間可以真的有共識？你們兩個之間要多久？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法務部贊同我們的意見……

何委員志偉：你們要多久時間？大家把時間押下來。

林秘書長輝煌：他等一下贊成我們的意見，當然就完成了嘛！這還用拖時間嗎？

何委員志偉：次長，人家說你拖時間，你們兩位都是我尊敬的前輩。

蔡次長碧仲：我非常著急，而且我跟各位委員都是同理心，我是替你們著想，你們在民間，這是非常著急的事情，我們現在很簡單的方式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不要去動到什麼多大的違憲、多大的法理，那些先不動，包括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你也先……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我們現場現行打臉我們司法法務、打臉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盧恩本的事情打臉打到痛到半死不活，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也是需要思考，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你的痛，我心有同感，同理心，我也很痛啊！

何委員志偉：你也很痛，我們都很痛。

蔡次長碧仲：所以用這個方式最簡單，其實把羈押的部分轉型，用個暫時安置，也有時間限制，也有法官審查……

何委員志偉：我們時間先到這裡了，因為還有其他委員陸陸續續要講話，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2 時 29 分）如果我今天沒有來委員會，不知道你們中間的歧異這麼大，我還以為這中間的歧異並不大，所以剛剛聽了半天。不過我還是回到民眾比較關心的實際問題，請教法務部是不是有辦法？因為每一次委員都非常關心司法精神病院的問題，最近又非常多的社會案件，包括挖眼案等等，大家就會很關心司法精神病院的進度，修法的部分，沒有什麼問題，法都修得很 OK，但實際上的現實面，現在司法精神病院已經變成司法精神病床，我聽衛福部的回答是說今年找到了一家醫院可以配合司法精神病床的部分，現在修法你們說因為地方很困難協調，所以改由中央去做決定，強迫地方必須要配合，那麼若是中央做決定，是不是類似像這些部立醫院都可以配合呢？把這個權限拉到中央，對於你們尋找司法精神病院真的有解決現在的困境嗎，有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從一開始的司改國是會議，包括後來我們在立法院多次的討論，還有我們私下開會……

鄭委員麗文：對，你們現在進度如何？

蔡次長碧仲：我都堅持要有一個專責的司法精神病院，司法精神病院為什麼要專責？包括今天討論的不管是暫時安置或者是緊急監護，將來都要有那樣一個地方，因為剛剛司長也講過了，30 個病患要有 29 名戒護人力，如果沒有戒護人力，沒有人敢收。

鄭委員麗文：我們當然希望要有司法精神病院，那樣很好，你們也希望要有個專責的病院，不是在

一個醫院裡頭的病房，但問題是你們現在有所突破、有所進度嗎？

蔡次長碧仲：一直在突破當中，為什麼你知道嗎？

鄭委員麗文：要設在哪裡？

蔡次長碧仲：你看，這個病床由明年開始一直往後增加，為什麼我們現在要開始實踐？委員試想…
…

鄭委員麗文：現在不是病床增加，我剛剛已經講了，你說你要找到病院，很好啊！現在病院在那裡？

蔡次長碧仲：如果我們現在以醫院還沒有蓋好為由就不去執行，這不是更慘嗎？

鄭委員麗文：你這樣答非所問，我問你醫院到底在那裡。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沒有五星級飯店，我們就暫時先用小旅社來處理，你不能說…
…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是沒有嘛！你剛剛還講了半天！

蔡次長碧仲：有啊！陸陸續續……

鄭委員麗文：找不到？現在還是因為現實狀況的限制，就像我剛剛說的只能在一般的醫院裡頭找到病床。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衛福部主責，所以我特別……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要丟給衛福部？

蔡次長碧仲：我們也不是丟，因為法務部也有要幫忙的部分，譬如戒護人力。

鄭委員麗文：我要講的就是你們現在找得到病院嗎？沒有。因為你書面指出地方配合很困難，要收回中央，很好啊！我剛剛很具體的問了，收回中央是不是部立醫院可以配合？不然中央是要怎麼樣？自己花錢再找個地方選址蓋一家醫院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這樣就是給衛福部、給法務部壓力。

鄭委員麗文：當然要給你們壓力，不然司法精神病院什麼時候才會交出來？

蔡次長碧仲：委員，你來質詢一次，我們的步伐一定要加速……

鄭委員麗文：到底有沒有進度？

蔡次長碧仲：有啊！有進度，我們剛才有報告……

鄭委員麗文：你剛才講了半天，就是沒有啊！

蔡次長碧仲：病房從 1 間……

鄭委員麗文：你們現在有困難，你們要老實講嘛！大家都能夠理解你一定有困難，大家也都認為你們有困難，如果你現在跟我講沒有困難，一定做得到、有進度，那麼你就要保證。

蔡次長碧仲：不是說沒有困難，所有的事都會有困難，不然請譚司長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是叫衛福部跟我報告，我現在是問你們嘛！

蔡次長碧仲：因為是他們在找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是很難有進度，有困難，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修法修得很好，我沒有意見，

但是我要問你們現實的困難在哪裡？你們克服的辦法在哪裡？司法精神病院到底有沒有著落？這是老百姓關心的，你們實際的困難要想辦法去解決，你不要一直在這邊跟我拍胸脯保證，你就不可能保證，大家都知道很困難，你不要在這裡說都沒有困難，你在這裡說沒有困難，那麼就要保證什麼時候蓋得出來。什麼時候司法精神病院可以上路？這個修法在過程裡有一個新的規定，就是增加每年專案小組都要重新評估個案的狀況，現在檢察官的職責就已經非常吃緊、吃重的情形底下，現在受刑人有二千多位是精神病患，監護處分強制治療的受處分人也有 300 人。現在臺中監獄精神療養專區裡，1 位護理師就要照顧七十、八十位患者，你們原本護理師就非常嚴重的缺乏資源、非常不夠，你現在要修新法，每年要專案重新評估，這很好，但問題是你們有這樣的人力嗎？檢察官有辦法負擔嗎？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呢？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你這樣的質詢，我們在請增人力的過程會增加很多助力，因為我們現在請增人力當中，謝謝你，你這樣質詢下去，你就可以看出我們的困境，檢察官就是事多人少……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意思是說我有幫到你們的忙就對了？

蔡次長碧仲：有幫到了。

鄭委員麗文：我是支持、鼓勵的，如果現在有這樣的制度，你們就要增加預算、增加人力，不然不可能解決問題。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

鄭委員麗文：所以法務部是不是願意增加人力、增加預算？

蔡次長碧仲：已經積極在請增人力當中。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接下來我想問，最近法務部也一直在講的，也是我們之前一直很關心的事，尤其是最近台積電在美國受欺負，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的相關科技業，長年以來，因為臺灣的護國神山們對臺灣很重要，那一直有來自大陸，甚至美國、韓國我們這些競爭對手，一直要來挖我們的人、偷我們重要的機密資料，苦不堪言，我也知道政府一直在想辦法解決，可是一直找不到真正有效好的方法，我之前也已經關心過，現在法務部釋出訊息說要從國安法下去著手，所以請問你們為什麼要從國安法下去著手？在國安法裡，原本是科個人，你們會不會加入企業法人的刑事責任？你現在是要找負責人來回答還是怎樣？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有三個部會共同負責，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去考量企業法人的刑事責任，我們願意。

鄭委員麗文：因為其實背後一定都有非常大的公司組織，不可能個人在做這件事情，如果沒有把它背後的企業法人揪出來，這個事情是沒完沒了，只抓個人是沒有用的。

另外就是之前我在關心的這一點，是不是也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因為送到國安法有一個問題，你們希望刑比較重嘛！但問題是在這個審判的程序上緩不濟急，而這些法庭是不是也有專業上本來就遇到的困難？所以請問營業秘密案件刑事的部分，有沒有辦法統統移到智財商業法院來審理呢？請教司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目前營業秘密的案件，民事的一、二審都是我們智財法院在審理，而刑事的部分，一審在普通法院，到二審才會到我們的智財法院，如果最後大院決定營業秘密的刑事案件一、二審都要像民事案件一樣，統統歸到專業的智財法院審理，當然我們也願意接受。

鄭委員麗文：好，我覺得司法院這個態度非常重要，所以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因為畢竟科技進步真的很快，檢察官要吸收的東西太多了、要學的東西太多了，這個部分基本上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再加上智財跟商業法院的審理除了比較專業，說實在現在有的專業也跟不上業界的速度了，而且基本上就是我剛剛說的，還有這個審理速度的問題，你回到傳統的刑事法院審判，真的是緩不濟急，對很多當事人的權益來講，已經來不及了，差太遠。就這個部分，我就是這樣的主張，是不是請司法院可以往這樣的方向去做研議？我們總是希望在我們的司法體系裡頭，對臺灣這些高科技產業所有的智財權，包括他們很多人力等等的保護能夠更強而有力、更有效的進行保護，否則現在的制度，譬如我上次也有問過，法官、司法院學院的課程是不是有加註這一些，當然你們是說有，但是實際上上課的人，就像我剛剛說的，他要學的東西太多了，這些東西不是一天、兩天的課程就可以真的掌握相關業界的所有問題。

我最後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司法院，在辦案的過程當中，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是牽扯到全世界多少多大的產值啊！你知道他們花多少的力氣，傾全世界最頂尖的人才在做這樣子的工作。在實務辦案的過程，我覺得有時候真的是超出一般法官的能力，請教秘書長，有沒有考慮由類似專業的相關人士組成一個協助審議機制，在這種特殊的案件協助法官進行審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目前在設置上，智財法院有技術審查官來協助，如果案件增加，還有不足，我們會再……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技術審查官是什麼樣的專業背景？

林秘書長輝煌：是來自於智慧局支援的人力。

鄭委員麗文：那不夠啦！現在我們在講的這些東西跟傳統智財權的爭議、傳統智財權的專業其實相差非常遠，因為業界普遍跟我反映，現在法院擁有的專業比較是屬於智財權這一塊，但是跟他們所面對的專業其實是有落差的，所以在審理時，你們真的比不上，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希望司法院對這方面真的能夠加強重視，我再講一次，你們所提供的科技協助，其實業界的反映是覺得沒有真的幫到忙。我們這些護國神山們的法律團隊都很強，他們一定可以提供你們很多協助，他們可以來找我們，我相信你們應該多請教他們，怎麼樣提供這樣的協助，讓這種猖獗的現象不要在臺灣繼續下去，這真的對臺灣未來的競爭力有很厲害的影響，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精進。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有鑑於精障者犯罪事件頻傳，政府應積極考慮司法精神病院建立之可能，以更精確的監護處分制度，能依照被監護處分人的診斷類型、人格特質及再犯危險性進行執行機構及期限的差別

性處分，為避免精障犯罪者脫離監護網絡，形成社會安全的破洞，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邀集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提出司法精神病院建立之進度報告，以及建立配套措施的規劃內容，並將相關報告送予立法院全體委員。

提案人：林為洲 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2、

有鑑於社會大眾關心之監護制度之相關修法爭議，除了刑法 87 條、98 條；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外，建議司法院、法務部應就精神衛生法等與社會安全網之法律相關規範併入修法考量。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羅致政 何志偉 江永昌

3、

有鑑於他國電子腳鐐科技提升，我國自 2006 年起對性侵假釋犯實施電子手腳鐐監控，至今年 6 月底的上半年為止，15 年來，施以電子監控的對象有 1501 人，雖整體再犯率為 0.87%，但仍有受監控人在配戴電子腳鐐期間犯案，顯見科技設備的不足，造成民眾恐慌。

建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及相關單位針對電子腳鐐監控設備提升加入生物辨識功能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許智傑 黃世杰 江永昌

主席：本會委員還差一人。這些提案都跟司法院和法務部討論過，我們先確認機關都沒有問題嘛？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主席：那麼我們等一下等委員到場的時候再補做決議，原則上都會照這些修正後的文字版本通過。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44 分）剛剛大家討論得滿熱烈的，我也要特別提到有關社安網的部分，大家都很關心整個社區中精神病患的照顧或是銜接的部分，在社安網第一期時，我們看到司法精神醫學、司法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的服務片斷、不連續，也讓觸法的精神病患沒有得到妥善的服務，或是出監後的轉銜機制很難復歸社會。這一次在社安網裡確實花了滿大的精力在處理有關司法心理衛生服務，特別是司法鑑定的部分。政府在今年 7 月提出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昨天我在衛環委員會也質詢過，某個程度在社區那部分，整個社區心衛中心的人力、精神病患自殺防治的人力及訪視的人力加起來，在 4 年至 5 年內要建置兩千五百多位，大概占整個公部門 7,797 人中的 32%，所以我們在社區精神衛生方面的人力佈點應該是一個很大的重點，有三分之一的人力都放在增添精神衛生方面。

今天特別有機會跟法務部或是司法院討論有關司法的部分，在社安網第二期裡面也特別去強化司法精神鑑定及相關的成效評鑑，最重要是要做社區銜接，也就是精神病患從司法系統出院之後、執行監護處分之後，怎麼跟社區銜接。這次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法，法務部提的是兩個月前才跟社區做銜接會議，而我提的版本是三個月，因為我覺得要提早作業，因為社區要銜接這些服務，有時候社區也需要盤點相關的資源，也要建立關係或是瞭解系統資源，所以如果能提早一點點，我覺得對服刑之後或監護處分之後的精神病患要進到社區，有一點緩衝的時間，

當然這部分我們在修法時可以再做一些討論，不管是兩個月或三個月，我覺得都還好，但是我覺得越早做準備越好。

這頁投影片是法務部監護處分的執行現況，你們現在要做監護處分的時候，可能是直接請各醫院自己評估，評估完之後就分為全日型或門診型。從下一頁的圖示可知，現在社安網是重新做了一個銜接。我要請問法務部，如果他是入監服刑，但是刑已執行完畢、赦免或假釋，對這個部分你們會再做是否需要執行監護處分的評估嗎？專業的精神鑑定單位有沒有可能來幫忙做相關的評估？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要做這樣的處分一定要有專業的評估。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會有，那麼你們的預算呢？因為我在社安網計畫的預算裡沒有看到相關的預算，就是專業人員評估、鑑定的部分，你們的預算編在哪裡？沒有特別呈現在社安網的預算中。

蔡次長碧仲：在高檢署。

吳委員玉琴：有編就對了，因為你們過去編的費用偏低。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把委員的寶貴意見納入，再精進。

吳委員玉琴：繼續精進。

接著，本席要先給予肯定，我今年 5 月份還在質詢你們有關安置費用的問題，你們都給 2、3 萬元而已，可是衛福部估計一個人大概要 16 萬元，這次在社安網的計畫裡面，你們編列的預算每人安置費用為 16 萬元，這樣比較符合安置的成本，而且也編了安全戒護的人力，所以這一次光是這一項的費用大概就編列 30 億元，其他的部分還有其他的預算，像剛剛提到司法精神病院的部分也有編相關的預算。這部分我們開始努力了，在四、五年內要把這樣的服務建構起來，不是只有法務部，衛福部等各部會都要一起協助，把這個體系建構起來。我覺得這件事還滿艱難的，過去可能很多都還沒做，所以現在要開始佈點，開始把服務建構得更完整，麻煩了。

主席：謝謝羅委員和葉委員趕來，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如果沒有任何問題，我們就照修正後的版本通過，謝謝。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0 分）秘書長早。之前我也質詢過，你應該記得，依據法官法第三十六條，請求評鑑時間，最久可至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現在的問題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後兩年，錄音、錄影內容就可以除去。這樣會發生當當事人來申請法官評鑑的時候，已經沒有錄音的情形。我在 4 月 21 日就質詢過秘書長，秘書長是請廳長回覆，廳長的說法是帶回去研議。事實上，8 月 2 日司法院有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對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配合之前視訊錄影的需要。關於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也可以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同意要去修嘛？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把它調整。我看到這個之後覺得，原來你有修保存辦法，但竟然沒有同步修正這部分，你只有針對遠距之審理的部分，其實這是很理所當然的，讓它可以跟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搭配運用。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也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黨團提案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的修正草案。

第二個，有關法官個案評鑑的部分，本來是團體可以申請，包括臺北律師公會、各公會、司改會，只要符合一定條件的 NGO 或是團體都可以申請個案評鑑，新法則是人民直接申請。請問在新法上路之後，人民請求的評鑑有任何一件成立嗎？

林秘書長輝煌：到目前為止，人民直接請求的應該是沒有，因為這有一個現象，有一些請求人會把它誤認為是個案訟爭救濟的手段。

邱委員顯智：是，我瞭解。

林秘書長輝煌：這有誤會，因為對於法官的認事用法應該透過上訴、抗告、非常上訴、再審來救濟，法官評鑑是針對法官違失行為的一個咎責機制，不應該被移植為訟爭個案的救濟手段。

邱委員顯智：第一件事情是，目前人民請求評鑑的案件裡面，沒有任何一件成立。

林秘書長輝煌：我解釋一下，案件數是零並不當然代表這個制度不行，這是兩回事，因為就目前為止只有實施一年，有一些案件也還沒有結，另外，法官的問案態度應該也確實有改善，再來，根據去年律師的民意調查，77%的律師對我們的問案態度是滿意的……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理解，有的狀況是像你所言，是法官的認事用法，法律是一個高度複雜的體系，像秘書長當過三十幾年的法官，一般人民跟你在法律上面的知識落差當然很大，所以他會以為是可以申請的，也許這是涉及到法官認事用法的問題，這被駁回沒有話講。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呢？問題在於，過去由律師公會、司改會去審查、申請的時候，以司改會為例，基本上他是扮演一個過濾的功能，我要強調的是，人民的請求當然不是照單全收，在歷年的統計裡面，司改會總共收了 1,527 件，後來他實際上去請求的件數只有 94 件，表示他過濾了千餘件，這等於是一個幫忙過濾的性質，而且這也是一個由專業法律人所組成的團體，包括司改會、律師公會，所以到最後的結果是，司改會請求的這 94 件中，法評會成立的有 18 件，比率高達 39.1%，檢評會是 17 件，比率高達 35.4%。

剛剛秘書長講的我可以理解，因為一般人民受了司法的委屈，可能是因為法官認事用法的問題，是法官裁判的權限，那是審判權核心的問題。而有時候他的主張會落入，因為法律是一個高度專業的體系，他沒辦法去主張。所以我現在建議，是不是應該讓具有特定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財團法人或是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法人，可以請求司法個案評鑑？

林秘書長輝煌：臺灣有非常多的民間團體，雖然這寫得很長，但是很可能就是指特定的民間團體。

邱委員顯智：我剛才就是說律師公會或是司改會……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認為沒有到這個必要啦！因為現在在個案中感受到法官的態度不好或是受不公平對待的，就是當事人或被害人，法制上已經允許他直接來請求個案評鑑。委員可以看看法評

會網站公布的個案，最近大家在爭執的那一案，當事人的代理人去請求沒有成，那是因為他不符合資格，但是他本人去請求以後，雖然寫得很簡單，但是從 109 年審評 70 號的決議就可以看出，法評會主動去調開庭的錄音，一段、一段仔細的聽，而且在決議書裡面仔細的說明。我們認為這個完全不成障礙。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你認為沒有必要，但是現在的問題是……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各地律師公會也可以提出個案評鑑，如果當事人或被害人覺得自己好像能力不足，他可以去當地的律師公會請求，該律師公會就可以過濾案件，也可以幫忙寫理由，由律師公會請求評鑑，不需要再疊床架屋。

邱委員顯智：法評會目前唯一成立的一個案件是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不需要在這麼短的時間裡一直在強調這個。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要面對一個事實，你現在要告訴社會大眾……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說有這麼多不好的法官……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的制度不需要改的話，你能不能容許明年也是零，後年也是零，那就表示臺灣的司法官都沒有問題嗎？不是吧？現在法官法這項制度好不容易推出來，所以我是在協助如何能讓這項制度順利運行，而不是把這項制度整個癱瘓掉！

林秘書長輝煌：請委員要信賴目前的法評委員。目前的法評委員裡只有三個法官，而其他十名委員均非法官，有一個是檢察官，三個律師，另外六個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邱委員顯智：但人民跟你們之間——秘書長，數字會說話，現在人民提出的數字就是成立案件是零！如果有專業團體來協助落實的話，也是在幫助司法能自我糾正！幫助司法揪出極少數的害群之馬！

主席：請邱委員做個 ending，謝謝！未竟之處請司法院以書面回覆邱委員。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現在開始進入主題，整合歧見，司法精神病院盡速入法，同時請在場的各位首長看一下司法精神病院的修法進度。去年 4 月 30 日鐵道殺警案發生後，一審判決監護處分，尚無法執行，因此本席多次質詢督促，要求建置司法精神病院。去年 5 月 20 日本席所提版本提交院會，希望能藉此彌補法制漏洞，讓司法精神病院入法。感謝當時的召委周春米委員於 5 月 27 日排入議程，並主持第一次審查。遺憾的是，當李委員貴敏於 11 月主持第二次會議時，並未進行審查，直到今年年初司法院、行政院版本於 4 月 6 日送院，7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社安網 2.0，明確宣布建置司法精神病院。由這段回顧可知，不論行政機關或立法委員都很盡心盡責，希望能解決問題。當然，我們的核心目標，是希望能透過司法精神病院來達到治療與保障社會，不管是在偵查或審查間、審查與判決之間，乃至判決後到定讞執行之間，如若緊急必要時，透過法院裁定均得先安置病患，以保障社會安全，必要時則送司法精神病院，這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更重要的是彌補法制漏洞，保障社會安全。

目前有傷人之虞或精神狀態極不穩定者，可透過監護處分、暫時安置處分進入司法精神病院。剛剛鄭委員麗文提到司法精神病房，指的是有些微的反社會傾向或是暴力傾向者，但並不是

太嚴重，就安置在司法精神病房。如果已無太多攻擊行為或違反社會人格，即可回到社區，並定期做門診追蹤，最後當然就是達到正常，復歸社會。這樣的流程，相信次長與秘書長均同意這是我們的立法目標？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問題是，現在司法精神病房只有一處 30 床，未來四年將設置為六處 180 床，至於司法精神病院則於 2023 年始能有一所專職、專責的司法精神病院，可以提供 300 床。在此之前，衛福部、法務部分別就社會安全網 2.0 編列一億兩千多萬、三十億三千多萬預算，總經費為三十一億，次長，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經費部分沒錯。

鍾委員佳濱：顯見行政機關也非常盡力，並透過人力與預算來加速達成社會期望。在彌補刑事判決間的漏洞時，根據現行法規定，偵查與審查間或審查到判決間，只要法院在判決前認為屬緊急必要，得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這是一種監護處分。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這是判決前可以做的，但殺警案卻是於判決後、尚未定讞執行前，而保安處分執行法屬於定讞後的執行，所以這是個漏洞，也就是現在所缺的。今天不管是院或部，都希望能彌補這個漏洞，所以司法院提出緊急監護處分，綜合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希望將緊急監護處分於兩個階段執行，刑事訴訟進行階段，判決定讞後的保安處分執行階段，均可進一步強化完善程序規範。請教秘書長，這是不是司法院的要求？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可是法務部認為刑事判決未確定前是不得執行的，判決必須在確定後始得執行，所以你們似乎比較保留，不傾向在保安處分執行法中設置緊急監護處分？沒錯吧？問題就來了，現在有一個新時代法律學社倡議暫時安置處分，換言之，刑事訴訟法的暫時安置處分是在判決前適用，且程序性、暫時性的保全處分也比較不會有違憲疑慮，仍然讓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監護處分維持在判決後適用，次長，你們是不是比較傾向這樣的設計？

蔡次長碧仲：是的，很明確。

鍾委員佳濱：那我在最後來個大和解。聽說牛頓與愛因斯坦有段逸聞趣事，那就是兩人都養了兩隻貓，一隻大貓，一隻小貓，牛頓和愛因斯坦對貓很不耐煩，每次出門就得幫貓開門。所以乾脆開了兩個洞，大貓走大洞，小貓走小洞，大家覺得如何？愛因斯坦也是，科學家的腦袋就是這樣，但對嗎？有人就會說，何必開兩個洞？一個大洞就好了。秘書長是不是這樣想？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當然的，我強調就現行法制、保安處分執行法來說，已經有偵查中、審判中的監護，而且執行的規範非常完整，我們就在程序上稍微加強即可，也就是訂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之六，這樣就夠了，為什麼一定要打掉重練？這樣的法制工程太費事了！

鍾委員佳濱：我好像不小心挑撥離間了！看看另外一個故事，古代大臣晏子個子矮小，有天國王派

他出使楚國，楚人因為晏子矮小，故意不開大門改開側門，想讓晏子從小門進入。晏子說，出使狗國走狗洞，我到楚國非狗國，所以當從正門進入。大人走大洞，小孩走小洞，不是沒有道理。結論，緊急監護與暫時安置其實於見解上容或有貓走貓洞，狗走狗洞之差，因為貓狗走同一個洞可能會打架，縱使有此見解差異，但我希望核心都是讓社區更安全，希望能整合歧見避免延宕，讓司法精神病院儘速入法。

雖然我個人的提案比較傾向法務部的見解，但我也呼籲，希望朝野各政黨委員未來審查本條時，不管是司法院提案或其他委員的提案，不管是大貓走貓洞，小貓走小洞，還是貓狗都走同一個洞，只要能讓涉有犯罪嫌疑的精神病患及早安置於精神病院中，讓精神病院的設置有立法基礎，這才是我們最終的願望。請問兩位，如若未來修法所通過的並非你們的版本，你們是否支持？

蔡次長碧仲：支持大院的決定。

林秘書長輝煌：大院的決定我們都支持。

鍾委員佳濱：達成共識，謝謝。

主席：這是最同步的一次。俟逐條審查時，我會把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排進來，今天係針對未詢答的案子進行詢答。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3 時 8 分）今天的討論非常熱烈，早上主席強調，本案涉及制度的建立及修正，故不能倉促，這應該是共識，只是黨團的提案似乎是希望能與社會安全網一併修法。但斷斷續續聽下來，我發現蔡次長強調過幾次，現在問題在於補充羈押但尚未判決前，其精神狀況有問題、有病時該如何處理這部分，似乎只要解決這問題就好了。當然，這也是大家關注的問題，也是我們該補的漏洞。

就法案建置來說，本屆第 1 會期我當召委時曾經排審，後來法案被拉掉，故未再排審。現在是本屆第 4 會期。中間我看到你們陸續提出版本，如司法院今天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有關緊急監護相關制度的修正。我覺得是有在前進，大家也都想讓法制更完整化，問題是爭點在哪裡？

司法院秘書長和法務部次長，今天是在這裡與委員做社會對話！我們是代表大眾及民意跟你們對話，而你們跟我們對話的目的到底想達到什麼？又究竟想解決什麼？我其實滿納悶的。

我先整理一下兩個爭點。第一，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是法務部的提案，不僅修正監護處分期間，而且改為無限制，惟必須每年延長一次。其實司法院亦往此方向論，讓監護處分期間沒有限制。但若長達十年以上者，則每年 9 月必須提交法官審查，這是大致的狀況。這兩個方向為的是確保社會安全，這也是政府的責任，至於違憲與否，是否接受大法官違憲審查？其實大家很少就此著墨，這是第一個爭點。第二，今天大家在吵的緊急監護處分是否為保安處分？依照法務部意見，保安處分是在判決確定後始可執行。法務部在今天的報告中開宗明義提到，保安處分應於判決確定後始得執行，而次長也一再強調此一概念，我認為這固然是原則，卻非絕對！

再者，法務部並未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提出修正，但第四條其實寫到裁判前即可執行監護處分。我們不是在做法律常識教學，不過法制的建立就是這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提到，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見、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條文寫得清清楚楚，所以不要混淆大家對基本法制的概念。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判決前如果認為可能受到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判決無罪時，該如何兼顧其權益，同時確保社會安全？如果之前採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話其實就可以了，現在只是更細緻化，放入行政訴訟法中，同時拉長期間，畢竟這需要法律授權，也就是到底可以押多久？緊急監護處分可以多久？現在是一年以下，可再延長，但可以閱卷、請辯護人，凡此相關配套都算完全。問題是，法務部跳出來說要緊急暫時安置，這點有寫在報告中嗎？我剛剛一直在確定次長講的到底是臨時安置，還是暫時安置？這是大家對於法律上的用詞、定義問題，我們不會反對，因為大家的立法目的是一樣，只是面對漏洞出現該如何補齊？之前沒有人採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既然現在提醒大家要用，那麼我們就必須把相關配套做好。

法務部與司法院就法做最基本的見解，這其實也是司法所要承受的責任，屬於非常後端的事，也無法全面解決問題，但兩位居然吵成這樣？到現在還無法提出定論？你們認為在整個事件上，司法端就是最後的決定者，必須在最後做一個裁判者來解決問題、承擔問題，但別忘了前面仍舊必須透過醫療、社會安全網來控制，而兩位吵成這樣？我們還得檢視第八十七條的無期間限制問題，畢竟這樣做符合比例原則嗎？這點我自己還在思考，因為發生太多事，讓我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才能確保大家的安全？

去年殺警案宣判時，我就坐在主席台上，聽到無罪宣判、人放了！後來案子上訴，但一審和二審卻一直在吵押或不押，人也就懸著！不能這樣解決問題的！

社會大眾認為我們承擔了司法的最後一道責任，所以只要判決無罪就會被罵，不羈押也會被罵，因此我們必須與社會大眾對話！今天有關法制的建立並沒那麼複雜，也沒複雜到需要吵到大家都聽不懂！

今天，我在這裡誠懇、懇切地希望，這不是匆促立法！縱使匆促立法，社會也不容我們在這裡一直延宕、一直吵著大家聽不懂的話！大家擔起責任來吧！你們是司法菁英，既是司法菁英，就要做決定吧？精神衛生法最後還是由法官保留，縱使委員會決定了，只要有異議，仍舊可以送法院，給他一個申訴、上訴的機會。這點已經吵很久了，大家儘快做定論，往前進，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我要向大家報告的是，只有司法是無法解決全部問題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17 分）延續周委員所提到的問題。談到執行監護處分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對社會大眾溝通治療優先與保安優先是非常重要的。

本席肯定法務部所提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將原本比較簡略的執行處所修正為多元並兼具彈性，本席在此給予肯定。不過本席仍要強調，治療優先、保安優先這兩個命題的最佳選

擇仍以設立獨立的司法精神病院為目標來進行。

目前我們知道年底前會先設置司法精神病房，只是先併入醫院，但若是以司法精神病院為最後目標的話，那麼重點就在於如何讓優秀的精神醫師投入監護處分這份工作。畢竟監護處分不能只仰賴法務部目前所定訂的司法精神病房的方式，尚必須包含保安人員、工作治療人員在內，這些人的權責與相互配合也要做適當規範。以上是本席對司法精神病院先有的想法。

其次，剛剛周委員提到執行期間這問題，以行政院의 修正版本來看，已準備將處分期間改為無限期，我認為這部分有相當爭議，且暫時不論違憲與否。

本席想再次強調的是，精神病人在生理上、身體上的病，相對來說是比較容易治療的，是看得到的，也預測得到的，可是屬於心理疾病的精神病就是相對困難的！因此，如果想藉由一次性的處遇來徹底解決問題，我認為不切實際！改為無限期也不是很妥當！

在提案說明中你們有提到係仿照德國、奧地利刑法來做調整，問題是，如果監護處分執行期間越長，那麼執行處所可能人滿為患，床位不足，難不成要關他一輩子嗎？這個對於司法成本上來說，會是一個龐大的負擔，而且可能會遞減監護處分的邊際效益。再來，精神病患如果他真的沒有辦法在合理的期間得到治療的效果，我覺得應該要思考的另外一個方面是社會安全網，我們今天在監護的期間去進行這樣子相關的治療，也不敢關他一輩子，最後他還是會回到社區，我這邊想要先請教的問題是，社區矯治法我們覺得是可以承接監護處分的不足，我們覺得導入社區矯治這個部分，而不是採用這種絕對的不定期或無限期的模式，這樣才可以兼顧病患的人權，還有社會安全納入社區矯正，但這裡面就會有一些，比如科技監控的制度，它可能就真的是需要入法才能夠幫助到社會復歸，但是又可以預防再犯。

這個部分，我想先請教法務部的意見，蔡政府之前有持續提到，這是對於民眾的承諾，就社區矯治法這個部分，法務部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這些都是良法美意，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一個精神障礙的被告不是在於關他多久，而是在於他出去以後，還會不會再傷害人家……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要社區矯治法。

蔡次長碧仲：社區矯治也是非常良善的一個銜接，但問題是現在的社區矯治法都還沒有，目前來講，我們所謂的無限期，其實都是要經過法官，法官可以決定在他一段時間之後可以結束，包括德國、瑞士雖然沒有期限的限制，但是他也沒把一個人關到死，很多……

高委員虹安：你還是先明確回答我的問題，社區矯治法現在還沒有，你有沒有打算要處理？大概什麼時候會處理？

蔡次長碧仲：社區矯治法我們都在積極研議當中。

高委員虹安：大概打算什麼時候？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目前修法全盤的狀況，我覺得社區矯治法在這裡面也很重要，就如同您剛剛講的，法務部可不可以承諾什麼時候？你們已經研議中了，大概進度會是什麼時候？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後跟委員報告整個期程，我們回去馬上跟主責單位瞭解，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這個期程相當重要，其實大家很多關注是犯罪可能刑期的監護，或監護收容的方式，但是下一件事情就是回到社區還是一樣會發生這個問題，我覺得不定期模式這件事情，今天蠻多委員都提到這個部分，是有很多肯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後續在法條審查上面，我們會做更細緻的討論。

蔡次長碧仲：再繼續著墨。

高委員虹安：最後我還有一個小問題，今天早上我在提案發言時也特別強調，法務部誤解了我的提案內容。

蔡次長碧仲：很抱歉，誤解了！

高委員虹安：對，這邊我還是必須要強調的是，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你們有提到的部分，這個統計資料還是再說一次，刑前監護比率是 30.15%，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這樣子的規定表示治療優先的原則，如果是我們對於精神病患犯罪很重要的事情，我們都希望是，他在執行刑法之前就可以受到適當的監護跟治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我提的版本主要也是希望除了有些再犯或危害時，他應該是刑事執行之前，能夠列入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我特別強調這是有分流的機制，所以我並不是完全否定刑後監護的制度，而是我們要一起討論的是，如何能夠提升治療優先的原則，在必須被限制責任能力的人，他必須要有這樣子的刑責，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您對於這個法條現在有比較理解了嗎？

蔡次長碧仲：經過委員的說明，我們完全瞭解，如果我們有誤解或是在文字上有不盡的地方，請多多諒解。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我想這就是我們在提案之前有更多的溝通，因為後面還會進到法條的詳細審查。最後，我覺得監護處分的理想是他在實務執行上面應該要怎麼平衡運用？我想第一個，從前面、中間到後面，從預防到後面的社區矯治法，我希望法務部可以在社區矯治法這個部分，能夠儘快來研議跟提出一個適合的版本，這樣才是真正把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最完整的拼圖可以把它拼起來。以上，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瑞雄、張委員育美、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翁委員重鈞、張廖委員萬堅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翁重鈞、費鴻泰、張廖萬堅及李貴敏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一、針對司改會等公民團體於昨日(10/6)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本會於今日的審查切勿倉促通過違憲草案，拒絕污名化的社會安全網，請問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意见？

為因應精神疾患觸法問題，司改會等公民團體針對本會於今日排審有關「監護處分」相關法案，並新設「緊急監護」制度。認為民間各界對於草案仍有不少疑慮，甚至認為部分修法內容有違憲可能，且未與衛福部主管之精神衛生法配套立法，認為不宜倉促通過。

二、總統說好的社會安全網呢？但此次送來國會審查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司法院和行政院的修法雙方意見就不同？如何整合共同協力補破網，落實真正的社會安全網？

近年來因為發生數起社會治安事件，或因精神鑑定引起民眾不滿的判決，大家都在討論「社會安全網」議題，就連蔡英文總統在去(2020)年 520 第二任就職演說中強調，要把「社會安全網」漏洞補起來，承諾政府有責任介入家庭無法照顧的思覺失調症或其他精神疾病患者，而個案爭議也不該全推給醫療及法官，應該檢討制度。

另外，對於個案所引發的爭議，蔡英文總統明白表示，「不能把責任全部推給醫療部門、或個別法官。司法和行政部門，應該要檢討制度、優化制度」。

為遵守憲法法治國原則，並且完整規劃保障社會安全的政策立法，絕對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責無旁貸的責任。但問題是當行政院及司法院分別職司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法主管機關，卻對於條文細節見解不同分別有所疑慮時，似乎又把司法專業的問題和難題又推給了國會？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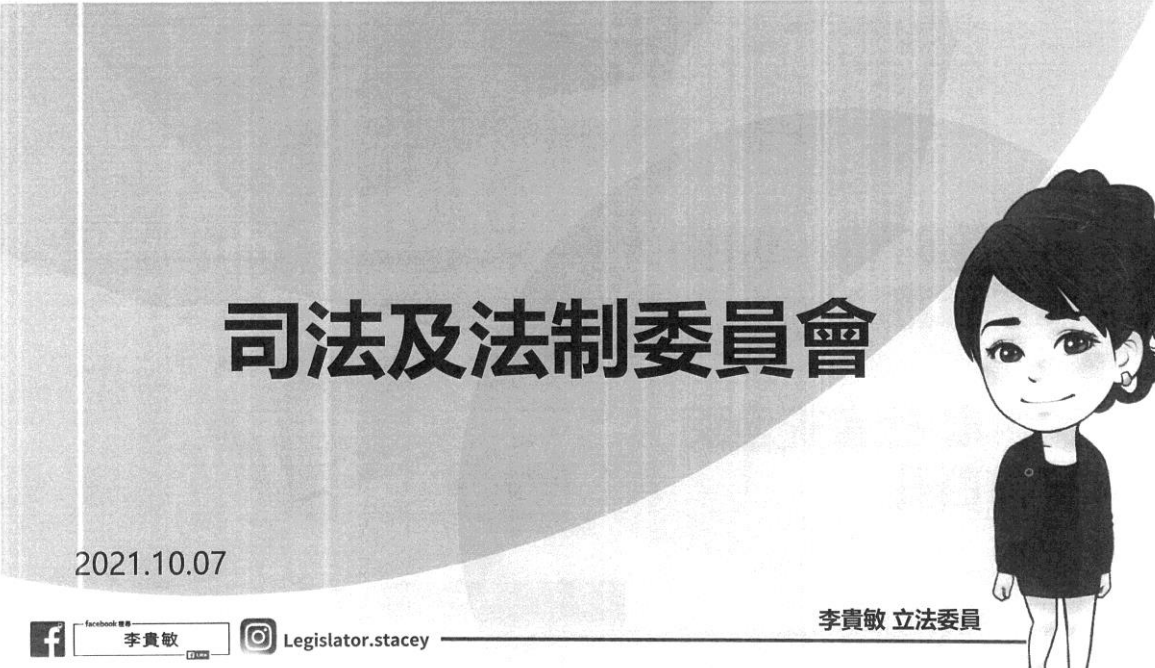
最近接二連三發生民眾被攻擊事件，屏東商店女店員被挖雙眼，又有民眾被鄰居打死，案件都讓人怵目心驚。這些犯罪者都有共同的稱呼：思覺失調症患者，從稱呼上的改變，標示社會觀念的進步，大多數民眾都不會歧視與一般不同的少數或特殊分子。但社會的進步與包容，不能以人民的安全來換取，也不該有人被犧牲。

- ◎ 行政院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從 2021 年到 2025 年，將投入 407 億元的預算，擴增社會安全網的人力與建置精神衛生和社區支持服務。
- ◎ 司法精神醫院和病房的設置規劃？
- ◎ 司法精神醫院的設置，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措施？如何幫助個案未來回歸社區，不再對社區造成影響？包含專業照顧以及回歸社區等分級分流處遇等規劃？
- ◎ 精神障礙被告經法院判決無罪或命具保等強制處分時，現行機制如何銜接處理？
- ◎ 法院處理刑事案件遇有精神障礙之人，雖然現行已有精神衛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範可依循，但如何完善社會安全網建置？如何妥善銜接，兼顧病患權益及社會安全保障？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 近年來發生幾起震驚社會之治安案件，法院基於現行刑法就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免罰之規定輕判加害人，引起社會譁然，而有檢討聲浪
 - ✧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台中牙醫診所發生命案，一名疑似精神疾病賴姓凶嫌，以找妹妹為由，光天化日之下，持刀衝進醫療診所，造成一名牙醫師遭割喉當場死亡，以及二名護理人員重傷的血洗診所慘案，歷經調查、偵查、一審、二審及三審最高法院發回後，台中高分院將近一年的審理，更一審今天上午宣判，合議庭判賴男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牙醫師的妻子鄒女指出賴在開庭對法官說「我聽說在台灣沒有死刑」，讓犯罪被害人們的心再次被刺傷，無疑是對犯罪被害人們最大的侮辱。
 - ✧ 2019 年 7 月 3 日晚間，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遭鄭姓思覺失調患者持刀殺害案，一審依行為時無辨識能力判凶嫌無罪，檢方不服上訴二審。今(2021)年 2 月，台南高分院二審認定鄭嫌在犯案時，辨識行為及控制能力未完全喪失，因此撤銷原判決，改判處鄭男 17 年有期徒刑，並宣告鄭嫌應於刑期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法定最長監護期限 5 年。
- 上個月(2021 年 9 月)又發生屏東縣高樹鄉潘姓超商女店員日前勸導男子戴口罩，卻遭對方痛毆，男子還直接徒手挖雙眼，導致潘女鼻梁斷裂、雙眼受傷，嚴重可能會失明，根據警方調查，該男子是衛生局列管的精神病患，嫌犯多次進出醫院，因此外界質疑政府針對精神病患之評估及社會安全網是否出了問題。
- 綜觀這幾起之案件，都與刑法第 19 條和第 87 條有關：現行法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是否過於寬鬆？以及精神障礙犯罪者現行法規定保安處分之處遇最多 5 年，是否足夠？
 - ✧ 司法院回應：由於目前保安處分之監護措施並無提供治療成效之處分，基於人權考量，應規定最長執行期間及期延長次數。
 - ✧ 衛生福利部回應：監護處分執行，將依受處分人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具有高暴力風險者則收治於具司法強制力介入及戒護之司法精神醫院。
 - ✧ 由司法機關和衛生主管機關兩者合作，確屬兼顧人權及保障社會安全的方式，惟根據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需至 114 年底衛生福利部設置 1 家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惟此建置期間司法院如何處遇刑法第 19 條之行為人？又目前關於精神障礙人數、受監禁處分之精神障礙人數、一般精神醫院及精神病房之數量均未有明確之統計，因此關於目前僅設 1 家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是否足夠的問題，再請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說明之。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21.10.07

李貴敏 立法委員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強化社會安全網

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把過去安全網沒接住的人找出來

- 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
- 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
- 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
- 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
- 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

- 刑法第87條、98條修正草案
- 挖眼案 社會安全網千瘡百孔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衛福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國台辦 僑務委員會 李貴敏 委員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 監護期間不應限於五年
- 捍衛被害人權益
- 保障社區生活安全環境
- 假釋犯?避免社會安全網出現漏洞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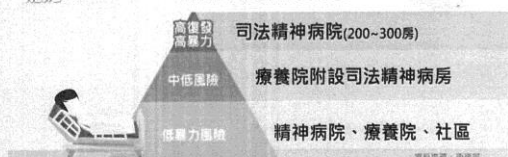


李貴敏 委員

- 「社會安全網」愈補愈大洞?
- 司法精神醫院行不行?
- 本位主義不克服.計畫遙遙無期
- 具體時程?分工模式?



精神病患分流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上午會議到這邊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莊瑞雄委員剛剛沒有趕上質詢，現在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4 時 30 分）謝謝召委。很「歹勢」，我中午趕過來的時候，你們剛好休息。

這次發生在我的故鄉屏東縣里港旁邊的高樹鄉的挖眼睛事件，整個社會譁然，我有很大的感觸。今天不管是等一下要審理的保安處分執行法，或者是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甚至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的部分，我倒是有個看法，其實這些條文都是在補破網而已，一直在補破網。

9 月 27 日發生超商女店員被疑似精神病患的男子突襲挖眼睛，造成無辜的女店員眼球破裂，鼻樑也裂掉，還有腦震盪、視網膜剝離。我想不管是秘書長或是次長看到這種事應該都很難過，這個社會怎麼會這樣？

我想問的是，像這種情況，假設今天我們的法制全部都完備了，法務部和司法院針對假釋中的爭議全部都沒有了，條文都送出去了，你們可以擔保像這種社會案件會減少嗎？先聽蔡次長的答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要各個部會緊密的合作，比如精神衛生方面。像在委員故鄉屏東發生的這個事件，嫌犯就是根據精神衛生法在醫院治療，治療到一個階段以後，檢察官就會介入，訊問他是不是符合申請羈押的條件，或者要不要強制處分。目前來講，如果他確實已經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將來縱使起訴也很可能被判無罪，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暫時安置或由司法院緊急監護處分的必要，我們今天早上就在探討、補這個破網。

包括之前發生在嘉義的殺警案，檢察官起訴以後羈押，但羈押一陣子以後，法官判他無罪，無罪交保放出去之後，社會也是譁然。我們現在補這個破網就是要建立機制，面對這種情況應該要把他關起來，但是檢察官或法官將來很可能會不起訴或判他無罪，但是又不能放他出去，我們有一種暫時安置的處分，或是用緊急監護的方式。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講，像這種襲擊無辜民眾的事件，光是今年就已經發生三次了，對不對？我覺得奇怪的是，有一個人騎腳踏車，前面放了一把菜刀，警察機關沒看到？社福機關也不知道嗎？雖然衛福部平常就有說要如何補強社會安全網，也有去關心，但還是發生了！

蔡次長碧仲：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警察也跟我講，看到他腳踏車上放了一把菜刀，我就把他帶到派出所，然後呢？

假設我移送給檢察官，不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檢察官會怎麼辦？

蔡次長碧仲：送來給檢察官，要看他有沒有觸犯什麼刑事責任，檢察官處理的基本前提都是要有刑事責任。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覺得我們社會上照護、社會安全防護網的部分，歷任的政府到現在都做得不夠

啦！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到 114 年，114 年就是 2025 年了！衛福部則是說要設置 1 間司法精神醫院，還有 6 處的司法精神病院。假設都設置好了，這些事件真的就不會發生了嗎？

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做得不夠，我們要趕緊來加強。假設有一天我們都建置好了，我也很擔心你們的執行部分。我看了司法院今天提出的 2 份報告，可能是不同人寫的，你們的態度就不一樣喔！內文寫：貴院尊重你們，大家一起來補社會安全網，把不足的地方都補起來。但是牽扯到大法官對人權看法的部分，你們又有所保留了，這點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對人權的關心。如果沒有次數限制，一直延長監護，還有不設最長期限，而可以一直監護，我們確實擔心違反比例原則。不過大院如果決定不限次數、沒有最長期限，我們也只能尊重。重點在於執行 10 年以上的監護，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的理由就有提到，強制治療的時間越長，接受法官定期審查的頻率就要越高，因此我們建議執行 10 年以上的監護，應該每年就要由法官審查一次。

莊委員瑞雄：司法院為人權保障把關，我覺得合理啦！但是有關於一些執行細節，比如說社會的期待，法律術語叫作國民的感情，社會的期待常常跟法制有所衝突。像司法院和法務部對於假釋中應該如何監護，我看你們就必須先去打一架，你們的看法就有所不同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先講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規範偵查中跟審判中，就是判決確定前，就可以把精神障礙被告裁定監護。法務部一直認為這個要打掉重練，他們想要另外安排暫時安置，那個法制工程很大。即使安排暫時安置，還要有暫時安置執行法，那個很費事啦！

另外，關於暫時安置的用語，現在羈押法第十條第三款、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第四款一樣有暫時安置的規定，那是指入監或在監的婦女要攜帶未滿 3 歲的子女一起進去，在評估期間可以暫時安置。我們看羈押法第十條第三款跟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第四款都有這樣的用語，在用語上就有衝突了。

再來，假釋中的監護，目前法務部提的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案，事實上有一個很大的安全網漏洞。我們一再提醒，長期徒刑的精神障礙受刑人離開監獄通常是假釋，不是刑度執行完畢。他一離開監獄，假釋期間是最需要監護的時候，你竟然不給他監護，你說他這段時間都表現良好，沒有再病發等等的狀況，反而是在假釋期滿才要開始監護，這個邏輯上說不通啦！因此…

莊委員瑞雄：主席，不是我多話，是他們多話喔！

林秘書長輝煌：我說一下……

莊委員瑞雄：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啦！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請讓我再報告一分鐘。

他們說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就可以處理，大家想一下，保護管束的手段是針對一般人，但是精神障礙的受刑人在離開監獄之後，不管是裁判確定前或確定後，我們為精神障礙的行為人量身打造一套完足的制度叫做監護。但是在他們離開監獄的時候，你不給他監護，竟然說只要保

護管束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沒有溝通嗎？秘書長你這樣也不對，我質詢的時間，等於被你用來控訴法務部，所以我才叫你們自己去吵架。

我的意思很簡單，如果照秘書長這樣的講法，「代誌就大條」了！這變成整個社會安全防護網的一個缺漏是因為法務部喔！我要聽聽次長的意見。

主席，失禮了，要讓他們說明。

主席：等一下大體討論，他們也要講。

蔡次長碧仲：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如果他有監護處分執行的必要，為什麼是先執行徒刑？其實你先執行有期徒刑，前提就是你已經認為他沒有急迫性。在假釋中，大家最怕的是什麼？就是付保護管束期間被撤銷，然後被抓回去關。你可以關起來，或是將來執行監護處分，法官本來一開始就可以衡酌了。

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其實現在為什麼有這個破洞，就是在於司法院一直說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可以用嘛！那我請問，為什麼嘉義殺警案的法官在判無罪之前不用？保安處分執行法這一條將來會不會有違憲的問題，先暫時不講，我們現在有一個漏洞，拿嘉義的具體案件來講最清楚，檢察官來的時候，不可能一看到這個殺警的人，就說他神經有問題，沒有一個檢察官會神經到這種程度，一開始就把他暫時安置或監護處分，一定是起訴後由法官羈押嘛！法官是審理到一定程度，並經過多次很詳細的鑑定，也知道這個人快要被判無罪，如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可以用，為什麼法官不先給他監護處分？顯見這第四條在實務上有問題啊！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現在是哪裡の皮在癢就先抓癢，現在就是這個人不能放在外面。

莊委員瑞雄：好，我都有聽懂。我今天居然變成法官，聽你們兩個在講！你們這個叫做火花，意外擦出來的火花啦！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我相信社會大眾才不會管誰是司法院、誰是法務部，你們都是政府啦，你們就是要處理好，就這麼簡單啊！所以我期待大家可以來討論法制，司法院跟法務部之間有不同的意見，看能不能再好好溝通，我想大家起心動念的目的都是要把這個破網補起來。你們要開始努力了，這牽涉到責任和能力的問題，凡是不法的，或是責任、能力減輕的，或者是假釋出去在外面遊蕩的這些人，社會大眾的期待是希望你們把監護制度好好弄起來！尤其立法院也給你們支持，要錢也給你們錢了，但是整個制度的建立要趕快啦！這個破網如果沒有補起來，下次再有事件發生時，大家還是在吵這些。

從秘書長和次長的說明，我現在很明顯看到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態度是相反的，完全不一樣喔！請問召委，站在立法院的立場，要怎麼辦？

主席：跟莊委員報告，早上一開始我就向大家報告這次議程會這樣安排，其實是還有很多其他委員的相關提案。去年已經詢答、審查過三次，去年的召委還有開公聽會，那時候還沒有院版，今天我們就是把院版以及後來委員提案、還沒經過詢答的，全部都詢答過。下午是進行大體討論，我之後會再排審所有委員跟院的版本，才會進入逐條討論。

今天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從早上到現在，每一個委員詢答時，就是這樣子，跟你一樣。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的看法不是這樣，我認為立法院有責任讓法制完備，但是不管是司法院或法

務部，全部都是機關，我當然不能講機關一體，在民眾看起來，你們都是政府的一部分啦！我跟你講，今天這個對話出去，民眾不喜歡看到，民眾會認為原來政府也分那麼多國啊！但是我認為你們只是執执行程序上的觀念問題啦！像在假釋中，法務部說保護管束就可以了，司法院說不行！我現在很需要你。其實我反而會覺得衛福部這邊比較沒有爭議，要蓋的就趕快蓋一蓋，要不然放他們在外面四處游蕩，我真的很煩惱啦！你們大家都是讀書人，可以坐在這裡，就是有辦法決定這個破網怎麼補！結果你們不是，有的還要用拼湊的，現在有好幾張網要補，我覺得這樣不好啦，你們雙方要處理好。我相信立法院絕對很支持，不管是法務部或者司法院，你們要把整個社會安全網補起來。你們一個是司法院，一個是法務部，總要先溝通好，好不好？可以嗎？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講的和早上所有委員講的都一樣，希望你們趕快把不同的意見整合起來。

現在開始進行預定要逐條審查的第一案到第三案。為了節省時間，現在先宣讀第一案到第三案提案條文以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一)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林 宜 瑾 等 1 8 人 提 案
第七條之一 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條之二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第七條之三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七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	

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 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七條之五 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第七條之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	

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前項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受移送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之同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第七條之七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七條之八 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令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 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第七條之九 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七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第七條之十 第七條之四至第七條之六及前條規定，於不得上訴第七條之四第一項所定終審法院之訴訟準用之。	
第七條之十一 第七條之二至前條規定，於其他程序事件準用之。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u>試署法官</u>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u>相關法令</u>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u>必要時得置庭長</u>，監督該處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u>試署法官</u>。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u>相關法令</u>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	

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 <u>相關法令</u> 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u>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u>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 <u>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 <u>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u> <u>一、地方檢察署。</u>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 <u>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 <u>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u> <u>一、地方檢察署。</u>

<u>二、高等檢察署。</u> <u>三、最高檢察署。</u>	<u>二、高等檢察署。</u> <u>三、最高檢察署。</u>
第五十九條 <u>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檢察官</u>，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第五十九條 <u>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檢察官</u>，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第五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u>檢察署</u>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u>檢察署</u>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高等<u>檢察署</u>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五條 高等<u>檢察署</u>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六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	

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甲案：司法院版）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實任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乙案：行政院版）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承檢察總長之命，辦理檢察業務。但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刑事庭行言詞辯論

，應與實任檢察官共同為之。 <u>法務部得調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檢察長之命，辦理檢察業務。但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偵辦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但書各款所列之案件，應與實任檢察官共同為之。</u> 法務部得調<u>實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u>至地方<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辦事，承<u>檢察長之命，辦理檢察業務</u>。 <u>實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u>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檢察事務官</u>，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檢察事務官</u>，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

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六十七條 地方<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十七條 地方<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十八條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第六十八條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署、高等<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署、高等<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一條 各級<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十一條 各級<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最高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最高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 <u>檢察署</u> 以下各級 <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 <u>檢察署</u> 以下各級 <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 <u>檢</u>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 <u>檢</u>

<u>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四、<u>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五、<u>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六、<u>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u>	<u>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四、<u>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五、<u>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六、<u>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u>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職稱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現行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檢 察 長		1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 察 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 察 事 務 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 醫 師		2~4	1	1	1	1
檢 驗 員		1~2	1	1	1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 長	1	1	1	1	0
	科 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 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 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現行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察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察事務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醫師		2~4	1	1	1	1
檢驗員		1~2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長	1	1	1	1	0
	科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修正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總長		長		1
主任檢察官		官		3～6
檢察官		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官		8～15
書記官		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官		30～60
人事室	主	任		1
	副主	任		1
	科	員		4～8
會計室	主	任		1
	書記	官		2～4
統計室	主	任		1
	書記	官		2～4
資訊室	主	任		0～1
	設計	師		0～1
	管理	師		1
	操作	員		2～4
一、二、三等通譯		譯		2～4
法警		長		1
副法警		長		0～1
法警		警		10～14
錄事		事		15～30
技士		士		1～2
合計		計		107～202

現行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總長				1
主任檢察官				3～6
檢察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8～15
書記官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30～60
人事室	主	任		1
	副	主	任	1
	科	員		4～8
會計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統計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資訊室	主	任		0～1
	設	計	師	0～1
	管	理	師	1
	操	作	員	2～4
一、二、三等通譯				2～4
法警			長	1
副法警			長	0～1
法警				10～14
錄事				15～30
技士				1～2
合計				107～202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三)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刪除)

第十二條之四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而廢棄原判決。
-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二、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1 案)

修正動議 1：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參照行政院中華民國 92.11.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載〇年〇月〇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 二、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立法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三讀之日期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日期，不合前揭處理原則，亦不符本院處理體例。 三、另本條將立院三讀日期改為總統公布日，亦與草案第六十

			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仍以立法院三讀日期之規範方式不一。(又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亦均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基準，併予敘明。) 四、況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本條，同一條文中，針對施行日期之規範，前段以總統公布日、後段另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準，規範亦不一致。 五、綜上，爰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

(討論事項第 1 案)

修正動議 2：

修正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檢 察 長		1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 察 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 察 事 務 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 醫 師		2～4	1	1	1	1
檢 驗 員		1～2	1	1	1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 長	1	1	1	1	0
	科 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 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 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統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1~2	1	0	0	0
	設 計 師	1~2	0	0	0	0
	管 理 師	2~4	1	1	1	0~1
	操 作 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3	1~2	1~2	1	0
法 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 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提案人：

連署人：

黃世杰

何志偉

江永昌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 1 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雖然條文數很多，但是，幾乎都是因應地檢署、檢察署的名稱去法院化所做的名稱修正，相關的條文大部分都沒什麼爭議，另外就是關於審判權的爭議解決方式，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進行第七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的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二照司法院、行政院的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有提出修正動議，但是尚未宣讀，等下印發給大家，這兩條就先保留，繼續往後進行，最後再回來處理這兩條。

進行第七條之五。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五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條之六。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六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之七。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條之八。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八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條之九。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條之十。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十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條之十一。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十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十八條。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十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十九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三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六條之一。

第六十六條之一有甲案與乙案，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之一照甲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十六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六條之四。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之四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七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八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十條。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有條文及附表，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有條文及附表，附表有修正動議 2，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四條的條文照案通過、附表照修正動議 2 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有條文及附表，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十八條。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百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五條照修正動議 1 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 1 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七條之三、之四，請問大家是否已拿到修正動議？還在印嗎？既然如此，我們就繼續處理接下來的兩案，等下再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 1 案。

處理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是配合第 1 案的修正，增訂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因為性質單純，如果各位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

進行第三十一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之三。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外，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百四十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百四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百六十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百六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江委員永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有修正動議。

主席：更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有修正動議，這一條也先保留。我們等下再一併處理修正動議，等第 1 案法院組織法處理完畢，再處理民事訴訟法。

現在先處理「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案，因為只有一條就省略大體討論，進入逐條討論。

進行第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宣讀第 1 案及第 2 案之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1 案）

修正動議 3：

本院委員江永昌鑑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後，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由司法院大法官就特定種類法律關係所涉爭訟統一定審判權歸屬之機制將不復存在；司法院於本法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僅授權特定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就特定個案定審判權之歸屬，就該類案件審判權衝突之通案性解決，尚須充分運用現制已有之大法庭制度統一審判權衝突爭議、並強化其認定之拘束力；爰提出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四修正動議如下：

江永昌委員版本	司法院版本	說明
第七條之三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u>於他審判權之大法庭，已就訴訟所涉法律關係作成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裁定者，亦同。</u> 但	第七條之三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	一、 憲法訴訟法 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後，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由司法院大法官就特定種類法律關係所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爭訟統一定審判權歸屬之機制將不復存在。司法院於本法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固能由某一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就特定個案認定審判權之終局歸屬；惟其認定之效力僅止於該個案、而不及於因相同種法律關係而生爭訟之其他個案。 爾後遇有特定種類法律關係定性迭生疑義（如某類契約究應定性

		為行政契約或一般私法契約)、致審判權歸屬不明者，恐使當事人久陷於程序不安定，允宜充分運用現制已有之大法庭制度統一審判權衝突爭議。 二、為強化各審判權大法庭就特定類型爭訟審判權歸屬之統合認定功能，於第一項本文明訂：若他審判權之大法庭已肯認該他審判權有受理該類

		法律關係所生訴訟之權限，受訴法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審判權之法院。
第七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	第七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	一、 為強化各審判權大法庭就特定類型爭訟審判權歸屬之統合認定功能、使其認定具跨審判權之拘束力，遂於第一項增列第二款明定：尚未以大法庭裁定統一認定該類案件審判權歸屬之審判權，其所屬法院應尊重他審判權

無審判權而為 裁判。 二、 <u>原法院所屬審 判權之大法 庭，已就訴訟 所涉法律關係 作成無受理訴 訟權限之裁 定。</u> 三、 <u>民事法院受理</u> 由行政法院移 送之訴訟，當 事人合意願由 民事法院為裁 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 指最高法院、最高行 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 二審合議庭。	審判權而為裁 判。 二、 民事法院受 理由行政法院移 送之訴訟，當事 人合意願由民事 法院為裁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 指最高法院、最高行 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 二審合議庭。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 合意，應記明筆錄或 以文書證之。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 有必要時，得依職權 或依當事人、其代理 人或辯護人之聲 請，就關於審判權之	大法庭先前就該 類法律關係所涉 爭訟之審判權歸 屬業已作成之無 受理訴訟權限認 定。 二、 原第一項第 二款移列為第三 款。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	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	

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提案人：

江永昌

蔡其雄

金

陳振華

(討論事項第 2 案)

修正動議 1：

本院委員江永昌鑑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後，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由司法院大法官就特定種類法律關係所涉爭訟統一定審判權歸屬之機制將不復存在；司法院於本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僅規定最高法院就普通法院受移送之特定個案，得指定審判權歸屬、並拘束最高法院。惟同類案件審判權衝突之通案性解決，尚須充分運用現制已有之大法庭制度統一審判權衝突爭議、並強化其認定之拘束力；而於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已就訴訟所涉法律關係作成無受理訴訟權限裁定之情形，普通法院亦應予以尊重；爰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如下：

江永昌委員版本	司法院版本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 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 權者，應以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並請求最 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 之管轄法院。但有下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 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 權者，應以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並請求最 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 之管轄法院。但有下	一、 憲法訴訟法 於民國一百十一 年一月四日施行 後，現行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由司法院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二、<u>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u>，已就<u>訴訟所涉法律關係作成無受理訴訟權限之裁定</u>。 三、<u>當事人合意願</u>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第三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應使當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	大法官就特定種類法律關係所涉爭訟統一定審判權歸屬之機制將不復存在。司法院於本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僅規定最高法院就普通法院受移送之特定個案，得指定審判權歸屬、並拘束最高法院。惟同類案件審判權衝突之通案性解決，尚須充分運用現制已有之大法庭制度統一審判權衝突爭議，

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	求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	強化各審判權大法庭就特定類型爭訟審判權歸屬之統合認定功能，使其認定得跨審判權、拘束尚未以大法庭裁定統一認定該類案件審判權歸屬之審判權；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二款，明定：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已就訴訟所涉法律關係作成無受理訴訟權限裁定之情形，普通法院亦應予以尊重。

		二、 原第一項第 二款移列為第三 款。

提案人：

江永昌

鄭明生

陳振華

王鴻偉

主席：我們回來處理第 1 案的第七條之三，這一條有修正動議，請問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就如同本席早上詢答時所提，普通法院的大法庭也有通案的解釋權、行政法院的大法庭也有通案的解釋權，兩者彼此有衝突的時候，這個爭議該怎麼處理？因此本席針對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的寫法就變成先解釋先贏，如同現在法院受理審判也是先判先贏，後面的審判會廢棄，因此，這個部分就是先解釋的人解釋完之後，關於審判權的歸屬，如果是我的系統法院就是屬於我，其他系統法院不能對抗，如果我說不是我，其他系統法院也不能對抗，大概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不知是否可讓我們把這個修正動議改成附帶決議，並且讓我們研議看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江委員，可以嗎？

江委員永昌：還有其他連署的委員。

主席：第七條之四也是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要那麼久嗎？要 3 個月嗎？需要那麼久嗎？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我們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今天能否先讓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通過？

主席：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及第 2 案的部分都一併這樣處理，因為是同一件事情，你們就準備附帶決議的文字提供給大家，好嗎？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本席想確認一下，江委員接受 1 個月的時間，對不對？可以，如果是 1 個月內，可不可以請司法院先向共同提案的主提案委員說明，哪幾個部分是你認為可接受的？還是你全部都……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再商量，可不可以先通過我們的院版？之後如果要讓法制更精進，我們會再研議一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早上本席講過，你們現在的版本只有解決個案的問題，對於同類型訴訟的通案意見，事實上並沒有統合機制，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是想要解決這個部分。但是就如同早上江委員的質詢提到，如果立法例有其他的解決方式，可能不一定直接用你們現在的版本去修正文字就可以處理，因為在組織上可能還有新的調整空間，所以就讓你們寫附帶決議，並提交一份如何完整解決這件事的報告給委員會，現在就請你們準備附帶決議的文字。

第七條之三就先按照司法院、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四也一樣，按照司法院、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2 案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的修正動議也以同樣的方式處理，請你們寫一個附帶決議即可，這一條就先按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2 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也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告提請院會公決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關於第 1 案的部分，請司法院先準備附帶決議的文字，等下本席再一併宣告。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 3 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共計 9 條，因為性質也是配合第 1 案法院組織法修正及增訂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性質單純，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進行第十二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十二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十二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之三。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十二條之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之四。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十二條之四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之五。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十二條之五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一百零七條。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一百七十八條。

請問各位，對刪除第一百七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二百四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百四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二百五十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百五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第 1 案的附帶決議請儘快準備好。

我們現在節省時間，許多委員出席都是針對後面的第 4 案以下，關於監護處分制度的改變，尤其是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等條文的修正，另外還有司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所提關於緊急監護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等，其實是同一件事情，不過，我們稍微整理了爭點，最主要的爭議大概有 2 點。第一個，假釋中是要以保護管束為主，或是如同司法院的建議，增訂監護處分的適用。第二個爭點，早上我們講了很多遍，到底是不是要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現行規定？其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從民國 52 年到現在都不曾修訂過，真的是在法制上存在很久的條文，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有憲法上的程序疑慮，而且司法院顯然也認為有這個問題，才會在刑事訴訟法中把相關的程序保障規定以緊急監護這個名詞增訂制度。另外一個意見是認為不應

該把保安處分的執行提前到判決確定前，因此，在理論體系上應該要創設一個類似羈押的強制處分，援引德國立法例上的名詞，翻譯成暫時安置，去年也已經有委員提出版本審查。

本席認為，在早上委員的質詢過程中，司法院與法務部就第二個問題的討論比較多，至於第一個問題，剛好今天委員也比較少問到，所以表示的意見也比較少。我們還是先請委員就後半部這些法案綜合進行大體討論，假如今天有一個方向性的結論，後面的排審才會快，現在先請委員提出意見。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本席相信法務部與司法院兩個單位的出發點絕對是良善的，但是針對第八十七條與第九十八條，很顯然早上大家都很努力了，可惜並沒有共識。在沒有共識的狀況下，我們基於尊重，請問主席，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他們設一個時間點來確認有共識的部分？爭執點就擺著，至於有共識的部分按照求同存異的邏輯走，但是本席認為應該要設一個 **deadline**，本席的建議就是如此，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因為今天是大體討論，不逐條討論，本席建議真的要整體來談，所有相關的法案一併處理，包括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等。如果只處理刑訴或執行法，事實上內部沒有處理就很怪，因此本席建議，到時候連同所有相關法令都處理，包括部長今天早上講要廢掉第四條，本席沒意見，但是要一次處理完，不要只處理一半，另一半卻不知道要拖到何時，就是要一次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抱歉！本席並沒有聽到後續討論的內容，因此並不清楚早上討論，關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部分，為什麼法務部認為不可行，司法院卻認為可行，差異在哪裡？有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如果可行的話，要怎麼做？請秘書長再具體說清楚，到底要如何執行？否則，為什麼從九十幾年到現在只有 2 個案子？

林秘書長輝煌：從 91 年到現在應該是 18 個案件，不是只有 2 個案件，尤其是去年與今年，法官引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比較多。

陳委員椒華：發生事故時應該是檢察官比較需要用到，因為在他犯案後我們要趕快給予緊急安置或監護，也就是法務部在執行上認為有需要去做鑑定才會引用，而司法院則是已經走到法院的程序，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法務部認為這個法很難用？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以後在偵查中就能很快地將精神障礙的被告先送去做一個簡易的鑑定，也就能很快決定是不是需要送監護處置。

陳委員椒華：如果需要趕快做簡易的鑑定，這個法是可以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次長早上有提到精進的作為，把簡易鑑定的做法訂出來就可以用了，是不是如此？如果這樣做，是不是表示這個法可以用了？

主席：等一下再請蔡次長說明，本席先回答剛才羅委員的意見，他提到很重要的一點，這些法都是連動的，包括司法院有提出版本的法院組織法。譬如第 12 案的部分，如果通過刑事訴訟法緊急

監護的這個版本，到時候就必須要設專庭，而法院組織法也要做相應的調整，這些其實都是連動的。假如我們今天決定採哪一套制度，相關法律的配套也都要整包去討論，今天才會沒辦法直接進逐條，因為這個方向都還沒確定。

從早上到現在，所有委員都說你們要趕快找出共識！行政院與司法院在會銜過程中也已經講了一年，一年都還沒辦法取得共識，現在送到我們立法院這邊，你們又堅持己見再各講一遍，如果我們沒有透過今天這樣的過程就沒有辦法讓社會大眾了解到底卡在哪裡，其實社會上也有非常多的討論都表示無法理解為什麼會卡住？本席認為透過這麼多委員的質詢，最後司法院與法務部願意以提出共識作為目標、前提，我們才有可能在 2 個禮拜後安排逐條討論，因為安排逐條討論的前提是要先整合出可以討論的版本，但是現在並沒有，所以剛剛何志偉委員才會建議先訂一個時間，讓你們整理出一份類似圖表或是一份可以讓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的資料，你們到底要如何求同存異。

本席等一下會讓你們兩邊再各自表述，經過今天一整天之後，有沒有可能向對方靠近的地方？不要再只講自己的理由，那些在書面上已經寫很多、一天下來大家也都聽很多，你們都只講自己的，能否講一下別人與你們有什麼地方一樣或不一樣，哪裡可以做調整或妥協？另外，因為早上比較少討論到刑法第八十七條與第九十三條，這裡的爭議好像比較小一點，有沒有可能從這個地方先找出折衷與妥協的空間？因此，請你們也就這個部分加一點論述。

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剛剛感覺主席好像是法官，請兩造各自表示意見。其實，這是一個讓原來的軌道維持更順暢或是要換軌的問題，坦白講，雖然現在看到的是司法院與行政院一起送出來的版本，但是行政院的部分都是說行政院另有不同的意見，本席還沒看到部長所謂暫時安置的整套東西是什麼。

主席：有其他委員提出委員的版本。

羅委員致政：那是委員的部分。

主席：對。

羅委員致政：本席現在講的是行政院，到底行政院準備好這個東西了嗎？整套是長什麼樣子？本席並沒有看到，但是本席看到司法院的東西了，好壞可以被公開討論。雖然個別委員有提出版本，但是沒有行政院不斷提到的德國暫時安置版本，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整套的東西？多久可以準備好？如果兩套可以一起擺出來讓我們看，或許我們還可以做一個比較，畢竟不會有完美的制度。在比較之後，如果發現司法院原有的軌道可以再修得更好，那就照司法院的意見去做，反過來講，如果部長不斷主張的暫時安置制度更好，我們就可以來討論。因此，本席認為兩個版本一起並列出來比較能夠做判斷，好不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補充一下。第一個部分，針對司法院的版本，監護處分恐怕會有一個問題，因為司法院版本的監護處分是無限期的，可以延伸監護處分的期限。如果採無限期的延長，有可能導致精神疾病觸法者極力掩飾自身疾病的狀況，以求適用一般的刑責，這樣他就不需要

適用刑法第八十七條裁定的監護處分。大家現在憂慮的就是這個問題，行為人若進入一般的監護服刑，根本無法受到適當的治療。時代力量的版本針對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第四項，其實是規定每次延長期限應以一年為限，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超過十年，在十年期滿之後，並不是國家就撒手不管、也不是國家就沒有責任了，當然不是如此，而是受監護處分的人若為精神疾病患者，他就轉銜到社區精神衛生體系的配套措施。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司法院的版本應該是要有高度的商榷餘地，基本上，在立法形成的自由範圍內，還是要避免提出有高度違憲疑慮的修法。

第二個部分，關於剛剛提到究竟是要採用緊急監護或是暫時安置，因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取刑法與保安處分的雙軌制，但是刑事判決未確定前不得執行，刑事判決於確定後方能執行，乃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原理。因此，如果按照司法院的版本，這個緊急監護版本的規定可以在判決確定前執行保安處分，恐怕是有違法無罪推定的問題。我們的主張認為在程序的進行中採取暫時安置的狀況是行使刑事訴訟程序的強制處分，要平衡人身自由的侵害，所以這個期間不能夠過長，核心的目的當然是在於協助患有精神障礙的這些被告恢復就診能力，這樣應該是一個比較妥當的做法。

再來就是監護處分應該要跨部會的合作，尤其要會同衛福部進行這個部分。最重要的一點，其實剛剛也有提到，要協助受監護處分人擬定一個社會復歸的準備計畫。如果我們的設想是可以無限期的話，當然就不會去思考應該要擬定一個社會復歸的計畫，但在這個狀況之下，如何在一定期間之後讓他可以轉銜回到社會復歸，其實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此，我們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八條之二、之三都訂有轉銜社區的配套措施，基本上應該是在這個概念之下，在監護期間屆滿之日前，申請法院的裁定轉銜到精神衛生法的精神照護機構所提供的社區精神照護支持及復建服務。

總歸而言，我們認為司法院的版本無論是站在法治國的角度，或是站在被告、收容人應該要回歸社區精神疾病照護體系的角度，確實有非常值得商榷的餘地。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會後我們再把為什麼要稱為暫時安置以及針對司法院建議修正條文的地方都羅列比對，相信各位委員看了之後就會非常的清楚，其實要解決的就只有這些問題而已。

司法院祕書長一直強調我之前提的是 2 件，為什麼現在會變成 18 件？因為這個問題浮現出來了。在這些重大案件浮現出來之前，91 年就有一件是檢察官在偵查中申請強制監護，主文是某某人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三年，所以這個不是保全，而是終極的宣告；101 年某某人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五年，這也是一個終極的宣告，並不是保全。但是，這些東西統統都必須在檢察官偵查到一定期間，認為這個人很可能會不起訴處分，但是有監護的必要才會使用第四條，因此這兩個基本上都已經有一個保安處分的終極判決。

我們今天是要保全而已，所以不能稱為緊急監護，因為它會混淆我們將來的監護執行，所有的徒刑或監護處分都要在判決確定之後才能執行。這 2 個案件或是他們再提出來的 18 個案件，各位可以去詳閱，這些都是偵審到一定程度之後的一個終極的諭知，所以這個不是保全處分。

我們要向各位報告，現在存在的問題是當一個人犯了案，基本上由檢察官起訴之後，在法官審理到一定程度並認為這個人有轉為暫時安置的必要時，他就可以轉為暫時安置，如果沒有這個必要就一直羈押下去，這個是不會有問題的。其實現在就只是在處理我們熟知的殺警案被判無罪後放出去的漏洞，如果檢察官一開始有足夠的時間可以鑑定，確定這個人將來會不起訴處分，那就不要浪費司法資源，我們直接先向法官申請暫時安置，避免每個案件都含糊籠統的申請羈押，而法官也不明究裡地予以羈押，將來再轉銜變來變去。因此，我們所謂暫時安置的立意與緊急監護統統都是一樣的，只是用緊急監護恐怕還未得到其利就先得其弊，因為這樣會違反法治國的無罪推定或是要確定後才能執行的原則。

我們也不用在這裡多費唇舌，其實時代力量的版本也與我們比較接近，等大家看了我們的比對之後就會知道，這個不是無謂的爭議，而是本質的爭議。再一次強調，如果司法院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就可以解決，你可以問他們是如何論知這 18 件？如果就這 2 件而言，並不是保全處分，而是終極的處分，也就是我論知他三年、論知他五年，所以他們與我們現在想要處理的問題是不一樣的。如果他的問題可以解決，今天就算有 18 件也是非常的少。我們不是在這裡製造問題，而是希望提供這個版本給各位看過之後能聚焦。

主席：蔡次長，你的版本要提供給委員會列入公報嗎？

現在印發給大家，請你提供出來。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及委員報告，第一個，目前對於精神障礙被告他的醫療與社會防衛這樣的處分，完全沒有大的漏洞，因為我們從去年到今年裁定了十幾件的監護處分來看，都是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來裁定的，完全可以執行，執行的規範從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到後面的規定也都很完足，我們只是要去補足受處分人的卷證獲知權、聽審權、辯護倚賴權等程序上的保障事項而已，運作起來不會有困難。如果非要改一個名稱叫做暫時安置，因為你不想去羈押這個精神障礙被告，你要用另外一個名稱把他送到醫療機構去，難道你就不需要鑑定嗎？一樣需要做一個簡易的鑑定，不管你是要做暫時安置或是要走現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監護，前提都是需要有一個簡易的鑑定。

第二個，剛剛邱顯智委員提到緊急監護沒有最長期限的限制，這個是誤會，在我們的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次的裁定是 1 年以下，但不一定會裁到 1 年；接著每次延長不能超過 6 個月，然後緊急監護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 年，這個我們有明文規定，所以邱委員有誤會。委員說在裁判確定前不能把一個精神障礙被告送進醫療機構去治療，順便監管以達到社會防護的需求，如果這樣的方法是違憲或是違反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請問改名稱叫做暫時安置不也是一樣的道理嗎？這是換湯不換藥，而且整個法制重新打造的過程非常麻煩，不只是疊床架屋，恐怕還會掛一漏萬。

第三個，我們要強調的是，目前如果要完全照法務部的暫時安置去比照我們的羈押法制，根據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的規定，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的罪，一、二審只能延押延 3 次，也就是延長暫時安置 3 次，那麼第一次羈押是 3 個月，之後每延一次是 2 個月，總共 9 個月，請問他在 9

個月後治療好了沒有？對於這種精神障礙的被告，要期待大部分的被告在 9 個月內治療完成並有就審能力，這個恐怕要考慮一下。如果他連就審能力都沒有，怎麼進行審判？假如時間到了不能再拉長，你只能放人啊！但是放人就會掉進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這樣的精神障礙被告他曾經發生比較嚴重的刑事不法行為，你放心他到街上「趴趴走」嗎？為什麼一定要堅持換一個名稱叫暫時安置，然後一、二審都只能最長 9 個月呢？

另外一個問題，如果用這個名稱，剛好會與羈押法第十條第三項、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相同，就是在監婦女可不可以攜帶未滿 3 歲的子女需要受評估，也就是攜帶未滿 3 歲的子女一起入監照顧，在這個評估作業之前可以暫時安置，所以名稱在法制上會有衝突。以上。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要回應一下。

主席：我先處理附帶決議，等一下再請邱委員及彭廳長發言。但是有一個重點我希望法務部回應一下，因為司法院一直在講，如果訂暫時安置的話，在執行面要怎麼做？他說還要訂一個施行法，還不如直接就藉保安處分、監護處分這一塊，那我想聽法務部對這個部分的回應跟意見，如果照你們的意思訂了之後，你們後續會怎麼處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陳椒華等附帶決議：

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僅規定特定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就特定個案定審判權之歸屬。惟同類案件審判權衝突之通案性解決，尚須充分運用現制已有之大法庭制度統一審判權衝突爭議，並強化其認定之拘束力，就此制度有研議之必要，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江永昌 羅致政 邱顯智
黃世杰

主席：這個是討論事項第 1 案的附帶決議，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 1 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世杰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第 1 案至第 3 案處理完畢，繼續進行第 4 案以下的大體討論。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現在的問題是你的版本的延長有沒有上限？這個是大家所關注的。我們版本的立場非常清楚，很多版本的設計都是這樣，在機構裡面到一定期間之後，如果評估還有需要的狀況之下，那就會轉銜到社區的精神衛生體系，所以才需要衛福部一起來幫忙。我們的關切的重點是，你會不會造成拘束自由，本來我們是認為不應該把這些人當作監獄裡面的犯人關起來嘛！所以當然也反對把這些人放在一個空間，以監護處分或什麼樣的名稱，然後用這麼長的時間去做這樣的隔離動作，變成是拘束人身自由的狀況，我們的目標應該是讓他能夠獲得適當的治療。

我覺得秘書長應該是有所誤會，它不是一個名稱的問題，這個在德國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 a 條裡面就有規定，為什麼應該要去設這個程序性的、暫時性的保全處分？以現行法來說，不管我們是叫暫時安置處分也好，或者是叫暫時性的保全處分也好，基本上就是怕違反刑事訴訟法這些無罪推定等等的原理、原則，你怎麼會把它理解成假設今天變成類似德國法的制度的時候，就會讓所謂的這些刑事被告「拋拋走」？當然不是啊！在歐洲的國家、其他法學先進的國家，它就是有一個完整的體系能夠去兼顧法治國的保障及刑事被告的人權保障，並且在社會安全的考量之下，有一個妥善的處理機制。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說不需要監護來處理，精神衛生法可以完全承接，這個我們也樂見其成，問題是有嗎？會這樣嗎？這是個大問號。我們現在強調的是，目前的法制沒有大的漏洞，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運作得好好的，為什麼要創造性的把它毀掉，然後說這是個大漏洞？這是人為創造的漏洞！我跟各位報告，目前沒有大的漏洞，只是程序上我們要怎麼樣去周全它而已。

剛剛委員有提到，如果延長監護處分到一定的程度，要怎麼樣轉銜到當地的衛生或警政、社會福利等機關讓他就業、就學、就養等等，以目前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正草案來看，這個在行政院提出來的第四十六條之三就有了，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兩個月就有轉銜的機制，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主張用目前的監護處分來處理會比較順暢，因為法制比較完備，不要把它打掉重練，因為那會疊床架屋，可能會掛一漏萬。另外，我必須要……

主席：秘書長，不要重複一樣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讓我再講一下。法務部一直認為這個部分如果要做暫時安置，他們是想把審判中的執行部分丟給法官，要讓法官來執行，我跟各位報告，根據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的規定，從來就不要求法官要做執行，執行是一種行政的概念，憲法是要求法官做裁判。那麼裁判的執行，包括保安處分裁判的執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以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這個裁判的執行是歸檢察官執行的，為什麼？第一個，當然是考慮到法官要維持中立性，在裁判確定前或裁判前由法官去執行監護處分，他需要不斷地跟醫療機構等等的多元處遇單位接觸，也會跟評估小組不斷地交換意見，這都會影響到將來做裁判的中立性。第二個，從功能最適的原則來看，檢察官目前就能夠去整合所有的行政資源，足以應付監護處分的多元處遇，但是我們法院裡面的刑事庭法官就只帶一個書記官，你能期待他什麼？以上。

主席：等一下，因為何志偉委員及陳椒華委員都要先發言，等他們兩個發言完，再請蔡次長來回應。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想現場大家都很專業，也討論得非常、非常久，每次只要有大型事件發生都會如此。我認為政府應該是人民的政府，法律是人民的法律，法官在法律層面之外，某種程度也要符合人民的期待，我知道不可能百分之百，但是要盡量接近。

我們今天的討論其實有幾個關鍵字跟結構痛點出來了，是否有定性？是否有定格？法律之間是否會有所扞格？然而我覺得我們今天要針對問題，每一次事件發生的時候就會被無限擴張和

放大，既然事情很大條、人民很痛，我們是否乾脆把一些不相關的東西裁掉？其實司法院與法務部今天丟出來的都是 4 個字，「暫時安置」或「緊急監護」，與其這麼抽象，與其這麼簡單，今天次長、秘書長都在這裡，這 4 個字的「緊急監護」以及「暫時安置」在專業性的認知有所不同之外，請問有沒有第二選項或第三選項？今天立委坐在這裡講話都是代表人民在問問題，你們稍早並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回應，在這邊我們是否針對痛點、問題提出選項，看大家有沒有辦法集結共識？

你說有沒有違反人權等等的問題，那我們是不是定義它就是非羈押？但非羈押沒有人身拘束，「非羈押之人身拘束」，這樣就寫清楚、說明白。我這邊有一個建議，大家對安置似乎沒有太大的爭議，是否我們未來往這個方向走走看？也請現場的同儕、前輩、各位專業人士一起思考看看，是否乾脆把它改成「非羈押之人身拘束，至醫療處所進行安置」？雖然它很長很繞口，但是可以解決問題，可以找到共識，我覺得這才是今天大家在這裡最重要的事情，以上建議請大家一起討論、指教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剛剛次長跟秘書長的說明好像與早上差不多，兩個人的意見相左，陳述也是差不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次長的理由是執行有困難，主要是違憲，必須確定是一個處分才能夠去執行。如果這個部分在執行上有困難，秘書長的回答並沒有很具體地說明在處理的時候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困難，而法務部這邊是認為很困難。

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確定他有傷害人，不敢把他放出去的時候，如果是用精神衛生法，就由衛福部這邊來確定有緊急必要的時候，我們就是做緊急的監護，不管這個名詞是什麼啦！剛剛秘書長有提到，不管是用緊急監護或者是暫時安置都需要確認是不是要執行，對不對？我也認同，只是說這麼多年來在執行這個部分的時候，好像 3 個單位沒有好好地去把執行的方式定下來，現在變成我們要處理，所以我個人覺得並不是那麼困難。既然秘書長覺得可行，那這個配套要怎麼定下來，拜託要講清楚怎麼做，我們也不會反對，因為你說這個法就可以用了，不必去疊床架屋，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們彭廳長曾經到醫療院所去參觀過，讓彭廳長說明一下可以嗎？

主席：好。

彭廳長幸鳴：召委、各位委員。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下，早上在我們的報告當中有附一個彩色的流程圖，不知道委員們有沒有帶在手邊？如果沒有的話，現場還有會議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們。早上何委員有提到這兩個是不是新的制度，我們透過這個流程圖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緊急監護跟暫時安置一樣都是 4 個字，但是事實上現在在保安處分執行法裡面就存有這樣的一個監護，我們只是賦予他可以請律師、可以閱卷、可以抗告，這些保障精神障礙者的救濟程序，我們把這個程序叫做緊急監護，所以它不是一個新的處分。

反過來說，法務部今天提出來的暫時安置就是一個全新的處分，一個現有的處分與一個全新

的處分會有什麼差別呢？在我們現有的處分下，大家從這個流程圖上可以看到，除了我剛剛提到的閱卷權、強制辯護權、抗告權、期限權等等的程序保障之外，其他統統都有，可以跟我們現在的監護制度完全地接軌，包括剛才邱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怎麼樣做這個復歸社會的計畫呢？在法務部提出來的保安處分改善方案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它改得越來越好，包括出所之前 2 個月就要進行復歸社會計畫，如果我們今天採了法務部的緊急安置措施的話，剛剛這些復歸計畫前前後後所有程序全部都要再來一套，也就是說，現在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當中，有關怎麼樣執行監護的措施、在哪裡執行安置、人在哪裡、物力在哪裡，這是一個龐大的工程，全部要重新建置，當然這個建置不是不好，只是沒有辦法支應現在的需求，所以我們提出了緊急監護這個法案。它不是一個新的制度，而是目前法官們在案件當中已經在運用的一項措施，我們只是賦予它一些程序上的保障，然後把這個程序的保障取名叫做緊急監護，在這邊要向各位委員釐清，它與法務部提出來的新措施是不一樣的。

為什麼法務部會叫暫時安置呢？他們說是從德國引進的，因為德國在判決的時候是判決安置，所以他們在判決前叫做暫時安置，也就是說，德國的安置就等同我們的監護，那在我國從來沒有安置這個制度，我們是監護，他們是安置，所以他們最後出來的暫時安置是可以想像的，但是我國歷史長久以來都是叫監護，在我們的程序中，保安處分的監護也是行之已久。剛剛蔡次長一直提到希望透過暫時安置來做保全，我要向各位提醒的是，暫時安置保全的是程序，蔡部長一直從保全的概念來講，在刑事程序當中，羈押也是保全，它就是保全到時候要開庭時這個人會來，但是監護是除了程序之外，更加保障一位病人的治療權，它是希望把精神疾患當作人來看待，所以在保全之外還多給醫療，這一個制度不會讓我們的法制工程非常浩大，它是與我國長久以來的優良法制接軌的，因此在這邊也希望委員們支持，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剛剛主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問題，我先回答主席，先有刑事訴訟法的羈押制度，再有羈押法的執行程序的規定，如果大院今天採用本部的暫時安置，我們就採用剛才何委員講的建議，因為我們不要以文害意，都是 4 個字看起來好像沒什麼不一樣，我們就改成「非羈押之人身拘束，到醫療處所進行安置」。

再來，就廳長剛才的補述，我們要澄清一下，德國的安置分為強制處分還有保安處分，兩個性質是不一樣的。各位如果有稍微去注意一下，我們不可能在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的時候，法院會說「好，你以殺人罪聲請羈押，我就暫時先判殺人罪，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因為一個是本人的判決，一個是保全的保全處分。「非羈押之人身拘束，到醫療處所進行安置」也是一樣，這個與保安處分執行法裡面所謂的諭知施以監護 3 年、施以監護 5 年是不一樣的。

剛剛秘書長講到，如果不採用這麼好的制度，你用一個暫時安置，那 9 個月以後怎麼辦？時間其實剛剛好，我們並不是說保安處分執行法是一個漏洞，而是有這個法律以後根本沒有人在用，現在我們找出了 18 件，但這 18 件其實都是終局的判決，只是在有罪判決之前先來個保安處分而已，這個不是保全處分，今天如果說這 18 件可以解決目前的困境，我們哪需要坐在這邊討論這麼久的時間？所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存否並不會影響我們今天到底要採用緊急處

分，或者是採用「非羈押之人身拘束，到醫療處所進行安置」。

今天要解決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這不是一個終局的判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是一個終局的判決，它只是先於刑法的判決而已，所以不能拿這個來當作我們目前所要的接近於非羈押，但是卻有必要把他拘束到醫療處所去治療，這是兩回事。如果秘書長要用，我們也支持用，在沒有廢止之前，惡法亦法也要用，問題是用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充其量可以把它拿來補強。當這個非羈押之人身拘束多時還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時候，我們趕快先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也是可以處理問題，這個是補充性的，所以不會因為有這個法的存在，它就成為法源的基礎，直接用就好了，終局的判決不能拿來做保全處分，這兩個性質完全不一樣。

至於我們的方式，不要被暫時安置的字樣唬住了，這些東西都是有所本的，德國本來就有兩套，一個是保全的強制處分，一個是保安處分；一個是保全措施，一個是終局的判決，這個是不一樣的。我們今天在這裡聲嘶力竭地講，其實本意與司法院沒有什麼不一樣，老實講，這個沒有什麼問題，大家如果去比對一下我們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建議，包括救濟都要採用司法院的救濟，包括我們原來創設的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也刪掉，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解決最單純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問題只有保全，我們的問題不是要先論知終局的保安處分，不要把單純的問題複雜化，謝謝。

主席：等一下，你還沒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今天假設採用你的暫時安置這一整套，因為你的資料剛剛才提供，很多委員還沒有看到你們建議修正比對的版本，請說明一下你們在執行面要怎麼執行。因為你們定性說不是保安處分，所以保安處分執行法那些規定就不適用，這是另外一種強制處分、保全處分，執行要怎麼做？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一開始就首先回答主席最關鍵的問題，但剛才主席在跟旁邊的人講話。我們羈押是因為有刑事訴訟法的本文規定，才有羈押法的一個程序補充，一樣的，如果非羈押的人身……

何委員志偉：抱歉，一個權宜問題，我覺得有這麼多的討論，希望大家能互相尊重，拜託，謝謝。

蔡次長碧仲：非羈押的人身拘束這個問題，我們採用何委員的建議確實比較不會以文害意。我跟委員抱歉，我絕對是尊重，我是說主席當下……

主席：不是啦！何委員，沒關係。我把我的問題再講得更清楚一點，我們現在要處理這些精神障礙或是有其他心智問題、心智缺陷的被告，因為已經發生刑事案件了，稱為被告或行為人啦！假設採用暫時安置這整個制度，當然一定要先做簡易鑑定，那後續在安置的過程是怎麼樣來執行？有介接的法規或是你們的作法為何？我要問的是實際執行的作法，請你講給大家聽。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將來有這個機制以後，我們規定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要符合幾個法律要件，也就是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可能原因存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得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令入司法精神醫院等適當醫療處所做暫時安置。第二個，這個執行就比照羈押法一樣，我們會有一套執行的程序，當然這種執行的程序不全然與將來終局的執行監護處分一致，因為這個時候只是暫時的保全，將來他會變成什麼樣子還不確知，所以我們認為他進去司法精神醫院比進去監所要適當。這是另外一套類同人身羈押，但又不是人身

羈押的流程，我們會做出規定。

主席：所以現在還沒有嘛！要等刑事訴訟法照這個版本通過之後，你們才會去訂細部的規定，你的意思是這樣，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刑事訴訟法有羈押的制度，才會有羈押法的設立，如果這個不通過，我就沒有辦法規定。

主席：我只是要釐清這點，就是現在還沒有，假設按照這個通過之後……

蔡次長碧仲：通過後要有那個東西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因為我們重點是在於保全。

主席：你不用通過立法程序嗎？

蔡次長碧仲：如果是法律當然要立法。

主席：執行暫時安置的相關規定也要通過立法程序，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當然，因為它限制到人身自由。

主席：如果要通過立法程序，你就不要說很簡單，那都不一定。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部長，稍微控制一下，不用那麼聲嘶力竭啦！我們是就事論事，尤其不要講說不要浪費唇舌，好像已經定案了，否則大家不會那麼辛苦在這邊討論這件事情。在一些論述上，法務部還是要瞭解我們要的到底是什麼東西，剛才部長不斷講要保全、保全、保全，可是坦白講，社會現在要的是什麼？是基於社會安全必要的防護措施，不是保全啦！你懂我的意思吧？對民眾來講、對其他人來講，大家關心的是社會安全的防護措施，你們不斷講要保全，但保全要用這種方法嗎？也未必哦！要保全，你羈押就好了嘛！所以在論述上，我們的距離是存在的。我和社會大眾關心的是，如何讓這個人出去之後或是基於種種原因不在羈押情況下，不要再犯同樣的問題，就像屏東在關心會不會有下一個，大家討論的不是你的保全問題啦！這樣你理解我的意思吧？如果你的暫時安置是基於保全的目的……

蔡次長碧仲：對不起，委員，我不是要插話，因為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其實保全這兩個字看起來、聽起來好像覺得不夠……

羅委員致政：你把我那個東西也包進去保全，我也沒意見啦！

蔡次長碧仲：不是、不是，委員，我沒有不敬啦！我們的意思是，將來大院怎麼決定我們一定都尊重，目前是提供一個比對的方式，委員如果看過我們與司法院的差異後覺得司法院的比較可採，我們將來也會尊重。但是有些聲音、有些學者的意見，我們基於職責必須把它呈現出來，但也無從堅持，因為大院將來會詳細來審議這個……

羅委員致政：當然會詳細審議。回過頭來講，有時候真的是要經過討論才會釐清，我們今天就是在那個釐清的過程，就像部長剛剛不斷提到第四條要刪掉，後來我們問了才知道你們不是要刪掉，而是條文文字要修改。

蔡次長碧仲：不是，我有問幕僚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他們說已經在修法當中，而幕僚是建議刪除第四條，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前提，第四條刪不刪除不是……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可是我剛剛問了一下，你們的目的是把「偵訊中」或者「確定前」拿掉，並

沒有整條刪除啊！

蔡次長碧仲：我的意思是說，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規定已經好幾十年了，我不知道當時的立法背景，現在是因為司法院一直說這一條就夠了，我認為如果夠了，我們今天就不必在這裡討論這些問題。就是因為這一條顯然不夠，所以他們才會再提出一個緊急監護制度。

羅委員致政：我們都知道不夠，所以才有修正的必要，或者是重新建立一套制度，這個也可以討論，但我現在講的是這個條文本身值不值得討論？當然值得討論。至於部長今天一早講：第四條我不要了，刪掉也沒有差，事實上與今天的討論未必有關係，但是我問了一下，你們並不是要第四條整條刪除耶！

蔡次長碧仲：對。

羅委員致政：你們今天一整天一直說要刪除，次長也講說要刪除。

蔡次長碧仲：因為司法院一直拿第四條來當前提，這是一種辯護的伎倆啦！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知道。

蔡次長碧仲：那個沒有什麼特別的惡意，只是辯護的伎倆，因為司法院一直針對第四條，所以我說第四條可以用，你今天就不用在這裡。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把他的樑跟柱拆掉，他的房子就垮了？這也是辯護技巧啊！

蔡次長碧仲：沒有，我的意思是這一條能不能存在都還是個問題，那你拿這個來當根據，那是一種技巧、策略啦！

羅委員致政：你們法律人就是這樣子。

蔡次長碧仲：委員，我們不是在針對誰，委員提供的都是寶貴意見，像何委員提供的意見我們馬上就採納，像羅委員剛才說就把它比對出來才夠清楚。所以我們都尊重委員，由您提供給我們方向，我們盡量讓大家能清楚，不然一些專業的意見大家都聽得「霧煞煞」。

主席：因為今天是大體討論……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可以給我 2 分鐘嗎？

主席：好。

何委員志偉：還是請教一下，剛剛我提的「非羈押之人身拘束，至醫療處所進行……」這幾個文字，我感覺次長這邊是可以接受的，前面的「非羈押之人身拘束」，請問秘書長 OK 嗎？請簡單回應。

陳委員椒華：我也問一下，假如司法院這個刑事訴訟法的緊急監護專章……
抱歉，你還沒講完。

何委員志偉：對，我大概 1 分鐘、2 分鐘就好了。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名稱比較長，使用起來是比較麻煩。

何委員志偉：我懂，但是能夠解決問題才是我們要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本來就定性它不是羈押。

何委員志偉：對，我們就把它定性下來。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我們不是一個保全的強制處分。

何委員志偉：所以您可以接受「非羈押之人身拘束」嗎？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可以寫在理由或是我們來說明它的內涵。

何委員志偉：好。「至醫療處所進行……」，進行什麼？我想安置是選項一，選項二可能是監護，有沒有可能再產生出其他的文字？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讓我們彭廳長來講一下，可以嗎？

主席：何委員，我跟你講一下，你那一長串的名詞裡面有「人身拘束」，其實這也是一個問題，因為他們現在最主要是定性啦！一邊說要用保安處分，一邊說保安處分不能在判決前，所以只能用強制處分，也就是保全處分。但是如果它是保安處分，後面銜接的執行未必一定是拘束人身自由，它其實是有多元處遇的可能性。如果是保全處分的話，我剛剛問法務部執行的相關規定在哪裡，他說還沒有訂，以後才要訂，但是如果類比羈押的話，應該 9 成就是拘束人身自由，所以你的東西是接近法務部想要的，也就是保全處分的一種。

現在的政策決策點就是在這邊，第一個爭點就是法治國原則底下，所謂的判決確定前就接軌到保安處分是不是有違憲的問題，這是一個問號，兩邊意見不一樣。第二個，用強制處分、保全處分的概念去做這件事情的話，對於精神障礙的行為人是不是功能最適的一個方式？所以我才會問你，你用這一套制度要怎麼執行、怎麼做。因為依法務部的預期，如果用這一套制度的話，它應該是要很快的，也就是次長一直在講的，這應該是檢察官偵查到一定程度之後，認為被告未來可能不起訴，就算起訴也是無罪或減刑，因為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情形，所以可以暫時轉介。你們對於暫時安置的理解是一個短期的，不需要很長時間去處理的過程。

在司法院這邊，他們一直認為這種精神障礙的行為人連就審都可能有問題，所以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就要有一個幫助他的機制，然後他們看一看覺得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所講的，銜接到監護處分的這一整套制度是現在對於這一類行為人最有利的方式，但是在定性上這樣做會不會有法治國原則違背的問題，這也確實有可能。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保安處分是在判決確定後才做？是因為我們已經判決他有罪，現在只是在矯治；因為我們刑事司法的結構就是先要有罪判決，然後定刑期，後面就是矯治和處遇，保安處分是矯治和處遇的一個特別的型態，不是用自由刑，不是用一般的監獄去做矯治，而是有一些強制治療或是其他東西讓他可以復歸社會，或是讓它對行為人可以其他的處理方式，那這些應該要在有罪判決確定後，根據罪責的確定以及這個行為人刑法的部分去做處理，你把它提到前面來，如果這個行為人一直都處於精神狀態不佳、沒有辦法受審的狀態，他是不是永遠就在這個監護處分裡面？他什麼時候可以獲得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去受審，並透過刑事司法去確定他到底有做沒做或是有沒有責任能力？疑慮在這裡嘛！如果照司法院版本的緊急監護，雖然名稱叫緊急，但是可能搞不好不是短期，它可能會滿長期的，所以兩邊的著重點不一樣。

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放下這些意氣，其實你們要回去找你們處理的案件類型，因為在討論的過程中，這些精神障礙或者是心智缺陷有非常多種類型，今天我們關注的思覺失調只是其中一種類型，這種精神障礙確實有可能長期沒辦法受審，可能給他的最好方案就是司法院版本。可是有些其它的狀況就不是這樣，可能用一個比較短的司法程序處理完，趕快進行後面的刑後

治療才是一個正確方式，所以我並沒有從一開始就決定哪一個才是正確的。我認為可以討論法律原則，也可以討論名稱，但是一定要以解決問題為前提去討論，我剛剛就一直在強調，不要一直講自己的話，聽一下別人在講什麼，去回應別人對你的質疑，我怎麼樣可以處理掉對方的問題，讓我這套制度可以順利運作，為什麼我剛才要問法務部？其實我也要問司法院，你們所提出來的這個緊急監護有可能一臨時就永久了，這種情形不會發生嗎？你們如何解決這個部分的憲法疑慮呢？有沒有機制可以去處理？這個也是你們需要回答的問題。

為什麼我們要先進行這樣的討論？如果不先選擇一個方式或是你們可以 match、融合出兩邊優點都彌補或兼顧的草案出來，這沒辦法審啦！不然我們審下去，到每一條你們就是這樣子，你講你的、我講我的，沒有一條條文可以通過啊！為什麼我今天排這個議程？我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困難點在哪裡，那我們整理出來的爭點、困難點就是在這邊，可能今天不一定會有結論，司法院與法務部兩個單位已經在行政院會銜講了一年，但是今天有這麼多委員對你們不滿，坦白講就是不滿嘛！下午莊瑞雄委員有講，這是政府啊！政府為什麼可以分成好幾國？那我們人民安居樂業的權益在哪裡？精神病患不要被標籤化，給他妥適安排及妥適協助的權益在哪裡？這個才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陳委員剛剛有舉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主席最後這個整理是非常完整的，我要請教的是，司法院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專章，不知道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接受？或者是法務部提出來的保全處分，這個執行方式司法院可不可以接受？我們如果同時都去修相關的規定，讓社會需要的相關規定能夠入法，我不知道這個方向是不是可以來解決問題？有競合的地方或者是有衝突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像主席所說的融合一下？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因為今天再講大概也差不多了，是不是請司法院和法務部給大家一個時間？看你們需要多長的時間去協調出一個方向，你們需要多久？今天何志偉委員也有提嘛！我們需要一個時間，不然就是兩個禮拜後再來，看你們那時候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建議還是要儘快啦！

主席：對，這是我們共同的希望。

陳委員椒華：就是在兩個禮拜內，譬如說緊急監護跟暫時安置到底在執行上需要哪些配套或者是入法的部分，趕快融合一下。

主席：那我們就下下週再排審查，大家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的話，今天大體討論就進行到這邊，今天所列的議程……

江委員永昌：主席。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該怎麼形容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如果不送進來審議，那就該去尊重司法院的緊急監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送來立法院修得過、修得動，法務部的暫時安置就有機會推動，現在怎麼定輸贏？保安處分執行法先送來嘛！雖然你有修正案，但再兩個禮拜、再

兩個月、再兩年，我看都不會有結論啦！保安處分執行法什麼時候要送？你再也不送，我覺得立法院要尊重司法院；你送得過來，立法院修得動，那麼我們就支持法務部。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的意見，其實所列的相關議案裡面，有委員提到保安處分，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但是院版是沒有的。如果沒有要補充的，本日所列議案未審竣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其他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世杰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5580號）；四、審查委員翁重鈞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6799號）；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為洲等21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等3案（一）審查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審查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1－13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洪孟楷、張其祿、邱顯智、羅美玲、溫玉霞、王美惠、林思銘、張宏陸、魯明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吳怡玓、管碧玲、吳琪銘、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蔡壁如、陳椒華、鄭正鈴、賴香伶、湯蕙禎、陳明文、廖婉汝、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5－200)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沈發惠、曾銘宗、林楚茵、郭國文、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洪孟楷、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高虹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柏惟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01－32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周春米、吳玉琴、王婉諭、張廖萬堅、高虹安、葉毓蘭、 陳椒華、吳斯懷、劉世芳、許智傑、羅致政、江永昌、何志偉、鄭麗文、邱顯智、 鍾佳濱、翁重鈞、費鴻泰、李貴敏、莊瑞雄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3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